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9 期



4178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1 ~ 70)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71 ~ 13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33 ~ 354)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55 ~ 4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9 ～ 43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3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陳節如 蘇清泉 趙天麟 林淑芬 徐少萍
田秋堇 鄭汝芬 蔡錦隆 徐欣瑩 楊玉欣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陳亭妃 李昆澤
江啟臣 李貴敏 盧嘉辰 廖正井 李桐豪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吳育昇 楊應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黃偉哲 蔣乃辛 葉津鈴 邱文彥
邱志偉 管碧玲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羅明才 陳怡潔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高金素梅 賴振昌 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處長	廖美娥
人事處處長	陳文龍
政風處處長	金 祥
會計處處長	張月女
統計處處長	劉天賜
資訊處參事代理處長	黃秋桂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由陳委員節如代理）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五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提出報告。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王育敏、陳節如、蘇清泉、趙天麟、鄭汝芬、楊曜、劉建國、林淑芬、蔡錦隆、徐欣瑩、江啟臣及李桐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田秋堇、楊玉欣、潘維剛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經查，勞動部早已於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80 年 10 月 7 日台（80）勞動一字第 26387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

然而，卻屢見從事該行業之勞工，其工作負荷遠超過正常範圍，明顯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

規定，甚或無法得到其他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惟因該行業之職業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雇主違法有所困難，如：曾進行相關勞動檢查之台北市即表示：媒體記者之出勤紀錄極難認定。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據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反映，勞動檢查員至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因其認定標準不一，如：前一位勞動檢查員認可之標準，下一位勞動檢查員則認定違法，以致機構無所適從。

其次，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有別其他服務業，性質較為特殊，若勞動檢查員對該行業無一定之認識或了解，極易做出錯誤判斷；此外，經查勞動部已對部分行業之勞動檢查，訂有相關注意事項。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勞動檢查之檢討及解決方案，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三、鑒於農村缺工問題嚴重，近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示農業外勞將於 104 年 1 月開始試辦，但仍有部分問題有待釐清，整體評估尚須充備。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能來源國進行地緣、文化、外交評估，並針對動態總量管理下開放農業外勞是否衝擊製造業外勞需求及開放農業外勞是否不利於小農生存等問題，提出評估報告，以釐清可能爭議，並求穩健推動我國開放農業外勞之腳步。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四、有鑑於頂新集團因黑心油事件宣布退出國內油品市場，且全台發起抵制頂新產品運動，頂新集團員工恐有遭解僱之虞，其勞動權益可能受損。爰建請勞動部針對頂新集團相關企業進行清查，確認雇主依法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足以支付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總額；並應持續監控頂新集團有無以強暴、脅迫等不正當手段逼迫勞工自願離職，藉以規避「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有關申報大量解僱勞工之規定，並於一週內將本案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五、雖然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規定，不得以年齡為由解雇員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年齡，予以歧視。以及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亦有規定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但是年齡歧視的現象仍然普遍，諸如招募、進用、分發、薪資、福利、解僱、裁員、進修機會等，均充斥著年齡歧視的現象，國內對於年齡歧視

之標準、認定以及案件處理流程並無更細緻之規定。爰勞動部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六、青年失業為全球性的問題，世界各國皆面對日趨嚴重的青年就業危機，為了防止青年的失業情形持續地惡化，世界各國皆擬定積極的政策來促進青年就業。在台灣，許多雇主對於簡易的工作職缺，仍然要求必須要具有工作經驗，導致許多學校剛畢業的年輕人無法順利找到工作。在長期失業下，年輕人勞動力下降，青年失業率高達 13.25%。爰勞動部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青年就業及失業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柯蔡玉瓊君為駁斥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72559 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再陳請廢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願文書乙份。

(二)朱志輝君為請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條文，有關衛生福利部使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年度編列歲出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該二案請願文書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法案之相關參考。

現在做如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上二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水污染防治法，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有新增提案，由於蔣委員與陳委員均不在場，故下午審查水污染防治法時再請蔣委員與陳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逐條討論，宜讀修正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停留證明文件滿六個月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領有在臺灣地區得停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就學滿六個月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停留證明文件滿六個月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
- (三)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二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七類：

一、第一類：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七、第七類：

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

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

八、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八、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被保險人保費的收取及負擔應採準國民待遇原則以妥適辦理。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但依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以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者，應自付全額保險費。

主席：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提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	一、 現行法將非屬第一類至第五類及第六類第一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的其他人都納入第二目，政府一律給予四成保費的補助，失去社會保險量能負擔功能，政府對失業國人與跨國企業調動之中國人同等補助，造成不公。此一漏洞係因未將第九條第一款之適用對象規定投保類別，而僅以施行細則解釋使其以「比照」我國第六款之第六類第二目「其他地區人口」投保所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基於被保險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爰提出本條修正。 二、 現行法第九條規定在台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然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因本條無被保險人類別可歸類，主管機關以施行細則解釋將其以第六類第二目之其他地區人口類別投保，然有關被保險人之投保類別關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定之，故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對象，另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第一目、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立投保類別予以規定。故修正本條將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台居留滿六個月者，增訂為第六類第三目之被保險人。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第三目為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本條第七款、增訂第八款明定此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 二、本條修正後，可解決目前馬政府以未開放中國勞工為由，用公告方式讓中國人士以投資經營、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及學術科技研究名義來台者及其配同隨行眷屬均以第六類第二目(其他地區人口)身分投保，造成中國人來台進行領有薪資之活動卻與本國失業者同一投保類別，享有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u>第三目以依親事由居留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u> 八、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我國政府補助四成保費之漏洞。 二、預防未來服貿協議開放大量中資企業來台，其經理人、專門技術人員之健保費由我國政府代替中國企業主，補貼四成健保費之不公平情況。 三、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新移民配偶仍得依眷屬身分加保；外籍人士來台以依親事由居留者，仍依現行規定，由政府補助四成保險費。 四、現行已投保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考量其來台之際政府仍補助其部分保險費，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給予一年的過渡期。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目之被保險人，除前款被保險人以外，應自付全額保險費。但本修正條文〇年〇月〇日公布施行時已投保之在學學生，於施行後一年內仍適用原規定。 前款之被保險人，其於原屬國之醫療費用不得申請核退。	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我們現在才看到的，其中第十條第六類增訂第三目，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這個算不算排除條款？與現行條文規定有何不同？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所增訂的第三目，應該是把外籍人士獨立列出，原本外籍人士可以依照各種不同身分加保，譬如沒有工作的外籍人士或外籍學生原本以第六類第二目納保，現在則是將外籍人士另立一目。

王委員育敏：這樣另類的一目，會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執行起來和現行法有什麼不同？

曲司長同光：單獨立一類目，只是分得更細了，在目前的架構裡面，其實歸類並沒有問題，這邊只是另立一個類目，當然這個類目會牽涉到後面有關保費負擔規範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可不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是如果這樣，按修正動議另立第三目的話，到底會產生什麼效果？和現行法到底有何不同？是否會排除原來的外籍人士？

曲司長同光：光這一條並沒有排除外籍人士，只是把六類二目的一些人或外籍人士歸到獨立的一目，但是如果和後面有關保費負擔的條文併在一起的話，就會造成外籍人士的保費負擔不太一樣。

王委員育敏：那這和第二十七條是有連動的？

曲司長同光：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和後面的條文併在一起，就會變成排除外籍人士？

曲司長同光：等於最後外籍人士還是要自付保費。

王委員育敏：自付的情況會變成怎樣？

曲司長同光：除了這邊規定的以依親事由居留的被保險人，政府還會補助以外，其他的外籍人士都會變成全額自費。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外籍配偶、傳教士將來也……

曲司長同光：除非他是這邊所規定的以依親事由居留的話。

王委員育敏：依現行法他們現在是自費 6 成，將來要變成全額負擔？

曲司長同光：是。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修法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來，我覺得茲事體大，大家應該多花一點時間討論。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來的外籍人士是放在母法的哪一條去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在第九條有規範，非本國籍人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如果在台灣待半年以上就可以參加保險，在分類上我們沒有特別把外籍人士歸類為任何類目，和本國人一樣。

趙委員天麟：是在施行細則中處理，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對，就是我們並沒有特別規範外國人是在哪一個類目。

趙委員天麟：所以上次詢答時我們一再強調一個精神，就是全民健保基本上有本國待遇和外國待遇的差別，當時你們不是也同意這樣並沒有違反兩公約？事實上，世界各國也都作差異性的處理，但是我們的母法並沒有把外籍人士區分出來，而是用施行細則去作比較次要的處理。我們這次的修法並不是臨時動議，而是提案，在這個提案裡面我們特別將外籍人士另立一類，他們全額自費的情況會發生，但是國家自然就由各部會不管是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視其需要去進行補助，我特別要在此說明。否則，依你剛才對王育敏委員所作的說明，會誤導大家以為我們好像對外籍人士有差別待遇，在其定位上徒增新的爭議，事實上，我們只是在母法中把外籍人士明確的規範在一目中，我們認為不應讓全民健保對除了依親居留之外的外籍人士作過份的負擔。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在外籍人士是否包括大企業聘請來台的員工？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在企業部分，有些是用投資經營管理的名目來的，有些是用企業內部調動來的。

陳委員節如：對，就是那些人現在是屬於哪一類哪一目？

曲司長同光：如果是投資經營管理的名義，本身是負責人身分的話，他會用負責人身分加保，如果不是負責人，就屬於六類二目。

陳委員節如：那郭台銘的員工，郭台銘不用負責嗎？我們國家的健保要替他負責嗎？所以這一類就是把這些人清出來嘛！學生沒有關係，按照這一條，僑委會、教育部都會編列預算補助他們 500 元，所以沒有影響嘛！而且現在因為台灣要推動自經區等等，將來勢必有很多外國人進來，這一條如果不釐清的話，我們的健保現在已經每年在虧損了，難道我們還要繼續負擔他們的保費嗎？難道這些企業、老闆都不用負責嗎？如果這一條不釐清的話，這些企業、老闆從國外請來的人全部要由我們的健保負責耶！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外籍人士如果有受僱的事實，還是要由雇主負擔，現在是有一些外籍人士無法用工作的名義來台灣，所以歸入六類二目。

陳委員節如：對嘛！現在很多這種的。

曲司長同光：因為他沒有工作，所以在健保中的概念，他就屬於沒有工作，沒有受僱。

陳委員節如：還有他們的眷屬全部適用，我們一個勞工，雇主都要負擔，一個只有兩、三個店員的店面，雇主都要負擔他們的保費了，難道這些企業不用負擔嗎？我們的健保還要負擔嗎？

曲司長同光：一般企業如果僱用外籍人士，他來台有受僱的事實且經過認定有工作的話，還是要由雇主負擔的。

陳委員節如：就是沒有受僱的事實，他們現在都是用投資經營管理的名義。

曲司長同光：或者企業內部調動、科技研究。

陳委員節如：所以將來這些人勢必很多。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其實這些人常常來來去去，因為他們要有 6 個月的等待期，以實務上來看，去年大概只有一百多位。

陳委員節如：還有將來也會有很多學生，現在已經一直在增加，我們的教育部、僑委會可以編預算補助，都沒有什麼影響，現在影響比較大的是很多外籍人士的眷屬也過來了，而且他們不是受僱於台灣的企業，而是在國外受僱，所以，這部分要加以區分。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陳委員的問題，如果郭台銘請來一個企業人士，你剛才是怎麼回答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國內企業請來的外籍人士，如果是以工作的名義進來，取得了居留證明文件的話，還是要由雇主替他負擔保費。

鄭委員汝芬：你要講清楚，是雇主替他負擔保費還是我們政府替他負擔保費。

曲司長同光：雇主替他出 6 成，政府替他出 1 成。

鄭委員汝芬：雇主替他付保費是應該的，企業和今天我們討論的外籍人士、學生是不一樣的，你要釐清。

曲司長同光：對，現在就是一般外籍人士受僱來台灣的話，雇主還是要幫他付 6 成保費，政府是付

1 成的保費。

鄭委員汝芬：這樣是正確的，和外籍學生是不一樣的。

曲司長同光：外籍學生來台灣，通常不會有工作，所以會被歸入六類二目，剛才陳委員說的是有些大陸籍人士，因為兩岸目前並未開放僱用大陸人士工作，所以這些人來台灣，不是受僱的狀態，他們也會歸入六類二目。

鄭委員汝芬：這要釐清。

曲司長同光：那主要是針對大陸人士，一般外籍人士沒有這個問題。

鄭委員汝芬：針對學生的部分，因為現在都國際化了，老實講，外交部、教育部基於國民外交和吸收人才的理由，也希望外籍學生來台灣求學，因為他們也是菁英，我們也希望他們將來留在台灣工作，我們補助他們作為鼓勵，也是必要的。

曲司長同光：所以，我們健保法的架構對於本國籍、外國籍學生，只要有拿到居留證明文件來台灣，我們事實上是採用一樣的作法，並無區別。至於是否要另外補助保費，那是另外一個考量，但是在健保法的架構中，因為將近 20 年來都是依據這樣的精神和原則在處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繼續維持。

鄭委員汝芬：現在都國際化了，我們也不能鎖國，王丹要來台就醫，我們也是基於人道考量讓他來台就醫，外籍學生來台最有可能發生的就是車禍、意外。

曲司長同光：是。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講清楚，現在是有委員要修法，讓外籍生也全額自付保費，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些條文的精神，看起來是要要求外籍生、外籍人士全額自付保費。

徐委員少萍：原來是和我們一樣的，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在健保法原來的架構中，外籍人士如果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我們認定他在台灣有社會關連性的話，我們採用和本國人一樣的標準。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要把他們改成全額自付，你認為外國人會因為這一點對我們有什麼觀感？

主席：外國人本來就要全額自付啊！

徐委員少萍：我是這樣想，原來只要他們合乎條件，就讓他和本國人一樣，現在為了陸生，特別要把他們和我們區別開來，你覺得國際上會對我們有什麼觀感？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健保從開辦以來，在設計的基本精神上，就是認為即使是外籍人士，如果透過一定程序取得在台長期居留的資格，我們就認為他和台灣社會有連帶性，也應納入社會安全或保險體系，所以我們是採用一樣的標準在處理，沒有區隔。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全民健保最主要的一個精神。

曲司長同光：是。

徐委員少萍：其實這有兩個問題，一是擔心陸生、外籍生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就財務的觀點來講，不管是陸生或外籍生，其實對健保財務是沒有影響的。

徐委員少萍：沒有影響。

曲司長同光：因為他們自己所交的保費足以支應他們所用的醫療費用，他們的醫療費用大概只有他們所交的保費的一半左右。

徐委員少萍：這有數據統計，上次也都討論過，應該是不會有影響的。

曲司長同光：基本上對健保財務是沒有影響的。

徐委員少萍：沒有影響，為什麼還要特別修正這一條？我就覺得這很奇怪。原來健保的宗旨就是為了社會的安定、安全，他們既然在台灣居留，合乎參加健保的條件，我們就讓他們和本國人一樣加保，這就是我們的健保受到世界稱羨和認同的主要原因。讓外籍學生比照本國人加保，對於財務也沒有影響，那為什麼還要修正這一條條文？大家應該思考。

曲司長同光：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資來台企業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都放在第六類第二目，怎麼說沒有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是公司負責人的話，會放在第一類。

陳委員節如：那是第一類第四目。我是說企業請來的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全部放在第六類第二目。

曲司長同光：因為這些人都不是以工作的名義來台灣。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搞清楚。

曲司長同光：我只能說目前在兩岸的架構裡面，他們沒有受僱。

陳委員節如：這批人連他們的眷屬，我們都要負責，政府都要補助一人 500 元，有這個必要嗎？像我們的學生到美國去，美國是最人道的國家，都一定要有私人健康保險才能註冊，美國政府沒有負擔一毛錢。

曲司長同光：其實，我們想的是大家用一樣的標準去對待所有人。

陳委員節如：台灣這麼有錢嗎？如果這麼有錢，你們何必去弄補充保費？何必一直去推動二代健保、三代健保？現在五千多億，馬上要增加到六千億了。所以，如果不加以區分的話，這些人全部進來，將來的負擔不得了。我們主張在母法中把外國人和本國人區分開來，學生可以另外接受補助，不受影響。可是那些受僱來台灣的人是有賺錢的，我剛才說的國內一個公司，即使只有兩、三個員工，雇主都要負擔其保費，為什麼企業聘請外籍人士，雇主就不必負責？如果這一條修正通過，公司就必須負責，而不用健保再去補助他們每人 500 元。

曲司長同光：這影響到的不是只有這些人，還包括外籍學生等等。

陳委員節如：請問教育部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在補助外籍學生的健保費？

曲司長同光：目前教育部對外籍學生並沒有補助。

陳委員節如：有啊！怎麼會沒有補助？補助一人 500 元，他們屬於六類二目，怎麼會沒有呢？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智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外籍生，我們並沒有補助其健保費。

主席：教育部沒有編預算補助，都是由健保支付。

黃專門委員智敏：對。

主席：等於是慷健保之慨。

黃專門委員智敏：港澳生部分，教育部也沒有編，還有僑生，僑生有健保。

陳委員節如：僑生有僑委會編預算補助，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世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僑生健保補助，目前拿外國護照到台灣來唸書，而且是循僑生的升學管道到台灣來唸大專院校的話，這群人健保方面的補助，應該是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 4 成，也就是一人 500 元，剩下的 6 成，則由僑委會負擔一半，目前的作法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所以每人只要繳三百多元，這樣對我們本國學生公平嗎？

主席：陳處長，陳委員剛才有問到僑委會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陳處長世池：對所有僑生的預算，每年大概是 6 千萬台幣左右。

陳委員節如：健保對於非僑生的部分，補助多少？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因為本國人和外國人都一樣，如果是列為六類二目的話，政府就是補助 40%。

陳委員節如：目前你們有補助多少學生？

曲司長同光：外籍學生大概有一萬多人，僑生有一萬多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編多少錢來補助？

曲司長同光：他們的補助是跟本國人一模一樣，並沒有特別對外籍學生做額外的補助，我們健保沒有特別對外籍人士或外籍學生做額外的補助。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部列在六類二目，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是。

陳委員節如：差不多有一萬多人，健保要多給付多少錢？因為他們才只有付七百多元，其他的部分呢？本來是要付一千二百多元啊！

曲司長同光：一年大概六千多萬。

主席：由健保來支付。

陳委員節如：對，就是健保支付。

曲司長同光：但是他們是跟本國人一模一樣，並沒有給他們任何額外的補助，就是視同本國人。

陳委員節如：本國人是低收入戶、沒有職業的人才會列入六類二目，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外籍人士如果有工作，也會列到其他類目去，如果沒有工作的話，才會列入六類二目，就是跟本國人一模一樣。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但是如果這些學生愈來愈多的話，你們還要繼續這樣編嗎？本席認為應該

要區分，從教育部來的、從僑委會來的，讓他們自己去編，不要再以健保來付，因為健保已經非常拮据了，還要用健保去補助嗎？你們對受傷的柯媽媽都不補助了，難道還要補助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立法委員著眼於整個國家大政，所以眼光應該要放遠一點，不要只關心那些小鼻子、小眼睛的事情，大家要看開。我們屏東是全台灣最嚴重的，兩所大學關掉了，就是永達和一家數位技術學院，還有高中也一直在關，為什麼？在我們這個年代，一年出生人口達四十幾萬，從四十幾萬變三十幾萬、變二十幾萬，現在只剩下 19 萬，所以學校當然會一家一家關掉，本席看了覺得很感傷。現在台灣所有的學校都這樣反映，所有學校都寄望能開放外籍學生來台灣就讀以拯救他們，與其讓這些學校拿政府一大堆的補助，像台大、清大和交大每年拿到的錢都非常多，反觀私立的技術學院或科大卻每一所都苦哈哈，在這方面本來就很不公平，我們對這方面還要再來檢討。

其次，這些學校都寄望讓外籍學生來台灣就讀，如果一個外籍生入學，他所繳的註冊費和在這邊的食衣住行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不得了。我們教育部都可以花兩億補助這些學生的學雜費，讓他們帶來 20 億、30 億甚至 50 億，因為他們家會準備錢讓他們來這邊唸書。這些學生將來回到他們的僑居地，又會為我們講好話，跟人家說台灣的制度不錯，我們去東南亞的時候都有感受到，他們會幫台灣講好話。不要像外交部花很多錢去買飛機送人家，又幫人家修飛機，一年不知道花多少的冤枉錢，已經都算不清了！所以這些學校如果招收得到學生，老師不會失業，就不必領失業救濟金，不會得憂鬱症，也不會燒炭自殺，所以邊際效益是無限的。

本席剛剛算過，現在在台灣專科學校以上唸書的外國學生有一萬三千多人，僑生有一萬七千多人，這些外國學生和僑生大部分是從東南亞來，尤其有很多僑生比較窮，港澳也有，對於這些清寒學生，衛福部一個月補助 500 元，他們自己繳交 749 元，如果是比較窮而有清寒證明的僑生，僑委會又幫他們繳 749 元的一半。現在台灣在大陸唸書的學生有九千多人，這是檯面上的統計數字，實際數字不知道是多少。目前在台灣專科學校以上唸書的陸生有六千多人，可是他們都沒有健保，我們今天就是討論要不要讓他們納保。

從去年開始，習近平就下令讓台灣在大陸的上萬名學生都比照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本席 9 月剛去過，所以有做過了解，他們各省市的經濟情況不同，但是他們讓台生都比照納保。以廈門市為例，在廈門大學唸書的台灣年輕人，一年才繳 100 元人民幣，廈門政府幫他付 400 元人民幣，有的地方是台灣學生繳 120 元，當地政府幫他們付 300 元或 400 元，各地都不一樣，但是他們的地方政府都是比照當地居民來補助學生。基於互惠原則，能夠讓我們學校的學生比較多，讓學校不要倒掉，我們的教育資源這麼多，師資這麼好，可以教導很多學生，他們將來散居世界各地，可以為台灣發聲，只花一點錢，這樣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贊成互惠原則，不過還要看國家的保險體制，像美國是商業保險，都是自己買保險，像德國、英國、日本等國家就是社會保險，英國是用稅來付保費，所以我們的學生不必繳保費；在德國就是跟他們的居民一樣；在日本各區的經濟情況和標準各有

不同，原則上就是比照當地的區民。

蘇委員清泉：如果大家的觀念還是這樣，那台灣最好鎖國，全世界的人都不要來，自己隨便愛怎麼樣就怎麼樣，什麼都不要，萬一發生大災難，也不必人家來救助，我們就自己救自己。像日本一發生災難，我們就捐兩三百億，全世界捐最多錢的就是台灣，這就是我們台灣人的道德觀和可愛的地方。現在已經是地球村，本席認為大家當立委，不管是誰執政都一樣，因為這是一種人道精神，現在就有替一些僑生繳一些錢，也有替外籍生繳一些錢，但是這 5 年來這些年輕人所花的醫療費用比他們所繳的金額還少，健保局應該都查得到。我們一年的健保費規模高達五、六千億，不要為了這幾千萬元讓人家覺得我們非常不人道，本席認為大可不必這樣。

至於來這邊工作、領薪水的人，列為第六類但是依第一類繳費，本席沒有意見，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他們有收入，所以這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不能和這些學生混在一起。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像我們的學生去美國唸書也沒有人替他們繳保費。

蘇委員清泉：對不起，在美國唸書的學生如果沒有錢，可以去看急診，急診就不必收錢，他們有特別的經費……

主席：我們聚焦一下，僑生有僑委會編列預算來補助，我們剛剛已經問過了，教育部對外籍生並沒有編列預算，就是由健保來支付。本席從剛才聽到現在，並沒有人反對陸生納保，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陸生納保是要比照僑生由僑委會編列預算來補助，還是要像外籍生一樣由健保來支付？我想問題應該是在這裡。

蘇委員清泉：主席，現在港澳學生是比照僑生，如果把港澳和中國大陸的學生分開處理，把中國人成很多種……

主席：所以我們要先討論好如何來處理，像現在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就搞得大家哀哀叫。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全民健保是一種健康保險的話，應該是把福利因素降得愈低愈好，從學理面、財務面來講這樣是最好的，如果只是一種保險，就是針對核心的項目來給付，而不是全部都是醫療服務，只要有使用醫療服務，不管用多少，就是論量計酬。你們健保整個給付的設計就是這樣，繳保費的人是量能負擔，只要有收入，就要幫沒有收入或收入比較少的人多負擔一些，這是收入面，但是在給付面卻是論量計酬，用了多少的服務，就給付多少，所以先天就註定整個財務的收支會產生狀況。再加上我們國家的健保又負擔了太多的福利，不單是對一般僑生補助，如果有清寒證明，僑委會再補助一半，就是對僑生要付的六成再補助三成。一般的低收入戶也是要繳六成，但是社家署是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和所有八大類的社會福利，所以有百分之三十幾的人沒有繳保費，在財務上也是一個很重的負擔。

本席要講的就是，如果我們要真的把所謂的保險跟福利整個切開的話，或是像主席剛剛說我們要聚焦，大家對陸生納保沒有意見，所以陸生納保也可以不要繳 500 元的保費，就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基本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本席要問的是，現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第十條在第六類多列了第三目，把外國人都清出來，可是在第二十七條第七項又規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第三目以依親事由居留之被保險人」，這個部分又不一樣了。本席認

為，既然要分本國人、外國人，就分清楚嘛！本席覺得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條文基本上也是在游移、討好，像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規定，在學學生於施行後一年內仍適用原規定，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條文三讀通過，還保有原來這個一年的規定，還是可以由衛福部編列預算來支付四成。本席認為，如果要區分的話就分得清清楚楚，不要在很多地方都有除外規定。如果我們在國內不斷的做這樣的除外，在第一類、第六類裡面的，陳委員特別提到的是，有一些人無雇主、但是並不是低收入戶，譬如說從大陸來的這些經理人。第一個，我們要思考看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服貿或所有相關的部分，你們有統計出來現在有多少人是這種情況嗎？關於陳委員有疑慮的這一層，你們有辦法清出來嗎？如果為了這一層，我們就要來檢討所有外籍的這一塊，現在來討論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時候？本席基本上是贊成把保險和福利完全切開，如果要切開，大家就要把心一橫，不要再動不動就規定很多例外，這是本席所不能接受的。陳節如委員所講的那一塊，沒有雇主，但是來台灣有收入，而且收入還不低，這樣會不會違反我們量能負擔的大原則、大框架？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大陸人士因為投資經營管理、企業調動、學術研究或科技研究等原因來台，這些人都必須在台灣 6 個月……

江委員惠貞：必須符合第九條居留一定時間的規定。

曲司長同光：對，他們常常來來去去，所以 102 年大概只有一百八十幾位納保，其他很多來來去去的人都沒有辦法達到參加健保……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短暫停留或來來去去而沒有居留滿 6 個月，就沒有辦法參加健保，頂多是由公司幫他們購買商業保險，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就是看他們怎麼處理，但是在 102 年確實有一百八十幾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而加保。

江委員惠貞：像陳節如委員所擔憂的問題，現在為了這一百多個人，要在第十條再另立一目，其實現在進來的僑生和外籍生也不只一萬七千多人，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對，有些短期的學生並不會參加健保。

江委員惠貞：外籍學生總共有七、八萬人。

曲司長同光：有些都是短期停留。

江委員惠貞：對，有很多人都因為沒有在這邊 6 個月以上的規定而資格不符。本席的意思是說大家必須弄清楚，現在為了這一百多個人來檢討這三萬多人，本席贊成檢討，但是既然要檢討就要檢討得乾乾淨淨，連依親的部分也要檢討。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嘛！在第十條裡面又把以依親事由居留超過 6 個月的人列在第六類第二目，那本席就覺得你們民進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又在第十條另立外國人一目，然後又要有一個除外規定，應該不要這樣吧！好不好？

主席：因為江委員剛剛提到陳委員的意見，所以現在讓陳委員解釋一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依親的部分，就是第十條第六類第三目，是指嫁給本國人的外籍人士，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應該要處理，在台灣有好幾十萬人，不應該排除，

本席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增訂這一目。依我們健保的精神，是要有繳所得稅的被保險人，健保才予以補助，現在雖然只有一萬多人，可是將來會變成很多人，因為我們要招收很多國外的學生，如果是這樣，在台灣的外籍人士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們應該要在這一條規定清楚的界限，如果不夠清楚，以後會很糟糕。第十條只是區分被保險人的類別而已，至於要如何補助、如何付錢，我要捍衛愈來愈拮据的健保經費，才會說這部分要分開，分開之後要如何處理，再想辦法。

主席：抱歉，本席補充說明，剛剛江委員談到的第二十七條，我們說應該讓外籍學生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仍適用原規定。其實這是要給予教育部、外交部編列預算的時間。若要國際化或提供外籍學生更多來台灣的吸引力，我們不反對讓他們納保，問題是這些錢應該由誰付？外交部負責宣揚國威，教育部負責吸引外國學生，那麼他們就像僑委會那樣編列預算，所以給他們一年的緩衝期。還有，如果被保險的外籍生或陸生回到原屬國，醫療費用就不得申請核退，用意在於他們回到自己的母國是有人照顧的，他們來到台灣，我們讓他們納保，是因為他們到外國沒人照顧，所以我們照顧他們，這是人道精神，但是他們回到母國，譬如英國學生回到英國，出了事情，他們要拿醫療費用到台灣申請健保給付就不合理了。謝謝。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同仁的發言都非常有建樹，召委的看法也很正確，觀之今天所有委員的修法提案包括親民黨、丁委員、羅委員及陳其邁委員等等，如同召委所說，大家對陸生納保是有共識的，問題是錢應該如何出，是自己出呢？還是由各單位編列預算補助？就像僑生的 749 元可能由僑委會編列補助，而陸生到底是要他們自己負擔，或由政府全民健保的保費負擔，或直接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比照僑生來補助。對於這個爭議點，大家的共識尚未凝聚。

另有委員提出 6 個月的門檻，這是符合外國人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要納保，避免有些人為了來台看病，享受台灣的全民健保，所以來台唸書。請問大陸學生來台唸書繳交的學費和台灣學生有不同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智敏：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來台陸生，我們目前是以私立學校的收費標準收費。

吳委員育仁：如果他們到私立學校，就用私立學校的收費標準，如果到國立大學呢？

黃專門委員智敏：也是用私立學校的收費標準。

吳委員育仁：我們到英國唸書時，進去就享受他們的健保，不用負擔任何錢，但是有個重點供大家思考，因為我們在英國是繳交比他們本國學生多三到四倍的學費，付了很多錢，所以英國在英國學生的學費就收一大筆錢，進去之後，我們要享受什麼都有，是這樣的差別。因此我們在看這個部分時，也必須審視他們的學費繳了多少。雖然我們非常重視人道關懷、國民待遇原則，但是也必須看看他們如何對待我們，要基於彼此互惠的原則，這是一個思考；另一個思考，他們來台也盡到義務，我們要保證到何種程度，人道或國民待遇原則要實踐到何種程度，這也必須思考。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現在大陸學生來台居留 6 個月以上到底有多少人？

黃專門委員智敏：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6,000 人，我們是一次給予他們兩年在台灣的證期，但是他們

在寒暑假大概都還是會出境。

吳委員育仁：出境？

黃專門委員智敏：因為他們會回到大陸去……

吳委員育仁：這樣的話，他們沒有累積居留滿 6 個月就出境，回來之後要怎麼辦？

黃專門委員智敏：所以如果他們能納入健保，就要和現在的外籍生、僑生一樣，在第一階段要在台灣連續居留 6 個月。

吳委員育仁：以目前狀況而言，居留 6 個月以上者有多少人？

黃專門委員智敏：我們現在沒有這……

吳委員育仁：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我們委員同仁的想法都很接近，只是錢要如何出而已，說不定待會大家可以討論應該如何處理。

黃專門委員智敏：謝謝委員。

主席：提供大家一個背景資訊，健保是總額支付，這是民進黨時代李明亮署長訂下的，當時有一次本席聽到李明亮署長的演講，他在台上老實地說，他向行政院長游錫堃建議總額支付時，知道醫護界會受到非常大的負擔、壓力，但那時不提總額支付，健保會倒。總額支付是若我們從健保多拿些東西出去，給別人的東西就更少。譬如我們現在討論六大皆空時，發現給付太低，對救命幾大科的給付都太低，可是一談到給付，就說健保不夠。也許我們現在看來只是幾千萬而已，但立法精神是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外籍生、僑生或陸生對國家的教育或外交有幫助，就應該由教育部、外交部出錢，而不是去慷健保的慨。我們的原則是如此，但是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總質詢有提到，也請各位委員想想，台灣的國際處境和全世界的情形，此刻的全世界是金流、物流和人流快速競爭的時代，美國是如何爭取全世界的人才？他們用各樣的優秀獎學金吸引全世界的人才，全世界數十億的人口都是美國要吸收的精英。還有，最近新加坡也在短期內要吸引全世界的優秀人才來搶全世界的標案。至於台灣，我們的教授快速被對岸挖走；醫生被馬來西亞以 5 倍的薪資及五分之一的工作量乘起來 25 倍的誘因吸引過去；碩博士生的部分更厲害，在最優秀的學校裡，香港、新加坡運用多大的獎學金與生活費挖走台灣的優秀學生。這是白領方面的問題。

現在很多校園的教授們談國際交流都如何談？如果他們從劍橋回來，就要和劍橋合作；如果他們從德國回來，就要和德國合作。因而每個留學生都成為其留學國家的代言人，當高層競爭要進行國際交流、要拿國家預算和國際合作時，每個留學的教授都成為其留學國家的代言人。以我的女兒為例，她應屆畢業，不符合韓國拿工作簽證的規定，但是韓國為了爭取人才，突破所有困境，對於不到一年不符合工作簽證標準者，他們都能破例留人，所以她還沒畢業，就得到工作簽證。我們國家此刻面對的問題是要設法在全世界爭取人才，剛剛司長提到那對健保財務不會產生太大影響，即使有影響，就這兩個 6,000 萬。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健保的財務困境，其實健保要處理的是無效醫療與醫療浪費，那才是大宗。在國際的人才競爭中，我們一定要有優勢，一定要讓全世界覺得台灣要爭取人才。因此政府官員應該在這個價值的選擇上有更明確的表達，讓國人知

道不管是外籍或僑生，不管是白領或藍領，都是國家需要的人力資源，是台灣的貢獻，並不會成為我們的負擔。雖然短期來看是負擔，不過，更長遠來看或就國家競爭力來看，這是很重要的，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和委員一致，留學生或僑生回到僑居地或本來的國家後，一定和我們友好、合作，而且如果他們表現很好，我們要想辦法留才，因為這是人才爭奪的時代。

楊委員玉欣：謝謝。本席的意見是往這個方向，請各位一起思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剛才召委所講，代理部長是醫師，蘇清泉委員也是中華民國醫師全聯會的理事長。現在健保給付的點值平均應該是約 1 元換 0.8 元，到目前為止還拉不上來，如果以這樣的角度看待，我們對各科各類的健保給付都還沒拉到一比一的水平，而去講健保穩固，以長遠性而言，是可以讓我們期待的穩定性，或其他之類，我真的打三大問號。因為健保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開徵補充保費後，才好像有假象性的些許平穩，但是在收入上有平穩，實際上的給付並非如此，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請部長或署長回答。

再者，台灣健保就是台灣健保，不要搞到成為全球健保，這是我一而再再而三講的，今天不分朝野已經同意讓中生納保，既然同意，應該要有好的開始，之後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慢慢調整，不要一次就到位。同意讓他們納保已經一次到位了，至於如何對他們做最好的處理，包含收費等等，則是循序漸進處理，這應該是公部門要思考的問題。

本席要特別強調，中國學生在那麼大的國家來自各個省分，其成長背景、在國家受教的環境及對台灣的瞭解、認知等等，在來台讀書後，可能有很多不是我們能預估的狀況，或許有些比較聰明、有些比較實在，這應該是很客觀的用辭，比較聰明者可能對健保給付的各項很清楚，會多多善加利用，比較實在者或許已經畢業了連一次都沒用到。在我的認知、感想中，中國學生的聰明者人數勝過實在者人數的比例很高。部長聽得懂我這樣講嗎？所以我們要一步步來，既然同意中生納保，就先讓他們自己繳錢，他們也會好好珍惜，對我們的健保而言，其實是不會造成問題，政府部門這樣做會比較循序漸進。以上供公部門參考。請教署長，對於 1 元打 8 折的健保給付，何時才能拉到差不多的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點值是各個區域不一樣的，最少大概都有 0.9 元，花東地區基層是 1.1 元，這是隨各地而不同。

劉委員建國：花東不要講，好不好？剛才全聯會理事長就講 0.8……

黃署長三桂：他講錯了。

劉委員建國：立即糾正！

主席：你真大膽！

黃署長三桂：高屏地區的醫院都已經 0.92 元了。

主席：理事長很漏氣喔！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 0.8 或 0.9，待會請全聯會理事長來回應，但總還是沒拉到大家比較期待的水平，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劉委員建國：希望健保的財務要穩固，你好不容易當了署長，讓健保的財務能穩固，我們希望可以愈來愈好。關於今天討論的中生納保，讓他們自費也不為過，到了一個階段後，再去做某種程度的處理。而且要去補助、補貼，應該也不是貴署要去想的角度，這是我的思考，謝謝。

黃署長三桂：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分為六個區，剛剛偉大的黃署長說花東基層的點值是比較高。跟大家報告，健保是大總額，分區是用人口比例、人口數校正之後的總額，像高屏地區就分到總額的百分之十五點多，分到之後拿回高屏，而桃竹苗是北區，沒有一區分到的金額是足夠的。各區的健保局再分給各個醫院小總額，像長庚醫院是超過就斷頭，報上來的是斷頭的資料，斷頭之後，才有剛剛署長講的平均點值。因此每年談總額時，就有斷頭的缺口，差不多都三、四百億，這講了約五年，醫院、診所都哇哇叫，但是比立法委員還重要的全民健保會太猛了，每年都視而不見，硬刪經費，這也不能怪黃署長，因為健保署接收到的金額是已經斷過頭了，所以是假象。請問代理部長有何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理事長所講是正確的，我們的總額之下，各區還有總額，有些區的醫院還有總額，就是自主管理，超過的部分就斷頭，斷頭就自行吸收，所以剛才講的 0.9 之類，都還要再打些許折扣。

蘇委員清泉：曾是台大醫師的現任榮總院長林芳郁先生說過一件事情，本席有證實其內容，他說在台大醫院時，做一百點出去，最後真正到台大醫院大約只剩 0.83 元，裏面還有一個更弔詭的是，明年健保費用 5,900 億中藥費就占了一千六百多億，這個藥費是一點一塊錢，是保障點值，這個保障點值一切開，醫師的看診費，就好像主席最 care 的那些重症醫師做的處置，如照胃鏡等的點值就變成浮動點值，那些不動的拿走之後，這些浮動點值更低，甚至會到 0.79、0.8，就是這樣來的，那是斷頭後的假象，我說得對不對？

林代理部長奏延：同意理事長委員的說法。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是同意跟證實。黃署長是很厲害的臨床醫師，但他現在沒有在做臨床，而在操作健保，是用保險的觀念在做，做健保的高級官員有很多是醫生，除了用保險的觀念在 manipulation 以外，我很希望他們還有一點同理心，一定要考量臨床所有醫護人員的辛勞，他們的浮動點值真的太低了。

最後，我再講一點，這 5 年來，甚至 10 年來所有醫師的薪資是沒有增加的，甚至公立醫院、大學教學醫院主治醫師的薪資是下降的，所以每次健保費用在調整，大家都在罵醫師，我就覺得不公平，真的是不公平。醫師的薪水沒有增加，甚至是在下降的，但這 5 年來護理師、藥師等醫

事相關人力的薪資大幅成長，我看到這個現象也很高興，因為其他醫事相關人力十幾種，包括放射檢驗、營養師等的薪資是長期偏低的，我希望也能將他們的薪資拉高。醫師已經 5 年、7 年、10 年沒有增加薪水了，所以每次付費者代表在罵醫師，我都替醫師抱不平，我真的要捍衛他們的尊嚴跟地位，但收入沒有辦法替他們捍衛。拜託署長，換你講。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全民健保的基金如果從 2000 年用 1 來算的話，到現在其比率成長是 226，同時間的 GDP 只有 180，這個數據表示全民健保的基金遠遠高於這幾年的 GDP；第二，我們每天有 100 萬的人在看病，每天有 8 萬人住院，這麼大的費用如果用行政院一年 1 兆 9,000 億的歲出來講，全民健保占的比率是 34%，也遠高於國防部一整年的預算，所以這個費用是非常大的，並不是如委員剛剛講的這麼少；第三，醫師應該要有多少收入？這個問題各人看法不一樣，像我具有醫師的身分，技術也不比人家差，但是我的薪水只有 13 萬，所以我認為各個看法是不一樣的。以上三點報告。

主席：不過，蘇委員，理事長委員，聽到這裏，我覺得你應該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才對，就是不要隨便用健保來慷健保之慨。對第十條，如果第二十七條要連動，也可以一起討論，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蘇委員清泉：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如果外國人來台灣是有上班、有拿薪水的，現在有的是用第六類來投保，你的薪資投保要用第一類，用專門職業的人來投保，這是 OK 的，但是對學生，我沒有要為中國大陸講話，你將中國大陸當作台灣、中國一邊一國也好，但如果是一邊一國，他們的學生比照外國人就好了，如果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我不知道他是什麼人……

主席：對，所以我們就提健保法修法。

蘇委員清泉：就將他當作本國人就好了，所以，要嘛就比照外國學生，要嘛就比照港澳的僑生，這兩種而已。

主席：所以第九條就另列一目，另立第六類第三目，有關外籍生、僑生、陸生、陸配、陸企，將跟台灣人結婚的陸配跟外配分隔開，然後就談學生，學生沒有收入，我的意思是，在健保法中我們將這些規定好之後，我們國家其他部會，譬如外交部有宣揚國威的作用，有他們的職權、功能；教育部有吸引外國優秀學生的目標、政策方向，他們另外去編預算，這不是在健保法中應該 cover 的。我當然非常支持剛才楊玉欣委員講要去追無效醫療的事，我本來這個禮拜要排，問題是有太多議程……

蘇委員清泉：主席，我……

主席：我的意思是，無效醫療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就要開始大放送，這個……

蘇委員清泉：什麼叫無效醫療？主席，我跟你報告，只要有人納保，多一個人口數進來，他保險的費率是固定的，最終健保局收到的錢是固定的，但現在的問題是出的比率不一樣，是要自己出，還是比照外國學生，由政府補貼一些，這對健保局來講，完全沒有影響，健保局本身是收錢及執行的單位，所以跟健保……

主席：我是說，如果要保，不要由健保……

蘇委員清泉：這不是健保局保的，是衛福部另外編其他預算補的，這與健保署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你已經發言很久了，讓林淑芬委員第一次發言。

蘇委員清泉：我最後再講一個，淑芬姐，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對不起，因為林淑芬委員是第一次發言。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雖然我們現在談毒澱粉等事，但我們的平均壽命從健保開辦到現在增加 7 歲，表示我們的醫療跟付出，剛剛黃署長講的那種費用的增加就是在弄這些，現在毒澱粉、三聚氰胺這些都沒有了……

主席：理事長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破紀錄了。

蘇委員清泉：沒有關係，我沒有像美國的情形，一說說了十幾個鐘頭。我要說的是，現在地溝油、含銅、含汞的都沒有了之後，我另外看到一面，就是我們的壽命會大幅增加，很快就會追上日本……

主席：裏面有一部分就是無效醫療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醫療費用會用得更多。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第一次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 9 點坐到現在，心裏有很多衝突，其實我不想要表示意見，但因為大家的講法中有很多荒謬之處，所以我不得不將上次審查時我講過的話再拿出來講一次。第一，大家不是在這裏講平均點值這個實質給付跟點數之間的矛盾嗎？這個是在講什麼？蘇清泉委員也同意，而且大吐苦水，還講林芳郁的事，這個在講什麼？這個是在講，事實上，沒有補充保費以前，整個健保是嚴重虧損到要倒掉的，有了補充保費，稍稍緩解那個壓力。我們來實施總額給付，然後對醫院的實質支出還要七扣八扣，現在號稱是打九折，醫院拿不到實質的錢，但醫院會做賠錢的生意嗎？因此就間接剝削到醫護身上，所以在講血汗醫院、過勞的醫護。這件事情在講什麼？是在講，我們整個醫療總的那塊錢其實還是不足的，我們今天講得多慷慨、多怎麼樣，中國人士來台灣要不要全額自付，還是政府再幫他們付 1 個月 500 元？所以就有相對撥款，因為總的一塊就這樣子多，拿了一塊到中國學生補助身上，那要從哪一塊挪走呢？在健保經費總額給付五、六千億裡面，總是會相互排擠嘛！然後講到最根本的是，健保本來是一個社會保險，但不是依照你的實質所得在課稅，即便是補充保費資本利得者也沒有繳更多，那些炒地皮、炒房、炒樓的人；以外資身份在玩股票的真正炒股大戶的人，他們的繳費跟我們去區公所繳費的人繳一樣多的錢，所以在整個健保五、六千億的所得收入裡面，繳最多的是受薪階級的人，是他們撐起健保，這也是有人說是相對剝奪的原因。有錢人沒有繳比較多，都是受薪階級的人在繳這些錢，結果還被大醫院抱怨：我的成本是 1 塊錢，你只給我八角、九角。然後就換醫生、護士在抱怨：你們醫院拿到八角、九角，卻只分給我們那麼少。就這樣一層一層的剝削下去，所以現在是患不均，也患不足！結果你還說：幫中國人付一點吧！再幫中國學生付一點吧！

我們其實是已經付很多了，港澳學生不是中國學生嗎？香港、澳門一年來台數千人，我們不是已經在幫他付了嗎？對依親來台的中國學生也在幫他付了呀！所以民進黨主張的是全額自費納

保，不要跟沒有工作最弱勢的人混在一起，另列一目，所有的外籍學生包括港澳學生，大家都在這個計畫裡面好好的討論，到底我們的國家是有錢到可以幫港澳學生繼續付嗎？要幫外籍學生繼續支付嗎？還是我們要可長可久的健保，未來不要再漲保費？那麼我們的財務要不要再撙節支出，量入為出呢？還是要量出為入呢？如果大家都放進這個健保系統裡面，我們就是量出為入，到時候又要增加保費了，我們大家都有看到矛盾點，剩下的就是選擇的問題了，全額自付的納保並不是就不保障他們，生病了也是要照顧他，人家有繳費就要照顧他。現在人家問你：出境回母國就醫，要不要核退？我們就具體的來討論這些事情，我不曉得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審法案了？在審了嗎？

主席：有。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把「依親」拿掉？因為中配、外配，他們是準本國國民，外配、中配在還沒拿到身分證以前，我們要是以未來的準國民的身分來看待她們，當然政府要幫她們出錢啊！你難道要把外配、中配跟外來唸書的人混在一起嗎？當然是不能混在一起！所以切開有什麼不對呢？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司長，剛剛健保署有特別提到關於浮動點值的這個部分，我想那是一個管理的手段，我剛剛講過進來的部分是量能負擔，但是出去確是論人計酬，這中間有一些手段，而且手段非常多，不是只有今天講的浮動點值而已，我想這部分我們今天就不討論了，我今天要提醒的是，其實剛剛好像有一個小聚焦就是不管是陸生、港澳生、外籍生過去都是納保，只是他們的補貼的 4 成，由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以現有的健保法有沒有需要修法？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是採用……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個原則就是各部會自己去編列 4 成的補貼預算，僑生的就僑委會編列，港澳生、外籍生或者是陸生就是教育部編列，基本上我想民進黨沒有反對要補貼這個 4 成預算吧！

主席：沒有，這個就是看他們的預算，我們今天是修健保法的原則是不要慷健保之慨，各部會回去就看他們的政策目標……

江委員惠貞：說穿了就很矛盾，你現在看來好像陸生納保你說 4 成沒有關係，他是學生，那各部會自己回去編預算……

主席：要的話。

江委員惠貞：這是一個大原則嘛，不能說教育部有錢就去編預算，因為是這整個有錢是國家有沒有錢，國家有沒有這個政策，所以基本上這個矛盾就出來了，今天不是我們不贊成你們民進黨提出的陸生納保版本，我剛剛聽你們的發言是說這個 4 成可以，但是各部會依照你們的政策需求，例如，宣揚國威等需求……

主席：他們的部會都……

江委員惠貞：請讓我來問好嗎？不用跟我辯解，你不是官員，我不需要質詢你，你也不用回答我，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基本上討論到現在，矛盾就是在這裡，看來你好像答應了陸生納保，但是如

果你說由各部會補貼這 4 成，我想各政黨之間不會有衝突，今天顯然不是這樣，好像委員的各自算盤都在算，看來好像是基於人道我們都讓他納保，讓他如何如何的，但是事實上好像不是這樣，簡單講，我們政府到底要不要付人家？我當然反對這個費用從健保費出，但是你要不要讓政府的各部會來編列這個預算呢？大家要講清楚，對不對？你不在這裡討論，這就牽扯到整個國家有關對於港澳生、陸生的政策是什麼，這就叫做矛盾，說白了就是說一套，私底下又做的是另外一套！

主席：江委員，你要……

江委員惠貞：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我可以自己回答。

主席：我在提醒你有教育部官員在場，你現在……

江委員惠貞：那我就問你，我們要不要讓教育部編這個預算？

主席：你叫衛福部官員來回答這個問題，他怎麼回答你？

江委員惠貞：不是，現在誰都沒辦法回答，因為你們拿出來的版本就是要陷他們於不曉得怎麼回答，不曉得怎麼操作嘛。

主席：你高興就繼續問吧，因為我覺得你問衛福部官員教育部該怎麼編預算。

江委員惠貞：請尊重我的質詢時間，好不好？

主席：你的質詢時間也到了。

江委員惠貞：哪一個人的質詢時間沒有到？我是外國人嗎？我們今天大家講清楚，如果今天陸生納保，照剛剛講的，沒關係，你們全部都回到各部會去編列預算，我覺得今天有什麼疑義呢？沒有疑義呀！還有，如果是這樣的一個原則，司長，有必要在健保法當中修法嗎？事實上現在僑生也沒有修法，僑委會就直接編列預算來支應他，不是嗎？所以健保法可以不要修啊！結果就是這樣，不要修啊！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目前 6 類 2 目的保費的補助是編在衛福部，當然這個法不修一樣可以，這就是由各個不同的部會去編。

江委員惠貞：是呀！對呀！這就是說到底了，說到頭了，結論出來了，不用修法，如果大家的意見是那 4 成，不論是由國家哪各部會，願意去編這個預算支應的話，今天健保法根本就不用修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大家的意見，我們反對……

江委員惠貞：我沒有說你贊不贊成，因為剛剛我在上一輪質詢的時候，主席說我們已經聚焦在這裡，預算到各部會去編，其實這個國家只有 1 個，政府只有 1 個，財政的編列只有 1 個，是不是？他在那裡睜眼說瞎話。

主席：我想跟大家拜託一件事情，請大家想清楚，如果不修法的話，陸生納保就是健保要付這個錢，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健保是大部分的受薪階級在支撐，你慷健保之慨，就是慷全國受薪階級的慨。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休息之前，我已經宣布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進行第十條的討論，所以剛剛我們都是在討論第十條，但是也連動討論到第二十七條。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的精神應該有所堅持，過去政府對外籍生納入健保有補助 4 成保費，本席懇請大家能夠修法，把這部分刪掉。例如澳門大專院校招收中國學生時，都會要求學生入學前必須自行購買醫療保險，澳門和中國尚且是同一個國家。不只是澳門這麼做，美國也是要求學生自己買醫療保險。健保是保全民的健康，對於民眾保費不足之處，依據健保法第三條的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這部分是全民的納稅錢，社會保險是保本國國民，我們應該堅持這個精神。對於政府補助外籍生保費 4 成的部分，我們應該修改這個錯誤，中生的保費應由他們自己全額負擔。本席希望我們能比照其他國家的社會保險制度，不要把一大堆人納進來，保費不夠又要調漲，因而引起社會的不安。總之，本席主張中生納保部分能夠全部自費，我們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執政黨立委也不是十分同意，那就不要再討論，商業保險就商業保險，外籍生部分也修改，變成由他們自付全額，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但是有些點還是必須釐清。聽來聽去，我們聽不出提出修法委員的主張到底是什麼？現在外籍人士的保費是自付 6 成，政府負擔 4 成，這個政策要全面取消，是不是？本席認為從全民健保開辦以來，外籍人士部分就一直維持這樣的做法，如果要改成全面由外籍人士自付保費，這是一個政策的重大轉變，請問需不需要召開公聽會，以廣納社會的意見？因為這是從有到無，是取消，因此需要更廣泛的討論和思考。如果在野黨委員提出的版本不是要求這樣，只是希望各部會平均分擔，來負擔這 4 成，那就根本不涉及修法。因此本席具體主張，如果在野黨委員的要求是全面取消外籍人士由政府分擔保費的部分，那麼應該召開公聽會，因為這是政策上多麼重大的轉變，你們有沒有徵詢過社會上的意見？本席想請問衛福部，從全民健保開辦以來，外籍人士自付保費 6 成的政策已實施多久？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主席：請衛福部林代理部長說明。

林代理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從第一年到現在已 19 年。

王委員育敏：總共長達 19 年，如果現在委員提出的版本是全面主張外籍人士（不管是否是外籍傳教士）必須負擔所有的保費，政府不再負擔 4 成，那是不是應該經過公聽會，聽取大家意思的表示？我們可以片面以修正動議的形式通過這樣的條文嗎？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政策要負責到底，已實施 19 年的政策，今日一旦要改變，需要怎樣更審慎的程序呢？

林代理部長奏延：我們同意要審慎一點，因為這是比較大的改變。

王委員育敏：本席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如果今天提出的版本是主張取消政府部分的負擔，由外籍

人士負擔 100%的保費，那麼本席具體建議以本委員會的名義召開公聽會，廣邀社會各界人士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台灣實施 19 年的制度，是不是要做這麼重大的改變，透過立法全面改變原本保費的給付制度？謝謝。

主席：我想我們講得夠清楚了，你們要補助這些外籍生或是陸生，不要慷健保之慨，執政黨要哪個部會去負責，該負責的就負責，但是不要再繼續慷健保之慨，因為健保快要倒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的外國人不管是不是學生，都不要在建保裡面支出，這是我們的意見。在台灣的公教人員只要收入 4 萬元以上，他們的孩子又是學生的話，子女的保費要照父母的薪水去付，我們的學生有這麼優厚嗎？所以當然要把外國學生排除啊！你們要慷健保之慨，我們不同意。

現在中國學生補助，外籍學生有補助，僑生也有補助，我們希望健保能夠釐清，不是說實施 19 年就不能改，沒有這回事。請問補充保費有沒有全民同意？沒有啊！你們還不是要加就加，這合理嗎？補充保費根本沒有開公聽會，要加就加，這是吃全國人民的錢！我們的學生繳的保費比他們多，而且都是依附在家長的薪水上，這要怎麼講？如果要這樣的話，那麼只要是學生就全部由國家補助、由健保補助，要不要呢？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站在國家的立場，本國籍和外國籍本來就有一定的差別，不管從哪個角度來看，外籍生應該自付的 4 成由公務預算或是健保來支付，全額補助，我一向是反對的。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我認為國家和國家之間必須要有互惠原則，也就是說，原則上應該是由外籍生或陸生自行負擔他們應該要負擔的健保費。如果臺灣的學生到英國去，可以享有英國政府的補助，那麼英國學生到臺灣來，教育部就應該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這是基於互惠原則，總不可能任何一個國家的學生到臺灣來，都由臺灣政府全額補助他們的健保費。我認為直接納保是好的，如果不讓他們納保的話，萬一他們在臺灣發生重大病故，到最後還是得由臺灣政府負起最終責任，所以本席主張應該要讓他們納保，可是保費應該要自付，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絕對沒有說只要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都享有一致的權利，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本國籍居民和外國籍人士對臺灣政府所負擔的義務不同，所以所享有的權利也不一樣。在本席看來，過去 19 年來一直在進行補助的政策是非常荒謬的，照理說，原則上還是應該要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至於國與國之間，則應參酌國際法上的互惠原則來辦理，應該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公平對待那些優惠臺灣的國家，這樣才比較正確。

主席：剛剛主秘提醒我第十條和第二十七條有連動關係，因此請大家參照本席等針對第二十七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在大家進行討論之前，本席先提供一個我的親身經歷，我的孩子去加拿大念書，學費是加拿大學生的 4 倍，因為父母親並沒有在加拿大納稅，所以他念了 4 年所繳的學費，等於加拿大的孩子可以念 16 年的學費。而且他沒有辦法參加加拿大的保險，剛才我請教過司長，他說加拿大有健保，但是我的孩子沒有辦法參加加拿大的健保，他只能投保比較陽春的學生商業保險，可見每

個國家有每個國家不同的規定。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及公教人員子女的部分，也就是說，同樣是學生身分，但只要是公教人員的孩子，一定就要跟父母一樣，繳交四萬多元那個級距的保費。事實上，在 6 類 14 目當中，各類都有所不同。健保財務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虧損，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那就是如果父母當中有一個薪水比較高，另外一個薪水比較低，那麼可以選擇以薪水比較低的那位為基準來納保，所以並不是說只要是公教人員的子女，就非得跟父親或母親投保一樣的級距，而是自家在選擇的時候要先商量好。如果今天我們要挑戰目前健保納保制度的話，就不能只就單一的一類或一目來討論，其實這整個都是統包在一起而且是環環相扣的。我們不能只是把公教人員的子女拿出來討論，質疑為什麼只要他的父親或母親是公教人員，那麼他就必須繳比較多的健保費？可能他們家另外一個人賺得更多，所以他才會按公教人員這部分的規定去納保，這部分大家應該要講清楚才對。

另外，剛才王委員育敏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今天同意讓所有的外籍生都納保，包括港澳生、陸生等等，然後要由各部會編列四成補貼經費的話，我想應該就不會有爭議產生。顯然大家今天的話都只有講一半，這樣要叫各部會以後怎麼編列預算呢？有關外籍生、港澳生的四成補貼經費又要放在哪裡？當然，如果大家都贊成政府都不要幫他們補貼這四成的經費，那就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贊成由政府補貼這四成的經費，請問要由哪個部會編列預算來支應？未來有關陸生的部分，又要由哪個部會編列相關預算？其實不用修法，各部會就可以自行編列預算啊！簡單來講，大家絕對都贊成不要慷健保的慨，但是話不要只講一半，請各位把話講完整，那麼這條條文才有辦法通過。

針對這部分，本席贊成王委員育敏所提的意見，健保納保制度牽涉到外籍生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有許多國家都沒有讓我們的孩子納保，這是一個事實，但是也有部分國家基於政策考量讓我們的孩子納保，如果對外籍生補貼四成的費用乃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那麼為什麼我們只是針對健保的部分加以討論，而不是全面性的加以討論？本席認為應該由衛環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而不是由委員自行召開公聽會，這樣才能把各界的意見集中。本席建議在舉辦公聽會之後再來討論這些問題，顯然今天有人話只講了一半，甚至也有人認為根本不用修法，因為這方面的歧異太大，所以縱使法案送出委員會也沒有辦法處理。本席在此具體主張還是應該讓各界提供意見，究竟要不要繳這 500 元，還是政府應該多補貼三成，政策的改變絕對不是只有健保層面的問題。針對不要慷健保之慨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但究竟我們該如何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應該由各界一起參與討論才是，謝謝。

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很簡單，行政院做決定就好了，不要再開公聽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是要講一個歷史背景，我們上一屆在這邊審二代健保……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上一屆我們都不知道，你講一下。

劉委員建國：主席要給我多一點時間。

主席：沒關係，儘量講，講給那些不知道的人聽。

劉委員建國：二代健保的審查過程曲司長都有參與，當時在審二代健保的時候，2 個國民黨的召委輪流在這邊用心賣力，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開了 9 次會議，還拿白板在這邊解說，讓大家更加了解家戶總所得等等問題，但後來就像剛才江委員所講的，出了委員會也沒有用。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笑的狀態，有時候我們會希望法案趕快出委員會，之後再進行協商可能可以縮短審查時間，也就是大家透過另外一個場合來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這對法的修正是比較有幫助的。但是有時候我們會覺得不要出委員會，因為出去也沒有用。這個說法請大家再多加思考，本席只是提醒，就像我們上個禮拜這麼辛苦的審了 3 天的食安法……

主席：也沒有開公聽會啊！

劉委員建國：其實很多法案不應該這麼早出去，不過我們也順應了王召委的要求，第一天審到 7 點多，第二天審到晚上 10 點半，第三天審到晚上快 12 點，最終還是出了委員會，即使還有很多法條並不一定有共識，但我們期待出了委員會之後的協商可以把大家的共識拉得比較近，這樣反而比較好處理，本席只是提醒有這樣的一個背景。但是各位如果還有一些印象應該記得，二代健保出了委員會之後，還有勞王院長主持協商不下好幾次，大家都還在講家戶總所得，還在講二代健保的精神，到了最後要表決的前 3 天突然翻盤，「半暝吃西瓜一反症」，不是吃我們濁水溪的西瓜，不知道吃了那一縣的西瓜，可能是吃到中國的西瓜，搞了一個補充保費出來。那個案子全世界沒有人知道，我還記得當時楊前署長的血壓都上來了，整張臉紅通通的。

這個過程好像水門案，全世界就只有幾個人知道，且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提出來，連國民黨很多委員都搞不清楚狀況，罵得比在野黨的委員更凶悍，因為實在沒辦法接受國家課徵保費的制度有這麼大的改變。現在也證明一件事情，補充保費一年課了多少？幾百億以上。這件事不需要開公聽會，3 天就可以作決定。之前在委員會討論將近 1 個多月，開了 9 次的委員會會議，每次都開得非常晚，大家也非常用心。當時國民黨黨團的黨鞭我記得叫做林益世，只因為他跑來向當時的楊麗環召委說今天一定要出委員會，結果楊召委還在主席台拿著麥克風說：「黨團今天交代一定要出委員會」，那是有留下錄音和紀錄的，我現在講的是當時的過程，徐少萍委員和我，我們都參與其中。

今天針對健保你們要去開公聽會本席不反對，而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六類十四目不要只針對某一類某一目來講，這我也可以接受。譬如我們不要只講公務人員，我們講第一類的第二目、第三目，政府補貼受薪階級子女這些學生才 10%，政府補助港澳學生卻高達 40%，如果一類、一目的抽絲剝繭來對比，各位可想而知，這六類十四目真的對本國學生和港澳學生有很大的差異，一差就差了 4 倍，如果要透過公聽會好好來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可以讓大家做一個參考，這是本席比較期待的。最後，我還是要講，剛才田召委特別提到他兒子加拿大讀書的案例，楊曜委員也提到英國的案例給大家參考，我希望台灣的全民健保就是台灣的全民健保，不是台灣的「全球健保」，這是本席一路走來一直在強調的，台灣的健保好不容易現在才比較穩定，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在處理過程中讓台灣的健保體質又受到侵蝕、受到傷害，這是不願意見到的，謝謝。

主席：我補充說明，當時不論藍綠兩黨誰執政，拿出來的版本都是家戶總所得，如果用家戶總所得就不用分那麼多類那麼多目，這是一個背景。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的討論都很不錯也非常精彩，有導出一個討論線就是，全民健保的保費過去和現在是不一樣的，也因為財源不足所以才有補充保費政策。目前的討論方向似乎又導出一點，對於這些學生、外國人和僑生的補助政府到底要不要取消？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甚至於到底該徵收補充保費來增加財源，我覺得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健保制度在每一個國家都不一樣，就像我講的英國或是召委提到的加拿大，也與其他國家不一樣。當然，國民待遇原則或者是國家和國家的互惠原則，這些也是很重要的。

有一個想法或許大家可以來思考，而且我願意這樣主張。以我到英國唸書的經驗來看，外國學生繳的學費比較高，所以能夠享受到健康保險。我剛才有詢問教育部，大陸學生來台灣是繳交和私立學校相同的學費，即使唸國立大學也是如此，所以基本上他繳交的學費是和台灣學生在同一基礎上來運作的。當然，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提到，是不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來補助這個缺口，但是國家財政非常困難，若由教育部來補助，那還不是一樣由全民來負擔？全民健保當然是一個保險制度不是福利制度，有投保才能夠享受，對於制度我們有權利來做這樣的設計，但是與其做這樣的討論，何不請教育部思考未來在收學費的時候，考量納入他所需繳交的保費？這樣學費或有提高，但用提高的部分就可以解決問題，轉由學校來幫他負擔，這就如同政府幫他繳交這 40% 一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本席願意這樣來主張。

今天大家的討論意見嚴重分歧，有主張開公聽會的，有主張擲節開支的，也有主張想辦法增加財源的，種種的看法我覺得都很好，只是意見非常分歧，如果大家繼續討論下去恐怕也是不斷在重複，所以我認為大家就停止討論，做一些必要的處置吧！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如果大家沒有共識，那我就保留出委員會。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民健保從開始實施到現在，如同剛才代理部長所講的，已經 19 年了，如果我們現在遽然改變的話，會影響到其他參與者的權利。況且我們國家簽了兩公約，而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是讓其他國家的學生依照他們本國的制度……

主席：加拿大沒有。

蔡委員錦隆：還有其他國家，沒有的很少，多數都是按照他們國家的制度，補 3 成的補 3 成，補 5 成的補 5 成，這樣才不會覺得我們有排外的不同待遇。況且我們國家一直主張需要人才，新加坡還笑我們都不愛惜人才，其實台灣在國際的地位真的是……

主席：新加坡沒有健保。

蔡委員錦隆：處在很多爭議之中，我們過去已經這麼多年沒有這些問題了。兩岸關係條例還沒有修正，其實兩岸關係條例只要改一個字就搞定了，我們在這裡爭也沒有意思。請問兩岸關係條例要不要改？大家的意見嚴重分歧，我覺得就如同陳節如委員講的，再討論也沒有結果，與其這樣，我認為不如照王育敏委員的建議，召開公聽會傾聽各方的意見也不失為一個好辦法。如果真的沒

有辦法的話，那麼本席建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讓這個事件落幕，否則我們在這裡各說各話也不是辦法。主席，我建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支持表決，不過我要表達一下立場，我只是做個提醒，內政委員會是吳育昇委員先排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剛才很多委員都講得很好，現在朝野都與時俱進，願意讓這件事情更圓滿的做討論，所以我們也沒有開公聽會就讓它出委員會，但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健保法的審議必須出委員會一起討論，換言之，如果待會兒的表決是讓它不能出委員會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起討論的話，那就變成國民黨團變相在阻擋陸生納保。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要亂戴帽子！

主席：事實啊！

趙委員天麟：那是你們要給國人和社會的印象嗎？

主席：議事程序就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那是內政委員會的附帶決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是衛環委員會！

趙委員天麟：我們希望有關健保的討論可以出委員會，之後要開公聽會、要協商都還可以再繼續進行。因為稍後要表決了，本席只是要在這邊留下紀錄，內政委員會的附帶決議我已經提醒了，如果今天國民黨團主導讓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出委員會，那麼後果我剛才也提了，就讓社會來公評。我個人主張應該出委員會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併把中生納保的事情做衡平性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誰支持陸生納保、誰反對陸生納保已經非常的清楚，不需要亂扣帽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誰反對納保，是錢誰來出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那本席剛才已經表示過了，錢誰出的問題有涉及到修法嗎？沒有，你們希望各部會自行出錢也並沒有涉及到修法。其實在野黨現在就是反對政府出任何一毛錢嘛！趙天麟委員方才提到的附帶決議在我手上，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大家可以再看一下，因為內容很多我就不宣讀了，但是用這個附帶決議要來框說待會兒的表決如果國民黨的委員反對送出委員會就表示反對陸生納保，這是完全悖離事實的發言！國民黨黨團從頭到尾都支持陸生納保，這是毫無疑問的！所以本席現在就要求主席處理，我個人認為比較客觀的作法就是開公聽會，如果大家不同意，那就表決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王育敏委員剛才的說法我再澄清一次，從 9 點到現在，在這裡沒有一個人是反對納保的，現在的癥結點在於納保要全部自費還是政府要幫他出 4 成？癥結點在這裡。還有一個問題我要再提醒大家，以僑生為例，政府幫忙出了 7 成，其中有 4 成是健保局出的，3 成是僑委會出的，而僑生人數有數千人將近 1 萬人，他們繳的保費比我們還低。剛才也提到政府在第一類第三目只幫忙出 1 成而已。再來談自營業者，那是第二類，政府

幫他出 0 元，小吃店如果去登記為自營業者，自己當老闆，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幫他出。今天說健保實施已 19 年，若對外國人納保有這麼大的政策變更，所以要開公聽會，那麼各位，對本國 2,300 萬人衝擊這麼大的補充保費都沒開公聽會，都不見你們要求立法院開公聽會，今天你們說衝擊外國人要開公聽會，這都是變相在杯葛。

我們今天要告訴大家，第六類第二目全部一定要修法，不要放進來，搞不好中國可以來台灣念書的個個都是高幹都是有錢人，所得比第一類公務人員還要多，結果他繳 700 元。我們的公務人員有子女是要繳一千多元，第二類要繳更多，所以我們在談這個問題就要看看你的手有多大，台灣的健保力氣有多大。其實健保如果沒有課徵補充保費的話是已經快倒了，而補充保費又是受薪階級和白領階級繳的居多。坦白說，如果二代健保沒有改革過關，到現在都還是受薪階級在支撐起健保，你叫這些領薪水的繳健保，然後對中國有錢人的小孩來台灣讀書補助 4 成？政府對這些自營業者沒有出半毛錢，然後說不要怨嘆政府幫中國的學生繳 4 成？政府對第一類第二目只出 1 成，然後幫中國人繳 4 成？然後要求開公聽會？我們真的覺得可以了啦！不要這樣子。

台灣人 19 年前很有錢，19 年之後你看台灣的財政虧空，健保老年化，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支出越來越多，台灣的健保 19 年前和 19 年後不一樣了，不要講這一件事情了，所以我建議主席採記名表決。

主席：在表決之前，我再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因為內政委員會修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吳育昇委員主持之下已經出了內政委員會，如果我們這次的健保法修正案還是沒辦法納入一併討論的話，中生納保就會繼續慷健保之慨，由健保來支付這 4 成。我們現在必須把話講清楚，讓大家知道情勢會變成這樣子。還有一點，因為總質詢已經結束，禮拜五就可以排表決，如果今天健保法修正案沒有辦法出委員會的話，到時候就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排進表決。

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田委員秋堇（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鄭委員汝芬（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劉委員建國（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徐委員欣瑩（不在場）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 8 人，贊成者 6 人，第十條維持原條文。

因為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所以不用表決。

現在針對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田委員秋堇（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鄭委員汝芬（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劉委員建國（贊成）

徐委員欣瑩（不在場）

楊委員曜（贊成）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不需要參與表決，除非雙方同票才可以出示主席的意見，因為今天沒有這個狀況，所以主席是沒有立場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程序要處理？對於各黨團各委員的版本，我們是不是就用民進黨的版本進行表決就好，其他就不處理了？否則就要先宣讀。

主席：對，我剛才已經宣布就民進黨黨團所提健保法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第十條的表決結果：贊成者只有 5 人，反對者 8 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其他委員的部分，沒有討論的就保留嘛！保留在委員會裡面，隨時都可以抽出再討論啊！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不行！你剛才都已經表決了，你要宣告表決結果。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唱名表決完畢你要先宣告表決結果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要把表決的程序完畢了才能……

主席：因為我們已經併案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你在表決當中不可以突然宣布休息啦！

主席：等一下，不要吵！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請主秘說明，在表決過程當中怎麼會有程序問題呢？

主席：剛才宣布第二十七條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現在是因為已經併案了，對於羅淑蕾委員以及親民黨的版本……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是建議全部的案子統統保留，不是只有一個案子。還是你要一個案子、一個案子的唱名表決？我的提議是所有案子統統保留。

主席：對不起，因為剛才有人提醒我，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只是民進黨修正動議的版本，還有親民黨的版本和羅淑蕾委員的版本，如果大家不同意的話，就併案一起表決。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對於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第十條我們也進行表決。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親民黨？

主席：對，第十條他們也有提版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併案討論，大家直接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議事規則，這 5 個案已經併案成 1 個案，所以議事人員會準備條文對照表來列出哪一條有修正。按照議事規則就是要逐條處理，假如有人贊成不修正，對於所有的修正動議或是提案你就反對，那就維持原來的條文，大家一定要按照這個程序走。對於已經併案的東西你不能說要保留哪一個黨團的版本，這樣不行，因為已經併成完整的一個案，所有的條文就要按照順序表來進行議事的處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剛才因為主席的宣告不夠完整，她是拿民進黨版出來表決。

陳委員其邁：對啦！所以我剛才向主席建議，應該按照議事規則逐條詢問大家的意見來舉手表決，議事上要按照這樣做處理，所以不能只挑民進黨的案或是其他黨團的案來保留或是不處理，這樣不行。已經進入處理的程序了，所以整個案要一次逐條做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好，那就併案一起處理，我們重新表決所有的版本，包括親民黨版、羅淑蕾委員版及民進黨的版本都一起表決，反正所有的版本你們都反對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維持原條文。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你就一條一條來處理，大家不要有爭議。

主席：對，我現在就這樣宣布了，所有的版本你們都反對，你們只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十條併案處理，進行點名表決。贊成修正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鄭委員汝芬（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劉委員建國（贊成）

徐委員欣瑩（不在場）

楊委員玉欣（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第十條維持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有親民黨的版本、羅淑蕾委員的版本和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所有的案併案一起表決。現在針對第二十七條進行點名表決，贊成修正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鄭委員汝芬（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劉委員建國（贊成）

徐委員欣瑩（不在場）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第二十七條維持原條文。

第九條本來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沒有爭論。現在經過表決，健保法第十條維持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維持原條文，全案審查完竣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為什麼會出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因為全案已經審查完竣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怎麼會有朝野協商？

主席：本案出委員會之後，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能有意見，所以，需要送朝野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問大家，這個案子需不需要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剛才的宣告有問題，因為在剛才的表決中我們都是維持原條文，請問主席，你為什麼在宣告時要加註「朝野協商」這四個字？這個案子需不需要送朝野協商，主席是不是該先徵詢在座委員的同意？

主席：有委員認為需要朝野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這個案子當然需要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既然有委員認為需要朝野協商，主席就應交付表決。

主席：請王委員鎮靜一下，聽我把話說完，議案在審查完竣之後要不要送朝野協商，哪裡需要交付表決，我當了那麼多年的立法委員，當法案審查完竣有委員認為要送朝野協商，這個案子就送朝野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要求本案送朝野協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保留就是不出委員會。

主席：保留還是可以出委員會，上禮拜在審查食管法的時候，雖然保留了那麼多條文，最後還不是出委員會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本席向委員會宣告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出委員會並送朝野協商，當時有委員反對，現在交付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既然法案已審查完竣，就要送出委員會，至於要不要送朝野協商，依照委員會的慣例，通常是由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所以，現在就請主席問大家本案送出去之後要不要經過朝野協商？

主席：剛才我在宣告本案在出委員會之後要不要送朝野協商徵詢在場委員意見的時候，就有委員同仁表示反對……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進行表決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事實上，今天大家對修法意見的討論是沒有共識的，國民黨黨團的委員都是持反對的意見，主張應維持現行條文，也就是說，我們的意見表示已經非常清楚，但剛才主席的宣告是：本案出委員會要朝野協商。我不明白主席在做結論時為什麼要加上「朝野協商」這四個字，我建議本案應維持現行條文，同時，案子還沒有出委員會，請問柯總召，這樣可以吧？

主席：本來這個案子審查完畢之後，我就要宣布：本案業經審查完竣……

劉委員建國：是否讓我先講一下。主秘，對這部分的程序你應該跟大家講清楚，在座蔡錦隆委員也做過召委，有些人不知道程序上該做什麼樣的處理，我們實在不好意思說，對這個案子每一條條文，剛才我們都經過詳細討論，在討論完後甚至還進行表決，如果經表決處理的條文還要再保留在委員會，豈不是會笑死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個案子要出委員會也是可以，但要把「朝野協商」這四個字拿掉。

劉委員建國：今天這個案子審完原本照程序就是要把它送出委員會，如果王委員反對本案送朝野協

商，你可以提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請你把程序搞清楚！王委員，你也做過召委，當你在主持會議時，其他委員也要配合，如果你對委員的意見有不同意見時，你也要照程序講清楚，這個法案每一個條文都經過討論與表決處理，所以，當所有條文都處理完畢之後，案子就審查完竣，接著當然是出委員會，怎麼還保留在委員會？所謂保留在委員會應該是條文雖然經過大家討論，但並未做表決處理，這時候案子是尚在處理中，也就是所謂的保留，程序上不就是這樣而已！難道是你們希望通過的案子，你們就希望大家配合趕快出委員會，如果是遇到你們不希望出委員會的案子，你們就這麼多意見，是嗎？剛才你若是希望這個案子保留在委員會，你儘可以在進行表決處理時表示反對，這個案子就可以暫時不審，保留在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但是你們要做處理的，不是嗎？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處理，王委員還是可以表示反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又說不同意表決。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大家要把程序搞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讓我把程序講清楚！

劉委員建國：本案在程序上是不是要召開公聽會或保留在委員會，還是要出委員會，我都没意見，重點是一定要把程序搞清楚。

管委員碧玲：我主張在程序上若要做表決，應該就主席的裁示來做表決，即「本案審查完竣，出委員會並送朝野協商」，如果像剛剛王委員所說，她要另行提案表決，我認為那就是多數暴力，何以謂此？因為這會變成封殺立法院解決重大爭議的一個機制一朝野協商，我們可以回憶一下王委員剛才說要提案的內容，即「本案今天可以出委員會但不送協商」，如果以這樣提案的內容交付表決，到時候國民黨黨團一定會贏，將來就會變成原條文不准協商，這不啻是一種變相的多數暴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朝野協商是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它可以說是目前台灣有重大議題提出時，而且已導致我們的社會呈現高度分裂的局面，一個解決重大爭議性問題的機制，避免我們的社會被撕裂，我們為什麼要封殺這樣的機制？我覺得這只會助長多數暴力！以這樣提案的內容來做表決，我們可以預見表決的結果，就是出委員會但不准朝野協商，這樣一來，本案就是維持原條文，我不認為我們要在貴委員會留下這麼多不好的議事文化，既然主席在剛才已經做了裁示，有委員表示反對，那麼，我們就應該針對主席的裁示來做表決，謝謝。

主席：現在就針對本席方才所做的裁示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問主席，這個案子是否出委員會需要朝野協商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請主席再作一次宣告。

主席：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竣，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人反對？（有）既有委員表示反對，現在進行表決……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案還在協商，不是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不要送朝野協商不需要用到表決。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既然王委員對主席所做送朝野協商的裁示有意見，所以，現在就要針對這個裁示進行表決，我個人認為，爭議的重點就在於你們不想要讓案子出去！

主席：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應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我要再講一下！

主席：如果委員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請主席做處理，在處理過程中怎麼可以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現在的議程必須先弄清楚，我們反對的是你在宣告時加上「朝野協商」這 4 個字，我們沒有反對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好不好？至於案子要不要交付朝野協商，議事人員可以講清楚，主席在宣告「本案是否交朝野協商」時應徵詢在座委員的意見，看看委員對你做這樣的宣告有沒有意見，請主席在處理程序時一定要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在座委員既然對本席方才宣告中「是否應交由黨團協商」有意見，現在就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有意見，請主席讓我們表示意見。

主席：我現在要把這個問題交付表決，委員就不應該再發言表示意見，剛才連蔡錦隆委員都認為你根本不需要上台講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要再就這部分的議事規則向議事人員問個清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建議主席用唱名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對本案「是否應交由黨團協商」，請問蔡錦隆委員贊成還是反對？

蔡委員錦隆：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主席，我還在發言……

主席：剛才我已經裁示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這個程序問題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就是審查完竣，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

王委員育敏：我們對「朝野協商」這四個字有意見，剛才你的宣告中並沒有「朝野協商」這四個字，我們還要再提另外一個版本！這是程序問題，我們贊成本案出委員會，但對「朝野協商」這四個字要做修正。

主席：現在是單純針對我剛才做的裁示進行表決。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已經裁示要表決的案子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提的程序問題，請主席處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時候哪裡還有什麼程序問題？當然是主席提的案子先表決，其實，對本案今天大家根本沒有取得另擇期再審的共識，但是如果要另擇期再審，你們就是自己打臉，剛才既然一條一條都有經過表決，就要把案子送朝野協商的那一刻，你們竟然反悔了，不讓這個案子出委員會，我們搞不清楚國民黨黨團到底是要這個案子過，還是不要讓它過？請主席現在就宣告本案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宣告完就散會，有什麼了不起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只要宣告「本案審查完竣」就夠了。

陳委員其邁：各位大委員，我們都當過召集委員，當案子審查完竣之後，主席就會按照議事人員準備好的文字作一宣告，這是我們曾擔任召集委員做過幾百次的事情，宣告的內容不外是「本案已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在提報院會之前是否經朝野協商？」如有委員反對，主席會再做處理，以本案來說，你們準備封殺它出委員會，而是保留在委員會，既是如此，就請你們再提案將本案留在委員會，不送出委員會，我認為主席對這部分的宣告已經處理了兩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同意這個案子出委員會，現在只是不同意朝野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既然你們同意案子出委員會，當然是最好，因為我們也主張這個案子要送出去。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不要寫「朝野協商」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是這樣，就請你們提案，但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要提案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建議主席就按照我們處理的程序，先就要不要經過朝野協商表決一次，至於要不要出委員會，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案要不要出委員會，他們已經有共識，不需要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樣看來，主席剛才處理的程序，不都是照你們的意思？主席已經做了宣告，也就是說，議案已經在做處理的程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再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剛剛已經做過宣告，現在我再唸一次：「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有委員反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其他委員是否贊成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贊成。

主席：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有委員反對，也有委員贊成，所以，現在就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提議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本案交由黨團協商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蔡委員錦隆（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江委員惠貞（不在場）

徐委員少萍（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鄭委員汝芬（反對）

楊委員玉欣（反對）

吳委員育仁（反對）

劉委員建國（贊成）

徐委員欣瑩（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贊成本案交由朝野黨團協商者 5 人，反對 8 人，本案不須交由朝野黨團協商。

現在做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送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朝野黨團協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5 月 5 日第 21 次會議也排入議程，但尚未進入逐條審查，今天要進行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

請環保署說明修正要旨及行政院針對陳歐珀委員、蔣乃辛委員提案之立場作一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國彥應邀列席報告「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國彥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修法背景及重要性

「水污染防治法」自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施行並歷經 5 次修正，已建立廢（污）水管理之機制。但是去年「看見台灣」這部影片發表以來，加上去年（102）年底發生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事件，及近來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對水體水質及民眾健康影響甚鉅，相關管理作為及罰則已不足以遏止制裁非法業者，有修正之必要。

貳、修法主要過程

本署審慎檢討、評估水污染防治法，並參採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建議，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將「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5 月 5 日召開 大院委員所提案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審查。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第 3401 次院會奉行政院江院長裁示通過，嗣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函請 大院審議。大院 103 年 9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參、大院委員提案情形說明

大院王育敏委員等提出共 21 案之水污法修法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含：

一、提高罰鍰

- (一)提高放流水超標、污泥任意棄置罰鍰。
- (二)提高違反總量管制罰鍰。
- (三)提高水污費逾期末繳罰鍰。
- (四)提高未取得許可運作廢水、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罰鍰。
- (五)提高繞流排放罰鍰。
- (六)提高水質水量未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之罰鍰。
- (七)提高規避查證罰鍰。
- (八)提高未採取緊急應變罰鍰。
- (九)提高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禁止行為罰鍰。
- (十)增訂懲罰性罰鍰。

二、加重刑責

- (一)提高未採緊急措施之刑度及罰金。
- (二)提高無排放許可證、繞流排放之刑度及罰金。
- (三)提高排放超標之刑度及罰金。
- (四)提高排放土壤、地下水之刑度及罰金。
- (五)提高不實申報或偽造文書之刑度及罰金。
- (六)提高違反行政停止命令之刑度及罰金。
- (七)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法人連帶懲罰。

三、其他議題

- (一)事業定義增加「公司」。
- (二)水質監測及預警規定。
- (三)水措、許可審查權回歸主管機關。
- (四)許可審查納入風險評估。
- (五)明定不得使用暗管及繞流排放。
- (六)環境復原及損害求償責任。
- (七)吹哨者條款、檢舉保密及獎勵制度。
- (八)用電及污染監測報表即時連線。
- (九)申報項目新增「監測儀器校正」。
- (十)許可、申報及復工改善計畫資訊公開。
- (十一)三階段處分方式。
- (十二)定檢申報所有水質項目。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情節嚴重，應命停工。

(十四)疏漏情節嚴重命停工。

肆、本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係以遏止繞流排放行為為目的，提出「強化罰則、刑責」、「鼓勵及保障員工揭露非法」等規定，草案新增 9 條，修正 17 條，總計修正 26 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禁止行為及罰則

增訂「不得任意繞流排放、稀釋，及應正常操作」規定，強化管理，並增訂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至 2,000 萬元罰鍰（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與第 46 條之 1）。

二、強化刑責規定

(一)對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增訂刑責規定，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參與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1）。

(二)對於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於死，增訂行為人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2）。

三、提升罰鍰上限：

(一)提升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污泥任意棄置之罰鍰額度上限，由 6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以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或任意棄置污泥之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第 40 條）。

(二)提高妨礙查證之罰鍰額度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避免業者規避稽查事宜（修正草案第 50 條）。

四、追繳不法利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一)增訂對違法行為除處罰鍰外，得「併」追繳所得利益，以為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避免業者違規行為獲有利益，以實現公平正義（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2）。

(二)增訂罰鍰及不法利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規定，以加速污染整治工作，符合環境正義（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3）。

五、鼓勵檢舉不法

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吹哨者）保護條款，及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以鼓勵企業員工或一般民眾檢舉不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第 66 條之 4）。

六、增訂債權保全規定

增訂對於罰鍰、不法利得及代清除費用未清償者，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得免提供擔保，以避免業者脫產（修正草案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

七、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配合實務司法見解，且考量按日連續處罰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又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6 條）。

伍、結語

經由本次修法，除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相關措施亦可鼓勵及促使全民參與監督，有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並加速受污染水體之整治。祈請 大院委員鼎力支持「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污染行為，伸張環境正義，並落實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清潔。

大院 19 位委員所提版本，主要係以提高罰則、加重刑責為主，與本法之修正精神一致。本署極為重視，並已進行溝通說明，請容於進行逐條討論時再行補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關於逐條審查的進行方式，我們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還是一次唸完所有條文再處理？因為一次唸完 22 個版本所有條文需要一個半小時，如果先唸完條文，今天大概就要四點多才能進行實質審查，所以我建議今天還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改天排整天的議程時再找時間一次唸完其餘條文。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今天人不多，建議先把條文唸完再處理。

主席：像丁委員的條文很快就能通過，我們先審查並通過幾條，所以今天還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條。

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

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遞、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只是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事業的定義中，明文增列「公司」，因為原條文規定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公司的負責人都把相關責任推給工廠的廠長，反而讓公司負責人逃避了相關的責任，甚至很多都是在公司負責人知情的情況下，反正下面有人替他頂罪，他也不認真的查核、監督，讓公司負責人有逃避責任之可能。另外，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現在已做了修正，把公司實質負責的影武者也列為公司的負責人，必須負擔相關的責任，為了讓兩邊的規範能夠一致……

主席：已經通過了嗎？

丁委員守中：對。所以建議此處增列「公司」二字，如此一來，即使不是以董事長的名義，而是總裁或其他名義但掌握公司實權的影武者，也可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相關的處分。本席希望魏署長能支持，剛才協調時，環保署的法務相關人員也表示可以支持這個條文，我也希望主席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丁委員，為了審慎完整起見，還是先請業務處處長就實務面先作簡單報告，至於政策部分，待會我會做個決定。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議在水污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公司」這部分，原則上我們予以尊重，但其實尚未增列之前，本署在執行水污法管制過程中都已把公司包含納入。

主席：所以你們本來就在做，現在納入母法，讓你們更有所本。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會涉及到地下工廠，例如有合法登記為公司，但是它的工廠是地下工廠；還有一種是登記為公司，但它委託地下工廠做 OEM，這一種狀況其實也納管進來，但是如果它是委託出去 OEM 代工的地下工廠，這一類就沒有放進來了，這裡

可能要再考慮一下。這種情況比較像有公司，但是沒有工廠，是不是……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它這邊指的是每一個都包括，公司、工廠，只要是這裡面的都包括。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有人，就像郭烈成，是既無公司登記也無工廠登記的，如此一來有公司有工廠，或是有公司沒工廠，或是有工廠沒公司的都包括進來了，但是沒公司也沒工廠的卻不包括在內，這一點可能要想一下怎麼解決。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定義，第二條是否請相關單位說明。

魏署長國彥：謝謝兩位委員。我們在實務運作上其實已將其納入，而委員的提案是更為明確，所以謝謝委員提案增列「公司」，我們願意在第七款加添「公司」二字。

主席：剛剛林淑芬委員關於地下工廠的憂慮，請問你們如何解決？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自己的版本也沒有想到這件事，我們在討論水污染防治法中，正常的狀況要怎麼管、怎麼排放、怎麼許可，但是法律裡面可能要增訂針對地下工廠等如何予以處分，而且課以行政單位必須處分地下工廠的責任，將其入法，這部分可能很重要，否則理論上是你們應該要納管，而且你們也都說你們有在管，可是如果法律沒有明確規定，老實說行政怠惰的情形也不少見。

主席：就是污染實體，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全部討論完後，再來思考如何課以政府取締非法排放之責任？你知道非法的比合法的多，現在水污染管制的總排放量這部分，政府納管的工廠大概有一千多個，但實際上全國有十幾萬個非法的工廠，非法的十幾萬個工廠跟政府納管的一千多個工廠，這兩者相差之懸殊實在是很荒謬的。所以水污染防治，如果沒有把十幾萬個非法工廠未來如何取締，如何課以政府責任，未明定政府要做哪些事情的法定業務職掌，恐怕也是漏網之魚，而且漏網的比例是 99%，納管的比例是 1%，這樣是很不對等的。不過關於這部分，我想在討論整個修正案時也可以再繼續談。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林委員提到的狀況，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面對這個問題時，就發現政府有個嚴重的缺失，就是我們在審工廠輔導管理法時發現有六萬多家地下工廠的臨時登記證都被一延再延，事實上這些工廠根本都不符合土地法、消防法、水保法等法規的規範，而且在給予輔導期間讓它再作檢查、登記，它們都不去登記，登記率都非常低，結果臨時登記證還是一延再延，所以我在經濟委員會時反對工廠輔導管理法讓它們一延再延。工廠輔導管理法給予它們重新申請登記的機會，事實上它們也不申請，卻常常一延就讓它延了 5 年、10 年，反而給了它 10 年的保障期，好像政府也不能管它，事實上都是非法的地下工廠。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曾在經濟委員會做成決議，儘管工廠輔導管理法有給它們所謂延長申請補正的時間，可是在這段期間，它違反水污法、水保法的行為，環保署還是要加強嚴格取締啊！經濟部也講了，地下工廠只要違規也要照樣嚴格取締。可是政府每次都信誓旦旦的講，有沒有付諸具體行動呢？有沒有要求行政部門、地方政府去查呢？這是要打上嚴重問號的，從最近發生的地下工廠污油事件、地溝油事件就可看出，政府根本沒有認真去查。我希望工廠輔導管理法

不是給它們免罰的門神，也希望署長能承諾要去查，我們把「公司」列入事業的定義中，就是讓公司的負責人也無法逃避。你們儘管講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行政程序的當事人已包括在內了，可是如果都包括在內，那第七款根本就不必條列了，當然就是條列出來會更為清楚明確，好不好？謝謝。

主席：那是不是我們來討論一個附帶決議，白紙黑字地列入附帶決議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工廠輔導管理法民國 99 年制定通過，我記得淑芬跟丁委員也在現場，當時環保團體非常擔心地下工廠會就地合法化。工業局官員今天也有來，應該都知道，當時工業局的官員跑來跟我講，只要通過工廠輔導管理法，工業局就會有一個法律工具可以管理地下工廠，所以當時很多委員都贊同讓此法通過。這一次餿水油案發生後，我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從民國 99 年通過工廠輔導管理法之後，工業局就坐等地下工廠自行登記，如果地下工廠不登記就愛莫能助。我只要求至少要做一次總清查，要有一個 **deadline**，從那時開始再跑出地下工廠就立刻斷水斷電，否則一邊在輔導，一邊不斷冒出地下工廠，那要管到何年何月，到後來就變成政府無能、政府失職、政府沒效率。我記得那天我在此處要求工業局趕快去做個總清查，先別取締，你至少先把總名單弄出來，當天工業局副局長在場也答應了，結果到底有沒有做？請你現在趕快聯繫，待會給我答復。政府不進行總清查，然後一邊輔導一邊跑出新的地下工廠，那就永遠沒完沒了。剛剛林淑芬委員跟丁委員提到的都是重點，也許我們做個附帶決議，不然大家也要討論一下，地下工廠從定義上、條文上如何納入水污法加以管理，大家一起來談，好不好？丁委員的提案在事業的定義中增列「公司」二字，環保署已經同意，我們是要更進一步討論地下工廠如何納入定義中呢？還是考慮在別的條文另做規定？如果大家同意將地下工廠當成一個污染實體放在別的條文，不放在定義裡面，再增加……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講清楚一點，我同意可以不將它納入名詞定義中，因為現在的污水排放是採許可制，理論上沒有獲得許可而排放污水就可直接開罰，但是為什麼我們要再入法去規範這件事？係因政府從不主動、也不積極地採取作為，就是不針對地下工廠開罰，也不去取締，連合法工廠的管線埋在哪裡都不知道，怎麼還會知道非法工廠的排放管線如何埋設？所以，我們要藉著這次修法，雖然理論上沒有獲得許可而排放廢水就應該開罰，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更積極地將一些管制行為入法，課以政府非做不可、非取締不可的責任。剛剛講說地下工廠有六、七萬間，但是我們知道根據民間統計達到十幾萬間，現在污水排放有許可，而且有期程要達到何種標準的，也就是納管的似乎只有一千多間，確實不成比例。這個法一通過，我們不曉得他到底是要管十幾萬間工廠，還是要管那幾千間工廠，這才是我們擔心的。

主席：我們要不要把地下工廠變成一個污染實體，不過如果增列污染實體，就會擴及所有層面，不一定是地下工廠。就像政治實體，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是個政治實體，無論如何，地下工廠一旦是個污染實體，不管你有沒有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就是要取締，要不要放在定義裡面？大家是否集思廣益增列一個污染實體？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可否對這個問題表達一點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水污法的施行中，雖然沒有工廠登記，也就是所謂的地下工廠，我們還是依照水污法來查處，我們將其定義為自然人，所以還是對他有所查處，並非沒有登記就任其逍遙法外。

主席：但是要是有人向你們陳報，是不是？或者你們會主動去查緝？

魏署長國彥：我舉個例子，譬如我們講的食安事件，9 月初郭烈成在屏東那個地下工廠，其實是我們去查的，它是地下工廠，我們就去查處、也開罰了，所以在這個意義上，並不是它沒有登記…

主席：針對自然人的身分，所以你要罰他還是可以？

魏署長國彥：對，照樣有罰，並不是沒有罰他。

主席：好，那就不必放在定義裡面。

魏署長國彥：定義裡面現在增加「公司」二字，第一是比較周全，第二，剛才林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就是他有公司，可是他會去委託其他的工廠或地下工廠代工，增加「公司」二字以後就更為嚴密，杜絕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結合……

主席：最後他還是要負責。

魏署長國彥：他還要負責，就是剛才林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正好也就是丁委員的提案增列這兩個字非常有利之處，基於這個立場，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

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質及公告檢驗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水質監測時，應於水庫或河川供應自來水之取水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與海域交界處設置固定監測站，每週至少一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域交接處之監測應於退潮最低點時為之，且取樣範圍不得超過海岸三海哩。

前項環境水質監測項目應包含水質、底泥、水中魚、蝦、貝類、食用植物中重金屬、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前項監測結果，如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劃定管制區及採取適當措施，並立即公告之。

水質監測，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核可檢驗機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如需設立監測站，所需經費由環保署編列全額補助。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18-1 條、第 40 條及第 50 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鄭汝芬 徐欣瑩 徐少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u>水質及公告檢驗結果</u>，<u>並建立預警制度</u>，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u>前項水質監測之地點、項目、頻率</u>，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防治需要定期檢討。 <u>水質監測</u>，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核可檢驗機構辦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u>設水質監測站</u>，<u>採樣檢驗</u>，<u>定期公告檢驗結果</u>，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u>前項水質監測工作</u>，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	一、監測位置、頻率、測項等需因地制宜執行規劃，建議文字修訂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底泥監測業已規範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建議刪除原提案相關文字。 三、例行監測水中魚蝦貝類所含重金屬、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等，屬水產及農作物管理，建議由農漁業主管機關立法執行，建議刪除原提案相關文字。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權責及業務需求辦理，建議刪除原提案經費由環保署編列全額補助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建議除繞流排放外，一併將不得稀釋、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等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	一、為達遏阻違規之目的，建議提高罰鍰上限為二千萬元。另考量有部分列管對象屬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六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中小企業、或違規僅為輕微超標，故罰鍰下限維持為六萬元。 二、考量畜牧業資力，故建議畜牧業之罰則維持原條文規定。 三、應否停工、停業，應視違規情節予以裁處，如限縮主管機關裁量權，將導致執法僵硬，無彈性，反而會衍生問題。依現行規定，如構成情節重大，一次違規即得命停工，無須等到再次違規。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一、考量公權力之落實不容挑戰，建議提高罰鍰上限為三百萬元。 二、考量有部分列管對象屬中小企業或為輕微違規，罰鍰下限建議維持為三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污染防治中有一個很大的狀況就是，水污染行為其實是不容易抓到的，所以定期監測水質這件事很重要。水污染大概會產生兩大風險：第一個是生態系的風險，第二個風險是食物鏈的風險，所以對於原條文規定的「應設水質監測站」如此抽象、模糊的概念，我們要求必須具體課以政府責任。我認為這部分很難不去處理，自從日月光事件以後，我們更具體知道水污染防治法的規範的確非常漏洞，舊法規的法條管制能力非常地低，法律的管制手段強度也非常低，本席的提案規範的鉅細靡遺，原因即在於此。特別感謝前立委王幸男、譚敦慈老師以及一群關心環境教育的人，這是他們希望我幫他們反映的修正條文，修正條文中要求定期監測水質及公告檢驗結果，最重要的是預警機制，如果從食物鏈的風險來看，當然必須採取預警機制，而且要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至於水質監測點，條文中規範應於水庫或河川供應自來水的取水口，因為那部分牽涉到自來水的飲用；另外在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與海域交界處設置固定監測站，因為所有的污染最後都要排入大海，所以我們希望入海前，在河川尾部與入海的海域交界處要設置固定監測站。監測的強度要多高？政府會說有時一個月就監測一次，我們希望每週監測一次，為什麼規範每週監測一次

？因為事涉漲潮、退潮的潮汐起落，潮汐大約半個月循環一次，所以一週監測一次是必要的。條文中還規範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域交界處的監測應於退潮最低點時為之，為什麼要規定的這麼細？因為真的有巧門，若在高潮點去監測，那個數字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要求應於退潮最低點時為之，且取樣範圍不得超過海岸三海哩。因為三海哩內水族類的活動最豐富，另外，三海哩以外大概會接受到洋流的稀釋，所以三海哩以外的取樣也容易失真。

另外，條文中也規範環境水質監測的項目，因為這部分政府真的做得太少了，所以條文明定監測項目應包含水質、底泥、水中魚、蝦、貝類、食用植物中重金屬、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告訴各位一個我親眼所見的現象，我在新店景美溪、永和新店溪都看過，在都市區域排水系統排入的溪口有大量的吳郭魚，而且有人在那裡大量採集，因為魚群的密度很高。那是窮人的食物，因為它很廉價，所以大家就抓來吃。我們真的很不忍心，因為這些魚群政府沒有任何把關，就在污染最嚴重的區域排水系統排入河川的入口抓取，真的令人感覺痛心。所以我們希望水質監測範圍應包含上述項目，若監測的結果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劃設管制區。雖然水污法中有要求管制區的劃設，可是政府對劃設水污染管制區非常地鬆散，因此條文中明定應劃定管制區，並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並公告管制區。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此一修法，這是王幸男委員和譚敦慈老師頻頻叮嚀的，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本席針對第十條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跟林淑芬委員的提案要旨並無太大差別，不過針對水質監測的地點、項目與頻率，林淑芬委員的提案規範的很細。有關第十條第一項，我想大家都沒有太多意見，可是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水質監測的地點、項目與頻率這部分，如果規範的很細，當然這些地方政府機關非去監測不可，這是一定要做的，但問題是條文規定的這麼細，會不會有些地方反而漏掉了？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因為條列式的列舉，中央主管機關專業上能夠做的那部分反而可能會漏失掉？這點我不確定，請環保署再進一步說明。至於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的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四項規定應劃設管制區及採取適當措施，並且應予公告，我想現在許多資訊都是透明的，尤其萬一水質污染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這個定義署長是否也應作個說明？另外，如果各縣市有必要再加設監測站，其經費到底應由中央或地方負責，我想如果中央能夠統籌處理比較恰當，因為整個數字的回報會比較完整，這部分是否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江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特別提到關於水質監測之地點、項目、頻率，您提問如果規定的很細，反而可能掛一漏萬，所以您在修正動議中先把這些大項目點出來，個人覺得很好。我提一個小的建議，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應視監測結果設置管制區及公告等等，如果考慮林委員的提案條文，建議在此處增列「及後續處置」五個字，這樣把剛才林委員的提案要旨也放進來了。水污染防治法其實是一部母法，至於行政作為則授權行政機關擬定，授權的行政作為可能還會超過林委員提案所要求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我也在思考如何把林委員的提案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跟本席所提修正動議作個調整融合，讓它能夠更完整，並且能夠適時的加入，譬如說不夠的地點或者不夠的項目或者不

足的頻率，這樣可能比較好。至於署長所講的增列「及後續處置」五個字，那當然是更好，本席絕對贊成。至於是否應更廣設監測站，如何跟縣市政府之間做必要的規劃、布建及經費的挹注等等，這部分列入母法我認為是可行的。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江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第十條最後一項，我建議在「水質監測，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之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等字，而後接續「核可的檢測機構辦理。」因為我們對於環境檢驗機構都有一些核可的過程，就是一定要是我們核可的，這樣會比較……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贊成林委員提案後面的部分內容，其實監測站並不是經過你們核可的檢驗機構辦理，事實上環保署就應該主動積極多布建一些監測站，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也有，也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是怕……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像林委員的提案中將這部分入母法，未來監測站的布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合作進行，經費應由環保署統籌，這部分我個人表示贊成，我認為是可行的。

魏署長國彥：其實這部分我們會在第二項所規定的「定期檢討」來做後續的處置，包含要增加經費、增加人員、增加測站等等都包含在內。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接受你說定期檢討這部分就包含做這些事情，但是我覺得對於委員提出的修正的部分，要看你如何說服委員。我可以接受你的建議，我覺得大家都是有心希望把它做的更廣、更深、更精確，而且做的頻率、密度更高，能夠讓它的精確度有助於民眾防範污染，既然已經知道受到污染就不應該靠近，或者政府就應該採取一定的管制措施與作為，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夠讓它更明確化，所以我認為署長要再多加斟酌。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我想等一下還會在別的條文有機會討論，這邊談的特別是定期監測等等，本條文主要是談這部分，後續的管制作為、加強作為，我想還有其他的條文可規範。

江委員惠貞：如果其他的條文有規範，你們應該現在就提出來啊，否則我們現在已經在逐條討論處理了。

魏署長國彥：是，我請同仁研究一下，不好意思。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應該趕快提出來，說明哪個條文有將這樣的精神或文字納入，否則我們並未讀完全部的條文，如何得知其他條文的規範。所以我也希望如果可以，主席能夠宣告先讀完全部條文，也許我們可以瞭解後面哪些條文已經納入委員提案的精神，或者文字根本就是相容相通的，也許就能夠有全盤性的觀點，否則我們現在逐條討論可能就會產生這樣的毛病，我們在這裡就要處理這個問題了，否則你就要告訴我後面哪些條文包含類似的精神或作為，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好的。

江委員惠貞：主席，我們把所有的條文先讀過，好不好？

主席：因為林委員還要補充發言，你的建議待會再處理。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第十條，我不是有很大的意見，但是我看第十條好像也是一張空白支票，開給環保署讓你自己去運用。我看到現在高雄的後勁溪、臺中大肚溪靠近海邊的地方，看到霄裡溪這些高污染的地方，到底癥結出在哪裡？這個條文看起來都

不錯，但是在執行面上幾乎都是授權你們制定辦法，結果後勁溪的污染還是這樣嚴重，霄裡溪也沒有搞定，這樣等於是我們立法院開一張空白支票給你，我們立法不知道在立什麼？請署長告訴我，到底這一條修正以後，未來可以給全民何種保障？我想執行面才是最大的問題吧！你看過「看見台灣」那部影片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錦隆：那你有什麼感覺？你不覺得我們心裡都在淌血嗎，對不對？我們通過這一條授權給你，等於開了空頭支票，你要怎麼做都操之在你，你怎樣做都對，反正法律這樣修正也沒有具體內容，你叫我們現在審這一條，我看了心裡都很慌，署長，你要不要作個說明？

魏署長國彥：加強監測，包括什麼樣的項目、在什麼地點、在什麼時間，我想這個就是先幫我們設一個天羅地網，先要去辨認，我上任以來一直在講……

蔡委員錦隆：這就是我講的空白支票啊！隨便你講啊！

魏署長國彥：如果對於上下游的情況不是很清楚，有時候抓不到，像這次日月光的案子，如果監測比較好，它的證據力就比較充足，我覺得第十條是讓我們建構這樣的能力。您說的很對，徒法不足以自行，有這樣的授權以後要好好做，要辦幾個大案子。

蔡委員錦隆：重點是在你們訂定的細則內容跟辦法以及你們的執行力，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這個都是假的，我看起來這一條就像一張空白支票一樣，給你隨便填，因為內容我都不知道，你覺得修這個有意義嗎？

魏署長國彥：這個裡面我想還是有幾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所以你要支持我的案。

蔡委員錦隆：我支持你的提案，但是恐怕你寫了這麼多，萬一其中有幾點沒有寫到就可惜了。

主席：不會啦！我們等一下稍微順一下，可以明定其他未盡之處授權行政機關。

蔡委員錦隆：請署長想一下，過去環保署自認為做得很好，當「看見台灣」這部影片上映後，全國譁然，為什麼？因為我們才瞭解國內的環境已經受到這麼大的破壞，甚至嚴重到連政府都沒有看到。我們通過這種法條很簡單，我也沒有意見，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怕掛萬漏一，但是空白支票開給你以後，你們如何擬定施行細則並執行，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好不好？我們希望能有個好的環境，不只我們這一代，也要留給下一代好的環境。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要做到的，謝謝您指教。

蔡委員錦隆：對於這一條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憑著良心。坦白講，公務人員領取公帑就要憑良心做事，好不好？

主席：身在公門好修行。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一定要加強執行力。

蔡委員錦隆：謝謝。署長先請回座。

魏署長國彥：謝謝。

蔡委員錦隆：主席，我贊成江惠貞委員講的，是不是我們把所有條文都唸完……

主席：你講這麼久，應該贊成林淑芬委員才對啊。

蔡委員錦隆：把所有條文都唸完，這樣才可以連貫，如果這個條文跟別的條文有共通之處或者可以同時檢討的部分，才可以一起討論，全部唸完以後再審查，這樣也許可以更完整一點。

主席：謝謝。我剛才已經作了裁示，因為所有的條文唸完大概要一個半鐘頭，這樣下午大概就只能唸條文，但事實上有很多條文是很容易達成共識的，比如剛才第二條很快就通過了。下一次我還會再排，下一次排一整天的會議，那天就有一個半鐘頭的時間可以唸條文，唸完條文還有好幾個鐘頭可以討論條文。

請教署長，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內容，對你們而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嗎？還是你們本來就已經在這樣做了？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很佩服林委員，剛才在回答江委員的時候，我也大致表示過，因為本法畢竟是母法，很多細節就像剛才蔡委員講的，會規範在施行細則或辦法中，如果在母法中訂得很細，第一個，法律條文會比較冗長；第二個，還是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未來如果發現有不足之處，又要馬上修法，這在法制作業層面是比較不好。

主席：署長，若在林淑芬委員的條文上增列有未盡之處則授權行政單位補充，這樣是否就能避免掛一漏萬之虞？我們現在擔心的就像剛才蔡錦隆委員或江委員講的空白授權，給你們空白授權，結果你們根本沒有好好做，連林淑芬委員所要求的這些都沒有去做，我們擔心的這一點。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署長，立法是一個社會溝通的過程，現在社會大眾那麼緊張，我們的水污染那麼嚴重，老實講這是最根本的食安問題，這些水污染中的有害物質，不論流到哪裡，即使流到海裡也一樣，最後還是會透過食物鏈回到我們的餐桌上。署長，你能否先告訴我們，你說林淑芬委員的條文訂得太詳細，你們現在已經在做還是有一部分根本沒有做？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不敢說的真相，我就幫你說了吧！你不敢說的真相就是江惠貞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的說明欄，你們認為底泥監測是土污法管制的範圍，所以你們不想管；至於水中生物之監測，你們認為那應該歸農委會管，不干你們的事，其實真正的原因是這樣。什麼掛一漏萬？若真擔心掛一漏萬，可以加上「等」字來解決。但我覺得我的確漏了一點，因為這是在日月光污染事件發生以前提出的版本，日月光事件的發生給了我一個啟發，我們應該考量哪裡還需要設水質監測，除了自來水取水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域交界處外，還要增列經過許可且具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排放口設監測的規定，這點你們要自己決定，此外也採用「等」字來規定，至於「等」的範圍也是由你們自己決定，也就是法律上有規定的你們非做不可，沒有明確列出的則用「等」字規定，由你們決定。為什麼要這樣做是因為你們對底泥和水中生物完全放任不管，管制措施為什麼要入法就是因為你們沒有管制措施，還是有很多人在污染地區的水域釣魚。以台南與高雄的界河二仁溪為例，二仁溪已經被公告為污染河川、禁止捕撈，結果從來沒有人去取締。你們知道有多少人在污染管制區抽水作為養殖漁業用水？養殖漁業者就在

污染河川取水口抽水養殖，所以我們明列出來的部分，你們非做不可，其他沒有明列出來的就以「等」字授權行政部門決定。江委員的修正和原條文都是照蔡委員錦隆所說的授權行政部門決定，這種空白的行政授權等於沒有法律，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環保署沒有執法。最近一次的水質監測是元月份執行的，也有一季才做一次的，此外也沒有監測的方法，所以我們建議要有監測方法的規範，要有監測內容、地點的規範，要有管制的措施、方法及監測的對象，也就是要將相關的步驟、方法入法，這些有哪裡不可行？事實上是你們不願意做。你們是不是不願意做底泥、水中生物的監測？農委會對水中生物的監測是為了檢查養殖業的污染情形才抽驗，他們是希望藉由水中生物的監測內容瞭解水質污染的程度，藉此決定是否禁止養殖水產之販賣、食用，所以這是一種監測的手段，和監測水中生物污染是兩回事，我們是要監測水中生物污染以反映水體污染的情形。那條溪的污染情況本來就很嚴重，如果沒有發生日月光事件，你們根本視而不見，根本沒有人去管，花了 30 億整治，污染情況依然，日月光事件發生後，你們只處分了日月光。法院初審時因水污法罰責太輕，所以用廢清法來判決，我看這個案子到二審恐怕連用廢清法都判不了，什麼叫做「排放不合標準的廢水就和扔了一個有污染的、有毒的廢棄物到水中同意思」？法官這樣的判決到二審馬上就會被翻案了，所以問題就在於水污法的罰責太輕，水污法的管制太鬆散，這是嚴重的瀆職。請魏署長先說明我的修正條文哪裡不可行？是你不願意做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並非不可行，我們現在在討論條文，主要的觀點是如果在母法的條文中規定得很細……

林委員淑芬：這沒有很細，我們寫的是監測的方法、監測的對象、管制的措施……

魏署長國彥：江委員的修正條文也有規定一個辦法，如地點、項目、頻率等等，林委員剛才提到必要時加入方法，這樣的話會有很多大項……

林委員淑芬：江委員的提案還是授權給你們自行訂定，但我們不願意授權給你們，我們要負責任的將這些入法。你要先告訴我，我講的有哪些是不可行的？哪裡會掛一漏萬？我們也加上一個「等」字了，哪裡不可行？我又提出一點修正，要求將一定規模以上事業的許可排放口納入監測。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剛才也提到監測頻率，到底是每個月一次、每 3 個月一次或者是每小時一次，甚至是每 5 分鐘一次，都會有一些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版本就是每週一次，我們也就此做了說明，就因為潮汐是半個月一次循環。

魏署長國彥：林委員講到潮汐地帶，這點我同意，但在別的情況下說不定不是每週監測一次。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是在那種狀況下？我們是說每週至少監測一次，特殊情況下當然可以增強監測的強度，哪裡有掛一漏萬？哪裡不可行？我看只是因為公務人員不願意做，並不是不可行。

魏署長國彥：我對剛才說出「掛一漏萬」這四個字表示道歉，我的原意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沒有關係，我只是希望你告訴我，我們的版本有哪裡不周全，哪裡會窒礙難行。

魏署長國彥：很多地方有其地理特殊性，對於地理特殊性或事件與情況的特殊性，我們要因地制宜。

林委員淑芬：你要講出來哪些狀況需要因地制宜？

魏署長國彥：如果將地點、項目、頻率，乃至方法與後續的處置都納入這個法，那麼我們還是要定期檢討結果，我們是就這個意義上和委員討論，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很詳細的規定，我還是建議在施行細則或辦法中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們把主管機關水質保護處的法定業務、法定職掌入法後就是水質保護處的法定責任，做不好的時候我們就要問責，這些如果沒有入法，只是授權由你們自行訂定，那麼就沒有法定責任，很容易規避責任。我們為什麼要入法強力的賦予你們法定責任就是因為你們過去做得不好，如果你們過去做得相當好，是積極作為的，你們的態度顯示你們是願意做的，那麼我們就會放心的繼續授權給你們，但你們規避、逃避、不願意做，所以我們必須將法定責任明文規定在法條中。你認為不適合入法就要講出個理由，你的理由是窒礙難行、掛一漏萬、或者你認為監測強度要再修正，我們可以同意來討論修正強度，比如你說自來水取水口的強度怎麼會和海邊排水道的強度一樣，這點我們可以修正；再如你說的河川上游和下游的強度也不一樣，所以每週一次檢測上游，業務量將增加大到不可行，我們就可以同意修正為每兩週或每個月至少監測一次。如果你們的理由是這樣，我會覺得這是理性的討論，也會讓我感受到你們願意承擔且負起這個責任。但你卻說統統不要入法、授權給你們，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因為這樣是不負責任的立法，這樣並沒有改革、改變政府現有的作為。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即使要授權你們立法，你至少要說明林委員所講的哪一些是你們不做的，哪一些是你們願意做的。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林委員淑芬的意見，但如我剛才所講的，我擔心她「掛萬漏一」，署長偏偏把它改成「掛一漏萬」，所謂的掛一漏萬就是專注於一項，其他都漏掉，你看，林委員寫了很多項就是漏了日月光那一項。其實，照林委員的建議還是不足，如果還有其他情況的話怎麼辦？比如有大水沖到隔壁的溪流，重金屬也隨著大水流入隔壁溪的話怎麼辦？這種情形就沒有列進去，所以如果採用林委員的修正文字，後面一定要加入「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項目」，這樣才周延，否則最後還是會掛萬漏一。不過，在母法中規定一大堆、寫一大堆文字似乎也不是法律條文應有的寫法，況且是不是有必要在母法中規定得如此詳細？如果在施行細則中規定，我們又考慮到你們提出的施行細則是否符合現在社會的需求和人民的期待，因此如何監督細則的執行還是我們的重點。林委員剛才也講了，即使加上日月光也少了一個經主管機關核定的規定，還是一樣會漏掉很多項目，立法要周延的話，母法的文字可以簡單一點，但施行細則要能說服我們，能讓我們清楚你們要做什麼、要怎麼做。

主席：所以施行細則至少印給我們看，讓我們了解他們現在怎麼做，好不好？請提供現行的施行細則。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請水保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贊同委員的講法，比如條文中提到監測的位置，因為主管機關監測時要依照地理環境的需求採行適當的監測措施及監視點據以監測，我舉在感潮河段的取樣範

圍不得超過海岸 3 海哩的規定為例，這樣規定會立即產生一個問題，比如八里海洋放流管長度是 6.6 公里，依此一規定就不能採樣。所以我建議將較細的部分納入立法說明，授權主管機關在施行細則中加以規範，我們一定會規範的。

蔡委員錦隆：立母法確實可以採用簡易一點的文字，但你們一定要在施行細則中清楚的交代，我們最擔心的是為什麼「看見台灣」中還有那麼多被污染的地點？

許處長永興：剛才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將較細的部分移到立法說明，我們一定會依照立法的說明修改施行細則。另外，如依照委員建議的每週採樣，這些項目一年的監測費將高達二十多億元，在目前未收取水污費的情況下也無法因應。至於固定測站的問題，因固定測站的設置經常和防汛有關，固定測站設置之後，有些防汛局必須搬遷，所以固定測站的設置還是要給予主管機關適當的彈性，只要能反映出監測的目的就可以具體公告，其實這部分屬於長期監測，主要的規範是在顯示出水體的品質。剛才委員一再關心的源頭的部分，目前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已經規範特定事業要裝置自動監測連線設施，這樣更能具體掌控這些污染業者，到今年年底將會有 89 處的設置，屆時佔全台灣百分之九十污染量的業者也將完成連線。目前國內的監測連線比東京灣神奈川縣的自動監測連線更為進步，上次他們來台和我們討論時也很訝異我們怎麼能研發出這種設施。由此可見署裡已經積極的探討如何從源頭控管，因為如果污染進入末端、流到水裡會比較麻煩，要尋找污染源與責任的界定比較困難。

蔡委員錦隆：許處長的說明非常清楚，照許處長的說法，我可以接受採用比較簡易的文字，但立法的精神和施行細則要弄清楚，讓我們能放心，不能每次都讓我們開空白支票給你們，卻又讓我們看到「看見台灣」裡面有那麼多遭受污染的環境，這樣會讓我們覺得因為是我們立這個法開了空白支票給你們，所以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現在我們看到傷痕累累的台灣就是在這個法和施行細則實行的狀況下造成的。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條的修正，各委員的意見並沒有相差太多，問題只在於到底要不要予以明確化，所以我具體建議這條條文先予保留。在保留的同時，我希望你們讓大家瞭解現有的監測站設置的標準是什麼，否則就像許處長剛才說的，八里海洋放流管長度已到 6 海哩以外，而我們的條文規定取樣範圍不得超過海岸 3 海哩，這樣一來反而查不到，反而沒有辦法去查，我希望不要因此而橫生誤會或有任何不足之處。其次，現有的監測站應該包括固定式的監測站與移動式的監測站，這兩種監測站設置的標準是什麼？在什麼情況下會設置移動式的監測站？是不是在源頭設置固定式的監測站，下游則設置移動式的監測站？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夠比對。你們在說明欄中提到土壤地下水、底泥的部分，雖說可以依土污法的規定做底泥的檢測，問題是依土污法檢測出來的結果有沒有提供水污處作為必要的研究或管制的參數？我們發現中央主管機關—先不說各部會之間，即使是同一部會內各處、各署之間，相關的資料是不是可以作為互相勾稽、管制的參數也是令人擔心的。第二項的說明是「因為在土污法中有規定，所以建議刪除」問題是從依土污法所做的檢測就可以瞭解水污染的情況究竟如何，對不對？至於魚蝦貝類重金屬的部分也不能因為農委會有一定的法律依循可做檢測，所

以你們就不做了。你們說不要做重疊性的檢測以免造成浪費，而且檢測頻率定得那麼高，光是檢測經費一年就要二十幾億，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是怎麼做分類的？比如哪些地方要設置固定式的監測站、哪些地方要設置移動式的監測站？固定式的監測站多久要提供一次監測資料？在什麼情況下、什麼樣的天候下、什麼樣的大自然環境變動下要提高檢測頻率？在立法、修法時，你們自己如果沒有將背景值分得非常細膩，定出來的標準可能會無法執行，因為期間的 range 太高，有些地方可能一個月監測一次即可，有的地方可能一週就要監測一次。每次修法時我們真的是太過度的開空白支票給你們，老實講，我們真的看不出來你們能做到什麼，因此我具體建議這條先行保留，大家的意見並沒有衝突，希望你們能寫得更清楚、提供更完備的資料。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資料？

主席：施行細則嗎？

魏署長國彥：是的。

主席：好，提供給大家。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水污法施行細則，也有監測準則，委員所關心的項目和內容，都在這個裡面。

主席：今天之所以花那麼多時間，討論這些設置監測點的原則，我覺得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在宜蘭曾經有人向我投訴過，我們好像也委託一些水利事業單位去做檢測，但在外縣市發生過這樣的情形，就是檢測單位故意把監測點放在上游、比較沒有污染的地方，下游比較污染的地方反而沒有，所以檢測的結果永遠都是合格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為什麼會變成「看見台灣」拍到的這個樣子。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非常痛心，因為底泥列入土污法是我訂的，我當時也授權給行政部門訂定怎麼監測，結果訂出來子法施行細則，就是 5 年監測一次，令我相當痛心，當初不應該這樣授權放任行政單位，我相信他們或許會做。我們講水污法，一定要回歸到一個重點，因為政府一直不敢做水污重金屬有害物質總量管制，現在還在做懸浮微粒、有機質的總量管制，但重金屬和化學物質卻不敢做。我們為什麼會講到底泥，因為底泥是承載所有有害物質中，最直接的受體，而且它就是查得出來。從日月光事件的判決，我們可以得到幾個啟示。首先，你說水體污染，抓起來就好了，但不要忘了我們的法令，包括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或法官要判日月光，都還要講具體結果犯的行為，就是到底導致何種具體公共危險，可是找不到，因為那是風險，不是一個具體結果。行政院的版本是說，既然是水污染，污染的水讓誰生病了，造成什麼樣的危害，講出來啊！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講得出來，因此有的污染行為超標了，但沒有污染結果，這樣法官要怎麼判？法官就說，趕快把底泥監測樣本拿來，這次日月光為什麼判不下去，因為他說污染事件 10 月發生，你怎麼 12 月才把監測樣本拿來，還有其他家的污染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都是一環扣一環，今天翻開水污法所有的施行細則、子法，只看到水體水質監測站的設置及監測準則，只規範測站點要怎麼設、設的位置是什麼、頻率是什麼，但沒有說監測對象為何。環保署到現在就是不想測底泥，也不想測水中生物，然後監測結果出來之後

，還要有管制措施，但這麼多年也沒有施行細則。如果他願意做，怎麼會只有一個監測站的設置和監測標準，應該要有水體水質監測的內容規範，也應該要有水體水質監測後的管制規範，但是都沒有，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入法，原因就在這裡。因此，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而且監測內容一定要入法，如果擔心掛萬漏一，第一個監測的內容要含什麼？我們就講授權其他主管機關，有指定的統統要監測，這是第三項；至於監測的方法會不會掛萬漏一？我們可以在水質監測時，應於水庫、河川、自來水取水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海域交界及一定規模以上的事業排放口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需設置的地點，這樣也可以避免掛萬漏一，此一疑慮就沒有了。還有監測頻率要多高？是不是至少每月一次？上游或者下游，要不要兩者監測的頻率不一樣？這樣怎麼會掛萬漏一，如果怕掛萬漏一，可以再作其他的修正。我覺得我們的版本不是不能修正，是可以修正的，如果大家都同意、有共識，認為應該要入法，入法之後我們再談，文字要怎麼修正，才可避免衍生其他更多的麻煩。處長比較專業，你來回答看看啊！你說 3 海哩不行，那我們怎麼寫？通案都是 3 海哩，對於特殊個案，你說放流管埋到 6 海哩外，這是一個好問題，我們可以再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至於詳細的部分，我們會跟幾位委員辦公室討論，然後針對這一條再擬出一個草案。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我認為第十條要涵蓋三部分：第一、監測站的監測方法，包括頻率、設置地點及怎麼監測，至於防汛期怎麼辦等等，這些都可以討論；第二、要涵蓋監測內容物、監測對象是誰，這也一定要入法。我們的版本不夠好，那你們講一個好的版本；第三、監測完之後的管制手段和措施，否則你在監測，卻沒有任何管制手段和措施，就跟有法律無罰則一樣是假的，所以希望這三個目標入法。至於你要入到什麼樣的原則性，哪些東西要具體放上去，哪一些是原則上，我們都可以再討論，但現在只有一個監測方法入法，其他都沒有，我們不能空白授權。

主席：謝謝。我要喊保留了，在保留之前，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請大家再考慮一下，剛才林淑芬委員講的，我們訂在母法裡面有一個好處，就是將公務員法定業務職掌入法，他就有法定責任，如果像以前一樣空白授權，以我在衛環委員會那麼多年的經驗，空白授權的結果，就是「看見臺灣」這部影片呈現的樣子。所以現在是否在母法中，再規定的更精準一點，讓人民從中感受到立法院及政府的決心，顯示我們願意多做一點，立法院願意多要求公務員，公務員也願意多承擔一點，不然這個問題很難解決。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環保署不認真，針對現在討論的法條，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備案，上台說明的官員都沒有提到這個要怎麼修？修的目標什麼？你們做不到的應該怎麼改？我從剛剛到現在，聽不到你們的聲音。你看今天日月光這樣子判，水污法要不要把它訂進來，也把獎勵補助、捐助資金都訂進來，那個檢察官所提的，法官根本就不用他，不然今天為什麼會判成這樣子，所以已經有前車之鑑。請問你們目前在全國設置幾個監測站？多久監測一次？

主席：請環保署監測資訊處王簡任技正說明。

王簡任技正嶽斌：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大概有 967 個測點，其中河川有 88 條，測點有 296 個；水庫有 52 座，測點有 105 個；地下水有 450 口井；海域有 105 個。

陳委員節如：多久去檢查一次？

王簡任技正嶽斌：因為有時空特性的關係，有些東西變異性不是很大，有些東西則變異性很高，所以基本上是因地制宜，按照其需要。

主席：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簡任技正嶽斌：我們原則上，是有季節性的。

陳委員節如：對，你給我們書面報告。還有環保署在整個北中南，有沒有一個中控室可以控制得到，現在電子儀器那麼發達，可以嗎？

主席：至少自來水集水口的檢驗，你應該要有……

陳委員節如：你應該要有一個可以看得到的控制器，不是 monitor，也要有類似的裝置。

王簡任技正嶽斌：自來水事業單位在取水的時候，要符合飲用水的水源水質標準，所以它有一定的監測。

主席：你給我們書面。

陳委員節如：有關監測這部分，你們在北中南東是否設有一個監控總部？

王簡任技正嶽斌：目前是採人工監測的方式，監測之後要送實驗室做檢驗，檢驗要有一定的作業時間，至於委員提及的自動監測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每年才監測一次，每年都有報告嗎？

王簡任技正嶽斌：有，每年都有公布在網站上。

陳委員節如：都公布在網站上，怎麼還會出現「看見台灣」那麼慘的景象呢？他都沒有監測到嘛！

主席：可見你們連取水的位置都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林淑芬委員提的第十條非常重要，跟我們目前食安管控的問題一模一樣，所以今天如果沒有把這個討論好，一切檢測都是假的。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許處長講的，我可以接受，我也同意母法簡單就好，但是許處長的重點，在於我們的立法精神，這個立法精神，還有林淑芬委員講的那些事，應該要納入的部分是：第一、底泥；第二、水底生物；第三、一定規模以上的出入口，我認為這些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建議主席停止討論，將這一條暫時保留，請你們將林淑芬委員及各委員發言的要旨納入立法精神中，等法條重新擬定完成後，我們再回頭來審查，這樣也許簡單一點，好不好？不然這樣一直發言下去，大概沒有什麼進度，既然我們有高度共識，也沒有人反對，只是針對字的多少，或放在哪裡有爭議而已，所以我希望許處長在立法精神中，一定要把它寫清楚。署長，你看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贊同。

蔡委員錦隆：有白紙黑字，就省得大家在這裡，沒完沒了的討論。主席，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一條保留。但是今天下午的討論，都非常有意義，我們也發現很多新的狀況，對這個問題更加了解，我希望行政單位綜合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以及江惠貞委員的版本，然後再去寫一個修正動議。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今天水污染防治法，總共有幾條要修？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二十幾條。

徐委員少萍：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對照的版本，這些修正案應該你們事先就知道了。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沒有一個行政部門的版本，結果大家討論了半天，我們希望你們有一個版本出來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今天拿出來的版本，就是上個會期已經討論一些的行政院版本。

徐委員少萍：有嗎？這裡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啊！對照表中沒有啊！

魏署長國彥：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的版本就是不要修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幾條是委員有版本，行政部門沒有版本啦！

主席：他們沒有版本，行政部門認為維持現狀就可以了，維持現狀就是……

徐委員少萍：我懂。你再送到行政院太費時間了。

魏署長國彥：這次行政院有一些修正條文，例如增多少條、修多少條，現在是逐條審查，審到林淑芬委員提的第十條，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曾經跟委員們有過一些討論。

主席：好，這個我們都知道。

徐委員少萍：我曉得，我了解內幕。

主席：但沒有說服委員。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一條審到告一段落再散會。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說要徵收水污費，可是水污費要用於什麼地方？最核心的地方之一叫水質監測，但過去有兩大問題：第一、雖然我們的法，已經通過那麼多年，但水污費都沒有開徵。原因是立法院已經兩年沒有審查基金，因為今年和去年沒有審查，所以他們不敢用，必須沿用前年的，可是從 95 年到前年，立法院在水污費歲入預算上，都只保留科目和 1,000 元，所以他們在行政上會有一點卻步；第二、我覺得責任是在行政部門，因為從來沒有聽說歲入超收，會違反什麼法令，因為預算科目在、法律在，何況法律也要求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既然法律有這一條，科目也在，就算預算剩 1,000 元，還是可以徵收啊！第三、本人為了這個問題，前幾天在院會裡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水污費無法開徵，比較大的爭議在於畜牧業及養豬業的部分，因此我們是不是排除畜牧業，對事業單位直接開徵？換句話說，暫時排除廣為爭議的畜牧業，優先徵收事業單位的水污費。既然法律已經通過，應該立即有錢進來，結果基金沒有錢，變成水污費支用的項目，沒有一項有錢可做。我的提案比較單純，就是增加水污費支用項目中最核心的部分，一定要把水質監測入法，接下來當然就是要做，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把水質監測放入第十一條水污費支用項目中。

再來，希望行政部門從現在起，立即開徵水污費，從法律的授權、從政策上，也需要有這筆錢來做很多防治工作，這些都責無旁貸要立即開徵，不曉得你們有什麼事情需要害怕，請問處長，還有什麼需要害怕的？署長，我們要求立即開徵水污費，排除最爭議的畜牧業，直接就事業單

位馬上開徵，可不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先請處長說明水污費的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在水污費方面，委員在水底整治後面，增加水質監測的部分，其實任何污染的整治，它的前提都是要做水質監測的工作，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大方向上，尊重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有關水污費開徵的事情，已經在臨時提案中做球給你，加上法律上也有授權，認為應該要課徵了；第三、從來沒有聽說過，歲入超收會有什麼違法之處，雖然只有 1,000 元，但有科目在、預算在。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委員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刑法第一二九條規定，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歲入是 1,000 元，徵到 1,000 萬或多少……

林委員淑芬：你這是胡說八道！各地方政府紅單罰款編列 4 億，超徵到 8 億的都有，他們不就違法了？所謂明知不可以收，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讓你可以開徵水污費，今天令我們痛心的是，水污染防治為什麼做得那麼差？因為從 95 年就說要開徵水污費，卻沒有開徵，這個才是瀆職吧！你剛才講的那一條胡說八道，還有沒有違反別的法令，可以為你們的不作為，講出一個合理的理由？

郭執行秘書子哲：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問主計單位，今天主計單位有沒有人來，請問歲入多收，會違反什麼法令？

主席：今天不是審預算，所以主計單位沒有人列席，可以請法務部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編列預算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有科目、有預算，然後比立法院審議通過的預算數，還要再多徵，這樣會違反什麼法令？

羅參事建勛：這就像剛剛環保署先進講的，要看是不是入費，這個還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水污法中，要求開徵水污費，有違反那一條嗎？

羅參事建勛：我目前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了解水污費是不是法條規定的入費，所以無法明確回答。

林委員淑芬：署長，要不要開始收水污費？

魏署長國彥：如剛才兩位法務同仁的回答，還需要再研究。

林委員淑芬：預算都已經編列了。

魏署長國彥：還是要依法行政。

林委員淑芬：對，這是依法行政，法律要求要課水污費，何況預算編列了，歲入也有，這樣哪有不作為的理由？

魏署長國彥：可不可以經過研究之後，再跟您回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開徵水污費，水污染沒有任何預算和水污基金，就沒有錢可以做水質改善，沒有錢可以做水質監測，也沒有錢可以做相關污水處理設施。

主席：法務部法制司羅參事、環保署法規委員會郭執行秘書，請你們討論一下，到底違什麼法？如果沒有違法，應該可以趕快開徵。

郭執行秘書子哲：報告主席，這一條構成要件是這樣，但認事用法是在法院，至於到底構不構成犯罪？從法條來看，這一條對公務員規範得相當重，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然在徵收上或許沒有實際的案例，但會有因此遭到起訴的危險。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再胡說八道，水污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排放廢水、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可說依法有據，此其一；第二、在你們基金裡面，預算編列了，水污染防治費的歲入也編列了，現在哪有那一條刑罰的適用？

主席：國家有說多徵收，有什麼違規之處嗎？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多徵收？

郭執行秘書子哲：因為以解釋上來講，這裡寫說「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

林委員淑芬：何謂「不應徵收而徵收」？

郭執行秘書子哲：通過 1,000 塊，如果徵收的超過……

林委員淑芬：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我們要求把環保署中歲入比預算數還要多的各處室，統統移送法辦。我告訴你，這是滑天下之大稽！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大家都違法了，事實上沒有。各地方政府最常超徵的，就是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數和實際決算數，相差超過 150%、200% 的大有個案。如果署長有此顧忌，就把你們署裡這 4 年，所有歲入、法定預算及決算中，有超過法定預算超徵的，都依這一條移送法辦，可不可以？因為照你們的邏輯，不應徵而徵叫超徵罪。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的分析和邏輯，我有聽懂，但水污費這方面從未稽徵過，所以兩位法務同仁也是有些擔憂，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把您剛剛說的道理，跟法制單位的同仁作研究，再來跟您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們願意研究、研擬，然後願意開徵。事實上，這個衝擊最大的，還是事業單位，而且是一定規模以上的事業單位，從日月光都出事，更可以看出事業單位，還有企業的社會責任，他們不但沒有擔負，還把環境成本外部化。所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不但為富不仁，還把環境成本外部化，把公司企業本來應該內含的內部成本丟到外面，讓社會集體幫他們分擔。環境成本外部化，就是最大的不公和不義，這也是為什麼水污法從民國九十幾年，就開始要求課徵水污費，因為知道把環境成本外部化之後，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認為要收水污費，結果訂好這一條法律快十年了，卻從未開徵。不但沒有開徵，現在還有那麼多藉口，用一個什麼不應徵而徵收的超徵罪作為理由，真是胡說八道！署長，你要承認，這真的是胡說八道！

魏署長國彥：剛才在審上一個條文的時候，我們同仁也特別提出，做全面的監測需要很多經費，所以我理解您的用心，如果水污費能徵收，會有助於監測，跟現在這個條文確實也相關，很明文的把它列入徵收來之後的基金，就可以用於監測，這是配套的，我懂您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對，但我們希望你的理解，要化為行動和魄力，為什麼我們需要政務官，而不是一般事務官？因為他必須有決策的魄力，不是說以前的人沒有做，就蕭規曹隨不要做好了，免得得罪太多人，政務官應該為所當為，這是責任之所在。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勉勵，我們回去馬上研究，我會多請教法學方面的見解。

主席：我也希望您請教法學見解之後，把它寫成一個書面。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

主席：然後這裡面，包括你們的考慮和競合。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先針對第十一條的部分，如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對其支用項目上，本席也贊成在第二項第一款中，增列水質監測支出，環保署應該沒有意見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贊成的。

江委員惠貞：既然第十一條沒有爭議，可否請主席先通過？現在最重要的是，並不是在這次修法之後，才要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實上，在沒有修法之前，就已經可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當然，你們一定會啞巴吃黃蓮，認為每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是委員自己把歲入部分刪到只剩下科目 1,000 塊，以致讓你們沒有辦法徵收。但是像這種情況，已經好幾年了，本席進來立法院，已經審過幾年的預算，都沒有辦法去做實質的突破，主計單位沒有辦法協助你們，法務人員也沒有辦法協助你們，那修法幹什麼？但我必須提醒，應該以整個通盤來看，如何把這個問題做個解決，絕對不是環保署這個法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相信每次民意代表都會有一些手段，縱使今天很辛苦的把法律訂出來，但就是不讓你做，我們覺得那是很不當的行為，從以前到現在，本席就不贊成，所以關於主計和法務的部分，要怎麼去做突破，應該都要做一個全面的處理。

就算新人新政，也應該看看怎樣去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尤其上一次，我們還針對畜牧業，就是大家比較質疑的部分，比如以前我們做了什麼豬廁所那些東西，也就是在民間的畜牧、畜養業，就以豬來講，我們現在能夠提供民眾豬的供應量，可能不到以前的三分之一，最大的原因居然是說，因為現在的環保法規太嚴格了，水污法當然也不能容許畜牧的部分去污染，只是現在污染管制的強度，對畜牧業來講，是不是已經達到嚇阻的效果，甚至讓他們產量沒有辦法隨著市場的需求而成長。

但我們知道很多國家，不要這種高污染的畜產業，像日本就不養豬，可是他們的燒肉又非常知名，簡單來說，就是不要污染，寧願從別的國家進口、買貴的豬肉，也不願意自己國內有這樣的養豬業。對於這部分，我們自己國家的政策是什麼？你身為環保署長，不能夠沒有一個主張。尤其法又有明文，所以本席主張對於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你應該要有所宣示。我們可以給你時

間，也希望你在今年能夠有所宣示，畢竟你們今年的預算送進來，水污費一定還是有編。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最少編 2,000 萬吧？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6,000 萬。

江委員惠貞：每年都是編 6,000 萬，結果每年最後都剩下 1,000 塊，對不對？但你不能夠這樣，日復一日的毫無突破、毫無作為，因為這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也可以讓民眾相信，環保署的確在污染這一塊，不管是水污染、空氣污染或土污染上，起碼你們在水污染這一塊，可以向前走一大步，本席是支持你們的。所以第十一條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席趕快做處理，既然沒有爭議，就讓十一條趕快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一條通過。我們先討論到這裡，下次還會繼續排逐條審查。

今天通過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條保留。第十條是非常關鍵性的條文，希望環保署跟相關委員，包括林委員淑芬、江委員惠貞及民間團體朋友，大家好好討論出一個版本，我們不希望過度空白授權，因為現在已證明過去我們對環保署的空白授權，導致現在問題重重的狀況，此其一。第二，我們希望把監測點設立的原則，包括檢測項目要入法，就是剛剛林委員淑芬提及，把公務員法定業務職掌入法，我覺得法定責任的部分非常要緊，這是對人民的宣示。不要一直要求我們空白授權，因為再繼續空白授權，人民會誤會政府不願意比以前多做，這樣會讓人民看不到希望，因為他們在法令上，看不到我們願意多做。法律是一個社會對話，也是政府的一個宣示，入法等於昭告天下政府願意做這些事情，願意做得比以前更好，未來的水源、河川會比過去更好。不然繼續這樣下去，也不要再談什麼食管法，因為從環境源頭，我們的食物和水就被污染了。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羅明才 賴振昌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薛 凌 翁重鈞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江啟臣 陳亭妃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李貴敏 李桐豪 吳育昇 羅淑蕾 廖國棟 黃昭順 楊應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黃偉哲 蔣乃辛 蘇清泉 邱文彥 葉津鈴 邱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簡東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徐欣瑩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署長 饒 平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國有財產署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局長 洪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費鴻泰、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孫大千、李應元、江啟臣、賴振昌、曾巨威、羅明才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五區國稅局對於歷年來之欠稅大戶及 100 年至 102 年每年新增欠稅金額仍逾百億元等問題皆未能有效處理，此將導致我國累積高額之欠稅金額，且亦給民眾對於國稅局稽徵能力不佳之感。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以為警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第 3 項 賦稅署 156 億 1,88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賦稅署於「一般事務費」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育、雜支等經費。今政府財政困窘，賦稅署經費宜用在刀口上；爰此，凍結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79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95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賦稅署應為表率，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三)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1 萬 5,000 元，擬汰換桌上型電腦與雷射印表機，惟因所編列之單價遠高於市場行情，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4 億 0,51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10 萬元（汰換空調設備之小型送風機），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50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北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425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5,18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增列空調、電梯設備、辦公廳龜裂整修等經費 1,557 萬 9,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設備部分安全範圍內盡量延長使用年限、房屋修補亦應審酌開銷，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041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億 4,30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21 億 9,193 萬 8,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597 萬 7,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 億 3,5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18 億 9,491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212 萬 8,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6,45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014 萬 5,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食安危機，民眾食不安寢，輿論強烈要求政府對於大宗食品物資，應比照日本由

抽驗改為「逐批檢驗」或「全檢驗」，然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均苦於檢驗人力、物力、經費嚴重不足。例如財政部關務署目前對 1501 及 1508 稅號之豬油，查驗比例最多也只能由 2% 提高為 15%。故建請政府儘速編列「食安特別預算」，以解決人力、物力、經費不足之嚴重問題。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將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定義為「公用事業」，而免開統一發票；惟現今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多已民營化，此一於 60 年前制訂的豁免安排顯不合時宜，反而侵害民眾權益。本席於 2 年前已提出質詢，財政部迄今無任何說明與改善，行政怠惰，罔顧民意，莫甚於此。為保障大眾權益，建請財政部於 1 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主席：今天列席的部會首長，因為財政部部長去參加 APEC，所以由吳次長當傑代表列席。

請財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4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已於 10 月 20 日作詳細報告，謹就被審查機關之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壹、單位預算部分

一、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新臺幣（下同）59 億 1,159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9 億 4,945 萬 2 千元，減少 3,785 萬 7 千元。104 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一）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項下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經費 1 億 5,147 萬元。

（二）人員維持費 50 億 3,265 萬 8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7 億 2,746 萬 7 千元，包含稽徵業務 1 億 8,225 萬 1 千元、查緝業務 2 億 7,872 萬 3 千元、關稅資料處理 1 億 1,797 萬 8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851 萬 5 千元。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18 億 6,752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7,973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221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 (一)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經費 6,181 萬 3 千元。
-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 (三)處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及規費 5 億 9,204 萬元。
- (四)人員維持費 7 億 5,565 萬 9 千元。
- (五)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801 萬 1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相關經費 2 億 2,357 萬 7 千元，暨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8,443 萬 4 千元。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以編列之歲入 1 兆 7,993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604 億元，連同編列債務還本 660 億元，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謹說明如下：

一、債務流量

經上開編列結果，104 年度舉借債務數為 2,264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 11.6%，低於債務流量 15%之法定上限規範。

二、債務存量

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 2,264 億元及 93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8%，尚在法定債限 40.6%之範圍內，更較 103 年度之 38.1%，減少 0.1 個百分點。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之 0.9%，103 年度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之動能，歲出適度調增，赤字占 GDP 比率略升至 1.4%；104 年度因經濟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初具成效，在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分別成長 7.2%及 6.5%情形下，歲入成長幅度仍大於歲出，預估赤字占 GDP 比率將降至 1.1%，顯現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之同時，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與作為。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我們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果有預算提案等，請於 11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會議將接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跟署長知道 103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收入預算、決算的情形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在 103 年的部分，到 9 月為止土地售價的收入是 71 億。

吳委員秉叡：執行率是多少？

莊署長翠雲：就總預算來說的話，事實上，只有百分之二十幾。

吳委員秉叡：哪有百分之二十幾？到 8 月的時候，只有 15.74%，所謂的七百多億，也不到 20%啊！

莊署長翠雲：是 71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 71 億這個數字，算起來大概百分之十七點幾，你不要呼攏本席，本席對數字很敏感，一看就知道，今年到 9 月已經 3/4 了，執行率只有 17%，也就是說 103 年度的預算，本來編列的歲入是 391 億，但是到目前為止只執行 71 億，差了 320 億，執行比率這麼低，本席在去年就在這邊跟你講要刪 200 億，你們都不同意，其實刪 200 億，你們的執行率還不到 50%，今年你們又編列這麼多，是看不起我們嗎？覺得你們虛列預算都會過就對了，不要講今年，今年因為還沒有決算，102 年度呢？

莊署長翠雲：102 年度土地的售價，實際上的決算數是 135 億。

吳委員秉叡：預算數 359 億，本席的決算數據是 132 億，你說 135 億，差了 3 億，次長知道執行率多少嗎？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多，不到 40%。

其實本席刪你們的預算是為你們好，照理來講這種執行率是要處分的，有哪一個政府機關歷年來的執行率都這麼低？101 年度編列 498 億，執行 152 億，執行率 30%，100 年度編列 359 億，執行 194 億，執行率五成三，四年來每下愈況，不要講金額，從 98 年決算數 294 億，99 年剩 230 億，100 年剩 194 億，101 年剩 152 億，102 年剩 132 億，103 年到 3/4 剩 71 億，本席給你們照這個比率推估，今年大概執行不到 100 億，所以是逐年遞減嘛！已經從 98 年到 103 年，每一年都減幾十億在降啊！這個數字不會騙人，今年你們有什麼臉來編列 364 億的預算呢？

如果 103 年度的執行率推估只有 100 億，104 年度為什麼編列 364 億？

莊署長翠雲：就這個土地出售的部分，有一大部分是屬於讓售，就是民眾的申請，事實上，我們是屬於被動，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有償撥用，事實上，也是在這裡面，有償撥用就是各級政府作公共建設時需要撥用，這是我們必須要納入的。

吳委員秉叡：署長，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干你的事，你在執行面上，本席只好跟次長講，你們根本是掩護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這個明明是虛列，你們每年至少虛列 200 億以上，本席絕對沒有騙你們，因為我是台北縣政府機要秘書出身，我六年都在弄預算，預算的歲入不夠，事實上，真正要做的是舉借，但是沒辦法，因為怕帳面上不符合國家的規定，所以就虛列歲入，無論是在稅收的部分，或財產的處分，都是虛列歲入，但是長期這樣是不好，由於地方政府有其困難，事實上，其財政的侷限就是這樣子，國家一年一兆九千多億的歲出預算，以及一兆七千多億的歲入預算，不用國有財產署虛列這 200 億，對不對？年年虛列，然後執行率不到，財政部也不管，照理來講，部長在管國有財產署，執行率這麼低的話，部長都不吭一聲，然後怪國有財產署，這樣有道理嗎？其實是上下交相賊啊！

本席相信在部裡編列預算時，署裡一定跟你明白報告，即不可能執行不到這個數目，但是你們一定跟他們說沒有關係，這是為了主計總處編列預算所需，所以就虛列，將來執行不到也不會

被處罰。

去年在此審查預算時，本席有沒有講如果執行率偏低，要怎麼辦？現在年復一年，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執行。

吳委員秉叡：不是努力，為政之道在簡政便民，結果現在國有財產署越弄越繁雜，買幾平方公尺的畸零地，要行文所有的公家單位，請問有沒有所需，連在人家工廠裡的幾平方公尺，也在問全國所有的公家機關，請問這塊土地有沒有哪一個機關要利用，自己去增加很多行政上的流程，這樣不對啦！

或許在政策上的確有這樣的指令，即國有財產的土地，如果公家機關需使用要優先，但是你們要去分殊，不是全部都這樣弄進來，在人家私地裡面包圍一小塊的畸零地才幾平方公尺，也用這種程序在處理，現在每買一筆這種畸零地，正常的流程至少要半年以上，就簡政便民來講是做不到，且預算這樣編列，苛責公務人員也沒有意思，因為始作俑者並不是他們，他們也很清楚預算執行程度到哪裡，次長要怎麼樣解決這個？

吳次長當傑：在保護國家資產跟行政便民效率上怎麼樣取得平衡點，我們隨時可以來做檢討。

吳委員秉叡：趕快檢討，本席已經跟你們講一、二個月了，叫你們要提出檢討，其實那個是可以分的，不要全部都做在一塊，現在公家機關要使用土地，會使用那幾平方公尺的土地嗎？畸零地要看大小塊，如果今天這個面積是一、二百坪或幾十坪，作社區公園是有可能，連幾平方公尺也這樣在處理，應該要分啊！不要讓人家這麼困難，這是另外一件事。

預算執行的部分呢？今年還是編列這麼多，讓本席刪 200 億，可解決國有財產署公務人員的困難。

吳次長當傑：我非常感謝委員指教，但是我們對這個部分還是設定目標努力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努力目標可以說一、二年，連續五年全部的執行率這麼低，每年都虛列 200 億以上，本席砍 200 億是很客氣了，今年編列 391 億，結果執行到年底，本席的推估會差 291 億，本席砍 200 億是多給 90 億，明年又編列三百六十幾億，本席砍 200 億是可以的，因為明年度絕對做不到 164 億，要不然，我們就打賭嘛，敢不敢？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結果國家利益被你們這樣玩，其實應該抓來打屁股是主計長，但是本席每次問他都沒有用，因為他那個人都是實問虛答，從來不正面回答問題，今天你的表現，給本席的感覺也是這樣，其實本席砍 200 億是為國有財產署好耶！要不然，國有財產署這樣的執行率，監察院難道不用糾正嗎？國家預算給你們，結果你們的執行率不到三成，今天不是人家強加在你們身上，是你們提出來計畫，就算是部裡長官的要求，也是你們提出來計畫，照理來講，依照公務人員的規範是要懲處，本席減 200 億也是為你們好，今年的歲入增加，賦稅不是超收嗎？其實賦稅超收的部分編列預算就好了，不要為難國有財產署。

吳次長當傑：稅收的部分是有增加，但是其他的部分是有減少，所以整體的財政……

吳委員秉叡：所以最後你說舉借二千二百多億，本席看那個還是預估值，國有財產署就虛列了二百多億的預算，本席在星期一也在這邊講那個借款還息的部分，每一年給你們的預算一千九百多億，執行都剩一百多億，財政部如果對於數字沒有觀念，是很悲哀的，本席問再久都沒有答案，本席為了國有財產署的公務人員好，這個部分應該要減列 200 億才比較有道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吳次長，現在在民間企業被抓到作假的有犯詐欺罪跟偽造文書罪，公務員如果造假，有沒有罪？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還是依照規定辦理。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罪？有沒有公務員造假被起訴與被關的？

吳次長當傑：過去是有的。

許委員添財：有嗎？

吳次長當傑：有一些過去的案例……

許委員添財：編列預算造假有沒有罪？

吳次長當傑：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什麼……

許委員添財：年年造假的累犯、常犯、慣犯。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的資訊都公開。

許委員添財：所以財政困難，不從根本解決，結果從表面上去虛應，這個報告的債務流量，明年度的舉債 2,264 億，占總預算跟特別預算歲出的 11.6%，符合債務流量公共債務法管制 15% 的上限，本席算一算這個差額空間是 664 億，664 億光一項就超過了，財政部次長知道這一項是什麼嗎？在這一套總預算裡面，年年編列假帳，年年沒有執行，掛個虛的歲入預算在那邊，然後到決算的時候財務調度困難，就是這麼多的單位幫你們解套，為什麼執行率差？所以該支出的都保留預算到下年度以後，今年度虛編歲入，然後到決算的時候，因為歲出的執行率差，所以在調度上要補回來，這叫做錯誤、失敗、低能的預算惡性循環，結果你們都應付過去了，財政部國庫署調度沒問題啊！都過去了，但是經濟就一直沉淪，為什麼要預算？這是國家的錢，好好的用就好了，為什麼要編列預算？

因此整個預算的精神、意義、目的都被破壞殆盡，預算就是命令，亂下命令，命令不執行，如果是在戰爭的時候，是馬上要槍決的，結果在平常害國誤民，破壞經濟，今天經濟失落沉淪，沒有人負責。

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再保公司、臺灣中油、中鋼公司、聯電公司、台電公司、台鹽公司、台開公司歷年編列釋股的歲入預算超過 790 億，每一年都沒有執行，然後現在的缺額 664 億，如果把這一個虛的釋股預算收入拿掉，那你的預算就編不出來，就違反公共債務法了。剛才列印的各營業單位幫你造假，讓你渡過難關，連你自己也造假，剛才吳委員秉叡也提到，標售土地的財產收入年年虛編，請問國有財產署的署長，這幾年標售土地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就標售來說，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

許委員添財：連續好幾年，從 2010 年迄今，平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結果你預算照編，每一年都虛編了 7 成以上，然後一直掛帳，就是這一套嘛！編預算沒有師傅，敢不敢編，就要看他的良心，所以這一本預算書，就是馬英九的歷史定位！黑心預算！馬英九還剩下 1 年，前面 7 年就是這種假預算啊！都違反公共債務法啊！

再來，土地標售的成績那麼差，但是民間確定要跟你買的、不得不跟你買的畸零地、合併使用或小坪數的土地，如果不買你的土地，他就沒有出路、他就沒有建築線可劃，對於那一種畸零的土地，你怎麼刁難人家？你都比市價、比合理價格超出多少，讓人家不敢下手。民間有釘子戶，結果國有財產署在各縣市的土地都有釘子土地，最後民眾沒辦法了，只好咬緊牙關用很貴的價錢跟你買，因為缺那一小塊，房子就蓋不起來。結果你們用那一小塊的成交價格去估算，變成到處的土地都在漲價，台灣又游資充斥、爛頭寸太多，炒作的大戶又帶頭，愈大的集團炒作土地愈厲害，姓魏的那一家就是這樣子。黑心政府加上黑心企業，雖然不是全部，但就搞成今天這樣子，請問國有財產署，我在院會的臨時提案你看了沒有，有研究了嗎？

莊署長翠雲：是，委員有對於估價……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改革計畫？

莊署長翠雲：我們有召開相關機關以及專家學者的會議……

許委員添財：會怎麼改革？

莊署長翠雲：委員所提的最主要就是我們有一個……

許委員添財：對啦！有沒有改革計畫？

莊署長翠雲：有，我們會在……

許委員添財：改革以後會改變到什麼地步？現在用你們那套學者專家的公式，我真的要去請教他們對實務瞭解多少，編了一套很複雜的公式，好像很有學問，說精算出來的土地價格是合理的，然後執行的時候「唉爸叫母」！我接到的陳情案，他們不是炒作土地的，而是善良的老百姓，只是運氣比較不好，他們的土地跟你們的連在一起而已，然後你們就開路，他們本來是有路的，被你們開路開到沒路，因為改變路線或是土地拓寬以後，本來有路的就變成沒路，然後前面還被你們剩下來的畸零地擋住了，你們那塊畸零地也不能單獨使用，結果還賣那麼貴，你們都不檢討嗎？你現在給我一個數字，民間這些小型的畸零地申購案，從他申請到成交的日期平均是多長？他所要求的價格跟你所訂定的價格差距多少？請把數字給我，恐怕你們沒有，一定沒有的啦！你們沒在統計啦！民困在哪裡你要總體掌握，全面蒐集資訊，現在你們就是一件一件過去就算了，成交就成交了，也沒在檢討。所以部長、司長、署長就愈來愈輕鬆，也不用學問，如果你們努力做，對於政策的擬定、對民間的人民需求，會有多大的幫助？對經濟效率會有多大的提高？但是你們不做！就像一個社區被一間房子卡住而無法整體發展，延伸下去就是國家是黑心政府啦！你們都不黑心，都是善良的老百姓、都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但是那個「公」、那個「法」，都是虛設的，應付而已。我的臨時提案到現在都沒有答案，已經多久了，有幾個月了？

莊署長翠雲：委員的臨時提案我們已經有書面答復了。

許委員添財：真的喔？

莊署長翠雲：是。

許委員添財：關務署也是一樣，關務署今年好運，關稅收入大幅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對，謝謝。

許委員添財：今年預估會有多少？

饒署長平：今年預估有 1,050 億至 1,060 億。

許委員添財：我有計算，今年要超過 1,000 億應該不困難，然後明年再增加一點點。

饒署長平：對，應該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說你們 104 年度虛編、浮編好像很難。

饒署長平：我沒有浮編……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看過去的紀錄，也是很慘耶！從民國 93 年開始到 102 年，平均都高估二點多
啦，有時候還高估到 8%或 9%，有時候忽然一兩年低估，所以 103 年的預算算是低估的啦！對
不對？

饒署長平：經濟成長率很難估……

許委員添財：你好運啦！你是新的嗎？你有福氣喔！不然怎麼會那麼剛好？

饒署長平：剛剛好，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但是好運不能連續，還是要靠實在的能力比較可靠，對不對？

饒署長平：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今年超過 1,100 億保留，但是對於國產署標售土地的收入年年虛編的部分，真的要
改掉，然後公股的釋出、虛編都沒有執行，那個也要改掉，改掉以後，這一套預算就要重編了
，因為都已經違反公共債務法。所以，沒有黑心政府的配合，可能黑心是無意的，不是故意的，
但是一直拖下去，因為懶惰或不認真就敷衍過去，惡性循環就一直下來，剛才我講那一套黑心預
算是怎麼運作的、怎麼形成的，我已經把它解釋得很清楚，要改進啦！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次長，據了解海關會依據進口來源地，以
及貨品的品項，進口商的違章紀錄等參數篩選出高風險報單，但是以海運而言，這類應審應驗的
報單比率為 4.88%，空運則為 5.36%，請問以目前查驗的程序，是不是有加強的必要？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有分成 C1、C2、C3 三種，我們一定會提高
書審的 C2 跟應審應驗的 C3 部分的審驗比率。

林委員德福：提高查驗比率是否能保證將不肖業者的劣油阻絕於境外？

吳次長當傑：目前我們海關已經從本月 15 日開始執行，也就是進來的油品一定要敘明用途。此外
，各部會也已經決定從下個月 1 日開始，這些用途會分別屬於其他幾個部會，他們要事先取得許
可證件，我們才會放行。

林委員德福：次長，為配合食安源頭管理，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已加強邊境控管，對高風險的進口油脂提高查驗的比例，那請問原來的查驗比例是否過低，所以出現漏洞？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風險管理是有一套機制，剛才委員提到海運的四點多……

林委員德福：海運 4.88%，空運則為 5.36%。

饒署長平：但是海運人工的部分是四點多，另外 X 光檢視的部分有將近 5%，所以加起來是百分之九點多了，海運貨櫃的部分是這個樣子。至於剛才提到的食安部分，特別時期我們對特定貨物會有加強，就是剛……

林委員德福：關務署準備未來在加強方面要提高多少查驗比率？

饒署長平：這部分我們還是以風險管理為主，就是高風險的廠商、高風險的貨物會提高，前幾天我也有提到，我們的查驗比例可能會落在 5%至 15%之間，看貨品、看廠商我們再機動調整，但是確實已經有加強投入查驗工作。

林委員德福：加強查驗以後，是不是需要增加時間和人力？

饒署長平：我們的人力是固定的，所以可能要把一些本來需要查驗的改為書面審核，然後將一些人移到這部分來，因為人力是固定的。

林委員德福：未來要是整個查驗程序增加，會不會影響通關的時間？

饒署長平：原則上不會，因為我只針對特定貨物，特定貨物當然會因為查驗的增加或書面審核的增加，稍微慢一點。

林委員德福：次長，我想財政部宣布要全面清查 5 年申報非食用油脂的進口報單，逐項檢視有沒有違法申報的情形，這 5 年來經濟狀況都在底部徘徊，本席推斷商家是為了賺錢，違法申報的狀況恐怕會更嚴重，如果查獲屬實，而且惡性重大，請問你認為應不應該重罰？

吳次長當傑：個人認為應該要重罰。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現階段是不是罰得過寬，所以這些商家才會鋌而走險，甚至連品牌大廠都變成黑心廠商，你覺得會不會？

吳次長當傑：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符合人民的期待。

林委員德福：我想因為南僑食品發生以工業牛油品項報關食用油事件，當然南僑集團表示是因為報關資料錯誤，請問對於這種報關資料的錯誤，你認為是故意還是過失？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到底是不是故意或過失，目前相關的地方政府已經做了一些裁處，基本上不管如何，只要報關錯誤，我們都會合理懷疑他是否有其他動機，對於這部分，他應該要適度的說明，也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林委員德福：次長，如果 5 年內都走這種違法申報的途徑，是否會有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狀況？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如果有一些涉及到可能的刑責，我們都會配合檢調單位，移請檢調單位一併來瞭解。

林委員德福：其實工業用的牛油免審免驗，進口食用油要多一道食藥署的檢驗、抽驗程序，除了必

須收取檢驗的規費以外，還需附上食用證明文件，整個查證程序還要多耗 3 天左右，請問就算進口的油可以食用，你認為上市公司應該這樣偷雞摸狗嗎？

吳次長當傑：絕對不應該，因為他有社會責任，未來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 11 月 1 日之後，如果用途是工業用油，也要取得工業局的同意函，我們才可以放行。

林委員德福：他們節省查驗的成本，相對又賺取消費者的錢，更造成民眾健康的疑慮，你認為外界有冤枉這些企業嗎？

吳次長當傑：我覺得我們完全不能原諒這種企業，他完全沒有社會責任。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不論關務署也好、財政部也好，這個立場要堅定，而且一定要讓這些無良企業知道，未來在食安方面，政府絕對會加強控管，任何方面都不能有遺漏和疏忽，要讓人民吃得安心。

我再請教次長，高鐵明天要召開董事會，要訂定財務改革方案，未來打算增資新台幣 300 億元，請問以高鐵整個營運狀況來看，特別股是否有必要收回？

吳次長當傑：以之前我們的瞭解，它如果先進行減資的話，要先把特別股的部分退還給這些股東，這個部分以公股的立場來看，退回來的金額會比它希望再增資的金額來得多的話，對我們公股資金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特別股的問題是不是已經解決，應該當作公股銀行參加增資的前提？

吳次長當傑：公股銀行也都希望特別股的部分能先退還給他們，然後他們再把一部分的錢拿去增資，這部分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都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次長，政府介入解決特別股問題是否會破壞既有的合約，甚至違反章程的規定？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還是要看交通部那邊，看當時的契約是如何規定的，我還是必須依照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解決特別股的問題，未來為了增資而認股的員工，甚至 2016 年公開上市，買到高鐵股票的民眾，是否有可能股票上市第一天就開始賠錢？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可能我目前比較沒有辦法瞭解，因為高鐵目前的整體財務改善計畫也還沒有對外正式公布，所以我們要仔細再來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協助。

林委員德福：因為買股票之前就知道一定會賠錢的話，還會有人買嗎？

吳次長當傑：如果它沒有未來的前景，當然就投資的觀念來看，是要投資未來的報酬，這是一般大家的觀念。

林委員德福：時間暫停一下，請莊署長上來。這部分跟次長及莊署長都有關係，因為我們都知道，先前有標一些地上權，從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就調整一個模式，就是地上權標了以後，這些土地還可以分割，而先前有一些沒有辦法分割的，國產署可以直接面對那些承標人，當然國產署是比較方便，但是那些承標人以後要是倒掉、垮掉，這會不會造成糾紛？我一直認為，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國產署的立場和財政部的立場不一樣，因為先前標的價錢比較低，那時因為沒辦法分割，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研究一套制度，讓他們有個機會可以分割，但是要加多少錢，以後才不會造成後遺症，不然不論是建設公司或承標人都好，如果垮掉的話會造成很大的糾紛，署

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是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經標出去的地上權，當時招標文件就已經確定不可以分戶，所以，得標人標到以後蓋的房子如果不能分戶、分割、移轉，未來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我們也在進行相關研究。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那部分應該要研究出來。甚至國產署的立場可以考慮增加多少金額，就是和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取得平衡點，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

莊署長翠雲：這也要考慮正當性和公平性，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要好好研究。

莊署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次長原來是金管會副主委，現在是財政部首席次長，身兼許多重任，我們看到現在股市的量這麼少，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有持續注意整個股市動態，主要應該是受到這陣子國際股市波動比較不穩定的影響，相對也還沒看到外資有加溫的情況，但是如果這些因素都能慢慢消除，我個人認為國內殖利率比其他市場來得高，是值得外資投資的市場。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還是兼國安基金操盤手？

吳次長當傑：執行秘書。

賴委員士葆：最近沒有開會？

吳次長當傑：都有開例行會議。

賴委員士葆：最近什麼時候開會的？

吳次長當傑：最近是 10 月 13 日開的例行會議。

賴委員士葆：就是前幾天？

吳次長當傑：對，是例行會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任何結論？

吳次長當傑：沒有，只是例行報表……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例行？就是主席鞠躬，然後喝茶、散會？

吳次長當傑：就是一季開一次會，有一些報表要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難道不會關心一下量這麼少的問題嗎？如果量降到零的話，這個市場就不存在了。「價」的部分我們尊重市場，至於「量」的問題，你現在是財政部首席次長，你們有沒有讓行庫稍微進出一下？還是一直都在進出？

吳次長當傑：是還沒達到國安基金進場條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說行庫。

吳次長當傑：公股行庫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是尊重他們的投資決策。

賴委員士葆：沒有特別告訴他們最近量這麼少……

吳次長當傑：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量這麼少是該擔心，財政部應該要關心一下，特別是你，雖然主要是金管會的事，但在這個時候還是要關心一下。你剛剛已經講了，部長也到處講現在基本面有多好、本益比又多低等等，這個時候你們應該有一些動作可以做，至少讓市場有一點信心，在這個時候連八大行庫都收手還得了。你知道現在八大行庫是買超，還是賣超？

吳次長當傑：我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當傑：好。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不能像個無事人，特別你是從金管會過來的，雖然主要責任在金管會，但我覺得你們也可以盡一點功用。

主席：現在基金操盤手是他。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昨天總質詢江揆說要考慮，甚至要同意將食安績效和地方統籌分配稅款掛勾，也就是說，如果食安出問題，統籌分配稅款就給得少，做得好就給得多，你贊不贊成？

吳次長當傑：我個人是贊同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一下？

吳次長當傑：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就包括財政努力程度，尤其現在民眾這麼期待食安問題得以解決，所以，不管中央或地方，大家都要一起努力，將這方面的績效列進去，我覺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瞭解第一關就是地方政府，這些爛油、黑油問題，像強冠，我們就可以看到屏東縣政府是完全失職，地方政府這麼混，當然不能拿很多錢。就像我們鼓勵地方政府自行努力財政，所以，招商成果也列為一個指標，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是。

賴委員士葆：下次就把食安努力結果也列為重要指標，我覺得要趕快跟進，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是不是就按照人口及土地面積訂出 **baseline**？因為有些縣市的土地面積很大，稽查人員一跑就要跑很久，所以就給他們一些基本開銷、固定費用，然後再加上一些變動費用，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吳次長當傑：現在招商營業額占 50%，面積和人口各占 20%，財政努力程度占 10%。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那食安呢？

吳次長當傑：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和主計處共同討論，但我個人是贊同應該將這個指標適度放進去。

賴委員士葆：把食安努力的成果放在統籌分配稅款的指標中，請問相關辦法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可能要跟主計總處討論，應該主要還是在主計總處這邊，但我們一定會積極與主計總處討論。

賴委員士葆：統籌分配稅款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不要忘了，並不是主計總處。

吳次長當傑：但這是和主計總處一起討論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辦法主要是你們訂的，不要忘了，以前財政部長林全有一句至理名言：要錢沒有，要

命一條。不是財政部管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財政部主管。

賴委員士葆：沒錯啊！

凌署長忠嫻：但是，補助款的部分由主計總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講補助款，我講的是統籌分配稅款，是由財政部主管，沒錯啊！

所以，你們的 action 要趕快出來，一個月可以訂出辦法嗎？也就是有計算公式，如果努力做好食安就加倍給你，不努力的就扣掉。

凌署長忠嫻：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每年 7 月就會邀集所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所以，明年的分配辦法已經決定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不能動？這麼奇怪！你這樣會被修理喔，昨天江院長公開說要這麼做。

凌署長忠嫻：但分配主要是看地方財政狀況，並不會針對食安查核等問題，財政分配主要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次長都同意了，你不同意嗎？

凌署長忠嫻：這可能要透過補助的方式會比較好，由主計總處透過補助方式獎勵做得比較好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辦法拿出來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好。

賴委員士葆：次長剛才回答林德福委員的問題，我不是聽得很懂，高鐵現在的做法不是你講的減資之後給你們，高鐵都已經要破產了，哪有錢給你們？你知不知道他們的方案？還是你也不知道？

吳次長當傑：之前……

賴委員士葆：我聽你的回答，你根本就不知道。現在講的是第一個階段先還積欠八大行庫、中技社、航發會特別股息的部分，每年 5%，全部加總將近 130 億元，但現在沒有錢要怎麼還？所以就要以債轉股，變成股東，這個你知道嗎？還是凌署長要幫忙說明？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臺灣高鐵積欠的股息並不是沒有錢還，因為它有特別專戶，所以應該要還的股息都已經提撥到專戶。

賴委員士葆：專戶有多少錢？

凌署長忠嫻：全部該還的部分都提撥了，是足額的。

賴委員士葆：足額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公股的部分大概就是 1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這是左手、右手的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提出一個可行且原始股東要同意的辦法，結果交通部提出來的，原始股東不同意，這怎麼辦？如果他們真的破產，我們就要花 3,900 億嗎？這個消息根本就是亂講一通，為什麼我們要付 3,900 億？署長知道嗎？

凌署長忠嫻：關於這個案子，如果政府要花錢也要透過預算，可是我們的預算也沒有籌編這樣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根本沒有 3,900 億的問題啊，真是亂講一通，怎麼會有 3,900 億的問題呢？高鐵淨值

現在剩下多少，你知道嗎？基本上那已經是破產的公司了，要讓民股股東知道，不處理就是破產，政府要花 3,900 億是在恐嚇，根本沒有這種事，什麼地方要花 3,900 億？又要付給誰？你告訴我到底要付給誰？那就是一個公司破產，然後要重整，重整期間欠的錢還可以不用還，就類似美國的 Chapter 11，破產是 Chapter 7，在重整期間根本不需要還錢，政府就好好介入，類似接管保險公司，並把它打扮打扮重新再找新股東就好，但不是變成臺鐵。現在大家都隨便亂講一通，說政府這樣做就糟糕了，高鐵會變成臺鐵一樣，沒有這回事。其實，政府接管就類似壽險公司或產險公司一樣，重新打扮打扮，一樣可以請民間來做。原始股東這個時候還講這種話，老百姓是不能接受的，他們的姿態度還這麼高，這是不可以的。這件事最後還是會找到財政部，你們要積極瞭解狀況，但我看你都不進入狀況。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饒署長，星期一你和張部長在這裡報告時特別提到，從越南進口的飼料油去向大概清楚了，你們說有 8 成做飼料，只有 2 成去向不明，可是，昨天馬上就被彰化的檢察官打臉，說你們說得太早了，還不一定，你們提報給張部長的資料是亂講的，還害張部長被打臉，現在張部長在國外，這樣讓張部長情何以堪？資料是你們提供的，為什麼你們亂提供資料給張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跟委員報告是 8 成以上屬於非食用，根據更新的資料顯示，大概 8 成 7 到 8 成 8 都是非食用的。我們是有給彰檢資料，但是那時並沒有區分，我們只是把資料給他們，所以我們並不知道彰檢發布什麼消息。

盧委員秀燕：不管是那天說的 8 成，或者你今天說的 8 成 8，他都打你的臉，你所謂的 8 成或 8 成 8 是透過書面就說東西進入飼料廠，還是有實地查驗？

饒署長平：我是根據他們進口申報資料的統計。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書面嘛，你有沒有看到今天這則新聞？彰檢打財政部、彰檢打關務署，意思就是關務署做任何事都是只憑書面，大家現在會出問題，就是因為名實不符，也就是報關的東西可以造假。不管是飼料油申報成食用油，或者豬油又申報成哪一種油，你們都是用書面的。你有沒有看今天報紙的內容？彰檢的意思就是指責財政部、指責關務署，你們做什麼事都是看表面、看書面，沒有實質審查，只做量的查核，只查進口的是不是油、賣的是不是皮鞋，但對於更細膩的到底是食用油、工業油、飼料油，過去連稅則也沒分，現在就只憑一張書面資料就認定 8 成進入飼料廠，如果是他們亂報的呢？你現在說的是書面資料對不對？

饒署長平：是他們申報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提供給部長的是書面資料對不對？

饒署長平：對。

盧委員秀燕：害部長就發布消息說 8 成進入飼料廠，如果彰檢查的結果是只有 3 成進入飼料廠，其餘 7 成都吃到肚子裡了，你置部長、財政部與關務署的公信力何在？

饒署長平：我們查證認為申報資料和實到貨物相符。

盧委員秀燕：署長，我今天要好好處理你的預算，因為這表示你的工作工友就可以做，甚至工讀生就可以做了，如果你只是透過書面在做的話，那就不需要關務人員，還要給關務人員獎金、還要表揚績優公務人員，既然你們做的都是書面東西，那就請工讀生來做，不需要高普考試通過的優質公務人員來做，這不是浪費嗎？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好好改革。

其次，院長說要專款專用獎懲地方有沒有認真查驗，請問署長，什麼叫做統籌分配款？是不是一大包沒有切割，把教育、治安、公共安全、文化、食安統統放在一起叫做統籌分配款？並不是專款專用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所謂統籌分配款是從國稅裡，每一個稅目不同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施政內容是什麼？是可以發給縣市政府，然後縣市政府可以拿來做什麼？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當作縣市政府的稅款。

盧委員秀燕：讓他們調度，所以縣市首長可以調度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就是收入。

盧委員秀燕：可以用在食安、公共安全或教育，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都可以。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江揆說的這一套表示你們也跟他亂講。如果你們想在食安問題上認真，那就專款專用，譬如專案補助，好好查報食安問題的就給予獎金，做得不好就沒有這筆錢。現在若用統籌分配款的方式，要他們排擠什麼呢？要排擠教育嗎？排擠社福嗎？統統放在一包裡，縣市首長要怎麼辦？其中的權重是要你們訂呢？還是要讓縣市首長訂？是要規定在統籌分配款裡讓食安占一定百分比嗎？還是要讓首長們自行調度？如果沒有專款專用，如何能夠達到專門議題的督導功能呢？

凌署長忠嫻：所以剛才賴士葆委員質詢時我特別答復，統籌分配款屬於一般稅款，沒有所謂的專款專用，如果真的要對地方政府食安……

盧委員秀燕：所以會不會造成排擠效果？如果江揆要以此恐嚇縣市首長，請問會不會排擠教育預算？會不會排擠公共安全預算？會不會排擠治安預算？因為都在一大包裡面。

凌署長忠嫻：對，所以應該從補助的方向考量。

盧委員秀燕：對，所以今天好笑了，先是法務部打臉財政部，財政部又打臉江揆，我們的政府怎麼回事？

現在 95%的油商都倒了，因為賣假豬油，像頂新、正義占 95%的市場，剩下的 5%，大概是由兩、三家瓜分，一個是統一旗下的統清，一個是南僑。因為現在豬油的缺口非常大，所以我今天看到一則消息，這兩家公司決定擴大從西班牙進口，請問西班牙是否有不良的紀錄？上次摻入銅葉綠素的事件，就是從西班牙摻入的，所以不要以為從西班牙進口的都是好貨。我調了你們的一些資料，99 年從西班牙進口的豬油大約是兩千多公斤，103 年 1 月至 9 月進口 1,640 公噸，我調了這 5 年從西班牙進口豬油的相關資料，請問你們有沒有查驗過？

饒署長平：這個是食用，他們都要跟食藥署申報許可文件。

盧委員秀燕：我請問你，你們或食藥署有沒有去查過？應該有，對嗎？像這次越南的部分，你們就是委託外交部調查，對不對？

饒署長平：不是，油的品質不是我們驗的。

盧委員秀燕：不要說油的品質，這個廠到底是不是假的東西？你查的是名實不符這部分，例如進口豬油，結果進來的是皮鞋，你要查的是類似這種情形，你不是查內容，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他們申報進口豬油，但到底是豬油，還是西班牙的餿水油、地溝油，你們也搞不清楚！所以你們只看文件，對不對？

饒署長平：我們會抽驗。

盧委員秀燕：你們怎麼抽驗？

饒署長平：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有 5%至 15%的查驗比例，我們會抽……

盧委員秀燕：那是只能在國內抽驗？還是可以到對方國家的廠去抽驗呢？

饒署長平：我們抽驗就是到了我們的港口……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到對方的國家去查嗎？

饒署長平：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美國可以在台灣查？我的意思是，如果西班牙的油品要進口，那西班牙要准許我們登陸去查，就像現在台灣的东西要報關到美國，美國海關會派人和機器到我們的海關，這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現在看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有關出國的預算，台越要做情資交流，請問什麼叫情資交流？

饒署長平：就是關於情報的交流。

盧委員秀燕：情報交流包括查廠嗎？

饒署長平：不是查廠，而是因為偶爾在產地，尤其是大陸的東西會……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花這麼多情報的費用，我看到你們每年都有跟各國做情報交流，你有查到越南做的都是假豬油……

饒署長平：我們會查越南，主要是因為大陸的東西，台灣不能開放進口，他們會繞到越南，所以我們會請越南幫我們查明，這些東西到底是不是越南……

盧委員秀燕：既然是請對方查，那你們編出國經費幹嘛？統統請他們查就好了。我的意思是報關工作，你就請工讀生做，再統計數字給部長，而查驗工作都是請別人查，請衛福部或外交部等等單位查，那麼你們就不用出國了，而你們還做情資？你看看你們明年編列的預算，要做台越情資交流，也要做台印情資交流，這是印尼還是印度？還要去很多國家做情資交流，包括大陸、台港，這次假豬油很多都是從香港來的，另外還有台澳等等。既然都可以委託他們調查，請問你們去做什麼情資交流？

饒署長平：那是去實際做交流，並且要談一些更細的合作方向。

盧委員秀燕：你們出國那麼多次，談了更細的合作方式，結果連基本的食用油安全都沒有辦法給我們保證。我今天問的問題比較嚴厲，我很少對海關這樣，你看，我在財委會一、二十個會期，長期在這個地方，我對海關人員一向是全力配合，因為你們很辛苦，你們要修海關進口稅則，在我

當主席時，無論你們要怎麼排，我都是趕快排，你們年年修訂海關進口稅則，修的是什麼？結果因為爆發這個事件，我們才知道，你們都沒有把重心放在我們最基本的食衣住行上面，原來我們的豬油沒有分飼料豬油、食用豬油或是工業豬油，那麼你們每年修海關進口稅則，都是做一些不著邊際的事情，發生重要事情時才處理，像你們昨天才趕快上架，要將油品分流，所以我覺得你這個署長很失職。

饒署長平：不是，這是整個過去沒有……

主席：盧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其他的部分，請用書面好嗎？

盧委員秀燕：你讓張部長這樣子被打臉，然後財政部打臉江揆，政府體系要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吳次長，請問今天到現在股市的量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天在這邊備詢，還沒有看。

李委員應元：昨天大概多少？

吳次長當傑：昨天成交量只有六百多億，不到 700 億。

李委員應元：只有六百多億，掉了八點多點，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對。

李委員應元：所以基本上有關股市的部分，我看到剛才賴委員在逼你時，你滿守得住的。請問次長，國安基金大概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進場？

吳次長當傑：國安基金在條例第八條寫明，國內外重要事件使得市場有失序之虞……

李委員應元：所以目前這個狀況並不存在？

吳次長當傑：我們認為目前還沒有達到這個條件。

李委員應元：那個曲線是呈現一個 M 線的狀況，亦即高到最後再下來，這是市場的一個自然規律。這可不可以視為市場的因素？而不是所謂重大的非經濟因素的情形？

吳次長當傑：要使得市場的機制無法運作，這才達到條件，我們認為目前還沒有達到。

李委員應元：大約兩個禮拜前，部長曾說過以私人的身分，他會想要進去股市，前天也說外資應該會回來，類似這樣的言論，我都要提醒他，身為一個重要的財經部會首長要謹慎，因為他已經不是私人，包括我們立法委員本身也一樣，雖然立法委員是比較有彈性空間，我也很敬重賴委員的專業，但是這類的事情，除非是發生重大非經濟因素的事情，政府才介入，否則要如何考核這些公股銀行的董事長或總經理？就都讓你們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就好了！7、8 家銀行都沒有任何競爭，無法看出各自的績效。這是我的基本態度，我想這和大家互相分享。

另外，請問現在全國的國有土地有多少公頃？大家常說台灣是坐在金山上的乞丐，以前我也聽過許多相關的首長這麼說，所以要把財產弄清楚，這很重要。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全部的國有土地是 223 萬公頃，這其中包含公用及非公

用，公用是最大的，有 201 萬公頃，非公用的部分，由國產署管的是有 21 萬公頃。

李委員應元：你們大概分成幾類？都市類和非都市類？

莊署長翠雲：國有財產主要分為公用跟非公用，公用的部分是由各直接使用機關做管理，非公用是由國產署管理，委員剛才提到都市類跟非都市類，那是更細部的分類，按它的使用分區來做分類。

李委員應元：當然有很多種分類。有關中興新村的高爾夫球場，這麼漂亮的一塊球場，長年以來，25 公頃的租金只有 432 萬，1 公頃的租金約為十七萬多，不到 18 萬，這麼好的土地，卻用這麼便宜的價格出租，難道我們沒有更好的管理方法嗎？

莊署長翠雲：報告委員，中興新村的高爾夫球場是由文官培訓所在管理的，當地有一個地方研習中心，至於文官培訓所提供場地給民間業者經營高爾夫球場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其出租方式及租金的計算標準。

李委員應元：他們這樣會不會有監守自盜的問題？雖然我用這句成語好像嚴重了點，但政府的土地應該要自己使用，除非它是作為公務人員的福利，這樣就另當別論。請問他們有公開招標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會就此個案再進一步瞭解。不過，公用財產的使用、利用或出租，財政部都定有一定的標準。

李委員應元：請問署長接任國有財產署署長多久了？

莊署長翠雲：一年。

李委員應元：超過一年了嗎？

莊署長翠雲：是，1 年又 2 個月。

李委員應元：你擔任署長前，在國有財產署待很久了嗎？

莊署長翠雲：是。

李委員應元：類似這種有價值的案子，又不是山坡地，上面只有一堆石頭，沒辦法用又沒時間管理，做事總該有輕重緩急，對於比較貴的土地或者是比較有價值的東西，你們就要去處理。像這種這麼漂亮的東西，對於喜歡打高爾夫球的人，背包這麼重，還是要背著坐飛機去國外打，更何況是中興新村這麼好的地方。收這樣的租金，光是用膝蓋想都覺得是在賤租國土，難道你不覺得嗎？既然追到源頭，我不是要你講現狀，而是希望你能思考該如何改變現狀。

我想請教吳次長，對於這樣一塊寶貴的土地，租金才收這樣你覺得合理嗎？

吳次長當傑：我個人對這個地方沒有特別的概念。

李委員應元：你對這裡沒概念，但對資產、對新台幣、對這片這麼好的草地及其價值總該有概念吧！1 甲地 17 萬，用這樣的租金，然後我們國家的財政又不好，我就舉這個為例，其他還有太多東西可說了。對此，我會這麼想，關於所謂的出租要點要不要改？你們就從最基本的出租要點去改，因為這是行政命令，而且還是位階很低的行政命令。

吳次長當傑：我們可以從一些不合理的個案，進而修改通案的要點或相關規定……

李委員應元：你們會不會就是讓那幾個屬於自己的團隊去承租而使承租的範圍受限，類似是用資格標來綁標，而出租的費率或租金卻訂得很低，這樣是沒有道理的。次長，你能不能承諾會好好地

修正？更何況，這塊地還不是位在荒郊野外。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檢討這個要點。

李委員應元：有人會到泰國打高爾夫球，當然我也很愛打，但是一直都沒有時間可打。可能你是不打高爾夫球的，但我從在美國擔任副代表的時候就開始打了。我以前聽人家說，對於這種很多人喜歡的運動，像這樣一張會員卡，就算要出 100 萬元也是有人買。如果是這樣的話，用膝蓋想就知道政府實在是賤租這塊地。請署長試想，假如這是塊你家的土地，這是你的財產，你要如何讓它變得有價值，你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幫國家做事情。

接下來我想請教關務署饒署長，最近食用油進口的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前天我有向部長請教關於稅則的問題。食用油的關稅稅率高達 20%，非食用油卻只有 6%。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關稅並不是根據食用與非食用來分，而是按照類別區分的，比如豬油在最前面，接著是禽、牛、雞等類別，至於棕櫚油的部分，有的可以吃，有的卻是作為飼料用，不過不管是哪一種都是放在同一種稅號裡，因此不是以「食用」或「非食用」在區分的，而是按照其類別在分的，這個觀念我們要知道。

李委員應元：我的重點是，大體上，可以食用的，不管是豬油、雞油還是什麼油，反正是可以食用的油，其稅率是不是比較高？不可以食用的油稅率是不是比較低？

饒署長平：報告委員，我們的稅率結構是先保護本國農業的，比如台灣有生產豬油，所以它的稅率就比較高；至於台灣沒有產的東西，稅率就幾乎是零或都是很低的，所以要看政策……

李委員應元：署長，我不願意談得太深入細節，由於媒體都這樣報導，指出兩者的關稅一個是 6%，另一個是 20%，所以我想請教主委，請問豬油的稅率是多少？羊油的稅率又是多少？

饒署長平：橄欖油的稅率好像是百分之七到八左右……

李委員應元：可以吃的豬油，其稅率只有 8%嗎？

饒署長平：豬油的稅率是 20%，但其中有的部分，也有可能不是作為食用的，因為其代號為 F02…

李委員應元：我想強調的請你們聽一下，也許對你們會有幫助，以這樣一個大分類來看，最近爆發了一些不可說的秘密，我們用膝蓋都感受得到，就是因為稅率的不同，所謂的大廠都會故意錯誤申報。如果用非食用油來進口的話，其稅率就會比較低，而且稅率的差別還這麼大，導致出現了很多錯誤的申報。因此小廠就乾脆以非食用來處理，因為他們是小廠，所以比較不怕。現在出現了這樣的狀況，是否能透過稅則的調整來解決？當然稅則的訂定需要考慮許多因素，然而食安問題所帶來的舉國憤怒，上述的狀況就是原因之一，因此十分值得檢討。

饒署長平：自 11 月 1 日採取分流之後，任何一個稅號，只要可能涉及食用、工業用或飼料用都會分流，因此這些問題就不會再出現了。

李委員應元：包括你們的海關人員等基層人員都這樣講，相信你去稍微問一下就知道，這個現象是非常明顯的。如果你們沒有調查的話，就像盧委員剛剛才講的，彰檢就出現了所謂打臉的情形。政府是一體的，那天我有向部長請教，關於源頭 4.3 萬公噸的油，你們不一定會知道它會流到哪

裡去，但是只要一關一關地順藤摸瓜最後都找得出來，總之，政府機關可以協力去處理這件事。

饒署長平：現在就已經在這樣做了。

李委員應元：這是整個國家的事情，而不是只有你們關務署或是檢調的事，所以政府應該要以跨部會的方式去處理，為了國人的健康，處理態度應該要這樣才對。次長，關於這個原則，希望你回到部會後，能從根本去瞭解與檢討。

吳次長當傑：我們目前正朝這個方向在研究，很快就會有答案的。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關務署的預算書中看到，似乎近 10 年來的稅收都未破千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沒錯，不過今年的稅收會超過 1,000 億元。

薛委員凌：請問理由是什麼？

饒署長平：今年到 9 月底就已收到 784 億元，根據這樣的趨勢，今年底約莫可收到 1,090 億元左右。

薛委員凌：請問今年的稅收確實能達到這個數字嗎？

饒署長平：這個估評尚稱穩健。

薛委員凌：這個字數，你敢保證嗎？

饒署長平：能。

薛委員凌：過去歷經 10 年來，從未破過 1,000 億元，但你們卻在今天的預算書中指出會破 1,100 億元，相較於往年多出了一百多億元。請問你們真能達標嗎？

饒署長平：這個案子是按照……

薛委員凌：既然我們是個依賴出口貿易的國家，而歐洲的經濟正在衰退，我們跟歐洲的貿易又占了相當重的比例，你認為這樣的稅收仍能達標？沒問題嗎？

饒署長平：我們是按照整體的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三點多……

薛委員凌：既然你能保證可以達到這個標準，我們明年再繼續檢視。

饒署長平：謝謝。

薛委員凌：請問你知不知道 102 年度立法院有作成一項政府不得編列獎勵金的決議？

饒署長平：我不大清楚，我只知道我們每年度都有 2,300 萬關務獎勵金，去年減了 100 萬。

薛委員凌：你們竟然編了 2,300 萬獎勵金，並把這筆錢藏在預算書裡面，這是我從立法院的評估報告抓出來的，立法院已於 102 年做了決議，你竟然不知道，顯然相當藐視國會。

饒署長平：不是這樣，我們是認為……

薛委員凌：102 年已經做成決議要求你們不得編列獎勵金，103 年還編 2,300 萬元藏在預算書裡面，不對嘛！如果關務署可以編列獎勵金，請問警察處理一般的酒駕、車禍，可不可以有獎金？消防人員去打火、救災，也要獎金嗎？醫生、護士救一條人命也要獎金嗎？

饒署長平：性質不一樣。

薛委員凌：這樣不對。

饒署長平：過去查緝走私時，如果查到走私有獎金，現在完全沒有，這個獎金跟過去……

薛委員凌：這是從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中看出來的，你們把這筆 2,300 萬的獎勵金藏在預算裡面，這樣不對，如果不是，你可以更正。

饒署長平：我們沒有隱藏，這筆錢在預算書上顯示得很清楚。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看到立法院的評估報告書？應該有看到吧！

饒署長平：關務獎勵金不是查緝獎金，是獎勵表現良好的基層關務人員。

薛委員凌：什麼叫做關稅獎勵金？

饒署長平：我們叫做關務獎勵金。

薛委員凌：根據 102 年的決議，已經沒有獎金了，你們還編！

饒署長平：因為我們曾經送立法院……

薛委員凌：我今天提出來，請你們自動把這 2,300 萬元刪掉，這是不可以的，因為 102 年已經做了決議。

國產署去年編列 6 年 10 億占用國有地清理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6 年計畫。

薛委員凌：分 6 年，現在執行得如何？

莊署長翠雲：目前的執行成果都超過我們的計畫目標。

薛委員凌：每年的清查費用 1.5 億，今年花多少了？

莊署長翠雲：執行率大概百分之八十幾，實際處理面積、筆數也都有很好的成果，到 9 月為止，已經完成 37,000 筆土地，總面積大概 3,400 公頃。

薛委員凌：本席認為你們的編列方式有矛盾之處，執行率 8 成，已經花了 1.2 億元，國有非公用使用補償金 10 億元跟去年一模一樣，怎麼那麼準呢？今年收多少，會和去年一樣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的目標訂……

薛委員凌：現在收多少？如果 10 億的話，你們收幾億？

莊署長翠雲：就使用補償金而言，到 9 月底為止，收入 6 億 3,000 萬。

薛委員凌：明年也剛好是 10 億，怎麼這麼巧？應該要減少才對，怎麼會越收越多，而且還維持 10 億呢？

莊署長翠雲：我們處理占用問題時，同時會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處理筆數越多，追收的補償金也會相對增加。

薛委員凌：102 年度決算的權利金是 61 億，對不對？

莊署長翠雲：是。

薛委員凌：103 年、104 年為何驟降一半？國產署的內部做法、規則為何？

莊署長翠雲：61 億權利金主要來自設定地上權部分，審理預算時，從 30 億調為 60 億，那一年我們勉力……

薛委員凌：你們現在的主要作為是租還是賣？

莊署長翠雲：權利金部分主要是設定地上權的權利金，因為現在大面積的土地不出售。

薛委員凌：你們沒有賣大面積的土地。

莊署長翠雲：我們採取設定地上權的方式。

薛委員凌：你們現在有何作為？

莊署長翠雲：設定地上權是一個方式，另外……

薛委員凌：既然你們沒有賣大面積的土地，權利金怎麼會越收越少呢？現在公告地價都在調漲，租金的比例、結構上升，應該越來越多才對，怎麼會降了一半？對此，本席非常不解，請署長解釋一下。

莊署長翠雲：大面積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其實我們每年做的數量都滿大的，但有一部分必須回歸到特種基金，例如軍方的營改基金或眷改基金。

薛委員凌：本席在此提醒你們這個數據有問題，至於要不要調整，你們自己看著辦！

吳次長，前天部長表示外資會回頭投資台灣股市，你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認為國內市場的殖利率比其他國家好，一旦大家對國際因素比較沒有疑慮，外資對我們的……

薛委員凌：你同意部長的說法嗎？既然你們信誓旦旦預估外資會回頭，請問外資會回流多少？是 1,000 億、2,000 億還是 500 億？

吳次長當傑：部長的意思應該是指國內的基本環境非常好，外資一定會選擇比較好的市場投資。

薛委員凌：你說國內的基本環境非常好，一旦大家對國際因素比較沒有疑慮，外資就會回來；之前股市大跌的原因是歐洲經濟衰退，美國聯準會緊縮銀根，以及石油大跌，石油價格創 22 年來的新低，在此情況之下，外資怎麼會回來？怎麼會好呢？

吳次長當傑：各單位對國際經濟前景的看法不盡相同，所以目前……

薛委員凌：既然有我剛才講的那些因素存在，你怎麼會說還好？台灣股市的基本面本來就還可以啊！

吳次長當傑：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如果國際因素能慢慢釐清，在國內的基本面、殖利率相對比較好的情況之下……

薛委員凌：你認為可以清除疑慮？美國聯準會緊縮銀根、石油價格創 22 年來的新低、歐洲經濟衰退都跟我們無關？

吳次長當傑：基本上，我們的市場已經國際化，當然會受國際因素影響。

薛委員凌：當然會有波動，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對。

薛委員凌：大戶條款會不會如期實施？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如期實施。

薛委員凌：這是行政院的想法，還是財政部的立場？

吳次長當傑：這個法律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一定要依照法律……

薛委員凌：大戶條款拍板定案了？昨天股市成交量只有六百多億，之前日均量約八百多億，兩者相差甚多，在此情況之下，你認為還可以實施大戶條款？日前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表示要等證券公會拿出報告，今天證券公會的報告表示：2004 年我們成交量是 7,190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二，占 10.87%，2013 年我們的成交量衰退到 6,240 億美元，只占亞洲的 3.13%，排名第七名，萎縮了 13%，這個政策還要實施下去嗎？你們不照顧台灣的股民嗎？

吳次長當傑：委員，影響股市的因素非常的多，所以這部分……

薛委員凌：這簡直是外行指導內行！證券公會是聘請專業人士來評估這件事情，你們還一意孤行，到底是誰在下指導棋？難道要把台灣的經濟搞垮了才甘願嗎？

主席：好啦！教他們好好去檢討，看看要不要實施。

薛委員凌：你們要尊重專業，而不是凌駕專業，數據會講話，你們還這樣搞，不對吧？

主席：謝謝薛委員，教部長好好檢討，這是股民的心聲。

薛委員凌：次長，你的看法呢？還是要實施就是了？

吳次長當傑：依照規定，我們是要實施。

薛委員凌：那就是把我們的股市玩完了，你們才甘願嘛！

吳次長當傑：不是，最近股市也是受到國際化影響比較多啦！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財政部：第一、最近台灣黑心食品氾濫，造成很大的傷害，但是除了黑心食品以外，財政部送來了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要把混合五金廢料的稅率，從每噸課 750 元或 5%從高課徵改為 0，這樣等於是變相鼓勵廢五金。其實混合廢五金是指廢水錶、廢電錶這些電鍍的廢五金，其中也含有很多有毒物質，我們竟然還要把它的關稅降為 0，鼓勵進口，這樣合不合理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我先請饒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初是有些業者反映原料缺乏，希望增加原料進口，降低成本。

賴委員振昌：不是，這個理由不成立啊！業者要求？頂新也是業者啊！頂新希望多賺一點錢，所以用黑心油，主管機關不能配合業者的要求，要把關啊！

饒署長平：這個案子我們也都查清楚了，因為涉及工業局、環保署，他們都有評估過。

賴委員振昌：好，如果已經查清楚了，那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其實我們進口最多的是美國

、日本的廢五金，日本前幾年發生福島核電廠爆炸的事件，那我們從日本進口那麼多廢五金，政府敢保證這些廢五金裡面沒有殘餘的輻射嗎？

饒署長平：我們現在在高雄增設了一個輻射偵查儀器，可以過濾貨櫃。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要問你的是，進口的廢五金當中有很大量是來自日本，日本又曾經發生核災，政府不嚴格把關就算了，還要調降關稅，這個政策有沒有很奇怪？

饒署長平：這不是我們關務署能夠決定的，而是由產業主管機關共同決定的。

賴委員振昌：但是稅率的調整、稅則的修改一定是關務署的工作，你有沒有表達這個疑慮或我們反對的意見？

饒署長平：我們都有表達，但是他們尤其是環保署，認為這些都是特定的廠商在進口，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口，這些廠商的廠房都必須合乎環保的規定，而且環保署作過稅式分析，降稅之後國家的稅收還有增加，所以我們初步……

賴委員振昌：我想這一點一定要很慎重，不能說負責稅則的單位和負責產業的單位互踢皮球，說實在的黑心食品已經對台灣造成很大的傷害，萬一還有殘留輻射的廢五金進來，風險很大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依規定我們不能從中國進口廢五金，但是我們卻從香港進口很多，這就不能說是環保署的問題了吧？這應該是海關的問題啊！你們對於這些資料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可能是中國透過香港轉進來的？

饒署長平：香港不應該有太多的廢五金，所以……

賴委員振昌：香港那麼小的地方，怎麼可能有那麼多廢五金？

饒署長平：我不曉得委員是不是有查到香港進來的。

賴委員振昌：有，香港進來的很多，你如果需要這個資料，我可以給你。

饒署長平：沒關係，我們再去了解。

賴委員振昌：這就不能說是環保署的責任，這是關務署的職責。雖然我們禁止從中國進口廢五金，但是很多卻是變相從香港進來。

饒署長平：這個我回去了解一下。

賴委員振昌：那你查清楚之後提供書面的資料給本席。

另外，請問淘寶網在台灣一年的營業額多少？

饒署長平：海關沒有統計，但是根據外界的報導，大概是五百多億。

賴委員振昌：淘寶網在台灣繳多少營業稅或所得稅？

饒署長平：根據我們 102 年的資料，大概課了八億多的稅。

賴委員振昌：根據海關的郵包物品進口通關辦法規定，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下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和營業稅。

饒署長平：對，這是關稅法之下的一個子法，而且全世界對於低價免稅的貨物規定都差不多。

賴委員振昌：我問的不是和其他國家比較，我問的是和台灣境內的企業比較。淘寶網賣出的東西完稅價格在 3,000 元以下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和營業稅，可是台灣業者任何一筆交易都要開發票、繳營業稅，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國際貿易慣例，對於小額交易就是價格在 3,000 元以下的貨品，是免……

賴委員振昌：如果要考慮國際慣例，那有沒有考慮讓國內企業可以和淘寶網公平競爭？是否應把國內企業營業稅免稅額提高？否則，淘寶網免稅，國內業者要繳稅，這樣合理嗎？

吳署長自心：所以關務署特別修正了相關的進口辦法，如果一年進口超過 6 次，就要累計，儘量避免逃漏關稅和營業稅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除了進口六次以外，每個月超過 8 萬元以上者也需要繳稅，請問財政部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嗎？如果連基本的統計都沒有，又要如何得知是否超過六次，或者賺了多少錢？

饒署長平：針對郵包，全世界幾乎都沒有電腦資料，所以必須人工注意，如果有人經常進郵包，就要加強……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們是各說各話！

饒署長平：這是規定，對於經常進出的貨物，如果人工發現有異常時，可以加強查核。

賴委員振昌：以行政措施來說，這樣實在說不過去。一個說可以控制，一個又說做不到，豈不是有跟沒有是一樣的？

饒署長平：郵包屬中華郵政的業務，不是我們能夠……

賴委員振昌：這應該與關務署、海關及進出口通關辦法有關，而且這還是財政部定的。我建議下修至 3,000 元，這樣才能公平競爭，否則就是由賦稅署來提高國內的免稅額，不然臺灣的中小企業如何與淘寶網或國外業者競爭呢？因為光是租稅問題就很不公平了。吳次長，這問題請兩個單位協調一下，無論如何，一定要有一個單位調整才能解決這問題。這點請次長書面答復本席。

有關越南大幸福進口至臺灣的飼料油資料，前天張部長曾說上下游流向財政部都有掌握，有委員問及這問題，部長說流向清楚，只是不知道有無變相使用。那天部長很豪爽說，再過兩、三天，新上任的衛福部長就會公開講清楚，這根本就是詛咒別人去死，要衛福部長講清楚！這是財政部長的承諾，我也知道這屬課稅資料，財政部有保密義務，故而也不勉強，只要求財政部以代號來代替廠商名字，給我五家資料，不需要十五家。可是我昨天所拿到的資料根本什麼都沒有，就只是一堆解釋與說明，既然資料取得這麼困難，部長那天又何必回應得那麼豪爽？這是應該怪部長，還是應該怪底下的辦事人員？

吳次長當傑：農委會昨天所發布新聞稿，已經完整表達從越南大幸福進口的油脂數量，對於查核狀況，新聞稿中亦有說明，相關數據可說已經對外公布了。

賴委員振昌：這是立法委員要的資料，怎麼會要我們去外面找呢？這是我們問的問題，是 Q&A，我們問什麼，你們回答什麼就好了，怎麼會給我的資料像沒給一樣呢？

饒署長平：那天委員要求去識別化後最大的五家廠商，而我們就給了。

賴委員振昌：沒有啊！這裡面什麼都沒有啊！而且你們給的是進口的，我要的是流向！我問東，結果你們給西。

饒署長平：我們管關務業務，所以就給關務部分。

賴委員振昌：我問的對象是財政部，不是關務署，這是部長自己說財政部有掌握上下游流向的！

主席：次長，請私底下再與賴委員溝通，這顯示是彼此認知有落差！賴委員要的是流向，而非進項。

賴委員振昌：部長的承諾根本就沒做到。如果部長沒有承諾，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既然已經承諾的，又為什麼做不到？

主席：謝謝賴委員。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一次質詢部長有關油電混合車的問題時，部長說，油電混合車能施行貨物稅減半是因為有經過修法。可是我查過以後發現，並沒有這樣的修法過程，因此我想在此與賦稅署做確認。油電混合車之所以適用貨物稅減半，僅是因為行政命令而適用貨物稅減半，並未經財委會修法，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如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電動車輛之貨物稅減半徵收，至於完全以電來發動的車輛則是規定在第十二條之三，這部分是完全免稅。而委員所質詢的則是油電混合車，適用的是第十二條的減半徵收。

孫委員大千：油電混合車適用貨稅條例第十二條，是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方式准予適用的，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是。

孫委員大千：最近我請賦稅署提供一份非常詳盡的資料給本席，在此我要向署長致謝。我想賦稅署提供資料給我的同時，賦稅署的心應該是在滴血的，因為從 98 年到 103 年 8 月，光是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的稅收就少了 107 億 5,000 萬元！光是補貼 hybrid，就失血這麼多！看完這些資料，我真的覺得匪夷所思。各位知道 2000CC 以上的油電動力混合車補貼是給哪些品牌嗎？BMW 補貼 3 億，Infinite 4 億 5,000 萬，Lexus 最誇張，總共 23,587 輛，補貼了 56 億 4,000 萬！Mercedes-Benz 8,000 萬，Porsche 1,000 萬，Sedan 8 萬，TOYOTA 補貼了 19,243 輛，共 21 億 1,000 萬！Volkswagon 補貼了 2,800 萬，法拉利補貼了 600 萬。這些 2000CC 以上的油電混合車，幾乎都是外國品牌，而政府因為油電混合車的補貼，稅收就損失了 90 億 6,000 萬。這是指 2000CC 以上的！仔細看 2000CC 以上的特定品牌，光是 Lexus 加上 TOYOTA 就補貼超過 86%，我們的稅收幾乎都貼在這裡了！

至於 2000CC 以下的，Audi 補貼了 3,200 萬，HONDA 補貼了 4,200 萬，而 Lexus 又是最多，補貼了 10 億 6,000 萬！標緻補貼了 41 萬，TOYOTA 補貼了 5 億 5,000 萬，MITSUBISHI 補貼了 15 萬。總計 2000CC 以下的油電混合動力車，這幾年共補貼了 16 億 9,000 萬！從民國 98 年至 103 年 8 月不到五年時間，國家因為這一紙行政命令，少了 107 億 5,000 萬稅收！而這 107 億 5,000 萬中，Lexus 加上 TOYOTA 就高達 93 億 6,000 萬！這四年多所短徵的總稅收中，他們就占了 87.1%。

我之所以要調這項數據，就是想向財政部反映一點。當時財委會在推動電動車減免貨物稅修法時，主要出發點是希望能鼓勵大家發展電動車、節能車，因為發展電動車的時候面臨到兩個重

大瓶頸，第一個瓶頸，如果不能提供廠商足夠的誘因，他們根本不想去發展電動車。第二個瓶頸，如果我們不做貨物稅的減免，由於電動車的電池價格過高，所以消費者不會選擇要去購買電動車，這是當時政府在電動車發展的過程中，決定減免貨物稅最主要的出發點，可是卻因為財政部一紙行政命令，讓油電混合車（Hybrid）夾帶過關，所以在這幾年裡面，電動車有沒有發展？沒有發展！電動車有沒有一輛拿出來賣了？沒有！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所有廠牌都去走油電混合車！油電混合車根本不需要政府補貼，因為油電混合車提高了汽油的使用效能，本身就是相當省油的，對消費者來說，已經有足夠的誘因了，他們購買油電混合車後，未來加油的支出將會減少，這個誘因已經足以吸引他們去買油電混合車了，更誇張的是，政府最後補貼了 107 億，全部都是進口車，我們為什麼要補貼 BMW？我們為什麼要補貼 Lexus？我們為什麼要補貼 Ferrari？最奇妙的事情統統加起來，光是 Lexus 和 TOYOTA 就占了 93 億耶！你們乾脆把錢捧給 TOYOTA 算了。

我在這裡要很嚴正的向財政部反映這個問題，財委會當時通過電動車的貨物稅減免，主要是希望鼓勵大家去發展電動車，我不希望因為這樣的條例通過，最後卻是沒有人走電動車，因為夾帶，所以大家都去走油電混合車，因為油電混合車發展的門檻低，不需要投入這麼多的研發成本，油電混合車又好賣，在市場上有足夠的吸引力和誘因，政府根本就沒有必要去大開方便之門，所以我要拜託次長一件事情，亡羊補牢，猶未晚矣，這 4 年多，我們國家已經損失了 107 億，這 107 億可以做太多事了，可以補貼 12 年國教，可以補貼國家現在的財政狀況，尤其署長應該非常清楚，這 107 億要收進來是多麼辛苦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及署長，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項政策全面進行檢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和經濟部共同來檢討一下。

孫委員大千：您是告訴我，這個案子當初是經濟部要求的嗎？

吳署長自心：當時之所以會有那個解釋令，就是因為那時候經濟部給我們的資訊是，當行駛的速率每小時超過 30 公里時，將會完全轉換到電動車的 mode，所以才變成可以適用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相關減半的規定。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財政部，財政部不能夠每個部會的要求都照單全收，照單全收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別的部位去做好人，然後我們就做冤大頭，到最後國家稅收損失、財政更加艱困，被罵的人還是你們，所以我們不是什麼都可以大開方便之門，經濟部提出這個要求，必須要說服財政部，表示這是對國內的產業有幫助或對節能減碳有幫助，但很顯然的，這 107 億花的莫名其妙，對國內的產業一點幫助都沒有，因為這裡面沒有一輛車是來自於國內產業製造的，對國內的節能減碳也是一點幫助都沒有，因為大家到最後就不會去選擇電動車了，所以最後的結果是什麼？這 4 多年來，電動車完全是原地踏步，沒有人要選擇走這條路，既無助於節能減碳，更無助於產業發展，我現在要要求財政部，這個門是不是可以關了，次長。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盡快和經濟部再來討論整個作為到底有沒有達到當時經濟部給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會盡快來檢討。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財政部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財政部必須錙銖必較，這 107 億不是 107 萬，而且這些錢全部都是送給外國的車商，你乾脆就發給它算了，而且我不懂，為什麼買得起 BMW 的人、買得起 Lexus 的人，國家還要補貼他們？買得起這種車的人就自己去付嘛！還需要國家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虧損掉嗎？

第二件事情，我記得上個會期在討論貨物稅相關修正案時，我們已經做過調整了，我要請教一下，貨物稅修正案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下文呢？

吳次長當傑：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還在朝野協商當中。

孫委員大千：當時在財委會是沒有異議通過的，為什麼最後會變成交付朝野協商，我不懂。是哪一個政黨擋下來的？拜託次長去把它搞清楚，好不好？

吳次長當傑：是。

孫委員大千：107 億耶！我們只要做調整，國家就可以多收點錢回來，財政部就不需要每天抱著頭在燒，想盡各種辦法去課稅了。另外，我也要拜託召委，我記得這個案子上會期在財委會是沒有異議的，為什麼這個案子要交朝野協商？是哪一個黨團擋下來的？

主席：我再進一步瞭解一下。

孫委員大千：我們是不是應該盡快恢復朝野協商？拜託次長，謝謝。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孫委員大千先先坐在這邊聽好，上個會期由李委員應元主審的貨物稅條例修正案，現在確實被某一個政黨擋下來了，我身為國民黨的小黨鞭兼大黨鞭，我可以很負責的跟你講，不是本黨擋下來的，我沒有講是誰擋的，但不是本黨擋的，你剛才講的那些主張，我們都非常支持。

請問饒署長，最近因為黑心油事件，確實影響很大，據我所瞭解，海關只是接到人家的申報，不管什麼油，無論是食用油、飼料油、工業油，統統都要申報，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食用油，就要交給衛福部做檢驗，

饒署長平：是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飼料用油，也就是動物吃的油，那就交給農委會，由農委會按照他們的方法去處理，檢不檢驗也是他們的事情，對不對？如果申報的是工業用油，當然就要交給經濟部工業局，由他們來處理，我這樣講，對還是不對？

饒署長平：稍微要修正一下，11 月 1 日以後會做分流，在此之前……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當然是 11 月 1 日之前，現行的作法，我的說法對不對？

饒署長平：要稍微修正，業者申報飼料用或做肥皂用，我們的資料如果工業局要，我們會給它，但是這個部分，目前分流的部分就是缺了後段。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要講這個，現在是海關人員爆料，有人指責你們該做沒做，這個話怎麼講？

饒署長平：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不是，在 11 月 1 日以前、沒有分流之前，作業的方法是不是我剛才講的那個樣子？

饒署長平：業者必須自行申報是食用或非食用。

費委員鴻泰：食用或非食用如果要做檢查，是海關的責任，還是衛福部、農委會或經濟部的事情？

饒署長平：按照輸出入的規定，如果……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海關人員爆料「很多東西是不能說的秘密」，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談不能說的秘密。

饒署長平：這一點我要澄清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們到底是應做而未做，還是在包庇？

饒署長平：絕對不是！我必須跟委員做澄清，首先，關於這個案子，我特別請基隆關去查明了，基隆關的官員只告訴記者油品的稅率是怎麼樣，並沒有講什麼不能說的秘密，因為這種說法好像說我們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不是這個樣子，事後基隆關在澄清這個案子時，媒體主管也到基隆關去說明報導內容並不是海關說的，而是記者自己的片面說詞，所以並不是這個樣子，海關對於貨品輸入的管理，一定是按照貨品輸出入的規定，每個貨品都有一個稅號，例如：F01、B01、B02，這些都是有規範的，我們是按照規範來做，並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秘密，因為稅率的分支全世界都是這樣的分法，並不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饒署長，你不要緊張，我沒有指責你的意思。我剛才是問你實際的作業狀況，舉例來講，某一個工廠或公司，它申請的是飼料用油，這時你們該不該去做檢查？

饒署長平：我們沒有檢查，因為它是做飼料。飼料就是那個稅號，像南僑就報「飼料用」。

費委員鴻泰：如果進口的是食用油，你們要不要去做檢查？

饒署長平：若是食用油，我們就會把這個資料送給衛福部。

費委員鴻泰：那飼料用油你們要送給誰？也送給衛福部嗎？

饒署長平：沒有。它會報 999 的一個代號，報完了以後，我們事後會把這個資料送給衛福部。

費委員鴻泰：也是衛福部？

饒署長平：因為那個東西是可以吃的，也可以做飼料用。

費委員鴻泰：你講得太複雜了！事實上，就是飼料用油。而飼料用油進口，你們是要送給誰？

饒署長平：飼料用油，它有 F02 可以吃，也有不可以吃，我們會把這些資料事後送給衛福部。

費委員鴻泰：跟農委會無關？

饒署長平：跟農委會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工業用油你們要送給誰？

饒署長平：分流後我們會送給經濟部和農委會。

費委員鴻泰：我自認在委員當中我已經算是相當瞭解的人了，但是，你講的這些話我都聽不太懂。

從剛才跟你的對話，讓我覺得罪魁禍首可能是你們哦！你剛才講的真是不清楚！連我都覺得聽不清楚哦！因為你們該做而未做。

饒署長平：不是。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我們」是誰？是海關應該要做嗎？你們海關應該做的，為什麼沒有做呢？老實說，署長，你這個回答連我都聽不懂。我都覺得你們可能是該做而未做哦！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跟委員再補充報告一下。到 11 月 1 日之前，目前的現狀是只要它申報是食用油，要事先取得衛福部的同意函，我們才可以放行。至於食用油以外非食用的部分，依照目前的規定，是不需要取得其他單位的同意函就放行了。不過，我們會在放行後把這些資料再送給相關單位。可是，在 11 月 1 日之後，就必須要三個單位同步都事先取得許可才可以放行。

費委員鴻泰：這是指黑心油事件發生以後。我依然在檢討黑心油發生事情之前去抽驗的權力是在海關，還是在其他部會？

饒署長平：海關是查驗實到來貨與申報來貨兩者是否相符，包括數量、重量、金額及稅號等，看看相不相符。

費委員鴻泰：抽驗是誰該做的呢？

饒署長平：我們是有負責來貨的抽驗工作。

費委員鴻泰：你們必須去抽多少公克的油，去檢查裡面含有什麼嗎？

饒署長平：比方說油品，我們是查這個貨物是棕櫚油或橄欖油。我們原則上是用……

費委員鴻泰：一般認知的，想要瞭解的查驗，在於查驗的單位到底是哪一個？是海關，還是衛福部？還是工業局？

饒署長平：依照目前的……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很瞭解，而且你們張部長很快地就可以把這事情解釋清楚。憑良心講，署長，你的解釋是不及格的哦！

饒署長平：可能在實務面我講的不夠清楚。

費委員鴻泰：連本黨的委員都認為，你只做書面審，該做而未做。因為你解釋到現在，讓大家都覺得這是你該做的，而不是衛福部、農委會或工業局要做的。

饒署長平：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貨品的輸入都是由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負責處理的。食品類就是由衛福部負責；動植物檢疫就由農委會負責。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次黑心油事件的發生你們該負幾成的責任？

饒署長平：我想，我們是依法該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

費委員鴻泰：你們該負幾成的責任？你說給我聽聽看。

饒署長平：我們都是按規定做的，不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我今天是給你機會，讓你說明耶！你可以說明成這樣子，真是了不起！我還真的很佩服你耶！這是你們海關人員自己講，我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說明啊！你們海關人員自己說，這是你們不能說的秘密。你不會用這個機會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嗎？如果是你們說的，是的話我就要處罰你。

饒署長平：第一個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我們有去問，並不是我們海關內部去講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們海關講的，但你要利用機會去說清楚、講明白啊！到底有沒有？你在搞什麼？

饒署長平：我想，委員是對我們有點誤解。我們都是很盡責任地在做啊！都是這樣子，這個東西……

費委員鴻泰：我講了 10 分鐘，都在講廢話哦？

饒署長平：我只能跟委員講，我只能照實地跟委員這樣說。

費委員鴻泰：你有照實說嗎？

饒署長平：我是照實說的啊！我們目前的做法是這樣的啊！

費委員鴻泰：署長，回家好好檢討你們的責任到底是什麼？

饒署長平：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饒署長，本院費鴻泰委員說：「決心打倒黑心商！」其實，不只是他個人，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只要是黑心的商人統統要一網打盡，絕對不能有漏網之魚。請問，在關務署裡面，你們能夠做什麼事情？你們做了多少事情？前幾天張部長有來，他說超出的飼料油總共還有三萬多噸下落不明。這些油究竟流到什麼地方？針對這件事，貴單位能做什麼來給大家一個交代？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進口的油進來都要申報，我們的稅則都有分得很清楚。他該報什麼稅則，他都會清楚的申報。我們海關有跟所有的簽審機關規範，這個東西要不要做管理，都有簽審機關在這個稅號上面道明它的管理規範。剛才有講 F01 就是衛福部要管的，進來的人會申報它是食用或非食用。如果是食用的話，就會送到衛福部去。他會給我們一個許可文件，我們就准他進來。接著，這個東西在我們的資料裡就會分食用與非食用，它會報得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假設有一位腳踏車進口商，進了 3 萬噸的飼料油，這合不合理？

饒署長平：不合理。

羅委員明才：不合理你們會不會去查？

饒署長平：我們是採風險管理的一個機制。

羅委員明才：我只問，你們會不會去查？

饒署長平：他可能會被抽到，也有可能不會被抽到。這個是採……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機制的漏洞就出現了啊！有可能會查，也有可能不會查，然後，每次出了事情就說：「很遺憾！剛好那個沒有查。」這個很離譜！因為你有可能抓大放小。這個其實查一下就可以發現的，全台灣有 34 萬公務人員，若大家互相都看一下，怎麼會有漏洞出現呢？你剛剛說有些會查，請問，你們曾否查到過進口廠商的進口品項和數量與其營業項目不符，而且不符合一般理解的情況？有沒有？總共是哪幾間？

饒署長平：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所以不能夠……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查？部長前兩天在此地說，要查、要公布。我等了半天，卻沒人公布。

饒署長平：我們是把所有的進口資料分成食用、非食用的數據，例如：「大幸福」進口多少東西，我們能夠知道是誰進口。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講得那麼細。你只要公布前十名是哪幾家，有沒有人進口的貨品沒有照正常管道去使用的？先說前十大是哪幾家好了。

饒署長平：這個因為涉及資訊公開法，所以，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國的命都在你手上，你還在講什麼不能公布！在立法院什麼東西都可以問，你也可以公開，又不是只對我講，是對所有的媒體，跟大家來討論啊！今天如果沒有事，就不用討論了；就是因為箭在弦上。而且部長也說要公布啊！但你們卻沒講。這已經危害到全民的健康，很多人因為這樣罹患癌症已經死掉了。人命關天啊！所以你要講啊！怎麼都不公布呢？那你以後就不用到立法院來了啊！每個事情都說不方便公布，那你今天來幹嘛？

饒署長平：有些機密的資料我們是沒有辦法……

羅委員明才：機不機密不是由你個人認定的嘛！我站在全民的立場，認為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公布。如果他是正當的，你就還他清白啊！如果他有問題，就讓他關到老、做到倒啊！你們不是都說一定要讓他好看嗎？難怪大家質疑你們可能又在玩假的。

主席，你怎麼都不講話？我建議我們乾脆休會好了。

饒署長平：報告委員。這個沒有辦法公布，只能……

主席：我想私底下你再請教一下吧！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不需要跟我個人報告。我是替全民在把關啊！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你怎麼好像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的樣子？

饒署長平：不是。實際上，我們非常關切，而且，最近都已經在加強查驗這方面的東西。

羅委員明才：但你還沒公布啊！去年我就講過了，已經拖了一年的時間；然後現又造成這個食安的大漏洞、食安的大問題。

饒署長平：在法律的責任上，我們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公開對於……

羅委員明才：根據立法院相關的質詢規則，我問你你就要回答啊！你怎麼都不回答呢？

饒署長平：我有回答。我是說，對於涉及廠商隱私的個別報關資料，我沒有辦法公開。

羅委員明才：這十件裡面沒有問題的是哪幾家？

饒署長平：有沒有問題現在是檢察官在查，不是我在查。

羅委員明才：資料都在你們那邊，但你們都不講。你們這邊不講，檢察官查的時間有時候又非常的久。你要讓我們繼續在這種資訊不對等、不透明的情況下，我們到底是要吃還是不吃呢？你知道，因為你們不趕快公布，現在所有正當的小吃店生意都一落千丈了。什麼是可以吃的，大家都不知道，你們卻什麼都不公布。

饒署長平：這些資料我們全部都有給衛福部。但是，按照關稅法，這個涉及廠商的個別資料……

羅委員明才：署長，算了吧。難怪看到剛才幾位委員都愈講愈氣，這部分我不再講了。

所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剛剛您所問有關「大幸福」進口的部分，昨天晚上農委會已經公布一個新聞稿，整個源頭的部分，跨部會的小組確實已掌握到所有的數量，新聞稿裡都講得很清楚。事實上，海關確實已把相關資料給了相關部會。我們昨天也緊急把相關資料都查驗得很清楚，總之，農委會有發布這項新聞稿。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是你管理的吧？昨天股市的成交量是六百多億元，今天大概也差不多。我們預算的日均量應該到一千多億元？

吳次長當傑：1,166 億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每天大約差四、五百億元。

吳次長當傑：上半年度是比較好，平均起來目前還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持續一年差那麼多，加總起來我們的證交稅一年會損失多少？

吳次長當傑：如果量沒有再繼續萎縮，我們預估今年還是會超徵 6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從下半年開始的時點來看。

吳次長當傑：當然，下半年的這陣子量是有比較小一點。

羅委員明才：次長覺得見樹不見林，是嗎？為了一個 9 億元的證所稅，讓整個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嚴重下滑。這跟馬總統所計畫打造的亞太金融營運中心或籌資中心，不是背道而馳嗎？

吳次長當傑：其實在稅制方面，委員也很清楚，在整個效率和公平正義之間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是很重要的。所以，在證所稅的討論過程裡面，確實也針對上限譬如 8,500 點等事項做過充分討論，也做了若干修正。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基於公平正義，稅收應該收更多，以照顧那些弱勢族群，這才更能彰顯它的意義啊！比方說，它的日均量可以增加到每天 1,600 億元，甚至 1,800 億元，每天量滾量，政府所收的稅收不是更多嗎？這樣一來，不是可以照顧更多的人？

吳次長當傑：因為整個股市的影響因素很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持續觀察。

羅委員明才：請問，全世界有沒有同時收證所稅與證交稅的國家？

吳次長當傑：應該是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香港、新加坡都沒有這麼做？是台灣比較厲害？

吳次長當傑：整個證所稅在大院……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提兩個案，一個是大戶條款整個刪除，這是為了救整個資本市場，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啦！畢竟救它、鼓勵它都來不及了，畢竟還不斷地整它、限制它！另外一個提案是對於大戶條款延緩一年實施。現在這兩個案已經在積極連署當中，很多委員不分黨派都紛紛加入連署。成案以後，我會直接送到院裡，讓它一讀、二讀、三讀，希望到時候財政部也可以支持。謝謝！

吳次長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陳委員亭妃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詢問關務署，有關高雄關集體貪瀆事件之後的改進作為。幾天前我收到財政部張部長發的一個函，裡面針對這個部分洋洋灑灑寫了十幾點，在我看來，這個函寫得很像在參加作文比賽。你們總共寫了十三點，但第七點之後，接下來就是第九點，中間竟然跳過第八點。所以，你們回復給我的是十二點，不是十三點。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漏掉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發函的時候要很小心耶！比如說：關務署在通關的時候少一個零，可能就發生很大的差錯。然後「工業用」或「食用」，你們少看一個字就差很多了。現在台灣深陷進口油品危機中，關務署也要負一些責任。吳次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就現行的規定，各部會都跨部會的、積極的在做檢討，看看現有的流程中有哪些可以再予強化的地方，目前我們都積極的在做。

周委員倪安：雖然你們有在做，但要非常的積極。關務署人員維持費為五十多億，請問關務署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連技工、司機算在內，關務署總共有 4,500 人。

周委員倪安：你們改進作為中的第二項是「機動巡查人員的選任派用」，請問何謂機動巡查人員？其比例為何？所謂的「機動」是指非固定的人員嗎？

饒署長平：我們除了正常查緝機制外，另外還有一種機動的、不定時、不定點的查緝機制，所以我們有兩個群組，也就是多重查核的意思，因為怕第一道網有漏洞，另設複驗等方式的第二道查緝機制以防止前面一道防線有漏洞。

周委員倪安：機動巡查人員與正常查緝人員的比例為何？目前全國總共有多少人？

饒署長平：高雄關的機動巡查人員有 25 人……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提供這個比例及這些人員設置在那個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饒署長平：我們會後補資料給委員，因為是機動性的人員，所以人數比正常人員少一點。

周委員倪安：機動巡查人員是另有本職或是臨時派任的？

饒署長平：不是，他們是固定的組織，是作為第二道防線之用，也就是說第一道查驗沒有過濾到的，他們會做第二道檢查。

周委員倪安：他們平常會出動嗎？

饒署長平：平常有出動，他們也分兩班制、三班制。

周委員倪安：先前沒有查出貪瀆案，這些機動巡查人員算不算失職？這次貪瀆案是從 2003 年持續到現在，假如 10 年前就查到了，今天有毒食用油品的問題或許不會發生，你們有沒有針對機動巡查人員做一些失職的懲處？

饒署長平：這次高雄關的人員都有懲處。

周委員倪安：有包括機動巡查人員嗎？

饒署長平：有，機動巡查人員也有受處分者，這次貪瀆案被查到的無關油品而是其他的貨物。

周委員倪安：高雄關被懲處的現職人員中有幾位是無法再任職者？有缺員的情況嗎？

饒署長平：這個問題高雄關的黃關務長比較清楚，請黃關務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黃關務長說明。

黃關務長宋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雄關的案子，我們在今年初開始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其實在去年發生這件事情時，我們都依照規定對於涉及此事或有疑慮者予以調動。至於機動巡查人員主要是對一些進口、未報關之前的貨物做一些抽核的動作，而有些報關以後的貨物，我們會加以複核，另外還有一些專案的工作，所以他們在海關中確實有必要性而且是很重要的。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清廉性更重要。

黃關務長宋龍：對。

周委員倪安：高雄關原本總共有多少位關員？

黃關務長宋龍：一般分成 4 個股，一個股有 4 到 5 位人員，整體而言大概有將近 20 位人員。

周委員倪安：這次被判刑者共有 26 位，其中有 19 位關員，所以你們的業務有受影響嗎？

黃關務長宋龍：這裡面有一部分是機動巡查人員，有一些不是機動巡查人員而是驗貨、估價等其他單位的人員。剛才委員提到油品的部分，因為油品的查核有一定的機制……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你們要拿到食藥署提供的資料才可以放行。

黃關務長宋龍：對，一般海關的通關分為 C1、C2、C3，對屬於 C2、C3 者，海關才會去調其報單，如果要驗的話才會會同報關人員查驗。依照剛才所講的，即這 10 年內的資料顯示，抽到查驗的量並不是很多。

周委員倪安：這次查出從 92 年到現在通關有問題的貨品中也有農漁相關產品。你們原本有 20 位關員，被判刑者有 19 位，高雄關還可以正常運作嗎？你還沒有回應這個問題。

黃關務長宋龍：我們已經調動了人員，所以運作上絕對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這些人員是從其他地方調到高雄關嗎？

黃關務長宋龍：不是，高雄關有很多通關單位，我們把比較優秀而且安全無顧慮的人員調過來，所以應該沒有運作上的疑慮。

周委員倪安：你們將洋洋灑灑的資料送給本席，說明你們就這整個事件做了檢討，包括召開座談會、風紀研討會及製作管理備忘錄等等，在本席看來，這些只是道德勸說而已，不會有什麼成效，為什麼不加強應有的法律教育？

黃關務長宋龍：都有，對於關員及相關的業者，我們儘量在風紀方面……

周委員倪安：你是說座談會的內容嗎？你們有加強他們的法律教育嗎？本席從你們這篇堪稱作文比賽的資料中看不出這點。

黃關務長宋龍：我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從你們的預算看來，你們的緝私獎金及檢舉獎金並不高，在發生這麼大的事件後，你們有考慮提高緝私獎金或檢舉獎金嗎？現在可以立即見效的方法就是提高獎金。

饒署長平：行政院對檢舉獎金的編列是有規定的，不是我們想要怎麼編就怎麼編，目前我們是根據過去的紀錄，即實際上執行多少來編列下年度的預算。事實上，現在有些檢舉獎金已經取消了，以檢舉走私漏稅為例，我們查到漏稅額後會給與獎金，但如查無漏稅情事則沒有獎金。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不可以提供怎麼編列檢舉獎金的詳細資料給本席？

饒署長平：好。

周委員倪安：今年發生如此嚴重的油品事件，表示過去也是這樣的走私，或者是 item 不對也准予進口，因此我們應該建立好 SOP 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饒署長平：我們回去檢討檢舉制度，如果有逃漏稅捐情事是可以罰款，我們也就會有收入，但如無稅收收入，我們可能沒有……

周委員倪安：海關非常重要，除了查漏稅之外，我們也擔心一些不可以進口到國內的貨品卻偷渡進來。你們可以在一週之內將相關的資料送給本席嗎？

饒署長平：我們會提供檢舉獎金如何編列的資料給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向財政部轉達一些現況，希望國產署注意國有財產管理法第五十二條有關公有非公用財產不動產的規定，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供建築的土地，在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前，佔用者可依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價購，此一截止日期將屆。現在各地方國有財產分署遇到一種情況，一些具有購買權限的佔用戶並不知道自己可以依此規定以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價購，這些人可能在期限屆滿時因不知情而喪失權利。國有財產署有什麼辦法可以和戶政機關勾稽出具有此一權利的佔用戶，然後通函通知他們在期限之前提出申請？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國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從民國 89 年修正執行至今大概有 15 年，明年 1 月 13 日即將截止……

管委員碧玲：這期間有很多土地變更，有很多公有公用土地解編然後上繳變成公有非公用土地，所以你不要講什麼 15 年，我是告訴你們有這種情形，希望你們有個機制可以通知這些有權利的當事人。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

莊署長翠雲：這部分在取得資料上確實有點困難。

管委員碧玲：這是人民權利的保障，你們要怎麼突破？我希望國有財產署以 1 個星期的時間研議一個可能的機制通知這些人。

莊署長翠雲：好。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快瞭解一下在技術上是否可以做到。

管委員碧玲：好。這中間也出現了幾個狀況，第一個狀況是很多土地剛剛才變成公有非公用土地，雖然這個法律已經施行 15 年了，但截止日期馬上就要到了，很多手續來不及辦理，因此有幾位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此一條文，希望將 104 年 1 月 13 日的期限往後延。第二個狀況是佔用者如為事業機構，其土地就屬於公有公用，因為土地是公有公用所以很多人面臨被掃地出門的局面，事實上他們的祖先是民國 35 年以前就安家落戶在那裡直到現在。第三個狀況是民國 35 年以前就居住在哪裡的，既非事業機構也非公有公用而是公有非公用，但其土地地目屬於不可價購的地目，比如公共設施用地就不能價購。林林總總的有這麼多的情境，而現有的法令是一種零合法律，符合規定的公有非公用的、可以價購的土地就可以以民國 35 年第一次公告現值價購，如果不符合規定，同為祖先來台就安家落戶至今者卻是零，就要被掃地出門。現在有這麼多條文要修，我們非常需要國有財產署和財政部同意，讓財政委員會好好的看看在零合之間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處理，比如屬於事業機構者有沒有比照價購的可能？如果不能比照，縱然不能以民國 35 年的公告現值價購，是否可以以公告現值加 4 成購買或者可以優先議價？是否可以以任何可能的方式讓他們不要停留在零與一百的兩端，這種零合的方式是高度的剝奪人民的權利與高度的不公平。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非常希望在這裡躺了將近一年的修正法案能夠排進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們非常需要你們同意，好讓這個修正法案進入財政委員會，希望能在零合這種高度不公平中取得一個可能的通融空間，即使你們不讓他們價購也可以在要求他們拆屋還地之時給予一定的補償，這樣的話還是可以在零合之外保障人民權益、減少一些高度衡平原則上的瑕疵。我很希望你们積極一點以促成這個修正法案進入財政委員會，現在是因為你們完全不同意，所以一個會期下來所有相關的提案根本無法排入財政委員會。明年 1 月份這個法律的規定就要失效了，對於這些最早來台的居住戶家庭來講是非常冤屈、非常不公平的。你們瞭解我的意思嗎？

莊署長翠雲：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個方向你們同意嗎？這是在現有法律高度衡平原則的瑕疵上面去考慮其他可能的方式。

莊署長翠雲：對於民眾使用國有土地除了剛才所講的那個條款之外，事實上還有其他條款可以適用，比如出租條款或是其他購買條款等等，只是適用的條件不同。至於公營事業機構因為屬於公司組織，不適用國產法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需要準用，或是可以立法要求上繳，如果是百分之百的國營，可以立法要求其上繳。

莊署長翠雲：這涉及另一層面，屬於要減資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在民國 35 年政府來台之前就在那裡安家落戶，後來因為國家土地制度、行政的啟動而變成佔用戶的這群人所留下來的這些問題，過去只依這個條款處理，致使在零合之間形成高度不公平的那個區塊在這個法律要終止之前亟需做一個整體的處理，這部分請你們好好的去研議。

吳次長當傑：我個人認為這部分一方面要考慮到國家資產權益的問題，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社會公平正義面的問題，其所影響的因素可能需要綜合的評估。

管委員碧玲：就因為如此我才希望你们研討，也才會提出依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加四成購買的建議，你們徵收土地時採這種方式，國家徵收土地就是採這種方式，國家要把土地賣給這些祖先在民國 35 年前就來台落戶現在卻變成佔用戶的人時，若也採用國家徵收土地的標準，不就沒有整體

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了？我是考慮到這點，所以才提出這種可能的方向，徵收人民土地時採用這個標準，要賣土地給人民時不是用民國 35 年第一次公告現值的價格而是用徵收土地的價格賣給他們，這樣就沒有公平正義的問題了。另外，給予他們優先議價的權利也是一種兼顧兩者的做法，這樣可以真正的兼顧這些人的公平正義，總之，現在的做法確實違反了衡平原則，看起來你們根本不願意去碰觸這個問題，我擔心的就是這樣，你們的態度到現在還是這麼保留。

吳次長當傑：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人要被掃地出門、無家可歸了，其中還有八十幾歲的人，且現在那些土地被炒到一坪幾百萬元，這是高度的不合理。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通盤考量看看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這需要通盤考量，我們要做整體的評估。

管委員碧玲：所謂的配套也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補償金，這些可能性都可以研議的。

主席：請你們去評估，然後把評估的資料送給本委員會和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委員會能將相關的提案排入議程討論，現在整個案子都卡在委員會不願意排入議程，相關的案子已經在程序委員會通過了，且院會已經付委了，就是找不到召委願意將相關的案子排進議程，明年一月份這個法律就失效了，不排議程就等於不處理。

主席：請你們評估後將評估資料送給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儘快研議，多久可以有初步的結果？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在會後評估，並與管委員保持聯繫。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桐豪、江委員惠貞、葉委員津鈴、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只要碰到部長，都很希望把我個人提出一系列房地產稅制的改革讓部長知道，我把它叫做房地產改革目前可以做的三支箭，我就一支箭一支箭放出來，前面幾次我先針對房屋稅與地價稅，就是財產稅的部分，本來今天部長如果有出席，我先針對房地產移轉的交易稅部分提供一些建議，再下來才針對資本利得的所得稅部分，很可惜今天部長沒有來，所以第二支箭我暫時不要放。因為賦稅署是負責稅制的主要幕僚單位，所以希望署長能更特別注意一下我所放出的每一支箭，如果有不同看法，我們再充分交換意見。

本席要請教賦稅署吳署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孫大千委員有特別關心油電車的部分，這個問題其實上一次我針對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時就特別提出來，我的看法是認為，其實賦稅署或財政部應該做整體全盤地檢討，為什麼？因為目前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延伸出之一、之二、之三與之四，表示這個條文在時間經過的過程中，好像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之下有一些不同的關心與焦點，所以希望透過第十二條相關內容的修正，達到當下的某些效果，也表示第十二條本本文本的考量似乎需要更整體專業地重新檢討。今天的條文修正之所以變成這個樣子，第一，是個別委員針對這一條有特別的考慮提了一些修正，所以賦稅署需要因應這樣的修正，去做一些檢討與局部的改善。第二，這個條文時常碰到行政院政策上的意涵，譬如，因為經濟景氣不好

，大家就想利用這個條文給這些車輛免稅，所以那些相關延伸條文很多都是因為這樣子產生，給 3、5 年的免稅。這中間反應出來的是，這個條文真的需要站在賦稅署的角度，花一點時間做完整、全面性地檢討，然後把那些之一、之二、之三、之四因為特別的情況下所延伸的特別需求一併解決，這樣就能把孫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澈底地、一次地從制度上改善。不曉得署長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貨物稅條例相關課稅項目確實如委員指教的，很多都具有政策性目的。

曾委員巨威：我指的是第十二條，因為它常常被拿來當政策性工具使用，我希望署長能夠很嚴肅地去面對，好好檢討，澈底把這些問題一起做掉。

其次，孫委員現在關心的這個問題，就是油電混合車部分，你們有一個解釋令，那個解釋令是因為相關主管單位告訴你們的，說到了某個程度以後，油就會變成電的效果，跟電動車是一樣的，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是。

曾委員巨威：在這樣的解釋下，你們就用解釋令的方式比照援引，讓油電混合車可以享受跟電動車一樣的減半徵收貨物稅。

吳署長自心：電動車輛的定義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要特別請求署長，趕快撤銷這個解釋令，如果沒有撤銷，今天我是業者，我可不可以按照剛才的解釋令，當油轉成電的時候，就可以拿來當適用的標準，署長有沒有發現第十二條之三的規定？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只要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吳署長自心：對，純電動車完全免徵車輛貨物稅。

曾委員巨威：按照你的解釋理由，當油電混合車變成電的時候，我不要適用第十二條，要適用第十二條之三了，第十二條的規定是減半徵收貨物稅，適用第十二條之三是全免的。而且適用第十二條之三還有一個好處，就是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我們現在不就是這樣嗎？

吳署長自心：是。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既然這個問題發生了，根本的原因找出來，我們澈底做第十二條整體地檢討，但是目前的作法是，你們應該趕緊跟相關單位協商，是不是可以把解釋令撤銷？如果那個解釋令的邏輯是對的，我就要求要適用第十二條之三，因為已經變成電動車了，不是嗎？

吳署長自心：第十二條之三如委員剛剛垂詢的，油電混合車變成可以適用到第十二條。

曾委員巨威：你解釋用第十二條，我希望你解釋用第十二條之三不是更好？

吳署長自心：第十二條之三是完全電動的，沒有轉換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你剛剛的解釋說，油電混合車會變成跟電一樣？

吳署長自心：那是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的規定是減半徵收貨物稅，但是純電動車是完全免徵。

曾委員巨威：我是希望你们在檢討的時候，馬上可以做的事情趕緊加油。

吳署長自心：剛剛次長已經同意，我們會儘快跟經濟部協商。

曾委員巨威：但是跟主管單位溝通的時候立場要堅定一點。

吳署長自心：有，財政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一定……

曾委員巨威：因為已經在稅制上造成這麼大的困擾。

吳署長自心：是。

曾委員巨威：再者，最近日月光的案子已經判決了，社會輿論有不同地看法。請教署長，從日月光的案子來看，到底前一陣子稅捐稽徵法跟產創條例的修正，這些廠商如果違反食安與環保等情節，我們要把租稅優惠、獎助或獎勵辦法拿掉，日月光這個案子目前有沒有可能？

吳署長自心：今天下午經濟部工業局就要針對日月光的租稅減免優惠適用的問題，召集各部會來研議，所以今天下午會有所討論。

曾委員巨威：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吳署長自心：依照委員當時提案的稅捐稽徵法修正，以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來看，因為日月光污染的行為發生點是在 102 年，變成……

曾委員巨威：所以日月光以前享受的減免優惠是沒有辦法拿掉的。

吳署長自心：是，是沒有辦法拿掉的。

曾委員巨威：所謂以前享受的不是完全沒有辦法拿掉，我們當時在設計這個條文的時候，我相信署長也瞭解，如果是以前的，但是所謂以前是違章行為……

吳署長自心：違章發生的年度。

曾委員巨威：違章行為發生的年度，我們一樣可以收回。

吳署長自心：今天下午經濟部工業局就會針對委員剛剛所顧慮的部分做討論。

曾委員巨威：目前所知道的日月光案子，我們追回租稅優惠的可能性有多高？

吳署長自心：這要看今天下午會議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既然這個條文已經通過了，當廠商觸犯嚴重的社會關注行為時，在違章的部分你們應該努力做一些懲罰性的效果，好不好？

吳署長自心：促產和稅捐稽徵法可能要合在一起看才行。

曾委員巨威：這中間有一個關鍵點，就是情節是不是重大，在討論的過程中，也麻煩財政部能夠盡一點力、盡一點心，努力發揮我們好不容易修正的條文所應該產生遏阻的效果。

吳署長自心：是。

曾委員巨威：談到日月光，我蒐集日月光以前的租稅獎勵優惠，從 99 年到 101 年算起來，他們大概享受 3 億元的研發投資減免稅，從此我更推出來，頂新的狀況你知道嗎？

吳署長自心：我們大概都有掌握。

曾委員巨威：如果相同的期間，它享受的租稅優惠大概有多少？

吳署長自心：現在要看所謂重大違規所屬的期間，相關的資料我們是有，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所有集團的我們都有掌握……

曾委員巨威：除了日月光以外，你們談不談頂新？

吳署長自心：食安問題也包括在裡面。

曾委員巨威：所以要一併去做檢討。

吳署長自心：是，會的。

曾委員巨威：今天下午署長與會的時候，針對這個問題，務必要堅守法律制定當時的政策本意，好不好？

吳署長自心：是。

曾委員巨威：只要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能夠抓到他們應該接受的懲罰，就要讓它發揮實際的遏阻效果，好不好？

吳署長自心：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吳署長自心：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及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國產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項目「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係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業務。但是據資料顯示土地之測量及登記業務雖屬內政部之職掌，惟依國有財產法第 19 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是以，未登記國有土地之測量登記事宜涉跨機關合作，國產署若發現有未登記之國有土地，得囑託地方政府之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據內政部統計，102 年底臺灣未登記之土地面積約 10 萬 5 千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比率為 3%，由於未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國土地籍資料始終未臻完整，是以，國產署除應主動積極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外，更應強化與該等機關之業務合作，儘速完整建置該等土地之地籍資料。

本席認為未登記土地係地籍整理重要一環，尚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恐發生民眾占用、水土保持問題、遭棄置廢棄物等污染環境事件，進而衍生產權爭訟等處理費用，亦使該等土地後續運用受限，允應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業務合作，儘速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俾完整國土之地籍管理。尤其國產署應主動辦理勘查，或於受理民眾申租、申購等案件發現未登記土地時，要求地政機關加速確實辦理國有土地登記，以提升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確實完整。

二、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底為 2,647 億元，於 84 年底、89 年底、92 年底、98 年底及 101 年底分別突破 1 兆元、2 兆元、3 兆元、4 兆元及 5 兆元，預估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達 5 兆 3,761 億元及 5 兆 5,458 億元，近 20 餘年間已增加近 20 倍（19.95 倍），債務累積速度驚人。另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全球經濟情勢重大

變革，近年來提出各項排除年度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包括：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第 1-3 期水患治理特別預算、93-97 年度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第 1-2 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97-100 年度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等，自 8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舉借 1 兆 4,565 億元之債務，無疑又使債務迅速增加。

中央政府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時，多主張透過政府公共建設，引導民間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或推出特別預算時，亦表示將藉之提振投資、刺激景氣，以因應全球經濟變局，但相對於同期間政府債務增加近 20 倍，GDP 增加之幅度似屬有限，顯示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所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有限，加上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3,761 億元及 5 兆 5,458 億元，若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GDP 平均數 15 兆 1,223 億元之 40.6%計算，估計中央政府舉債上限為 6 兆 1,397 億元，預計 105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5,939 億元，因此，中央政府若未能有效降低債務餘額或提高 GDP，未來幾年恐面臨債限破表、舉債額度用罄之窘境。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2 年底達 22.12 萬元，預計 103 年及 104 年各增至 22.98 萬元及 23.6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至 2021 年將呈現負成長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沉重。財政部在利用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該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將施政計畫之前瞻性、未來效益性評估及如何降低未償債餘額進行研擬。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海運快遞專區的把關機制

「快速、時效」一直都是國際物流業者搶工商機的重要利器，為了讓台灣在亞太運籌佔有一席之地，力抗香港、新加坡。政府所規劃的「海運快遞專區」已經逐步完成規劃並整備法規，現已有兩家業者進行申請程序，規劃明年初就能夠啟用，未來海運快遞專區開闢後，可以利用兩岸航線能「朝發夕至」且運送成本更低廉等特點，開創新商機。

然而，快速的商機有賴政府完備的規範與人員，以「快遞關員」為例，其需要負責鑑定查價、發函據委任書及許可證明文件、受理申請案件等，既使跟其他關員所負責的業務並無二致，但是必須承擔其快速通關的時效性，難保不會為了追求時效，而失去實際查驗的動能。其次，儘管近年來海關收賄的情事已鮮少聽聞，但是財政部應該仍定時做好內部政風管控及稽核，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海運快遞專區」的優勢鑽漏洞。

二、糕餅業者籲降營業稅，財政部的態度？

黑心油品風暴影響全台食安，連帶也影響下游廠商，尤其是糕餅業者，記得糕餅業者將疑似有問題的糕點一車車倒掉，對於業者是極大的衝擊。

日前本黨同志與多位糕餅業者召開記者會，希望政府能減免營業稅等相關稅金。然而，此次食安風暴所影響的範圍應該更廣、更深，許多小本經營的業者，其看到有問題的商品就進行下架

等動作，以避免影響商譽。換言之，財政部是否已經有進行跨部會研議，針對此次食安風暴所影響的業者（例如糕餅、食品、小攤商等）規劃減免？此外，減免的標準應該是明確且具有具體事證，以維稅務體制的公平。避免掀起另外一陣風暴。

三、逾 10 萬公頃國有土地尚未辦理測量登記，應該強化與地政機關的聯繫及合作，以完整國有土地的地籍管理。

國土測量及登記業務是屬於內政部之執掌，但是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19 條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必要時得分期、分區辦理。」因此，為登記之國有土地測量登記事涉跨部會合作，國產署應該與地方政府的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據國產署提供近 10 年度資料顯示，其中於 95 年度及 96 年度達到高峰，據之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筆數分別為 30,738 筆及 21,599 筆，面積則為 4,061 公頃及 7,853 公頃，惟 97 年度以後各年度辦理之筆數及面積卻呈逐年減少之勢，顯示近年來該項業務辦理實績有待提升。

未登記土地係國家地籍整理重要一環，尚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可能會發生民眾占用、水土保持問題、遭棄置廢棄物等污染環境事件，進而衍生產權爭訟等處理費用，亦使該等土地後續運用受限，國有財產署應該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業務合作，儘速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俾完整國土之地籍管理。

四、APEC 財長會議，將與美、日談租稅合作？

APEC 第 21 屆財政部長會議，已經在北京舉行，財政部長張盛和將率次長、金管會、國庫署、賦稅署、推動促參司及國際財政司等相關單位出席，除進行議程討論外，據悉正透過外交部安排與美、日、澳、紐等各國財長見會面，洽談雙邊租稅及關務等合作事宜。

租稅協定是外資評估投資的重要指標，國際間各國已簽署了 3,700 多個租稅協定，反觀我國卻僅只有 25 個租稅協定，相較鄰近競爭對手簽署的數目，如南韓 80 個、日本 59 個、新加坡 71 個，台灣明顯不足。以台美雙方情況來看，之前美國的肥咖（FATCA）條款，因無法與美國簽署「稅務資訊交換（TIEA）」，僅只能以跨政府合作協議（IGA），等於僅能單方面交資料給美方（在台灣美國人資料），無法互惠，作雙邊租稅資訊交換合作。

本次的 APEC 財政部是否能向美方表達我國的立場？堅持雙方「互惠」立場，換言之，台美應該要有雙向稅務資訊交換等機制。對於「互惠」形式的展現應可以有彈性，若租稅協定（DTC）簽不成，至少也應該簽署 TIEA。對此，財政部是否有立場的宣示？本次 APEC 是否有與美方安排碰面？會談到這方面的議題嗎？或者是有預期本次 APEC 能與哪些國家達到類似的協議概念？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會及本委員會。

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分別唸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17 案。

一、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1,159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 億 6,832 萬 3,000 元

第 2 目 關稅業務 5 億 7,892 萬 2,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85 萬元

第 4 目 優質經貿網路 1 億 5,147 萬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6,752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3,886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0 億 2,743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2,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

三、提案部分

1、主決議：

根據 102 年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而關務署及所屬仍於 104 年度繼續編列 2,300 萬元關務獎勵金。此舉違反立法院決議，應將 104 年度關務獎勵金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2、

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有關推展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共計編列 2,837 千元，鑑於上述工作雜項非屬必要性開支，交流聯繫事宜仍應撙節開支，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3、

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計畫，有關雜項設備費編列 5,542 千元，其中汰購各項辦公必須設備經費編列 2,474 千元，鑒於辦公設備堪用則用應避免不必要浪費，以撙節裁減為原則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連年編列往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以赴大陸、港澳與越南等地進行情資交流會議。惟重創我國食安的飼料油反多來自上列地區，顯見此等考察效果有限，未能協助海關對進口貨物有效把關，似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本席特提案刪除 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臺港、臺澳情資交流會議經費 114 千元」、「赴中國大陸進行優質

企業（AEO）互認交流會議經費 106 千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情資交流會議經費 174 千元」，以及「2015 臺越情資交流會議經費 93 千元」等，共計新臺幣 487 千元整，以為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賴振昌

5、

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其他給與」費用 68,239 千元，較去（103）年增加，然今（103）年編列獎補助費卻較 102 年 14,010 千元增加 9,906 千元，無該項說明內容又增加費用支出，預算編列簡漏，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凍結 40,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並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6、

關務署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49 萬 4 千元，係為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 11 輛所致，其中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4 輛、臺中關 1 輛、高雄關 2 輛。據統計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使用車輛扣除報廢後，「小客貨兩用車—巡邏車」仍有臺北關 6 輛、基隆關 32 輛、臺中關 13 輛、高雄關 25 輛，其中臺北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1 輛。另「一般公務機車」預計報廢 9 輛後仍有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2 輛、基隆關 33 輛、高雄關 67 輛，其中高雄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2 輛，請關務署謹慎評估車輛是否分配不均以致不敷使用，閒置車輛是否調派其他關口使用，且各單位均另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為避免浪費公帑，建請將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所編列「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149 萬 4 千元，全數予以凍結，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7、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連年修訂進口貨物稅則稅號，本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年來對豬油進口物管理鬆散，良莠貨品同列一號，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此次飼料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稽徵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賴振昌

8、

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關稅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578,952 千元，其中「稽徵業務」項下辦公場所清潔費編列 17,213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辦公場所日常清潔應由公務員隨手維持整潔，摶節經常性開支，建議刪除 7,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9、

近日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皆起因於原料源頭管理出現漏洞所致，業者為圖利通關方便及逃避關稅，將食品用油違法利用工業用油通關，均順利通關，可見稽查人員明顯失職，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食品級與工業級原物料進口分流管理制度再行完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羅明才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科目，有關辦理員工健檢、辦公清潔、購置書報、獎牌製作及落實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編列 10,922 千元，鑒於本項計畫涵括項目雜亂，且一般事務費應節省開支，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1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有財產屬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業務費編列 75,566 千元，其中關於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計 2,520 千元，其中包含製作文宣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知客項活動涉貪宣導及場地佈置等費用，由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應共體時艱，減少開銷，對於宣導業務之文宣印製或場地佈置等費用應盡力降低花費，爰建議減列國產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預算十分之一，計 2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賴振昌

12、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來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標售收入預算和該年度執行後之決算收入之金額差異逐年擴大，且執行成果亦大幅降低，然國產署對此卻未加以改善，而仍於每年預算報告中大幅虛列歲入預算；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10 項第 2 目，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賴振昌

13、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之「設備費」刪除 1,000 千元。

理由：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之「設備費」104 年度歲出編列 2,897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868 千元增加 1,029 千元且無說明內

容。鑒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爰刪減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之「設備費」刪除 1,000 千元。以為樽節。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許添財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有財產業務科目，有關「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3,861 千元，其中汰換電腦設備購置費編列 11,593 千元，鑑於電腦設備可依功能替換更新或部份升級，一次全面性汰換所有電腦，對於部分堪用之設備造成浪費，建議樽節開支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15、主決議

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成效不彰，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此外，104 年權利金收入預算僅有 32 億元，相較 102 年決算 61 億元嚴重短收。爰針對今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5 億元刪除 0.5 億元，另凍結 10%，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賴振昌

16、

豬油市佔 95%的頂新、正義豬油下架後，國內出現嚴重豬油缺口。其他業者莫不磨拳擦掌，宣稱將利用政府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自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西班牙油品去年亦涉入摻加銅綠素入橄欖油事件。故財政部關稅總署應會同衛福部、經濟部至西班牙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林德福 羅明才

17、

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較上一年度不減反增。與財政部提出的減債計畫不符，本席要求財政部應逐年調整減債計畫，並落實逐年降低債務餘額數。

提案人：羅明才 盧秀燕 賴振昌 林德福 孫大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那是 102 年立法院的決議，決議關務署獎金要合理化的問題，我們有把建議送到人事行政總處，他們否決掉，建議我們要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的法制化作業方向，所以 103 年度已經有編列預算，104 年度我們援例繼續編列。

薛委員凌：我這裡有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第 37 頁開宗明義講得非常清楚，請署長好好看一下，你手上應該也有這份資料，這裡都講得這麼清楚，你還繼續編列預算，難道 102 年度立法院的

決議蕩然無存？

饒署長平：我們有找到人事行政局……

薛委員凌：這份資料上講，關務獎勵金之發放沒有法源依據，至於年終獎金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八條都有規定，可以照樣編列，但是獎勵金作業要點沒有法源依據，你要編什麼？

饒署長平：現在已經積極在……

薛委員凌：所以我建議全數刪除。

饒署長平：拜託一下，這樣會影響整個……

薛委員凌：怎麼會影響整個？本來就沒有法源依據，預算中心第 37 頁的資料，你好好看嘛！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常常報告，預算中心的各種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預算中心的話參考就可以。當時做的決議，憑良心講，現在事後很多委員會紛紛做檢討，當時做的決議是「102 年法制化以後……」，問題是法制化的作業一直沒有出來，請問海關總共有多少人員編制？

饒署長平：四千多人。

費委員鴻泰：平均下來一個人差不多分到 5,000 元。憑良心說，海關的工作量也很大，尤其是這次的油事件，不該他們做的，他們也都做了，基本上這筆獎金金額不大，卻象徵著對他們的專業表示肯定，這一點很重要，本席建議不要刪減。

薛委員凌：預算中心第 38 頁的資料寫著，102 年的時候，獎勵金是全數凍結，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之預算。資料上都寫得這麼清楚，你們還照樣編列，是不是我們講的話都不算話？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是合議制，本席說過很多遍，預算中心的意見參考就可以。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這筆獎勵金有 80% 都是給基層很辛苦的官員……

薛委員凌：你們給基層官員編的是什麼科目？

饒署長平：就是在關務獎勵金項下……

薛委員凌：是獎勵什麼？查緝？

饒署長平：獎勵他們工作的辛勞，還有他們的……

薛委員凌：是加班嗎？

饒署長平：不是加班，這是獎勵他們驗貨、行李檢查等等，他們都是輪班制度，而且都……

主席：薛委員，一般都是基層人員領的比較少……

薛委員凌：本席是看預算中心的資料，並不是我自創名目，自創品牌。這邊寫得很清楚，103 年後即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署長剛剛也說了，這 2,300 萬給基層，因為他們很辛苦，試問，哪個單位不辛苦？

饒署長平：還有一些績效……

薛委員凌：那是什麼績效產生出來的獎金？

饒署長平：比如他有什麼建議案或提出什麼創意，像便民服務……

薛委員凌：便民服務也算績效？那是他份內的工作。

饒署長平：他有一些創新的構想，也都屬於……

薛委員凌：創新構想的內容是什麼？

饒署長平：像自由貿易港，現在也檢討了一些措施，如果他表現良好就給他；另外，他修了什麼法，用心去想改變……

薛委員凌：修什麼法？

主席：本案先作保留。處理第 2 案。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二百多萬是小錢，卻用在那麼多地方，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不要凍結，看要刪多少？

費委員鴻泰：那麼點小錢，何必呢？

許委員添財：那是可以省的，不可能編出來的預算一毛錢都不能刪，這是買糖果、茶水的費用。公務單位開完會後，常常桌上留了一大堆，最後都回收到哪裡？為什麼要買糖果？如果連這個預算都不能刪的話，本席等一下會更嚴格；要刪多少，你們自己說。

費委員鴻泰：其實這個錢也不是長官用的，都是基層官員用的，我們就刪掉零頭的 3 萬 7 千元。

許委員添財：這是在侮辱立法委員的職權；如果只刪 3 萬 7 千元，本席要求表決，留下歷史紀錄。

主席：好啦！第 2 案刪 13 萬元。繼續處理第 3 案。

饒署長平：本案主要是高雄關的空調機已經使用了 15 年，效率很低，所以這次編了三百多萬，另外雜項費用也較去年少二百多萬，兩個部分比起去年已經減了二百多萬元。

許委員添財：你們採購的時候要嚴謹一點，省個 5%、10%都很正常。

饒署長平：這次編的預算已經被我們的會計長砍掉很多。

許委員添財：不可能一點預算都不能刪，沒有那麼精準的！我們刪掉一點預算，負責採購的人員就會更嚴謹一點，賣東西的人，看到你們預算多，也會多灌一點。再說這些經費也不是放到你們的口袋裡，這些我們都知道，我們共同為國家省一點，讓商人嚴謹一點。

主席：本案就刪 14 萬，有個交代。

許委員添財：尊重主席啦！

主席：第 4 案。

饒署長平：這筆出國預算主要是參加臺港、臺澳交流會議，預算相當緊，去大陸也是為了關務……

盧委員秀燕：刪預算並不是我的主要目的，工作內容才比較重要。你們的臺港、臺澳、臺越會議究竟是要蒐集什麼樣的情資？可否說明一下。

饒署長平：參加臺越交流會議，主要是因為大陸有很多東西會經過越南再轉至臺灣，像大陸的香菇、大蒜會先繞到越南，再到臺灣，我們就拜託越南海關幫我們查它究竟是不是越南生產的。另外，我們現在的查驗比例是 5%，所以也要靠他們給我們一些情資，好讓我們可以做情資導向的風險管理。像越南曾告訴我們有好幾票的香菸進來，我們就抓到了。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抓到過餛水油？

饒署長平：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餽水油的部分是不是更應該放在情資交流裡面？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餽水油 1518 號列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決策不讓它再進口。

盧委員秀燕：不只是餽水油的部分，西班牙加銅葉綠素的油、越南的工業油等都是大家最關心的用油問題，像這類大宗物資的安全問題，有沒有包括在 104 年的情資會議內容中？

饒署長平：我們的重點是在毒品、香菸、農產品。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大宗物資不在你們的情資交流範圍中？

饒署長平：目前沒有。

盧委員秀燕：大家這麼關心這個議題，卻還不在你們的範圍？

饒署長平：如果各單位要我們一起做的，我們都可以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討論當中，就可以發現，原來我們最關心的食安問題根本沒有放在這裡面，本席現在提出來了，你們才說可以加。

饒署長平：現在我們可以加強食安方面的交流。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刪減 8 萬 7 千元。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次的食油事件牽涉到海關的包庇，預算就全部刪掉；如果他們沒有包庇，像臺越部分只編了 9 萬 3 千元，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強？花一點小錢，可是得到的結果是大的，我們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盧委員秀燕：本席知道你們沒有包庇，包庇的部分屬於政風方面的預算，現在這個部分是要去蒐集情資……

饒署長平：就是要去蒐集不法的……

盧委員秀燕：國人現在最關心的是什麼議題？

饒署長平：就是食安問題。

盧委員秀燕：大家這麼關心食安問題，包括行政院都在總動員，可是在我們前半段的對答裡面，都沒有提到食安，跟民眾落差很大。事實上，你們很多資料都是委外，叫別人去蒐集，本席主張刪掉 8 萬 7 千元。

主席：第 4 案刪減 8 萬 7 千元。繼續處理第 5 案。

饒署長平：第 5 案是依法要補助的退休人員三節獎勵金，這是根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辦法及國民旅遊卡相關規定而來，委員可能誤解我們一下子好像增加了 9 百多萬，其實不然……

薛委員凌：提案寫著增加 990 萬元……

饒署長平：其實 102 年編的是 1,401 萬元，103 年編的是 1,466 萬元，相差 65 萬元，並非 990 萬元。

主席：既然它都有名目，是不是就撤案？

賴委員振昌：這是吳秉叡委員的提案，裡面寫著「預算編列簡漏」，重點是在「簡漏」二字，而且他也不是要刪減預算，只是凍結，所以這個東西是可以補救，可以改進的。

主席：請署長好好去向賴委員報告。本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6 案。

饒署長平：第 6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我們調出相關的數據後，100 年的公務車有 61 輛，101 年至 104 年報廢了 44 輛，104 年自有車輛 17 輛，租了 11 輛，總共是 28 輛，較 100 年減少 44 輛，我們已經非常的節省。

你看我們已經報廢 44 輛，最後只租 11 輛，這個只有四比一，這有相當大的……

主席：他這邊有資料，如果你要，拿一份給你看，他們有在減。

賴委員振昌：不是，這個跟剛才我講的是同樣的，我不是給你們刪除，本來公務車有或沒有管制是差很多的，如果不管，其實有很多的浪費是看不到的，我們只是希望凍結預算，請你們更謹慎一點，而且才 149 萬而已。

主席：但若一百四十九萬多全數凍結，他們就動不了了。

吳次長當傑：跟委員報告，因為邊境的管理在車輛方面……

主席：署長，你私底下再跟賴委員報告清楚，讓他了解。

賴委員振昌：我對關務署沒信心，那天部長答應要給我的東西，結果等了好幾天東西才來，而且我看了……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後一定跟你……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是講財政部，我對財政部長沒信心。

主席：沒關係，沒信心，你再問他。賴委員，這個案你先撤掉，否則，凍結這筆預算，他們就不用做了。

賴委員振昌：那就凍結一半好不好？

吳次長當傑：幫我們撤掉啦，因為……

賴委員振昌：我也當過機關首長，知道車輛的處理彈性很大。

主席：你凍結這筆預算，他們真的就動不了了。

賴委員振昌：如果全數凍結動不了，那就凍結一半或三分之一都可以，我可以接受。

主席：百多萬。

賴委員振昌：不然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凍結五分之一，這個是人家每天要用的。

主席：賴委員，就意思意思啦，凍十分之一好了。

賴委員振昌：好啦。

主席：凍十分之一，送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繼續處理盧委員秀燕等所提的第 7 案。

饒署長平：針對第 7 案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 104 年比 103 年減 75 萬，已經減滿大比率了，如果再刪下去……

盧委員秀燕：這目預算是多少？

吳次長當傑：行政院審查過程中已經刪減我們的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得非常緊，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就……

盧委員秀燕：這目有 1 億 3,700 萬，刪 150 萬不行？有 5 個關，等於一個關刪減 30 萬而已。你們昨天公布的分流有沒有國際接軌的問題？

饒署長平：那部分要看工業局。

盧委員秀燕：你們昨天公布分流那個……

饒署長平：分流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將 11 月 1 日實施的分流制度基礎建制好，要將電腦系統設計好，如果報代碼 1，就是食用，我們就會將資料送給衛福部，而且做邏輯檢查，如果報 2，是飼料用，我就會把資料跟農委會的資料……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跟國際的準則沒有關係？

饒署長平：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是政府橫向的連繫對不對？

饒署長平：對，橫向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跟國際間並沒有關係。

饒署長平：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分流，你覺得對於食安源頭的管理有用嗎？

饒署長平：非常有用。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你們過去為什麼不做？

饒署長平：過去要跟其他機關……

吳次長當傑：我報告一下，因為規定都是依相關部會，尤其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的需要，我們再訂稅則，而海關是執行單位。現在政府開始跨部會檢討，認為這部分應從源頭管理，進來的時候，不管什麼的，我們都要分成用途送給各部會，事先取得同意之後，才許可放行。過去只有食品的部分，其他農委會、工業局、工業用的等等，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所以海關執行單位是配合各部分……

盧委員秀燕：過去有發現這個問題嗎？有就你們的專業發現這個問題並跟他們建議過嗎？

饒署長平：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就是沒人管的。

盧委員秀燕：以前有發現過這樣的漏洞嗎？

饒署長平：我們只是很懷疑，因為進到食……

盧委員秀燕：所以從來沒有向衛福部、經濟部提過？一直到這事發生，你們才……

吳次長當傑：大家在院裏進行跨部會討論時，認為要管，因為過去食用是到人體，所以一定要事先取得衛福部……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

吳次長當傑：飼料跟工業用的不到人體，但後來發現它有可能混到那邊去，所以部會才會……

盧委員秀燕：對你們的獎勵金我都沒有吭聲，因為就像你講的，建言要給獎勵金，很辛苦也要給獎勵金，所以剛才對這個議題我都沒有發言，等於是在支持你們，可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你們要拿獎勵金，你們又是專業的檢查單位，但過去對於這種問題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提出建言？你們什麼事都推給別人、別的部會，就像財委會有什麼要改革的，大家要一起討論，不能說什麼事情

都是別人的。對你們這 1 億 3,700 萬，我砍 150 萬，真的只是作為警告而已，你不要看 150 萬很多，你要將它跟 1 億 3,700 萬去比。我的目的不是在於砍預算，因為審查預算不是為刪而刪，這樣並沒有道理。像總署這些，組織法修改後，你們位階提升，獎勵金你們要，不按法源的東西你們也要，你們的組織提升了，署長變總署長，結果你們的改革統統是別的部會的事情，我覺得這種態度是不對的，你們這樣等於是在嫁禍於總統、馬團隊、政府，你曉得嗎？你們過去有沒有發現這問題？沒有；有沒有建言？沒有；為什麼？因為那是別的部會的事情，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海關總署了，幹嘛升格成海關總署，關務署就好啦，何必總署呢！你職等有調升嗎？

饒署長平：沒有調升，都一樣。

盧委員秀燕：整個過程中有人調升嗎？

饒署長平：沒有，完全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就叫關務署就好啦，為什麼要叫關務總署？我的意思是，你們獎勵金也要，組織要變總署，卻又不改革，什麼事情都是別人的。

饒署長平：這次就改了，這次分流我們就會用那個機制。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過去都沒有發現，也沒有做，對不對？

黃關務長宋龍：我們有做……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是執政黨，照理我應該愛護你們，可是我剛才聽你們在講獎勵金時卻聽不下去。署長是從基層上來的，應該最會為同仁辯護，為什麼要給獎勵金？為什麼沒有法源還要給？因為他們負責查緝走私，我不是你們裏面的人，我都可以替你們講，因為他查緝走私，有功於國家治安，做防毒、緝毒工作，有功於國人健康、國家治安，而從事這些事是很危險的。結果你提的是什麼？你從基層上來當署長，卻對業務不了解，這獎勵金是幹什麼的？這獎勵金原來是因為他們有好建言！那我每天在這邊質詢，都有很好的建言，總統是不是應該提報給我獎金？你連獎勵金問題都沒有辦法有效地替關務同仁辯護，長期讓他們認為領這個獎金不應該。我現在替你講一遍，發這獎勵金是不是因為同仁在緝毒工作上很有功勞，維護國內治安、國人健康？

饒署長平：沒錯。

盧委員秀燕：他們除了緝毒之外，是不是還有緝槍？

饒署長平：對。

盧委員秀燕：他們可能面臨生命威脅，對不對？他們可能三更半夜還要工作，對不對？工作時登船也可能跌到海裏，很危險，對不對？你都沒有替他們講話。

饒署長平：我剛剛有講 80%是給……

主席：盧委員，這個案子討論很久了。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你當署長一定要有效地替你們的同仁講話，這麼多年來我都沒有斬過你們關務署的預算，也都沒有提過任何建言，我只是語重心長地表示，刪預算不是我主要的目的，我只是要透過我們的詢答，希望你們加油，因為整個政府的形象是統一的，像你剛才講出國的東西，你沒有提到任何食安，你不是給總統、院長打臉嗎？你跟我說你要做情資，做什麼情資？沒

有一個字提到食安，還是我跟你講，你才說要加上去，這什麼態度！難怪我們會這麼焦慮，總統、院長給你們害死了，真的是！刪預算不是我的目的，我主要是透過我們的詢答，要你們關務署加油，要維護同仁的權益，要有效地替他們辯護，要維護同仁權益，要替執政團隊、總統、院長好好地把關，好好地做你該做的事情。

主席：盧委員，針對這個案子，你怎麼處理？

盧委員秀燕：刪 50 萬。

主席：好，50 萬，就這樣子。處理第 8 案。

饒署長平：第 8 案是有關我們的清潔費，我們有 84 個通關單位……

薛委員凌：署長，這是許委員提的案，你要看著他。

饒署長平：對不起，許委員，我要看一下你。

主席：添財兄，你要……

饒署長平：這個我們有分析一下，總共面積是六萬多坪，清潔費每年每坪大概 286 元，每月每坪才 24 元，所以

許委員添財：立法院清潔費一坪多少？

主席：應該也不少，因為我們請很多工作人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這個清潔費怎麼會編在稽徵業務項下？

饒署長平：因為是課徵稅捐的場所，這是分支關所，就在稽徵、收稅、通關……

主席：清潔費用不要刪減，這一定要做好，因為這是國際場面。

許委員添財：我要去考察，如果乾淨度沒有達到標準就……

主席：好。

許委員添財：先凍結，我去考察，沒有弄乾淨，我們就不給錢，我幫同仁爭取環境福利。

主席：添財兄，凍結這筆預算他們會沒得用，我們找個時間去考察，考察結果如果不夠乾淨，回來我們再處理，好好修理，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好。

主席：第 8 案就撤案。

處理第 9 案。賴振昌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凍結五分之一沒有關係，這不要講吧？凍結十分之一啦。

賴委員振昌：十分之一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要講一下為什麼凍結這麼多。關務署真的要加油，像南僑進的是食用油，為了逃避檢疫，就改為工業油，而這樣也都過了，可見你們的螺絲是鬆散的。

饒署長平：油進來時他告訴我是工業油，我怎麼知道會拿去食用？

賴委員振昌：不是，他就是要規避，代表從制度上來講，你們讓廠商可以有操弄的空間，所以你們制度上是有問題的，他這樣做有沒有罰……

費委員鴻泰：署長，我今天質詢你的就像賴委員問的，你們沒有講清楚，問題是出在廠商、出在你們的管理規則，到底是工業用油還是飼料用油，只要敢申請，就必須放，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食品雲，從原料進來就跟財稅資料中心的電子發票結合在一塊，日後他想跑也跑不掉。

賴委員振昌：對，像費委員講的，其實你們都可以做的。

費委員鴻泰：署長，你要把話講清楚。

主席：第 9 案凍結十分之一，送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國產署莊署長……

莊署長翠雲：許委員等所提的第 10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科目裏面的，跟委員報告，這 1,092 萬 2,000 元已經比去年減列 89 萬 3,000 元了，其次，在 104 年 1 月 8 日我們還要成立苗栗辦事處，換句話說，從 17 個單位變成 18 個單位，我們不但沒有增加錢，而且還減少，如果……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要刪了，這個都減少了。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送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莊署長翠雲：這個部分如果以平均 18 個單位來說，一個單位一年大概只有 60 萬的一般行政費用。

許委員添財：我的提案是建議減列 50 萬，所以每個單位才減不到 3 萬，那不是一樣的道理？

莊署長翠雲：本來預算就很緊了，而且我們今年已經減列 89 萬 3,000 了。

賴委員士葆：凍結 10%就好了。

許委員添財：不要凍結，凍結還要來報告，浪費大家時間。

莊署長翠雲：不會啦，請委員還是支持一下。

主席：他都向你求情了，你就寬容一下。

許委員添財：那就減列 20 萬。

主席：減列 20 萬好啦，署長，減列 20 萬。

處理盧委員秀燕等所提的第 11 案。

莊署長翠雲：公務行銷宣導經費是編列 252 萬元，跟去年相同，主要是我們在推廣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我們必須去跟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座談，我們的簽約案件滿多的。另外，苗栗辦事處在 1 月 8 日成立，當然也需要費用，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費委員鴻泰：建議減列改為凍結。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很有道理，我認為可以撤案。

莊署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啦，遵照原提案委員意見，本案撤案。

盧委員秀燕：署長剛才講了一個重點，去年是 17 個單位，今年變成 18 個單位，而經費還是跟去年一樣，我是聽到這個理由。

莊署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 案。

莊署長翠雲：我們的一般事務費裡面編 8,877 萬元，雖然一般事務費比去年增加了 225 萬元，其中最重要是增加了收支並列，就是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的案子，那是內政部交給我們做標售。我們在支出部分編了九百多萬，在歲入的部分編了 1,750 萬元，所以，實質上這個經費是少了 700 萬元，有一筆很大的收支並列部分是增加 900 萬元，但歲入是增加了 1,750 萬元，雖然歲入增加，但是以正負相抵……

主席：第 12 案也撤案。

處理第 13 案。向各位報告，將本案「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改成「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費委員鴻泰：時間不早了，吳委員秉叡也不在場，我們要尊重他，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主席：好，就凍結十分之一。

莊署長翠雲：謝謝。

主席：處理第 14 案。

許委員添財：對於購買電腦一事，比如像立法院，本席要不客氣的講，真的是浪費到極點，所購買的品質差到極點！我對電腦是有研究的，在我當台南市長時，可用的電腦不夠，亂七八糟，尤其軟體更差，我還請了志工修改才能用，可見台灣腐敗到這種地步！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刪減啦，不能讓業者賺那麼多錢。

莊署長翠雲：這部分主要是汰換……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但不能讓人家賺太多啦！

莊署長翠雲：汰換的都是 10 年以上的電腦……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叫你不要汰換，而是汰換時不要讓人家賺太多啦！

主席：刪減一些啦！就刪個 50 萬好了啦！

許委員添財：好啦！

主席：第 14 案刪 50 萬元。

處理第 15 案。

莊署長翠雲：薛委員認為我們這部分的經費要刪減，其實我們的執行績效不錯，補償金也從原來的 7 億元增列到 10 億元，對於土地的管理，我們也會有提升，而且這裡面包括要去現場巡查，還有訴訟費和裁判費等等。

主席：薛委員，我看就凍結十分之一，不要刪除了，就這樣處理好了。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莊署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 案。盧委員，決議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饒署長平：本人補充說明，這是要到國外、到西班牙查廠，不是我們海關可以做的，都是衛福部和經濟部去做，我們是負責邊境這一塊，目前我們都沒有到國外查廠。

主席：就是到對國去做查驗。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可以去嗎？

饒署長平：聽他們最近說要去查廠，但人家是否同意他們查廠，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要有邦交。

饒署長平：對。

盧委員秀燕：你之前答復委員說你們都委託外交單位、衛福單位或經濟部駐外單位去查，你現在講說他們也不能查，那不是騙我嗎？

饒署長平：沒有！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就質詢你，你自己沒有辦法去查，那就委託人家去查，結果你現在說你不能去，而他們也不能去，那到底誰去呢？

饒署長平：如果是查價的話，比如對於發票的真假，我們可以尋求駐外單位去查發票真假，所以要
看案件，沒有對食品的安全……

盧委員秀燕：但有很多假文件，像越南有假文件，明明就不是豬油、食用油，結果他用假文件，這
你也不能查嗎？

饒署長平：我們查的是發票真或假……

盧委員秀燕：可以查發票，不能查文件？那如果文件是假的呢？

主席：盧委員，因為這不是他們的職務，就改為建請……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查發票？

饒署長平：發票是我們查，如果發票……

盧委員秀燕：是指我們的發票還是他們的發票？

饒署長平：他們的發票。

盧委員秀燕：他們的發票可以查，那他們文件的真假可不可以查？廠商如果假造一個文件給你呢？

饒署長平：如果他的發票是假的，我們就會以偽造文書將之移送法辦。

盧委員秀燕：你怎麼查他的發票是真是假？

饒署長平：有駐外單位會幫我們去查，我們麻煩貿易局駐外人員幫我們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不會查，你只是麻煩他去查，那他能不能去查？

饒署長平：他們會幫我們查。

盧委員秀燕：他會不會幫你查？他能不能去幫你查？

饒署長平：會。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回答問題，如果文件是假的，比如根本就是製作假文件進來，這個可以查嗎？

饒署長平：如果產地是假的或是發票是假的，這都是我們負責，我們會去查賣方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到底你可查不可查？

饒署長平：我只有查文件……

盧委員秀燕：你怎麼辯護能力這麼差啊？關務署會被你害死，財政部要被你害死了，話都講不清楚
！怎麼回事啊？

饒署長平：我就是講發票……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覺得你講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你說發票能查而文件不能查，發票不是屬於文件的一種嗎？再者，你能不能查？你委
託他，他能不能查？這些都講不清楚，奇怪了，馬英九都被你害死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是講你們海關人員的行話，我建議要變成我們聽得懂的話。他是好人，也是操
守非常棒的人，但是……

盧委員秀燕：那你應該去當好人好事代表就好，不應該到關務署啊！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你乾脆找一個發言人，不要講你們的行話，要講庶民的語言，我作這樣的建議。

主席：盧委員，我們主要是達到目的，就把第 6 行的「故」修正為「建請」，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我的目的不是要追殺，而是要透過這個對話，去把問題釐清，所以都高高拿起、輕輕放下，可是拜託你們一定要把事情做好，總統和院長的民調剩下多少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 案，本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次長當傑：我建議修正一下文字，我們並不是要把金額減少，金額一定是累積下來，不可能少，所以我們是比例減少。建議在第 4 行「5 兆 5,458 億元」後面加上一段文字，即「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雖自 38.1%降至 38%，但總額較上一年度不減反增，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以落實財政健全。」

主席：好啦，這沒有問題。

我們回頭處理第 1 案。

薛委員凌：請教饒署長，你是公務員，對不對？對於立法院的決議，你認同嗎？你尊重嗎？

饒署長平：我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薛委員凌：這是立法院的決議，經過三讀，且各黨都無異議通過的案子喔！

饒署長平：我曉得。

薛委員凌：這是各黨都同意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案子，你現在來翻案就是不尊重立法院所做決議。

饒署長平：我們有按照立法院的決議……

薛委員凌：既然是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你也表示尊重本院的決議，那就別說了，照這樣做就對啦！

費委員鴻泰：有關公務人員的績效獎金，行政院已在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明定獎金支給規定，並於 101 年 3 月份送本院審議，本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決定付委，可是迄今未進行審查，本席不好意思說是立法院怠惰，可是這個問題是卡在立法院，就好比 102 年的國營事業決算都已經送達本院可是預算卻尚未通過一樣，所以本席要拜託各黨委員，儘快進行 103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之協商。

賴委員振昌：如果要扯這些的話就扯得太遠了，我們現在應該針對本案，「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乃是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所做決議，本席現在只要知道一件事：到底當時有沒有做這個決議？還是這個決議根本就是個錯誤？

主席：由於迄今為止均無法對此取得共識，本席認為只有將此案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方能解決。

薛委員凌：可以。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2 案刪減 13 萬元；第 3 案刪減 14 萬元；第 4 案刪減「國外旅費」8 萬 7000 元；第 5 案撤案；第 6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刪減 50 萬元；第 8 案撤案；第 9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刪減 20 萬元；第 11 一案撤案；第 12 案撤案；第 13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刪減 50 萬元；第 15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倒數第二行「故財政部」修正為「建請財政部」，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7 案倒數第三行「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之後文字修正為「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自 38.1%降至 38%，但總額較上一年度不減反增，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以落實財政健全。」，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之歲出預算、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科目、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陳碧涵 陳淑慧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志雄 高金素梅
潘維剛 呂玉玲 鄭麗君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惠貞 陳歐珀 吳育仁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黃昭順
羅淑蕾 李昆澤 江啟臣 盧嘉辰 廖正井 李貴敏 楊應雄 李桐豪
賴士葆 吳育昇 廖國棟 鄭天財 黃偉哲 周倪安 邱文彥 葉津鈴
蘇清泉 邱志偉 簡東明 王惠美 管碧玲 蕭美琴 羅明才 陳怡潔
楊瓊瓔 楊麗環 鄭汝芬 徐欣瑩 賴振昌 姚文智 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林秀燕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3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決議：

-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出席說明。
- (三)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二、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陳碧涵、陳淑慧、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黃志雄、吳育仁、潘維剛、呂玉玲、鄭麗君、邱文彥、陳學聖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鄭汝芬、管碧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主席：今日議程為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共計 456 案，比起去年約減少 20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1、

第 1 目「規費收入」項下「行政規費收入」，原列 1,994 萬，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本年度原列 1,994 萬，雖較上年度（103 年度）預算數 1,891 萬 7 千元增列 127 萬 3 千元，然本年度項目增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且 102 年度決算數不含上述項目情況下，實收達 2,941 萬 9 千元，遠高於預算編列，為使預算編列貼近實況，建議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2、

歲入第 4 款第 99 項第 1 目第 3 節「租金收入」原列 1,005 千元，建議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一、租金收入項下包含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其中「停車場租金收入」係出租教育部停車場 89 個停車位，以每月 800 元估算。惟此租金之收取顯不符合市場行情，以最寬鬆方式計算，每月上班 22 天、每天停車 8 小時，則每個車位每小時費用僅僅 4.5 元，與公有停車場每小時最低尚須 20 元相較，差距甚大。每月 800 元之租金也與目前動輒每月需約 5,000 元之租金難以比擬。

二、如今，民眾在台北市停車一位難求，教育部又位處市區精華地段，卻以公家資源圖利自己員工，明顯不當。爰要求該停車場租金應予提高，以每停車位每月 5,000 元計算，計一年約增加 200 萬元以上，以充裕國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

教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原列 130 萬 7 千元，提案增加至 200 萬元。

說明：本預算係為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出售簡章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等。然根據教育部說明，此經費較去年減少之原因在於出售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收入減少之故，減少原因為何？學習華語已成為全球風潮，中國大陸、香港等地近幾年亦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輸出華語文師資、爭取推動華語文能力認證等，反觀我國推動華語文之策略為何？如何對外擴展華語文教學，增加相關收入？爰提案增加本計畫收入至 200 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

第 1 目「財產收入」項下「廢舊物資售價」，原列 1 萬 5 千元，建議增列 5 萬元。

說明：

本年度原列 1 萬 5 千元，與 102 與 103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然 102 年度決算數達 27 萬 3,413 元，遠高於預算編列；然相關物資之使用年限固定，理當對報廢物資與數額有所估計，何以出現如此之差額？顯見教育部應檢討財產之管理報廢機制與相關經費之編列。為使預算編列貼近實況，建議增列 5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5、

「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2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20 幾次，包含美英、歐日等地，等於一個國家訪查 1 至 2 次。惟單單一處中國，教育部安排次數卻高達 10 多次，內容僅不外乎兩岸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會議籌辦人員交流等。為何教育交流事項獨厚中國，且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顯有消耗預算、浪費教育資源等耗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6、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7,489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人員維持費下包含政務人員、法定編制、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退休離職儲金等名目。數額之編列依據為何？

二、前述項目於預算書中說明不清，包括何以(1)聘用人員自 51 人降至 49 人而人事費用維持 3 億 7,386 萬 1 千元不變、(2)勞工保險政府負擔部分不變，勞退準備金卻下降、(3)102 年決算顯示其他給與為 684 萬 7,526 元，於 103 年預算與 104 年預算卻編列 947 萬 7 千元，溢出達 38%？均未能自預算書中了解。

三、故人員維持費用部分凍結與 102 年度決算（人事費 5 億 6,906 萬元）溢出部分之 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萬元）

	102 決算	103 預算	104 預算	差額
其他給與	68	947.7	947.7	-
加班值班	467.7	1765.7	1765.7	-
超時工作加班		2511.6	2511.6	-
勞工退休準備金		395.3	200	-195.3
勞工保險政府負擔部分		643	500	-143
全民健保（公務員部分）		1792.1	2103	+310.9
全民健保（勞工部分）		547	547	-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7、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教育部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08 人、支出 1 億餘元之鉅額。惟根據監察院日前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

際上已有辦理核心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8、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

1. 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6,839 千元；

2. 文書郵務人力 2,300 千元；

3. 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350 千元；

4. 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8,125 千元。

二、依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 千元之多。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已有辦理核心業務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依員額編制之事務費、文康活動費與運動會經費三分之一，其餘凍結 4,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一般行政項目下包括多種人力事務編列，包括 6.按日計件資酬金 233 萬 7 千元、一般事務費下(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683 萬 9 千元；(6)文書郵務人力 2,30 萬元；(7)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35 萬元；(8)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812 萬 5 千元；(13)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 207 萬 2 千元。

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依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均高達 326 人、支出逾 1 億 5 千萬元之多，且除上開人力外，教育部與國教署亦多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顯見教育部未思改善之道。

三、此外，本項目下按員額編制之事務費、文康活動費與參與運動會費用達 670 萬元，與 103

年度相比減少四萬元；然此「與業務推廣無關」且「於法無據」之文康活動費，連年受到質疑卻連年編列，甚至本年度人力配置下降的情況下相關經費卻幾無降幅。

四、綜上，本項經費建議於第三點所述之事務費、文康活動費與運動會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其餘一般行政項目凍結 4 千 5 百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0、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

1. 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6,839 千元；

2. 文書郵務人力 2,300 千元；

3. 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350 千元；

4. 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8,125 千元。

二、依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 千元之多。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且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已有辦理核心業務之情形，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教育部應審慎思考人力運用問題，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6,440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6,440 萬 1 千元，其中：

1. 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 1,683 萬 9 千元；

2. 文書郵務人力 230 萬元；

3. 教育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 635 萬元；

4. 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 812 萬 5 千元。

二、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 千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部分科長、專門委員底下全是派遣員工，竟無一員屬編制內正式公務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

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

三、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線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

四、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針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逐年調降，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許智傑

12、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8.一般事務費」之「(1)事務費及文康活動費」等原列 670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開宗明義「依法執行職務」乃公務員首應遵守之責。然而行政院另行頒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逕以「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之名義，以行政命令規定公務員進行休閒藝文及康樂活動。該要點第四點甚至明訂：「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二、基於該要點第五點：「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基於當前國家教育預算拮据，公務員應撙節開支之原則，建議刪除「事務費及、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項下 3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3、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8.一般事務費」之「(7)本部環境清潔所需人力經費」等原列 635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針對「本部環境清潔人力」一共編列 635 萬元，總共包括教育部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五處。

二、本項清潔人力以分支計畫方式辦理，針對其執行方式、預計派遣人數、派遣人力薪資…等，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14 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一、前任教育部長蔣偉寧曾於任內數次公開承諾「將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國中課綱列為必修」，然而蔣部長半途因故去職，新任部長吳思華卻無視本土語言課程列為國中課綱必修科目之重要性，亦完全漠視前任部長所做之公開承諾，卻將課程審議結果全數推給僅以部內行政命令所組成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此舉猶如宣示部長怯於承擔、推責諉過之立場，更突顯部長怠於為既定政策堅持、辯護之心態。爰針對教育部正副首長特別費，建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其他餘額減列 9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教育部為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急就章決定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惟雙免跳票、入學一國十五制、學費一國七制、會考分分計較、助長補習風氣……諸多亂象亟待教育部長解決。然而，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卻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故應用心構思如何照顧弱勢學生，避免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

「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1)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專業服務所需人力經費與媒體宣傳、新聞聯繫、文宣品及年曆印製」，原列 10,39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

(1)辦理新聞、國會聯絡、企劃、管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

(2)辦理政策宣導、公共關係、各類文宣等相關工作推動經費 4,780 千元；

二、上述兩項計畫經費之編列有重複編列之虞。

三、又，當前政府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窘迫，故應撙節預算，多餘之公關和文宣實非必要，應予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8、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原列 1,039 萬 6 千元，建議刪除 5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教育部 104 年本部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下予以編列。

二、然而 104 年度預算書中另於同日「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針對「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編列預算。所謂「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所需之專業人力意指為何卻未見說明、亦未針對其人員進用性質加以註解，不無有將人事預算化整為零、企圖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9、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工作」中「(3)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之「<5>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原列 5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度「<5>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編列 500 萬元，較 103 年度同項目預算所編列之 400 萬元，增加了 100 萬元。

二、104 該項預算為何增加？103 年度該項預算之執行成效為何？教育部應針對此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予以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第一項第四點「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原列 1,371 萬 4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計需經費 1,371 萬 4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海洋教育研究與活動；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與諮詢平台；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研究；規劃提升各校英文教學成效政策之研究與活動等，龐雜而包羅萬象。

二、然而重要事項如「行政資源整合」，此等重要政策規劃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竟列人力經費 578 萬 5 千元？觀諸教育部近年政策內容、溝通與行政整合上成效備受質疑，例如十二年國教、

私立學校退場、人才培育與系所調整等，處處可見不具前瞻性的政策造成之惡果，更未能見到整體教育大方向的藍圖，有關「辦理教育專案規畫工作」之經費究竟是政策研究、人力補充抑或活動使用，實有可議之處，故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2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4)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原列 1,371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4 千元。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計需經費 13,714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1)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

(2)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台；

(3)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研究等

二、惟教育部近年來之各項政策，如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產學合作、私立學校退場等，均未能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導致學生、家長人心惶惶，民眾對教育部多所質疑、難以信任，顯示各項政策研究工作均只是閉門造車，無法發揮應有之成果與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2、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4)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所需人力」，原列 1,371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畫項下編列「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所需人力」，計需經費 1,371 萬 4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

(1)進行深化教育基礎規劃及研究，辦理當前重要教育議題相關專案工作，深化教育政策立論基礎；

(2)建立教育溝通平台、討論與提供諮詢各項教育政策議題；

(3)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研究。等

二、惟教育部近年來之各項政策，如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產學合作、私立學校退場等，均未能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導致學生、家長人心惶惶，民眾對教育部多所質疑、難以信任，顯示各項政策研究工作均只是閉門造車，無法發揮應有之成果與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1.(4)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原列 1,371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1.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項下「(4)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經費」，計需經費 13,714 千元。

二、教育部近三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4)辦理教育專案規畫工作」下「〈3〉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所需人力經費」原列 57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 104 年本部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下予以編列。

二、然而 104 年度預算書中於同日「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針對「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所需人力」另行編列預算。其所需之人力性質為何、人數為何、工作內容與業務等說明皆付之闕如，不無有將人事預算化整为零、企圖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5、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3.辦理廉政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經費」之「(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原列 3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民國 82 年七月總統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20 年，各級政府機關亦多已建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頁，可供公務員直接查詢、進行申報作業。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 20 餘年的宣導與實務發展，業已成為每位公務人員必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教育部亦毋須額外編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研習經費，數目雖小然並無必要，遂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6、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之「(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基本統計資料庫」原列 520 萬 9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103 年度「(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基本統計資料庫」編列預算經費 939 萬 1 千元，104 年度預算則為 520 萬 9 千元，一共減列 413 萬 2 千元。

二、學校公務統計系統早已行之有年，倘無重大變動，則實無必要年年編列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在內之預算；且系統既已建構，亦僅需針對系統進行例行維護，無再行設計之必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7、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業務費」之「7.辦理法規釋義、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 1,287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 7 千元。

說明：

近年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違法解聘案件日益增加，但教育部面對當事人所提申訴與訴願時，卻未能積極處理，總以一紙公文要求說明或僅提出糾正，卻未採取任何積極作為，嚴重損害當事人與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重盤檢討申訴評議與學校違法處理之機制避免教師權益不斷惡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8、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原列 1,287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近年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違法解聘案件日益增加；或是發生私校惡意苛扣教師薪資等事件；但教育部面對當事人所提申訴與訴願時，卻未能積極處理，總以一紙公文要求說明或僅提出糾正，卻未採取任何積極作為，嚴重損害當事人與學生權益。

二、因此，教育部應重盤檢討申訴評議與學校違法處理之機制避免教師權益不斷惡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業

務人員業務研習(1).<1>輔導改進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原列 5,898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業務人員業務研習(1).<1>輔導改進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原列 5,898 千元，政府部門行政效率之提升本就是公部門應盡之責，且相關業務人員訓練經費也已分別編列於其他項目，然 104 年度卻增列提升作業效能相關經費，其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第一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下，第一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原列 618 萬 3 千元；其中第一點原列 589 萬 8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第五點與第十一點原列 28 萬 5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凍結部分，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項目下，第一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其中僅第一至四點合於計畫目的。其中第一點之「規劃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教育部人員業務研習費」，原列 589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350 萬）高出近七成，預算用途為「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資保護法、資安訓練、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項目介於業務與人事費用間，卻未能說明增加之預算用途，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同項目下，第五點「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第十一點「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二項費用合計原列 28 萬 5 千元，然政府財政連年困難，相關費用卻連年編列；考量財政情況，不宜編列相關費用，故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5)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一、針對本部退休人員之照顧，尤應以針對須急難救助、貧困扶助之事由為宜，何況「聯誼」非屬公務事項，乃是私人聚會性質，公務員豈可以「聯誼」為名、編列公帑、恣意花用？非僅有害官箴，更有假公濟私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2、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時值我國財政困難之際，退休人員已不執行公務，但其聯誼費用，卻編列預算，社會觀感不佳、亦屬荒謬。若退休人員仍需聯誼，費用應全數自行支應。故「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3、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6)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原列 25 萬元，建議刪除 12 萬 5 千元。

刪減理由：

一、針對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屬各校校內事務，教育部毋須另行編列額外預算舉辦之，尤其教育經費並不寬裕，更當撙節使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4、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7)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原列 3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之目的何在？是否有其必要專門列於子計畫項目中？所謂「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其會議目的為何？形式為何？預計於何時舉辦？針對本項計畫，教育部皆未有詳細說明。

二、辦理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係屬各校校內事務，教育部毋須另行編列額外預算舉辦之，尤其教育經費並不寬裕，更當撙節使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5、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原列 3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在名稱上，我國大專校院非稱「高等學校」，此名稱恐有媚中之嫌。
2. 在政策之必要性上，我國高等教育體制與中國高等教育體制之人事制度，差異甚大，恐無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必要。
3. 倘若教育部所屬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非得與中國交流研討人事制度，應由各校校務基金全數

支應。故「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乙項，原列 3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6、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3.本部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理由：

一、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7、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原列 4,62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項預算主要辦理辦公廳舍老舊空調系統改善及分電設置裝修，以及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物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

2. 在採購之必要性上，應先定義何謂「老舊空調系統」，以及表列需汰換之冷氣、辦公桌椅、事務機具之購入年、保修狀況，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8、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目『高等教育行政督導』原列 108 億 7,976 萬 3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以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經費達 500 億元，該計畫針對「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 25%」等 9 個項目訂定績效指標；其中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部分指標雖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惟仍有多項指標未達目標。

2. 經查，在 9 項績效指標中，計有 3 項低於同期間累計目標值，包括：『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年增數』與『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率』等，教育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綜上所述，為提昇計畫成效，教育部應加強督促大學相關院校，落實計畫之執行，確實達成績目標，爰提案刪減『高等教育行政督導』科目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3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提案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至今成果為何？據了解許多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制度仍注重研究論文數與是否有「I」，且部分學校將產學合作「量」列為升等指標，致使大專教師除了將心力投注在撰寫期刊論文上，還得對外尋找產學合作機會！媒體曾報導部分學校出現教師為求符合學校產學合作要求而自掏腰包 5 萬元即可算一件產學案等異常現象。多元升等如何落實？

2. 另本計畫預計補助公私立學校 60 至 80 所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具體內容、預期成效？

3. 至今大專校院教師透過多元升等制度升等之副教授、教授人數成長情形？該計畫若未見顯著成效，多數大專教師對此「多元升等制度」也未「有感」，爰提案刪除 5,000 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40、

第 2 目第 1 節「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0,518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103 年度前屏東教育大學教授陳震遠及其胞弟陳震武共同涉入論文審查一案，教育部至今尚未針對此一事件提出中途調查報告，亦未對外說明本案之調查時程，令社會大眾不知教育部將於何時完成調查並提出最終處分。教育部身為我國教育主管機關，調查進度應加以改善，並應就大專校院校內升等審查機制，以及校內審查流程提出改善方案。

二、國家講座以及學術獎為我國現行制度下之重要學術榮譽，為示慎重，教育部應加強相關頒獎典禮之媒體能見度，以利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學術研究之最新進展，以及相關學術研究預算投入後之產出。然教育部將頒獎典禮規劃委外辦理，其中媒體宣傳規劃部分難以自預算書中詳實理解，應加以改善。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項下「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之觀摩研討及制度改

進」，原列 5,500 萬元，建議凍結 2,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諸多因論文造假、投稿問題而引發社會關注或躍上國際媒體，歸其因，除個人操守問題外，至少部分應歸責於「教師升等制度」。相關制度導致教師重論文發表量的情況已非一日之寒，目前至少 2/3 學校仍以專門類型著作為主要升等依據（佔 94%），仍是教師升等之重要評量依據。

二、相關「試辦方案」102 年推行共 28 所學校進行試辦，為授權自審之新制，教育部於策略上訂定教學、研究、技術三類型，然則「研究型」一項仍從現制，對前述情況似無應對機制。

三、綜上，建議本案凍結 2,500 萬元，以利教育部檢討相關新制之研究與現況的改進之道。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42、

第 2 目第 1 節「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 億 518 萬，其中「4.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項下原列「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之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預算 5,500 萬元，建議凍結 5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之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為本年度新增工作項目，然 103 年度已自「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勻支預算試辦。

二、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

三、然教育部並未說明，若大專校院無意推動多元升等，且亦無意爭取上開補助時，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大專校院落實多元升等方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4,276 萬 9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之一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在政府目前沒有全面進行產業缺工調查的情況下，教育部審查各系所增設或調整之作法猶如瞎子摸象，如何讓系所調整能符合產

業實際需求？多年來教育部針對系所調整之審查均委由外審委員決定，然外審委員由誰決定？是否有產業界代表？

2. 本計畫預算較去年成長約近三倍，根據教育部說明增加之 9000 萬預算將用於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何謂弱勢學生？如何執行？計畫目標？均未見詳細說明。

爰決議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上述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4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4,27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4,276 萬 9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及考試招生設計委託研究」，該工作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102 年度驟增為 900 萬元，103 年再增加為 1,100 萬元，但未見任何新增業務，歷年來實施成效亦未顯著，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二、「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編列預算 4,832 千元，然多年來高等教育人才與企業所需人力產生明顯脫節，顯見系所調整與審查機制成效有待檢討。教育部應使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5、

第 2 目第 1 節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1 億 4,27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本年度「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主要集中於考招方式研議、系所調整，以及僑生與弱勢生就學方面。然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以致於需加以減招或校際合併等情已非一日，103 年度已有 48 所大學及技專校院提出減招，減招名額將近 1 萬 1 千人。為因應此情勢，教育部長已提出五年內縮減大專校院數量至一百所內之政策方向，教育部應優先提出之大專校院縮減方案，並赴立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之審查經費」與「4 強化建立學校完整助學措施及就學輔導機制」，二項原列 9,48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4 千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說明：

一、有關大學系所調整與增設系所，在審查與考核上，教育部以尊重大學自治為名，使大學自主因需要提出調整或增設之申請。雖教育部確實不應介入大學系所之選擇，然方向之框定應以國家人才需求為指標，當前高等教育有學非所用、學難制用的問題，教育部當思發展之道。故大學系所之「增設」部分，原列 241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二、有關「弱勢助學」與強化助學與就學輔導機制乙項，原列 9,000 萬元。現行法規雖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教育部並編列預算強化助學與就學輔導機制，原立意良善，然相關經費卻是提撥給學校，使之提出輔導機會與助學募款機制。考量近年來屢有學費喊漲跡象，且新任教長不久前受訪亦贊同相關調漲的可能性；由此，雖對學校規畫有完善之助學計畫且補助相關經費，然同時學費卻有調漲之虞，變相使弱勢扶助的責任還諸作為「使用者」的家長與學生。且如若學校日後提出之輔導計畫或募款機制，卻未能有良善之監督配套機制，使之以弱勢扶助之名，行調漲學雜費或借募款補貼學校其他行政經費之時，則難免失去原先規劃的美意。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4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就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

二、不管是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或是教育部新規劃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都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甚者，學校有完善助學計畫者，還可將基本調幅放寬 1.5 倍，基此，弱勢學生得到補助，錢可能是來自弱勢學生自己和學校的同學，等於政府將此種扶助弱勢的責任丟給學生與家長，國家從補貼、照顧弱勢的角色退場，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三、教育部積極為各大學調漲學費找出路，甚至在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身上，而是撥給學校，要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等，讓學校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實有假助學之名、行調漲學費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目前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或是教育部新規劃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都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甚者，學校有完善助學計畫者，還可將基本調幅放寬 1.5 倍，基此，弱勢學生得到補助，錢可能是來自弱勢學生自己和學校的同學，等於政府將此種扶助弱勢的責任丟給學生與家長，國家從補貼、照顧弱勢的角色退場，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2. 教育部積極為各大學調漲學費找出路，甚至在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身上，而是撥給學校，要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等，讓學校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實有假助學之名、行調漲學費之實。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甫上任便宣示將開放大專校院調漲學費，顯示部長未能將心比心，切實理解弱勢生之就學困境。

二、教育部於「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但同時也允許提出「完善助學計畫」的學校，可將學雜費漲幅放寬至一點五倍。由是可知，助學計畫所提供之資源，或將來自於同校學生或弱勢生自體，顯有將扶助弱勢責任轉嫁至學生與家長之上的趨勢，長期下來非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就學之政策目標，反將傷害弱勢生就學之基礎。

三、教育部在 104 年度預算中，除以補助方式要求學校提出完整助學措施外，更以放寬學費調幅作為建立完善措施的誘因。此舉無異是為學校調漲學雜費建立正當性，實為假助學、真調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5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5 億 480 萬 8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執行多年來成效為何？如「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多年來培訓了多少人才？是否都投入相關行業？另與國際機構長期合作培訓是跟那些國家？那些機構？訓練多少本國人才？
2. 推動鼓勵大學進行課程分流，然大學評鑑是否也隨之進行配套調整？
3. 說明第 3 小點至第 5 小點幾乎很難反應現況，如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且建立學生文創商品商品化輔導機制等……教育部如何執行？另計畫推動台灣人才躍升計畫或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等具體計畫內容為何？僅是一年計畫如何達到上述目標？若為多年延續型計畫則應具體說明。爰決議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5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5 億 0,4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政府雖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但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仍未減緩，審計部連續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審核報告均提出政府政策問題所在，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才會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二、104 年度新增「建立學生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6,285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1 億 5 千萬元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9 千萬元。教育部應說明該些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未來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5 億 0,4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並於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跨藝文人才培育、課程分流、產學合作、人才躍升與國際化；近年來政府提出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且許多歸國學者並不欠缺國際化能力或視野，然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並未減緩，而相關政策之研議，一則未能回應當前問題，二則未有整體教育政策方向。

二、審計部 101、102 年度審核報告均指出，教育政策未能回應產業趨勢而育才，造成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多次指出此問題，甚至針對特定產業的教育環節闕如提出指正，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卻未有回應。

二、104 年度新增「建立學生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然則人才躍昇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已啟動，且有關「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未能說明與文化部及經濟部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爰此，提案上開經費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53、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5 億 4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本年度「強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中，委辦經費及補助特種基金之經費佔本年度預算將近七成，然各計畫預定經費中補助款項究係幾何，難以自預算書中獲得明確解釋。

二、綜觀「強化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機制」各項工作計畫，可見教育部仍期待挹注大量資源後，各校能自行產出足供業界使用之人才。然秉持此種舊有思維，顯然又將淪為書面競賽、消耗預算，又怎能期待出現與過往不同之成效。

三、教育部應積極檢討相關產學合作法規，進行跨部會協調，讓產學合作機制更為靈活，易於產生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5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5 億 0,4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政府雖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但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仍未減緩，審計部於 101 年度審核報告即提出政府政策問題所在，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才會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二、教育部一直喊著要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僅編列 3,444 萬 5 千元、減幅 28%；「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 千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

(單位：千元)

子計畫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	47,850	37,850	34,445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55,000	40,000	37,85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5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5 億 0,4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政府雖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但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仍未減緩，審計部連續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審核報告均提出政府政策問題所在，在在顯示教育政策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才會造成高學歷高失業率情況。

2. 104 年度新增「建立學生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6,285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人才躍昇計畫」1 億 5 千萬元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9 千萬元。教育部應說明該些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未來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1.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原列 3 千 444 萬 5 千元，建議刪除 1 千萬元。

說明：

1.我國需培養各式之人才，且應與我國甚至國際之產業環境，相互配合，然就此項「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卻獨厚藝術及設計之人才，其政策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令人不解。

2.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然近十年來，我國之設計人才之培育，仍未見具體成效，只會在設計師於國外成名後，拼命沾光。是以，教育部亟需檢討設計及藝術人才培育之政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等」原列 62,85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等」原列 62,851 千元，該項計畫為新增列計畫，然預算內容卻僅表示將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等，卻未詳述該項計畫目標、細節、執行預期成效等，故為有效督促該計畫之落實與確實提升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5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4,31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均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學，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大學校院院務基金等，為何還需再另外編列 3,073 萬元之經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管理機制？「資源較缺乏之大學」標準為何？每年是由哪些學校獲得該項補助？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有淪為教育部私房錢之嫌、浪費之虞，且亦有反大學自主之疑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59、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之「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原列 1,34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本計畫目的在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等。然人權議題亦為高教行政應關注之面向，教育部繼 103 年預算編列後，再次獨漏人權議題未列，應加以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0、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之「5.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原列 1,0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本計畫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已編列預算支應「建置校務資訊系統」之工作項目，不知

本年度重複編列之目的何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第五點「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系統」，原列 1 千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並於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此項預算旨在建置校務及大學一覽表系統。政府採購網顯示，大學校院一覽表招標金額為（102 年）233,800 元、（103 年）218,000 元；不含硬體或雲端擴充，103 年建構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招標的學校僅一校，金額逾 823 萬，102 年招標建構系統的學校一校、金額約 475 萬。

校名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時間	103 年 7 月 9 日	102 年 10 月 29 日
案名	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	各學制教務系統整合案
金額	823 萬	475 萬 5,600

二、如若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建置旨在提供教育決策與分配獎補助經費與相關教育議題運用，所編列之預算金額（1 千萬）只夠 1 至 2 校建置系統，而大專校院一覽表近二年僅需 20 萬經費，則連年編列相關預算之編列目標與執行績效為何？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並於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62、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下之 6.「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原列 3,073 萬，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本預算項下所列之業務內容未明確說明，103 年度核可之預算亦被勻支為試辦多元升等方案之經費，可見本預算之編列是否適當，不無疑問。教育部應再行核實編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3、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大學評鑑制度近年來成效不彰，受評對象之教師與學生輒有煩言，認為評鑑淪為書面遊

戲，未能真實反應各校研究成果與教學能力。

二、大學退場已成為我國高教之重要議題，然至今未見教育部運用評鑑中心數據提出退場機制的規劃案供各界討論，評鑑中心存在的核心意義究竟何在，令人質疑。

三、大學評鑑應逐漸走向「自我評鑑」、「資料公開」、「公眾課責」的路徑，避免統一、齊頭式的評鑑制度，反過來扼殺了教育體系在多元創新方面的可能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6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已推動大專校院可申請自我評鑑，至今申請自評的校數為何？據了解多數申請自評的學校仍以頂尖大學為主，其餘學校仍委由評鑑中心派員進行評鑑，何時能落實大學自主精神，擴大自我評鑑校數？避免評鑑作業過度干擾校務運作與正常教學。

2. 另高教評鑑進行多年，除了「未通過」之極少科系面臨減招，其餘「有條件通過」、「待觀察」或「通過」之評鑑結果對學校之意義為何？外界認為大學評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高教評鑑中心也應思考轉型為執行高教評鑑之幕僚機構，將評鑑自主權回歸各校。爰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6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教育部提出推動評鑑制度與高教評鑑中心轉型協助大學自評，迄今有條件式自評外，未思原有評鑑制度之改善，因此仍遭詬病為「評鑑如牛毛」、「文字遊戲」等。其中評鑑指標過度重視論文發表，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衍生的諸多問題卻未受到重視，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評鑑指標與提升高教評鑑機關公信力。

二、教育部強調要建立大學院校的退場機制，十月初提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指出具有特定情況者，教育部得對教學品質檢核輔導，作為大專校院教學品質管控機制；然而教育部迄今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此次的教學品質檢核未規劃執行時間表與教學品質檢核之具體推動方式，甚至未能引入「大學評鑑制度」。爰此，可見評鑑制度原設定之目的未能落實，故此項目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6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3,865 千元，雖經費與 103 年度相同，然檢視歷年大學評鑑成效，並未相對提升各大專院校之品質，且教育部亦多次回應表示大學評鑑方式將進行改革，然 104 年與 103 年度工作內容相互對照，事實上根本毫無差異未見任何改善，故為督促教育部針對大學評鑑方式提出積極改善方案，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7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提案刪減 3 億元，凍結 4 億元。

說明：

1. 多年來教學卓越計畫成為未獲得 5 年 500 億之學校積極爭取之補助款項，且許多學校更將此視為對外招生之號召利器，坊間更有學校表明學校只要審查通過獲得「教卓」名聲就好，不一定要拿到實質補助款！教學卓越為何「卓越」？補助審查機制為何？學校如何證明符合「卓越」？教育部訂定的指標能否確實提升高教品質？

2. 另有鑒於教育部將積極進行大學減量政策，本計畫亦應配合縮減補助金額，爰提案刪除 3 億元，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7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412 億元：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金額/億	10	50	50	50	37	25	50	50	45	45	412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4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再者，觀之該項計畫 94-101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均是連續八年獲得補助。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72、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4 億元，建議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然該計畫補助對象之高雄海洋科大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副教授陳震武，於 103 年度涉入前屏東教育大學教授陳震遠涉入論文審查造假一案，教育部至今尚未針對此一事件提出中途調查報告，亦未對外說明本案之調查時程，令社會大眾不知教育部將於何時完成調查並提出最終處分。

二、教育部身為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彈性薪資獎勵對象之審核過程進行檢討，重新檢視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情形是否與原意有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7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4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其中 102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列 1.43 億元。

二、為依據教育部資料，102 學年度獎勵大學卓越計畫共補助 2,125 位教師彈性薪資補助，惟查其中有 2,059 位惟現職教師，新聘教師僅 66 位，占 3.11%，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7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監督」中，「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下第 3 項「辦理各項子計畫」、第 4 項「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3 億 5,280 萬元，予以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延攬」或「獎勵」優秀人才確實為研究與教學提升之重要關鍵，但相關延攬人才計畫散在各個子計畫中，零散而區別幾希，且未能藉由人才延攬之方向，看出我國教育或研究之發展目標。然而將彈薪制度用於校內既有人才的作法甚為普遍，使相關獎勵形同加薪制度。教育部應擬定整體發展目標，盤點目前各種延攬與獎勵人才計畫，讓相關計畫之辦理得其所用，故凍結上開項

目 1 億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7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2 年已核定將近 800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其中臺灣大學獲得最高額補助，八年下來已分得 243 億元預算，佔所有核定數的三分之一，獨佔高教資源。

二、五年 500 億、十年 1,000 億元的資源投注，雖然已使臺灣大學在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之排名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等也已進入世界前 500 大，但資源挹注過於集中少數學校的結果，也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顯示，執行第二期計畫之 11 所國立大學，平均每個學生所分享得經費，自 93 學年度之 29 萬元，增加至 98 學年度的 37 萬餘元，較其他公立學校同學年度的 18 萬元、19 萬元，及私立學校的 13 萬元、14 萬元，差距擴大，計畫學校獲得教育資源遠較其他學校為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7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分年辦理。總計 95 年至 102 年已核定將近 800 億元經費，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

二、第二期計畫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根據審計部調查，截至 102 年底止，各校整體執行結果，在「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等 5 項，未達預計成長目標，顯示學校在延攬國外教師（師資質量）、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國際化）、產學合作（研發能量）、招收弱勢學生就讀（人才培育）等方面之表現未臻理想，為學校邁向頂尖大學面臨瓶頸之警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7、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建議凍結 3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為提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至 102 年陸續核定近 800 億元之補助經費，至今共有 18 所學校獲得補助。

二、然據審計部調查資料，截至 102 年止，受補助各校在「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等五項指標上未能達成預計成長目標。

三、教育部應就「邁向頂尖計畫」如何進一步促進大學之師資質量提昇、國際化、產學合作能量以及弱勢人才培育進行詳細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7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的旨在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的經費。

二、第二期計畫（100 年—105 年）原訂有 10 項預估績效指標；然審計部調查指出，截至 102 年底止，各校整體執行結果，在「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等 5 項未達預計成長目標。

三、教育部相關人才培育計畫養成之學術人才，並且在 102 年於本院之檢討報告提出將人才培育納入績效指標，卻未能有效引導相關人才之培育，近年屢見高學歷失業率與青年失業相關問題，如僅將培育之人才數列入而無相關之引導計畫，僅是將現況之評估納入指標而已。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7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提案凍結 8 億元。

說明：

1. 各頂尖大學均有不同專長領域，然其評量之績效指標卻是同套標準，是否各校都能進行技術轉移？產學合作嗎？提出一定數量的研發專利數？或有智慧財產權收入？去年審理預算即提案要求教育部對此提出檢討，請各校根據特色調整績效指標，未見後續檢討？

2. 另根據各校提供 102 年績效報告，幾乎每校各項績效均到達 100%以上，甚至可見 200%、300%……，是否顯見評估指標需再進行檢討與調整？爰提案凍結本計畫 8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8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 億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並每期投入大量經費予以扶植。然而我國大專校院在各國際評比中卻屢見表現下滑的情形，而同屬亞洲的其他大學排名持續成長，我國相形失色，顯示政府每年投注大量資源，然我國大學在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上卻似未見顯著增長。

2. 爰此 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8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75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其中 102 學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 5.19 億元。

二、為依據教育部資料，102 學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共補助 1,884 位教師彈性薪資補助，惟查其中有 1,819 位為現職教師，新聘教師僅 65 位，占 3.45%，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8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7,500,000 千元，雖較 103 年度減列 1,000,000 千元，然該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核定經費已超過 800 億元，但國內產學落差現象仍未見改善，為督促此龐大經費能妥善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83、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68 億 9,452 萬 2 千元，減列 500 萬。

說明：

1. 近年來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教育部雖已訂定『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推動技職教育的發展，惟當前技職教育仍存在證照考核制度不佳、專業師資的聘用、設備的改善及加強產學合作等問題，亟待改善。

2. 經查，教育部為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擬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訂定專任師資具備業界經驗人數 4 年成長 15%之目標值；惟，經查技專校院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僅達 45.41%，未達成預期目標。

3. 綜上所述，技職院校應加強產學合作，積極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教育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提案刪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 500 萬。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8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2,872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萬，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技職教育有無擴大向下至國中階段宣導？教育部連續幾年編列 3000 萬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進行技職教育擴大宣導，辦理情形與成效為何？

2. 本計畫內落實專業證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等 103 年辦理情形如何？有何具體成果？

3. 另有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技專校院與業界合開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為何？爰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8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2,87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之工作內容包含：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

二、80 年起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為高職學生廣開升學與深造之門，且因社會強調與重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觀，使高職逐漸以提高畢業生升學率為辦學目標，畢業生升學率由 76 學年度之 2.83%，至 101 學年度增為 83.51%，導致高職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在主流之升學主義下，高職教育長期遭到扭曲與忽視，至高職變成升學導向而背離高職教育之宗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8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2,87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項下包括「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而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然近二十年來，專科學校大量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造成「不斷升學」的風氣，104 年度預算復編列「改名」審核作業經費；前述改制升格，致使技職體系之辦學目標包括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現況下，自 76 學年度高職升學率 2.83%躍升至 101 學年度升學率 83.51%。

二、計畫項下包括「專業證照制度」之鼓勵考照、盤點、輔導見習等，雖考試引導教學現象普遍，然高職未能發展自我之特色與專長，證照考試流於被題庫之情事屢見，未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升學主義高漲境況下，高職亦成為升學導向。

三、此外，此計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產業與學界，然實施一年多來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人數下滑，教育部對此卻稱少子化與對廠商要求多致使無法配合；計畫之落實而未能追蹤調查，且補強對學生應有之保護卻被認為是未能合作之主因，顯然有失原始計畫之美意。為敦促教育部對相關計畫進行檢討，提案凍結一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8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2,87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本年度「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工作內容主要包括「技職教育宣導」、「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以及「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間互動及強化伙伴關係」等。

二、然現今技職教育已出現複製高等教育路徑之情形，職業學校以鼓勵學生升入四年制技術學院為主，對於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多有忽視，以致技職教育之辦學目的出現扭曲。教育部應切實說明如何落實上開五項工作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8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9 億 1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17 億元執行有關「進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以培育具有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員，符應產業人才需求，辦理設備更新」，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此計畫預算較去年多出 5 億元，未見說明原因為何？

2.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然政府目前尚無完整的產業發展趨勢調或各領域缺工調查，教育部如何落實本計畫？爰提案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8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9 億 0,13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

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也有待評估。

二、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9 億 0,13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再造，然則相關經費列於各經費項目中，且多為連年編列之經費項目；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成效不彰的問題，教育部應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為宗旨，整體規劃並確實結合相關部會與高職、技專校院之能量；透過技職再造方案之實施，回應產業與社會之人才需求。

二、經費計畫名為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然項下所補助之系科調整、總量控管、考招分離制度之「規劃」與配套措施建置，相關經費連年補助，然則未見政策引導「重點」系所，前述經費總計需花費 1 億 1 千萬餘元，為避免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有浪費之虞，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9 億 13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為因應技職教育之學用落差現象，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為期四年。但綜觀預算配當，用於設備更新之預算為 80 億，實務增能部分為 54 億，教育部應說明設備更新與實務增能如何搭配，以達最好之培訓效率。

二、教育部在執行本期計畫時，除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為主外，亦應思考如何鬆綁技職群科限制，檢討相關產學合作法規，進行跨部會協調，讓產學合作機制更為靈活，易於產生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9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9 億 13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至 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普遍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103 年 1 月至 7 月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為 4.92%，高於大專以上之 4.32%及全國平均之 3.98%。

二、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如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自 95 學年度之 2 萬 2,504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4 萬 4,806 人，成長將近 1 倍，致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三、另據教育部之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仍有多所大學校院增設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類科，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作為人才培育之技職教育，教育部實不應讓技職人才培育偏重服務業，造成產業培養失調。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技職學校系班招生名額做檢討，提出人才培育均衡化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9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項下「7.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原 6,768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按審計部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決算提出之報告顯示，技專校院目前已出現科系失衡與傾斜之問題，學校已向設置成本較低、學生未來工作後所需的體力、勞力較少，工作環境較優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並減少設置機械、電子電機等科技數量，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而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自源頭考量產業供需平衡予以進行科系、招生名額之規劃與調整，應進行檢討。

2. 爰此 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 技專校院美容、餐飲、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表

學年度	美容相關科系（含專科、大學、研究所）	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含專科、大學、研究所）	合計	技專校院招生總名額	比率（%）
95	4,472	18,032	22,504	273,781	8.22
96	5,392	19,857	25,249	265,557	9.51
97	6,704	25,275	31,979	253,788	12.60
98	7,649	25,845	33,494	244,779	13.68
99	8,909	30,229	39,138	249,527	15.68
100	10,062	27,653	37,715	247,397	15.24
101	10,618	29,692	40,310	245,695	16.41
102	10,918	33,888	44,806	245,455	18.25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9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4 億 4,309 萬 7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每年編列超過 20 億元經費用以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等，然造訪技專校院後發現諸多計畫並未達到實質解決產學脫節問題，協助企業尋找人才績效亦未顯著。例如有關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或辦理產業學院等，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為何？

2. 另各校聘用企業師資（業師）成果為何？加強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企業見習成效為何？典範科技大學創造何種「典範」？對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實務人才培育有何具體成果？爰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9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4 億 4,30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長期以來，我國技專校院大部分教師欠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教師升等重研究輕實務、與產業互動不足、對產業生態及所需不熟悉，以致於在教學或研究上，未能著重實務導向，使得

學術與實務之配合度有間，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二、根據審計部調查發現：

(1)99 至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

(2)受補助學校 99 至 101 學年度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者，計有 54 校、50 校及 43 校，占全部受補助學校（88 校、91 校及 90 校）之比率分別為 61.36%、54.95%及 47.78%，影響協同教學效果；

(3)技專校院教師 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 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4 億 4,30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於預算說明中指出，為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擬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成果發表、推動技專校院與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以及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等。然教育部並未指出，在現行法規限制下，如何讓業界與學界能夠有效率且靈活的進行合作。

二、審計部調查指出，現行技職體系中專任教師具有實務經驗者，於各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率皆未超過五成，受補助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規定者占受補助學校之比率雖逐年降低，但至 101 年度仍高達 47.78%，對協同教學效果大有損傷。

三、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之比率未見明顯上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9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4 億 4,30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教育部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規劃，分別於高職、技專校院、大專校院辦理，然則不同學制的教育目標有所差異，而相關計畫之差異僅在申請端的不同，未能看出政策方向。

二、此外，「依產業需求導向」實為技職教育之根本，審計部調查我國之技專校院，99 至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僅分別佔 40.93%、41.96%、42.84%、42.44%，此為；其中受補助學校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低於教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的比率，分別為 61.36%、54.95%及 47.78%。尤有甚者，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僅佔 6.78%、7.93%、8.48%、6.99%。

三、前述數據顯示「鼓勵業師投入」或「提升教師之實務經驗」計畫投入之成效不顯著，未能有效檢討前復投入 102 年至 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擇 12 校為典範），難免有預算浮編之嫌，故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9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4 億 4,30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審計部調查發現：

(1)99 至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

(2)受補助學校 99 至 101 學年度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者，計有 54 校、50 校及 43 校，占全部受補助學校（88 校、91 校及 90 校）之比率分別為 61.36%、54.95%及 47.78%，影響協同教學效果；

(3)技專校院教師 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 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9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原列 2 億 8,0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工作計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104 年度編列 2 億 8 千萬元，較上年度的 9,996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2 倍左右。

二、該計畫自 102 年度已先由教育部勻支其他經費試辦，辦理情形如何？截至目前已辦理多少個產業學院？配合哪些業界需求？效益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0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原列 2 億 8,000 萬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工作計畫本年度編列之預算數，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將近兩億。

二、上開計畫已先行勻支其他經費試辦，但教育部尚未就此提出報告，不知該計畫辦理成效為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因應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競相挖角台灣學者之挑戰，國科會和教育部於 99 年共同推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撥額外預算補助各大學作為留任現有及延攬海外頂尖學術人才之加薪經費。

二、惟檢視彈薪方案實施迄今，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均備受外界質疑。根據調查，全國 162 所大專校院大約僅有 1/3 學校確依教育部規定制定彈薪實施辦法，餘 2/3 學校並無制定相關彈薪辦法，故針對哪些教授應能適用彈薪方案之獎勵，適用對象顯欠缺明確及客觀標準。彈薪專案並未用於頂尖人才身上，已淪為各校將經費作為大多數教授調薪之用。依教育部資料，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為例，101 學年度支給彈性薪資用於現職教師者占 92.98%（1,827 人），用於新聘國內、外教研人才僅 7.02%（138 人），彈性薪資制度儼然成為對現職教師之加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0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8.補助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曾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獎勵時任高雄海洋

科大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副教授之陳震武，然該員業於 103 年度涉入前屏東教育大學教授陳震遠涉入論文審查造假一案，教育部至今尚未針對此一事件提出中途調查報告，亦未對外說明本案之調查時程，令社會大眾不知教育部將於何時完成調查並提出最終處分。

二、教育部應就彈性薪資方案之審核過程再加檢視，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核需更加嚴謹，並需就補助後之學術研究成果加以追蹤，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重演。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0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3 億 86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於 101 年度試辦補助 8 所科技大學，並自 102 年度正式實施，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52 億 2,779 萬 3 千元，目的在於促使課程符合產業實務、強化產學連結基礎、推動特定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

二、然產學合作之成功關鍵不在於學界研究無法支持產業研發，而在於現今補助與評鑑制度限制產學合作之方向，迫使合作雙方為獲補助，不敢逕行投入高風險高獲利的研發過程。

三、現行法規制度重點在於防弊而不在於開創，對於有心投入產學合作與產業創新之產學雙方皆不友善。若無法有效鬆綁現行產學合作體系規範，難以相信典範科大計劃能真正培育出具典範性之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0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3 億 0,86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提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1 年度先期試辦，補助 8 所科技大學經費 4 億 5,000 萬元，並於 102 年至 105 年度正式實施，總經費 52 億 2,779 萬 3 千元，102 年度實際補助 16 所科技大學。

二、惟近年來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原因在於：1.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亦導致大學以上學歷者失業率均高於專科學歷者。2.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3.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不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三、國家教育資源有限，教育部於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時應致力改善上述問題，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0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13 億 868 萬 6,000 元，凍結 2 億元。

說明：

一、技專校院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升至 45.41%，其占比雖有提升，惟仍未達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二、若再以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經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之學校計有 3 所：南臺科技大學 35.15%、正修科技大學 43.15%及龍華科技大學 38.31%；另該項比率 102 年度預計目標與實際目標比較顯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未達目標值，教育部顯有加強之空間。

三、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提高技職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聘請人數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10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3 億 86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教育部於 102 至 105 年正式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帶動技職體系改革、加速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及強化產業基礎技術扎根，教育部就該計畫訂有專任師資具備業界經驗人數 4 年成長 15%的目標值，強化師資的實務經驗與能力。

2. 雖資料顯示技專校院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詹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比之 45.41%，雖有提升，然仍不到 5 成。且獲「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的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共有 4 所大學低於平均值，顯示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有違技專校院傳授實務技術與科學、養成實用專業人才之宗旨。

3. 爰此 建請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10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3 億 0,86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度正式實施（總經費 52 億 2,779 萬 3 千元），102 年度實際補助 16 所科技大學（12 所示範學校與 4 所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共 11 億 5 千萬元。

二、相關計畫發展之重點領域究竟是否符合產業需求以及是否有政策配合？以 102 年審查之 12 所示範學校為例，其中便有 7 所提出以綠色能源與技術產業為產業重點——誠然綠色能源產業將是台灣一大產業發展重點，然則政策方向不明確的情況下，產業發展仍受限制。且近年來的學用落差，肇因在實務經驗教師比例偏低且仍多以學術成果生等、升格改制的同時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反提高「升學率」。

三、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時，應首要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並持續加強教師之職能以現行技術同步，並應結合各部會了解產業發展與政策方向，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

四、為使教育部相關經費之運用合理而有效率，凍結 16 校補助款外 2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0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2 億 2,139 萬 3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較去年減列了「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1 億 1,000 萬元原因為何？

2. 本計畫多年來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辦理情形如何？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不足，教育部如何提出改善方法？技職教育推動國際化目的為何？具體執行策略？如何與國際接軌？預期目標為何？爰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0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

流及評鑑」，項下「3.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8,509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技專校園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連年編列，(一)然此計畫之補助項目，多為大學本應納入經常性之教學者；(二)期程之計算依會計年度（經費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然以「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為例，須配合學校開課課程，上開日期未能完整教學，故查 102 學年獲得補助學校之相關其中、結案報告指出期程上有執行與配合問題。

二、相關計畫教育部僅訂有申請辦法，申請時提出之績效與查核，均由申請方提出與考核，教育部對此方案之經費與執行，除結案報告外再無督導之方。

三、「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之研究與執行上，查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所評系所數少；且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之退場機制，迄今卻未有具體執行時程，其中「評鑑制度」如何配合，就目的與方法上未能落實。故建議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1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4.發展教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45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452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理由：

一、針對高等教育評鑑，長期以來引發不少爭議，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導致學校追求數據、甚至發生造假舞弊之情事，實非技職校院引進評鑑制度之原意。高等教育之各類評鑑（包括技職校院評鑑制度）皆應力求改進，找出改革之正確之道。

二、教育部應檢討所有高教評鑑，使其走向「自我評鑑」、「資料公開」、「公眾課責」的路徑，避免統一、齊頭式的評鑑制度，反過來扼殺了高等教育體系在多元創新方面的可能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1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45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45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除了花大錢維持評鑑中心外，更應提升其評鑑公信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1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獎勵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度執行迄今，教育部於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已編列 412 億元：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金額/億	10	50	50	50	37	25	50	50	45	45	412

二、當初教育部擬訂該項計畫，係有鑑於高等教育業務推動多著重於提升大學研究水準，對於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反缺乏相對應之關注，造成大學有「重研究、輕教學」傾向。然而教育部在花 400 多億的經費後，迄今仍難以看到各校對於有效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甚至曾衍生計畫不當、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之爭議。

三、觀之技職校院獲補助名單，100-101 年度獲補助之 34 所學校中，只有 2 所是新增，其餘 32 所學校均為 97 年度或 98-99 年度即已獲補助者。教育部獎勵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獎勵之學校？是否有資源集中特定學校之虞？會否成為教育部補助學校小金庫？教育部應提出歷年執行獎勵後對學校之助益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1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項下「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與「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等」3 億 7,6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計畫定位並不明確，以競爭性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另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子計畫挹注資源，而優質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項目亦看不出編列動機與政策方向。

二、此計畫所補助之項目，亦多為經常性之教學作為；於區域教學項目中，部分功能及機制建置相似，未有創新建置而經費編列 1,400 萬，卻在全國性資源共享平臺付之闕如，整體方向應重新檢討。

三、綜上，兩項經費原計 3 億 7,6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1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項下「健全發展方案」編列弱勢助學方案，然相關經費並非挹注學生，而挹注於學校，然大學行政人員對學費喊漲卻是不時有之。大專校院遽增下，大專校院整體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自 95 學年度的 15.45%，至 101 學年度提高為 16.85%，其中私校的缺額比例卻高達 19.87%，顯示私校招生缺額嚴重，且少子化情況下，相關現象只會更加嚴峻。

二、媒體報導恐有併班上課、經營不善、學生數不足或辦學不彰之學校，教育部的態度仍較為被動，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行之有年的「評鑑」制度效果卻多顯現在對量化的要求上，反有近年來屢見「衝論文量或引用量」相關惡果，卻未能見到評鑑、倫理委員會等之整合，其結果亦未能確保對其退場之要求進入程序，我國公私立學校總量仍高，其中私校只增不減，然教學品質日益下降，投入大量資源卻相對稀釋，更嚴重的是未能合理分配。

三、爰此，提案凍結相關經費二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1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統計，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95 學年度為 5 萬 6,732 人、15.45%，至 101 學年度人數雖稍降為 5 萬 5,186 人，但招生缺額比率卻提高為 16.85%，私立學校更高達 19.87%，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極為嚴重，而私立學校招生缺額持續擴大，亦創近年新高。

項目	公私立	95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招生總人數		367,140	327,474
招生缺額人數	公立	4,485	3,906
	私立	52,247	51,280
	合計	56,732	55,186
招生缺額率%	公立	6.08%	5.63%
	私立	17.81%	19.87%
	合計	15.45%	16.85%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1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少子化已成為我國重要議題，對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人數之影響極為顯著，教育部應提出有效之因應方案，促使教育資源合理分配，提昇私立大專校院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1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 億，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統計，在大專校院急遽增加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95 學年度為 5 萬 6,732 人、15.45%，至 101 學年度人數雖稍降為 5 萬 5,186 人，但招生缺額比率卻提高為 16.85%，私立學校更高達 19.87%，顯示高等教育供過於求情況極為嚴重，而私立學校

招生缺額持續擴大，亦創近年新高。

項目	公私立	95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招生總人數		367,140	327,474
招生缺額人數	公立	4,485	3,906
	私立	52,247	51,280
	合計	56,732	55,186
招生缺額率%	公立	6.08%	5.63%
	私立	17.81%	19.87%
	合計	15.45%	16.85%

二、對於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經查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大專院校（詳附表 3），除 102 學年度出現 1 所公立學校外，其餘皆為私立學校，102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 成之學校計 35 所，較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之 23 所及 22 所增加十餘所，係因 102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25.8 萬人較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約 27 萬減少 1 萬餘人所致。且據教育部資料，所輔導學生人數偏低之 7 所私立大專校院，1 所停辦、6 所輔導改善（其中 1 所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上開學校每年獲教育部補助 5.5 億餘元至 6.6 億餘元，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 3.5 億餘元。

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因招生困難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對於嚴重招生不足之私立大專校院以輔導改善為主，每年仍需給予為數不少之補助款，其作法徒拖延學校退場時間，並無法逆轉情勢，未能適時處理之結果，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 億元，待教育部針對招生困難、學生不足之私立大學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120、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1.(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原列 2,894,743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原列 2,894,743 千元，近期部分私校整體教學品質未見提升，其學校財務狀況不明，顯見本預算項目執行成效不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12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項下「1.(3)強化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一上任就稱要調漲大學學費，「學生也應該有一點點自我的承擔」，「如果今天高教資源不增加，最後直接受害的是學生」。教育部長從大學校長出身，完全以學校立場為考量，未能與學生站在同樣立場抗漲，實難以期待新任部長能以同理心照顧學生、解決學生的困境。

二、不管是現行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或是教育部新規劃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都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甚者，學校有完善助學計畫者，還可將基本調幅放寬 1.5 倍，基此，弱勢學生得到補助，錢可能是來自弱勢學生自己和學校的同學，等於政府將此種扶助弱勢的責任丟給學生與家長，國家從補貼、照顧弱勢的角色退場，嚴重侵蝕社會公平正義。

三、教育部積極為各大學調漲學費找出路，甚至在 104 年度預算中新增計畫與預算，強化公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然而此筆經費並非直接挹注在弱勢學生身上，而是撥給學校，要學校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建立助學募款機制等，讓學校將來調漲學雜費取得正當性，實有假助學之名、行調漲學費之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2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項下「1.(3)強化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甫上任便宣示將開放大專校院調漲學費，顯示部長未能將心比心，切實理解弱勢生之就學困境。

二、教育部於「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強調要強化弱勢助學措施，但同時也允許提出「完善助學計畫」的學校，可將學雜費漲幅放寬至一點五倍。由是可知，助學計畫所提

供之資源，或將來自於同校學生或弱勢生自體，顯有將扶助弱勢責任轉嫁至學生與家長之上的趨勢，長期下來非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就學之政策目標，反將傷害弱勢生就學之基礎。

三、教育部在 104 年度預算中，除以補助方式要求學校提出完整助學措施外，更以放寬學費調幅作為建立完善措施的誘因。此舉無異是為學校調漲學雜費建立正當性，實為假助學、真調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2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項目下，「1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原列 2 億 4,07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經費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項目下，除編列每校年度基本額度外，另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編列對學生立意良善，但是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都無法看到學生心理輔導與轉銜機制。

二、項目下列有(4)相關研討會與交流分享活動費用，並編列(5)跨校學生議題研討會，二項編列 350 萬元，然活動、研討會經費綜列於學生事務輔導經費下，項目與執行似有方向之差異。

三、為促使教育部對輔導計畫之完善規劃，及對本經費之運用說明，於本項目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學生輔導措施具體實施方案與完整擬定轉銜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2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原列 2,35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如民國 95 年經國管理及健康學院、97 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99 年高苑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等，校產遭掏空數百萬元至數億元不等，近日屏東永達技術學院也傳出發不出薪水事件，凸顯政府一味開放私校設立，卻未予以妥善監督與管理，私校問題儼然成為政府之不定時炸彈，整頓已刻不容緩。

二、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學校自行遴聘會計師進行年度決算報表查核簽證，且年度預、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觀之教育部每年「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預算，從 97 年度的 2,467 萬 6 千元，到今年度僅剩 948 萬 9 千元，相關經費逐年下降，教育部難脫對私立大專校院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之責。

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預算

(單位：千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24,676	24,676	18,564	13,357	9,789	9,789	9,489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2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原列 23,551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原列 23,551 千元，近期私校財務狀況不明，校產遭掏空挪用、薪資遭減薪情況時有所聞，顯見教育部所輔導設立之私校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制度成效不佳，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12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物及會計行政」，「3 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等」原列 82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8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經費 101 年度後逐年編列經費 948 萬 9 千元。教育部言「98 至 102 年計辦理不定期專案查核 11 校次、定期財務抽核 103 校次」，然經營不善財務困難之學校，卻仍匆促收場，致使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相關學校之師生對於受教權與工作權有所爭議。

二、教育部對經營不善而有影響學生受教權、教職員工作權之虞的學校，除觀察查核外，更應有積極輔導作為。為促使教育部對輔導計畫之完善規劃，建議凍結 8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2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項下「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 1,750 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原列 17 億 8,68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

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本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 12 年國教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 103 年度起，教官將在八年內陸續退出校園」，意即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校園將不再有教官。

三、教育部應針對「教官八年退出校園」之逐年年度計畫與當年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128、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3,92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外台灣學校現有五所，依「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國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期補助 3 萬元，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三萬元。大陸台商學校三所，人數共介於 3,861-4,624 間；我國籍學生就讀五所海外台灣學校，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並得領取 4,000-6,000 間之獎學金，編列補助 1,823 萬 3 千元，顯然規模較小。

二、然相關學校是否有發展之地方與台灣特色？於相關說明、海外學校之教師甄選與校長甄選中均未能見其規劃，亦未能見教師之相關培訓機制（適應、法規差異等）。

三、近年來境外事件頻傳，可能影響學生之健康、受教權者，教育部屢屢於事件發生後方才自本國派員反應。為敦促教育部規畫相關教師培育、結合當地與本國特色之教學，並建立完善之當地通報與合作機制，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29、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3,897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於去年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總計花費 42 億元，洋洋灑灑提出「三大願景」、「五大理念」、「三大目標」、「十一項發展策略」及「八十一項行動方案」。然而「美感」是無形且因人而異的，難以用數值或實體形象去呈現或衡量，教育部的計畫猶如當初要花 12 億元推動的「有品運動」，華而不實。尤其觀之該計畫的各項行動方案，連國際教育交流、兩岸學術交流、高中職海外教育旅行、校長領導卓越獎、興建游泳池等，都可以和美

感教育沾上邊，可知該計畫大而無當，灌水湊數，浪費教育資源。

2. 該項分之計畫項下多項子計畫 104 年度預算均大幅增加，教育部應予說明。

(單位：千元)

子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	107,500	83,500	24,000	28.7%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9,000	1,500	17,500	1166.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8,462	962	7,500	779.6%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30、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3,897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2 年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預計編列 42 億元，其中列舉「三大願景」、「五大理念」、「三大目標」、「十一項發展策略」及「八十一項行動方案」……等等。

二、然而「美感」是主觀且因人而異的概念，難以具體量化或以數值呈現施行成效，教育部此舉猶如當年編列 12 億元推動「有品運動」一般，猶如錦上添花、華而不實。

三、揆諸該計畫各項行動方案，當中竟包含國際教育交流、兩岸學術交流、高中職海外教育旅行、校長領導卓越獎、興建游泳池……等，本計畫顯如十二年國教政策般，有灌水、湊數，濫竽充數、浪費教育資源之嫌。

四、針對該項下列各分支子計畫之 104 年預算數均大幅成長，此舉必然排擠其他部分預算，教育部應向委員會進行報告。

(單位：千元)

子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	107,500	83,500	24,000	28.7%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9,000	1,500	17,500	1166.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8,462	962	7,500	779.6%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31、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

原列 1 億 3,897 萬 9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3 年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總計花費 42 億元。發展策略包括「美感播種」、「美感立基」與「美感普及」。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交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教學卓越獎與校長領導卓越獎提高辦學品質、興建游泳池等等，幾乎無所不包。

二、然而與「美感」相關之文化部及其欲推廣之多項扎根活動，諸如「流行音樂」深入國中小教學等，卻未見部會間有所協商。其次，計畫項下多項子計畫大幅增加，補助學校、社教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更是自 150 萬元成長至 1750 萬元，成長十倍有餘；教育部應說明補助方向以及與文化部之資源整合方向，以免預算之編列流於浮濫或僅為經常性課程之補助。故本經費刪減 3 千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32、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3,897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

說明：

1. 如何活化「美感教育」？根據了解，國內尚有許多國、中小校長、教師們不了解何謂美感教育，教育部要如何執行推動？如何活化？先期宣導不足如何達到預期成效？

2. 另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從何年開始實施？第一期預算數？執行率？辦理情形、具體成果等均未見依預算法規定將相關資訊揭示於預算書內，不利本院預算審查。本計畫經費較去年增加 3,000 餘萬元，增加原因？計畫項目？均未見說明。爰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33、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3,897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去年提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103-107）計畫」，總計花費 42 億元，洋洋灑灑提出「三大願景」、「五大理念」、「三大目標」、「十一項發展策略」及「八十一項行動方案」。然而「美感」是無形且因人而異的，難以用數值或實體形象去呈現或衡量，教育部的計畫猶如當初要花 12 億元推動的「有品運動」，華而不實。尤其觀之該計畫的各項行動方案，連國

際教育交流、兩岸學術交流、高中職海外教育旅行、校長領導卓越獎、興建游泳池等，都可以和美感教育沾上邊，可知該計畫大而無當，灌水、湊數，浪費教育資源。

二、該項分之計畫項下多項子計畫 104 年度預算均大幅增加，教育部應予說明。

(單位：千元)

子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加數	增加%
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	107,500	83,500	24,000	28.7%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9,000	1,500	17,500	1166.7%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8,462	962	7,500	779.6%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4、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與督導」中 01「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3,897 萬 9,000 元，凍結 1,389 萬 7,000 元。

說明：

一、依據金車教育基金會 6 月公布之美學問卷調查資料，全台灣國小、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有四成一在填寫問卷的前 1 個月內沒有參加過任何美學活動；六成五列不出認識的台灣藝術家；除了課業所需，有近七成的受訪者不會嘗試美學創作，顯見教育部美感教育推行不彰，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389 萬 7,200 元，待教育部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135、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獎勵優良教師」之「1.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中「(2)師鐸獎考察計畫」原列 59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明確規定：「各機關應核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換句話說，預算書中關於金額、方案內容、實施要點等皆應詳實編列，以供國會進行審查。

二、然而「師鐸獎考察計畫」編列 59 萬 5 千元，其中針對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機關通書以「視本部政策而定」，顯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且該編列敘述方式明顯違反「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36、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220 萬元，提案刪除 1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1. 何謂「健全多元師資培育計畫」？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多元師資培育計畫，具體成效往往僅提供參與受訓（或上課）的教師人數，多元師資如何「多元」？能否具體說明多元師資對推動 12 年國教之重要性、具體作法、預期目標？

2. 另每年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供方案也同樣未見具體成果？師資素質亦為 12 年國教能否持續順利推行的關鍵因素，教育部如何強化師資養成？爰提案刪除 1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37、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0,222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17 萬 4,803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9 萬 5,302 人（54.52%），代理代課教師 1 萬 7,717 人（10.14%），儲備師資 6 萬 1,784 人（35.34%），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教育部應妥適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二、再者，代理代課教師多、教師流動率大，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根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調查，高雄全市 38 所 6 班以下的國小，兼、代課教師比例平均高達三成五，部分學校甚至高達六成，國中情況同樣嚴重，顯示師資不穩定的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於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形弱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8、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0,222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下分師資培育制度、精緻師資素質方案、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落實三項，師培與實習制度，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依法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準教師人數共計 17 萬 4,803 人，在職正式教師為 9 萬 5,302 人（54.52%），代理代課教師 1 萬 7,717 人（10.14%），儲備師資 6 萬 1,784 人（35.34%）；而 86 年度準教師（拿到教師證者）有將近 8 成之就業率，至 94 年度

準教師僅剩 10%就業率。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而就業率卻相對下降。

二、計畫所列「師培供需評估機制」應貼近現實，而非僅有數據。再者，代理代課教師多、教師流動率大，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此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第三精緻師資素養方案雖列發展精緻師培大學、強化教學與充實教學設施，然未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僅列出各校或補助之經費，未能見其成效。綜上，相關經費建議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39、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0,222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 101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P188），自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17 萬 4,803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9 萬 5,302 人（54.52%），代理代課教師 1 萬 7,717 人（10.14%），儲備師資多達 6 萬 1,784 人（35.34%），資料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教育部應避免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針對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應予以善加利用。

二、其中，代理代課教師眾多、教師流動率大、工作難覓且不夠穩定，也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根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調查，高雄全市 38 所 6 班以下的國小，兼、代課教師比例平均高達三成五，部分學校甚至高達六成，國中情況同樣嚴重，顯示師資不穩定的問題在偏鄉地區更為嚴重，讓原先已處於教育資源不足區域的學生學習更形弱勢。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0、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與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222 萬元，凍結 3,022 萬 2,000 元。

說明：

一、據教育部資料，累積至 102 年度取得教師證人數共 18 萬 0,008 人，而 102 年度發證人數中僅 2 成為正式編制之專任教師，3 成為代理代課教師，其餘 5 成為儲備師資，顯見儲備師資消化速度慢，儲備師資人數仍高達 6 萬餘人；另近 8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增加 7 成以上，占教師人數 1.5 成，更點出我國教育在教學上過度倚重代理代課教師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針對儲備師資過多與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大隻問題，研謀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141、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02,22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02,220 千元，該項計畫雖為配合 12 年國教師資發展，強調師資強化與養成培育，然目前流浪教師狀況仍未解決，顯見本項經費預算未有詳細計畫，對於師資強化與培育未見成效，其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142、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健全師資培育」之「1.(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原列 1,100 萬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基於「師資培育多元化」之目的，於原先師培系統大專校院之外，另外開放一般大學得設立師培專班，期於原本一元化的師資培育管道之外，能藉由大學多元學風的呈現，以求達到「師資來源多元化」之目標。然而教育部卻於去年開始，縱容原屬師範體系的台中教育大學逕自與地方政府合作，對外以「公費生」之名義進行招生。

二、根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然而台中教育大學之招生簡章中卻明文公告公費生未來服務缺額，竟包括許多都市內學校，其學校所在地既不偏遠、狀況也不特殊，實有濫用公費生資格之嫌。縱有國家政策需求，亦不得僅以「辦法」予以匡訂，而必須提報國會進行審查。

三、教育部針對師資需求，本應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後而施行，然而部內卻放任師範體系學校逕自與地方政府進行私下協商、私相授受，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明顯失職。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143、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原列 4,11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較去年增列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經費 1,000 萬元，增列原因為何？另編列 800 萬元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養，其具體內容、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44、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展」，原

列 3 億 9,3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較去年增列 6,900 餘萬元，原因為何？增列項目、具體內容等均未見提供資料說明。

2. 另何謂「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另計畫編列 1,000 萬元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等相關經費似與 01 計畫內容重覆？103 年度辦理情形為何？

3. 另該計畫編列近 2 億元辦理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作業經費，其具體內容為何？103 年執行成效為何？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45、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3 億 9,360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補助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之規劃說明，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並審酌各界意見，以制訂周延之計畫，避免造成教師與家長之紛擾。

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具體計畫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46、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3 億 9,360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補助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針對教學現場來自家長、校長、學生以及教師皆有不同之意見，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說明，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詳加參酌各界意見，以制訂周延之計畫，避免造成教師與家長之紛擾。

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該計畫具體內容為何？

三、「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針對教師進修課程、進修計畫之內容為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7、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3 億 9,360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作業項下不同項目（第一項與第四項）均含法規研修相關；且其中「(2)項下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目的在促進提升師培課程品質與促進教師終生學習成長，與「(4)師培聯盟」提出之目的相同，相關整合或差異未能明確顯現。

二、項目(9)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所需人力經費 1000 萬元，相關經費列於師培項下，為支援、配合、撥用？應具體說明。

三、「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然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規劃與評鑑目的，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考量高教評鑑的前車之鑑，避免淪為紙上作業，形成教師與家長之紛擾。爰此，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48、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教師專業發展」，原列 3 億 9,360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於 103 年度僅編列 65,546 千元，然今年卻編列 111,682 千元，大幅增加逾四成，教育部宜說明為何大幅增列預算。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補助中小學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教育部應針對教師評鑑制度提出具體之規劃說明，審慎評估其正面與負面之影響，並審酌各界意見，以制訂周延之計畫，避免造成教師與家長之紛擾。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49、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6,293 萬 8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僅編列 350 萬元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業務，其中補助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僅 230 萬元？平均一縣市不到 10 萬元如何輔導？

2. 另編列 1,890 餘萬元辦理推展終身教育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具體內容為何？過去執行成果？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50、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6,90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6,903 萬 2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執行情形，各縣市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數計 32 萬餘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惟根據調查，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且教育部 101 及 102 年度也未能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實地瞭解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亦復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督促提升其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教育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51、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6,90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執行情形，全國各縣市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人數計有 32 萬餘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

二、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人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教育部 101 及 102 年度也未能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也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督促提升其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52、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6,90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社區大學經費執行情形，各縣市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數計 32 萬餘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惟根據調查，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雖逐年成長，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且教育部 101 及 102 年度也未能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實地瞭解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亦復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督促提升其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教育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53、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2 億 6,90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項下「1 推展社區教育」列有委辦教育研究活動與增進學習機會 550 萬；「2 補助縣市政府等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委辦社區教育、終身教育等課程規劃 300 萬，皆為研究規劃之委辦，然現今大學大量開設，社區大學所開設之課程以「學術」、「生活藝能」、「社團活動」為取向；且相關課程並非連年規劃研究，且有關「課程規劃」之權責區分為審議委員會、委辦單位或專任主任統轄，教育部預算中編列相關額度，卻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經費乃補助款或社區大學教育政策之大方向。

二、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計 32 萬餘人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審計部查核指出，社區大學學員人數雖逐年成長、補助款亦提升，而各縣市政府也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但卻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為國民選擇依據與社會監督。教育部編列社區大學評鑑預算，101 及 102 年度卻未能派員參與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實地瞭解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亦復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爰此，本項經費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54、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刪除 3,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已行之有年，然而根據 94 至 101 年度統計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資料，數據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或居高不下，顯然教育部編列大筆預算、推廣家庭教育之成效欠佳。

二、教育部 98 至 102 年度更僅僅召開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顯然教育部完全不重視家庭教育之推廣、無視委員建言。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55、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發現有多項缺失，教育部應予檢討改進：

1. 教育部 98 至 102 年度僅召開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致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建言功能。

2. 94 至 101 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或居高不下，家庭教育政策之各項宣導策略，成效欠佳。

3.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 128 人，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員 4,438 人，惟符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占 28.91%及 0.63%，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有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56、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家庭教育」應有完整規劃，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原立意良善，然審計部查核，教育部於 98 至 102 年度間僅召開 1 次諮詢會議，使其建言功能闕如。

二、項目中編列手冊與學習媒材之研發、獎助論文、方案與教案等，另有各種宣傳、活動、志工培育等各層面發展；前述舉措如能有效運作，實應對宣導策略與教學策有所助益。然近年來屢傳隔代家庭教養問題、新住民與新臺灣之子的社會融入問題、近來屢屢震驚社會的青少年犯罪，不論在發生比例、事件發生時的引導，在在顯示家庭教育仍有檢討空間。

三、家庭教育工作與專業人員之培訓有其重要性，然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人員 128 人，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為 28.91%；國立

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 4,438 人，具上開資格者僅 0.63%，顯示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有待加強。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57、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內「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原列 17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 10 萬元。

說明：

1. 教育部社教司由副司長陳雪玉率隊，於 93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考察過新加坡之家庭教育，是以教育部對新加坡家庭教育可謂有基礎認識，且與該國官方建立基本互動機制。職是之故，104 年度如欲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可減省經費，故原列之 17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 10 萬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58、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高齡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 99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二、然而政策執行後，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而原本已建置部分，竟因人力不足或後續維持經費短絀，目前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由此顯示教育部雖編列高齡及婦女教育之推廣預算，然而實際執行卻是荒腔走板、績效不佳。針對執行不利之現狀，不僅未見教育部具體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今年依舊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直轄市與各地方政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59、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高齡化社會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為提升高齡人口素質，本計畫已推動多年辦理高齡教育研習、樂齡教育人員培訓、樂齡學習網站擴充等，計畫辦理情形為何？具體成效為何？未來因應高齡人口快速增加，計畫內容與預算有何因應調整？爰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60、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8,002 萬 1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高齡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 99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惟發現有多項缺失，教育部應予檢討改進：

1. 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

2.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者占 37.02%，且截至 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478 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有待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61、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審計部查核 102 年度推行高齡教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 99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惟發現有多項缺失，教育部應予檢討改進：

a. 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

b.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者占 37.02%，且截至 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478 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有待提升。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62、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 103 年推動專業分區輔導團，計 301 鄉鎮市區有 306 所樂齡中心，103 年辦理新辦

62 所中心其初期中之訪視，與 244 所續辦中心之訪視。然則根據審計部查核，教育部 102 年度推行相關計畫，共補助各縣市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審計部指出，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

二、其次，教育部補助 99 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而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者占 37.02%且截至 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478 人；雖教育部 103 年資料已通過培訓者 688 名，顯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63、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原列 1,510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2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項業務在輔導教育基金會相關業務，訪視、檢核、表揚、促進交流均為業務職掌之事，然輔導基金會運作乃至編列經費協助促進交流，甚至連年編列「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於我國民間社會蓬勃之發展來看，以補助刺激互動似為多餘，而編列相關設備之補助亦似有不當，未免預算有浮編之嫌，建議刪除上開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64、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原列 1 億 8,47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建構社會教育機構學習網絡編列 1 億 3,669 萬餘元，其中何謂「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3 年編列 7,200 餘萬元辦理情形為何？104 年具體計畫內容、預期績效為何？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6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5,094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業務包括「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101 年底函定、102 施行，執行一年卻未見相關執行成果，反而屢見因價值偏差而起的諸多震驚社會之情事。此外，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然則此小組一年召開兩次會議，教育部第五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任期自 103-1-1 至 104-12-31），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之舉措或人權教育政策之相應改變。

二、據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其使用之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教育部推展人權與公民教育，亦應酌予考量保障受刑人之受教權，會同矯正署盤點相關教育資源與得以相結合之處。綜上，本項經費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66、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64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101 年度 1,114 萬 4 千元、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為 2,084 萬 6 千元，104 年度為 2,064 萬 6 千元，預算增加比例相當高。惟對照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羅織政務官罪名等多項明顯違反人權、違反法治之作為，教育部編列此筆預算極為諷刺。在教育學子之前，實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67、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5 億 6,14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之一為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獎金」，102、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另全國公私立大學設立教育學程數量增減情況為何？每年透過此學程之師資培育人數增減情況為何？

2. 根據教育部說明本計畫較去年增加 6,459 餘萬元，然未見說明具體原因？增列項目與計畫內容？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6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5,94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6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5,94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不正確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0、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政策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

二、然而由日前大學青年捷運隨機殺人事件、甫出校園的年輕戀人因分手導致情殺事件……等等，可發當前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滋長漫流，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71、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5,940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項目主要協助學校推動並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從課程到社會推展與事件防治，其中「生命教育方案」進行對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之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然則在學青年自殺、情殺與偏差的性觀念、行為或情緒語言之暴力等案例屢傳。

二、相關輔導教育乃至生命關懷等方案，實則與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相繫，而非短時間之教學、宣傳能達致。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對此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72、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5,940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依教育部資料，以事件別觀之，98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合共 1 萬 8,092 件，其中疑似性騷擾事件計 1 萬 0,114 件，占 55.90%，疑似性侵害事件計 7,896 件，占 43.64%；而疑似性霸凌事件 82 件。若再細以觀之，前述案件多集中於國中及高中職，分別為 7,815 件及 5,473 件，占 43.2%及 30.25%，其中以國中階段疑似性騷擾事件 4,152 件居各級學校及事件別之首位。

二、經前述資料，可了解近年校園性傷害（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居高不下，尤以性霸凌案件每年呈倍數增加，教育部應立即檢視目前性別平等教育之缺失，加強預防與通報機制，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173、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036 萬 3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編列 7,700 餘萬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包括透過文宣、網站宣導；相關人員研習、競賽活動；設計實驗課程；辦理反毒輔導志工；以及補助輔導各縣市連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等，然根據法務部調查統計，近年來在校學生食用毒品學生人數未減反增，校園內公然攜帶

或販售毒品相關報導亦時有所聞，顯見本計畫執行未見顯著成效或須進行政策調整，尤其要對在校學生宣傳卻忽略學生最常使用之新媒體管道，僅透過文宣、網站等如何收宣導成效？爰提案刪除 3,000 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74、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0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102 年度雖有下降，但仍超過 2,000 人以上，其中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三年來持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教育部均不得等閒視之，應重視、積極加強防制。

100-104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	48,650	47,644	51,450	78,450	77,950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

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0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102 年度雖有下降，但仍超過 2,000 人以上，其中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三年來持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教育部均不得等閒視之，應重視、積極加強防制。

100-104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	48,650	47,644	51,450	78,450	77,950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6、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0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數據顯示：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增至 101 年度的 2,432 人，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尤以國中及高中職人數最多。其中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三年來持續增加、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經費投入雖逐年提高，然而成效卻每況愈下。教育部必須正視校園藥物濫用增劇之情形、積極加強防制。

100-104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單位：千元)

年 度	1 0 0 年	1 0 1 年	1 0 2 年	1 0 3 年	1 0 4 年
預算	48,650	47,644	51,450	78,450	77,950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職	大專校院	合 計
97 年	14	204	585	12	815
98 年	6	392	902	8	1,308
99 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77、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0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少年犯罪問題及校園暴力、霸凌現象時有所聞，而幫派進入校園的現象亦未能杜絕；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均超過 2,000 人，其中國中及高中職人數為最，近三年甚至國小生藥物濫用人數續增加，而大專校院學生呈倍數成長。

二、校園藥物濫用尤應著重事前之宣傳與教育，教育部是否針對藥物與藥物濫用認知之質性追蹤資料？針對高風險族群是否持續追蹤？雖宣傳場次之擴大固然重要，青少年對相關藥物風險是否有正確認知或能否確實達成校園安全防護與藥物濫用防制的前提。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7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7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7,000 萬元。

說明：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為落實教官退出校園，預算應逐年減少，但 104 年度教育部相關預算編列 7,887 萬 3 千元，反較上年度的 6,952 萬 6 千元增加 934 萬 7 千元之多，增幅高達 13%，應予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7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1. 全民國防應屬國防部之職責，而非教育部之執掌，教育部應協調責成國防部，負起應負責任，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並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

2.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3. 為落實教官退出校園，預算應逐年減少，但 104 年度教育部相關預算編列 7,887 萬 3 千元，反較上年度的 6,952 萬 6 千元增加 934 萬 7 千元之多，增幅高達 13%，應予刪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80、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7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

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本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 12 年國教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 103 年度起，教官將在八年內陸續退出校園」，意即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校園將不再有教官。

三、為落實教官退出校園，預算應逐年減少，但 104 年度教育部相關預算編列 7,887 萬 3 千元，反較上年度的 6,952 萬 6 千元增加 934 萬 7 千元之多，增幅高達 13%，應予以刪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81、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7,887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一、我國為海島國家，且東海問題與台海問題持續延燒，「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有其必要，然教官是否為相關國防教育之傳授者仍有爭議。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觀諸教官退出校園之預算數，教育部 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7,887 萬 3 千元）反較 103 年度（6,952 萬 6 千元）為增加，其中僅有 100 萬為「師資遴選」之用。如欲使教官退出校園之教學場域，理應逐年調降；本年度之預算卻仍有高達 13%之增幅，爰提案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182、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之「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原列 45,13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之「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原列 45,135 千元，經查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其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全年度皆為 14 梯次，且工作內容亦相同，但 104 年度卻增列 10,00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183、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其中「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原列 400 萬元

，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所謂「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者並非皆由軍方人員支援擔任，本不應編列於「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項下。

二、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應遵循一般作法，循師資培育管道培育之。軍人之年度體檢本應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軍方人員於校園內僅係暫時以「支援」身分協助「全民國防課程」進行，教育部本不應以教育預算編列軍事人員之支出。

三、本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 12 年國教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 103 年度起，教官將在八年內陸續退出校園」。「軍訓教官八年內退出高中校園」已是既定目標，教育部應即早規畫相關師資之培育與遴選事宜，不應抱持僥倖心態敷衍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84、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其中「辦理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原列 809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本委員會於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必須與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出協調有關軍訓教官（後改稱「國防教育師資」）之制服費用應回歸由國防部支出。

二、隨後在 103 年度、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教育部將原本「軍訓教官」之字樣陸續改成「國防教育師資」，然而依舊於「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事項下編列制服費用。

三、軍人所穿之制服，本應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豈可動用教育預算？即便支援「國防教育課程」，仍應穿著由國防部統一製發之制服，更無例外。教育部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本應另循師培管道培育相關師資，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者之身份本是教師、並非軍人，自無穿著軍服之必要。是以教育部逕以教育預算編列軍服製補費用，實無必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8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原列 8 億 8,759 萬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關協助特教生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特教現場來說肩負現場教學、日常照顧、學生輔導乃至親職工作，歷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詢答，均多有公平與照顧弱勢之語。教育部表示，除少數個案須專聘學生助理員外，多聘用以時薪計算之助理人員，從而年度總服

務時數為 33 萬 3,810 小時，而聘用人數為 5,087 人。然而迄今相關學生助理員配套子法仍付之闕如；為真的兼顧公平與照顧弱勢，提案凍結 8,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8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8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編列 1,400 萬元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所指為何？過去執行績效為何？另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計畫內容為何？本計畫編列 1 億 4,000 萬元進行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其具體內容為何？預算書內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得知本計畫之重要性，不利本院審查。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87、

第 6 目第 1 節「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83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網路學習計畫囊括範圍包括資訊倫理、全民資安素養、行動學習推廣等。然行動學習推廣下，於「高中職運用網路學習推動之情況」，103 年度參與計畫者共 12 縣市 40 所學校，其中台北市便佔 10 所，其資源配置情況應予以說明。

二、雲端平台之建置雖重要，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於網路世代之重要性，或許應提高關注程度；諸如網路犯罪、詐騙、資訊安全保障等，於學校階段便應培養正確觀念。爰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88、

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展項下，辦理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編列新台幣計 526,771 千元，凍結經費 10%。

說明：由於該部辦理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利益良善，惟補助要點訂定未符合各校求。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89、

第 6 目「各校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之「3.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台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原列 38,183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第 6 目「各校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之「3.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台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原列 38,183 千元，經查該項目與 103 年度工作內容完全相同，未新增任何工作項目，但卻增列 10,00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190、

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原列 2,32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第四項「公文系統之建置擴充與維運」、第六項「行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第八項「資訊處理所需人力」，近年來行政業務電腦化持續進行、公文系統已為建置，相關經費應予以調整；此外，資訊處理之人力是否為附加之人力費用？相關經費總計原列 2,32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9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8,800 萬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8,800 萬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7,35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83.5%，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8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1,000 萬元增加 8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80%，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9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8,8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8,8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 7,35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83.5%。本項計畫之作用顯然僅只於發放補助款，對於校園內是否成功達成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似乎已非重點。

二、審視預算書中針對「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其子計畫項目之說明，其內容粗略，難以判斷該筆預算編列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是否能夠達成具體成效，且本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三、此外，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8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1,000 萬元增加 8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80%，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9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8,8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8,800 萬元，但其中培訓、推廣、應用、分享、未來行動建議等，獎補助費就編了八成（7,350 萬元），且其中「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自 103 年度之 1000 萬元增加至 1800 萬元，未有增額之說明。其次，以行動學習導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與教品質」，實際上為投入經常性教學活動，相關計畫補助款之發放，補助標準為何？具體成效如何評估？教育部應予以說明。爰建議刪除本項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19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8,8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8,800 萬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7,35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83.5%，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2. 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8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1,000 萬元增加 8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80%，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9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

畫」，原列 2 億 72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多年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為何？如偏鄉之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營運管理運作等績效？教育部對數位機會中心之輔導與管考執行情況為何？另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中小服務等關懷機制執行情況為何？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19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0,72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幾年執行下來，雖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但根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實際執行成果與「2010 年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之預計目標，仍有一段落差。

預 計 成 果	執 行 結 果
於全國 168 個偏鄉遠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101 年度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推動資訊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認養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之數位機會中心，且仍有 36 個數位機會中心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

二、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指標達成率不足之問題所在，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9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9 億 7,896 萬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科技教育計畫）目標為何？有關科技人才培育之策略方向與具體執行內容為何？教育部與科技部之科技人才培育其兩者差異為何？另本計畫說明內提到「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與「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具體內容、差異處為何？何謂「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與前者之差異？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19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3,572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之一「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所指為何？如何定義「公民核心能力」？教育部應說明養成計畫內容。

二、工作項目之一「補助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所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為何需進行「全校性教學改進」？希望達成何種成果？如何認定標準給予補助？

三、工作項目之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該計畫僅編列 1,933 萬 5 千元，全國共有 3,397 所國中小學校，是採雨露均霑方式給予補助？或採計畫型補助？如何幫助學校營造創意學習環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99、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3 億 6,820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五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為今年度新增：

子計畫	預算分配/千元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64,63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57,300

二、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指出我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致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

三、再從博士畢業後 1 年內處於待業或失業中，依所就讀類科之統計資料觀之，以科技類科人數為多，占總待業、失業之博士人數逾 60%以上。顯示近年我國對於科技類科博士之培育數量遠超過產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0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6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三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為今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

子計畫	預算分配/千元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1,1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9,113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二、惟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政策因與產業嚴重脫勾，導致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之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顯示人才培育政策攏是假。

三、教育部應先提出「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與「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之成果，並提供「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之預期目標與計畫內容，始能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0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3,78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3.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及「6.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教育訓練、宣導等多種項目，惟說明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經費總額、計畫期程及往年執行績效等資訊，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二、工作項目「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並分通識教育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兩種。於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調適課程之成效為何？尤其大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比例不多，部分學校僅大一學生需修習通識課，如何藉由短短一學期時間即達到「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0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37,884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37,884 千元，與 103 年度相較預算增列 12,400 千元，但預算內容工作與 103 年度相同，預算數

卻增加，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20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33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補助辦理「台灣研究」領域為主題之學術交流計畫等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為何？目前已有多少計畫、專案或研究人才培育成果？另本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組織，增進區域合作計畫之影響力，近年來辦理情形與成果為何？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20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6,31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3 億 6,318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三、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及外籍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0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6,31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1. 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

上。」

2. 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3. 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欲已大量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及外籍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0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6,318 萬 3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2 億 4 千餘萬元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其中有關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與協調平台、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所指為何？

2. 另有關建立與推動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機制、建立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等之具體計畫內容為何？預期成效為何？

3. 本計畫另編列 7 千餘萬預計辦理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推動一線駐點計畫」等具體內容為何？預期成效？爰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20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6,318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0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6,318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教育部提出跨部會、跨領域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臚列經費總計 30 億元，計畫可見預算比例最高之「開拓需求市場」（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用；其次「整備推動組織」，所做的事情是屢屢在詢答中提出之「整合資源」，光是建立跨部會對話與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與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經費編列即達 7.6 億元。

二、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際化其中一個目標在「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且以此計畫疏導人才過剩之問題。相關華語人才之輸出，以近來成長比例觀之，仍是供大於求。

三、教育部於相關計畫計算「境外學生產值」，而未能計算其成本；其次，教育部提出華語產業缺乏橫向整合，復提出「華語中心」、「駐點」、「華語國際學舍」等諸多名稱卻無從辨其異者，然相關政策與問題卻未能通盤檢討——台灣過多的大學以及大專校院之退場、整併、轉型機制，與相關社教機關或社區學校、華語整合等分而視之。綜上，相關經費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提出整合規畫方案、境外學生產值與成本對照、大學退場、整併、轉型機制整合性研究，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20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之「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原列 1 千萬元，建議全數凍結。

說明：

1. 教育部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所需經費總計 3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2. 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占最大預算比例的工作項目為「開拓需求市場」，總計 12 億元，全部為補助費；第二大項目為「整備推動組織」，單單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台、設立專案辦公室、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小組，就要花費 7.6 億元。

3. 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中，即編列 1 千萬元，完全不知如何規劃、如何建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10、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9

億 7,012 萬 8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近年來不僅報考公費留學人數減少，還有許多公費留考生學成並未回國服務，原因為何？國家設置公費留考的目的為何？
2. 另執行數年的尖端人才培育計畫至今培育狀況？102 年、103 尖端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為何？
3. 另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與實習計畫，辦理情形為何？對於國內人才培育有何實質助益？
4. 多年來教育部未針對出國留學學生年齡進行分類調查統計，僅能得知混齡的出國留學生人數與留學國別，無法區辨不同級別學生出國留學情況，教育部應盡速研議相關調查機制，以掌控人才外移情形。爰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21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 億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根據審計部調查，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1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1. 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學

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2. 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根據審計部調查，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1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去年本計畫目標之一為「要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願景……」然在今年預算書上或說明上卻未再看到此願景目標？本計畫目前執行成果為何？

2. 另本計畫內容之一為執行「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具體內容為何？至今辦理情形與成果？

3. 本計畫編列 2 億 6 千餘萬執行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各校辦理情況？對於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有何實質助益？爰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21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 100 年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希望至 2012 年境外學生人數較 2008 年成長 1 倍，占大專校院在學生人數達 2.6%；既然提出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然而計畫以增加獎學金人數、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強調學生人數成長。然根據研考會檢討報告，來台之境外學生不論中英語能力，在理解與運用上顯有問題。上開高教輸出計畫只提數量而未提學生素質之維持，卻持續以更多獎學金

吸引境外生來台，反而可能造成其他問題：審計部調查，教育部針對境外學生之招生（98 至 10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人數雖逐年成長，然其休退學比率逐年上升，（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相關經費提案刪除 2,0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21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目標 109 年達到 15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根據審計部調查，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16、

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之「2(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原列 1 億 0,390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為教育部轄下重要之海洋研究及教育推廣機構，其館內圈養動物賦有重要之生命教育意義。然查館方自 2002 年、2006 年引進 10 隻白鯨至近期，已有 7 隻死亡，館內僅剩 3 隻白鯨，死亡率過半。按野生白鯨壽命可達 35 至 50 年，近期死亡之白鯨僅 13 歲，尚不及其自然壽命之一半。除館方及廠商對圈養生物之照護亟需全盤體檢外。更應主動成立「常態性諮議平台」，透過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利促進圈養動物福利。爰此，刪除教育部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相關預算之二分之一，教育部應責成館方邀集 BOT 廠商（海景公司）、生態及動物保育團體、專家學者、獸醫及相關單位等成立常態性諮議平台，並責成海生館於一個月內邀集 BOT 廠商（海景公司）、動保團體、專家學者、獸醫及相關單位等召開「白鯨圈養環境豐富化評估檢討改善」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時間表，並於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運作辦法

與預期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17、主決議：

近幾年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已逐漸顯現，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退場機制亦未能落實。對此，教育部目前僅採取輔導改善措施，每年仍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款，然此只是延後大學退場時間，根本無法解決大學因生源減少所面臨之經營困難、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具體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218、主決議：

教育部第二期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開始至 105 年截止，但檢視各校自評部分績效指標，在 102 年起就已達成計畫整體目標值，且部分學校還出現 100%以上的績效值！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視各校自評報告，研議提高已達績效指標項目之目標值，並將檢討、研議結果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219、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料，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率僅為 45.41%。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提高業師進入校園教學意願，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鼓勵學校將優秀教學人才留下。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220、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華語文教學師資品質在國際上獲得肯定，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提高外國來台學習華語文人數，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加強在外館或文化中心等地宣傳我國華語文教育特色，並研議增加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人育，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221、主決議：

為掌握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整體情形，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議結果應以

書面方式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222、主決議：

有鑑於教育部核准大專校院新設科系時，並未以目前產業人力資源供需情形做為依據，導致部分產業長期缺工，然另又有產業出現人力資源過剩。為避免人力資源及教育資源浪費，平衡各項產業發展，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近兩年新設科系情形，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規劃長期人力資源培訓方向，相關研議內容及結論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223、決議：

學校校務運作是採分層負責，平日專責各工作領域，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上則須結合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行政等人力，才能有效發揮維護校園安全的功能。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在學校長期深受倚重與肯定，一般教師及職員負責教學與行政業務等工作以負荷沉重，難有額外時間或意願來負責校園安全工作，原學校對教官多有其需求，由於軍訓教官受過部隊各項戰備演訓等訓練，皆具備上述緊急應變、危機處理的知能及使命必達的特質。另就校園安全而言，包含學生生活照護與輔導、校內外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推動校園反毒、反霸凌、防制黑幫入侵、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等，都是校園隨時可能發生的狀況，而教官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機動待命，以便隨時因應處理各項狀況，對校園安全貢獻極大。現今校園學生偏差行為問題往往牽扯校外人士，如涉及毒品、幫派，學校人員常因無受過相關訓練而無法有效因應，而教官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之職責，幾乎都是第一時間前往處理，因此校園安全是保障學生的第一道防線，絕不可輕忽或因政策調整而產生空窗期，故教官守護校園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教育部應維持現行學校配置教官之政策，將教官留在校園，不可率然處置，任意造成學校人員浮動，以維護校園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224、決議：

截至 102 年底、103 年 7 月底教育部商借學校人力各 68 人及 72 人，因應 95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調整實施及大專院校課程自主，致現職護理教師無法繼續任教，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現行教師商借制度，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225、主決議：

有鑒於大廠業者頂新集團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油品在短短一年爆發三次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包括日前的大統與正義油品遭查出以劣油和飼料用油混雜食用油。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問題油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福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至少 2 次的不定期抽查團膳公司，盡速完成校園食材登錄制度。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26、主決議：

有鑒於台灣本土語言流失嚴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已將台灣列入母語滅絕的危機地區，且眾所皆知，若要滅一族群得先要滅其語言。因此，將國中本土語文列為必修，不僅是憲法保障的人權訴求，語言也是人際間互相交流的工具，有其歷史文化，亦是更是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職責所在。然而，國中本土語文列必修的承諾，教育部「前任」部長蔣偉寧的『保證』曾承諾要將國中本土語文列必修，課審會在審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時，將國中本土語文列為必修，如今，不到一年的時間，卻被「現任」教育部部長跳票！

是以，政策的制定乃有其延續性，政府亦簽了人權兩公約，爰要求教育部於一週內，將課審會之決議撤案，並重新提出將國中本土語文列為必修之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27、主決議：

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

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教委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兩週內儘速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必修課程，並將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28、主決議：

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一)、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二)、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三)、基層老師們披露，早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就曾找他們去討論「背書」，而且會後也沒有會議記錄和結論、甚至將與會老師的將會議資料回收？

(四)、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五)、今年 1 月 24 日的國教院課發會會議結論是拒絕為微調提案背書，25 日的高中職分組會議，當天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否決了這次「公民與社會」科課綱再行調整，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在 27 日，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六)、數次行文要求教育部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審議會修訂高中課綱相關資料，包括：教育部林淑真次長所言的六次「聯席會議」、四次「小組會議」、二次「諮詢會議」、三次「公聽會」、課發會、各級課審會針對「微調」草案所進行表決之會議紀錄……等之會議紀錄和結論、簽到表，行政程序與法律依據為何？教育部為何拒絕提供，甚至還推諉給國教院？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29、主決議：

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

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必修之外，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兩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0、主決議：

針對境外學校計有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3 所中國臺商學校，以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其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本年度 8 所境外學校學生 7,138 人，人數逐年遞增，近 3 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6 億 5,017 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惟經查：

(一)、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竟然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 1 日，財務稽核人員 1 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等同失靈；

(二)、中國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為低，且至今仍未訂出中長程計畫，也沒有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和外部財務監督機制；

(三)、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 12 年國教優質銜接，確實檢討改善，研謀出一套方案，而非無限的金額補助，耗費公帑。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1、主決議：

針對頂新集團旗下正義油品被查出以飼料用油混雜食用豬油，對此，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從 10 月 8 日有刊出國民中小學 19 縣市計 24 校、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及大專校院 12 校，總計 37 校曾使用問題油品之後，就再也沒有刊登更新資料，由此顯示，教育部未能持續了解和掌握，一直處於被動、不積極追蹤的狀態，根本來不及因應接踵而來的食安、油品風暴！這讓大眾、尤其是家長無法得知校園食安問題的即時訊息？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家長們都會擔心福利社合作社的

問題食品是否都已經下架？自己的小孩會不會吃到？食品安全，教育部不能完全推諉給校園的「自主管理」！教育部甚至在 10 月 8 日的新聞稿竟然還在表示校園油品原料要符合完全失靈「GMP」？

其次，早在去年大統黑心油問題爆發後，教育部還在 11 月 26 日信誓旦旦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並聲稱「103 年的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為 3 月教育訓練，4 月進行平臺測試，9 月試辦縣市上線，10 月將推廣到其他縣市。」云云，但教育部日前竟又在新聞稿將期程延後？然而，面對接連而來的油品、食安問題，教育部部長不該只是說「會訪查」各級學校！應該儘速完成全國的校園食材登錄機制，以利掌握食材來源及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健康。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2、主決議：

針對教育部「獎補助費一對私教之獎助」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91 億 7,522 萬 7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教職員退撫經費等業務所需。據教育部資料，103 年 8 月 1 日計有 1,862 名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再任職務及人數分別為校長 42 人、教師 1,561 人及職員 259 人；依身分別觀之，再任者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分別為 819 人及 780 人，占再任總人數比重分別為 43.98%及 41.89%。

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造成「占用職缺」、「支領雙薪」之現象，有違社會公平：（一）、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支領雙薪乙案，僅對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有法律規定，「軍職人員」及「教職人員」之相關法律尚未完成法制化。（二）、鑒於「雙薪議題」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立法院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影響「校內教職員升遷」及「高學歷青年就業」，更助長更多之流浪教師；而部分退休再任人員除「領取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外，復支領政府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月薪」，形同「支領雙薪」，卻無任何限制與規範，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對於上開人員支領雙薪問題提出相關法規，以建立法制。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3、主決議：

針對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此次修法歷時四、五年，法案的內容可以「千瘡百孔」形容，亦不為過。此次修法，教育部耗近五年之久，閉門造車，誠令人遺憾。有學界指出幾項缺失：（一）、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限於學分，不符當前社會需求，未作改進；（二）

、社區大學目前已成為台灣成人及終身學習的主體，校數已達百所，修習人員達 30 萬人次以上，但迄今社區大學仍欠缺完善法制，因而在委辦方式、獎補助方式、辦公場地及教學活動空間的提供、評鑑方式、學位認證等方面，經常發生爭議。教育部應正視這些問題，創造辦理社區大學的良好環境，以解決社區大學面臨的發展瓶頸。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4、主決議：

針對 10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科目決算數 809 億 9,328 萬 1 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決算數 60 億 4,984 萬 9 千元，以上高等教育經費決算數合計 870 億 4,313 萬元。惟經查：

(一)低所得家庭子女處於競爭劣勢、儼然已成弱勢中的弱勢：據教育部統計，高低所得家庭 DI 倍數（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由 90 年之 6.4 降至 101 年之 6.1 倍，惟同期間上開家庭教育支出 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則由 10 增至 12.3，顯示近年來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小孩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嚴重影響其發展之機會。

(二)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國立知名高等學府獲政府補助金額高，都會區之家庭所得較高，對其子女投入之教育資源多，都會區學生考上該等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形成教育資源貧富不均，恐造成貧窮世襲現象。以臺大為例，該校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來自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等校畢業生均居前 4 名，加上來自臺中一中等校，占各學年度大一招生總人數之 56%以上。

(三)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約 1 倍，如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10 萬 9,944 元，較公立大學校院之 5 萬 8,720 元高出 8.7 成；私立技專校院平均學雜費為 9 萬 8,428 元，較公立技專校院之 4 萬 8,456 元高出 1.03 倍。而且據教育年報指出，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反之，顯示大專校院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另，由 102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情形顯示，公立大學校院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為 9.2%，私立大學校院 12.54%，公立技專校院為 18.47%，私立技專校院為 24.47%，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高等教育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相當嚴重。

綜上，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顯示高所得家庭有較充裕之財力投注在子女教育上，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輪在起跑點，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形成貧窮世襲。基此，亟待教育部積極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5、主決議：

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教育部擬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該計畫於 101 年度先行遴選 8 所科技大學試辦，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年至 105 年正式推動，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金額共 16 億 3,000 萬元。

惟經查：（一）、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之人數比率仍不到 5 成：技專校院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人數由 8,881 人增至 9,669 人，占專任教師人數比重由 39.39% 升至 45.41%，其占比仍不足 5 成，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二）、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技專校院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獲該計畫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2 年度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與同期間技專校院整體平均比率相較，低於整體平均 45.41% 之學校計有 3 所。

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6、主決議：

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90 年之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較大專以上者低，93 年出現反轉迄今，各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皆高過大專以上者；95 年，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高過全國平均；目前我國社會存在高學歷高失率之現象，102 年底，大學以上程度失業率 5.26%，高於大專以上之 4.5% 及全國平均之 4.18%。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學校人力培養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傾斜，即：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

（二）綜上，技職體系學校招生名額之核定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予以全盤規劃，長此以往，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反之部分產業無法招募充足人力，影響產業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

基此，諸如此類的教育環境窘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7、主決議：

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

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份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牽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8、主決議：

針對高職大幅萎縮並以升學為導向，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經查：

一、高職學校及學生數大減近 3 成：

近 20 年，高職由高峰時之 212 所，至 100 學年度減為 155 所、學生人數由 52 萬餘人減至 36 萬餘人；高職減少 57 所、學生減少逾 15 萬人，減幅高達近 3 成，造成產業基層技術人才嚴重短缺。

二、高中蓬勃發展：

80 年代以前高職為高級中等教育之主流，之後因政府廣設高中政策，高職開始減少；至 100 學年度高中與高職校數比例約為 7：3，學生人數則由以往 3：7 逐年拉近至 5：5，顯示高中學生大幅增加。

三、高職學生趨於升學導向，「高中化」現象嚴重：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由以往 2.83%增至目前 81.91%，八成以上高職生選擇繼續升學，而非直接進入就業市場，難怪產業大嘆找不到基層技工。

四、教學實習設備老舊：

98 年政府補助高職「充實實習教學設備」20 億元，99 至 102 年度均無補助；另每年政府對高職經費支出幾無成長，甚至較高峰時減少百億元以上，致學校無經費汰換老舊實習設備，致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

五、技職教育定位與功能日漸流失：

外界抨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快速膨脹，造成專科幾乎消失，質疑目前國內是否有真正的技職學校。

六、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

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將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再者，技專院校長期缺乏足夠資金發展動能，在國內之競爭力均不斷衰退。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39、主決議：

針對技專校院教育與業界脫節，產業出現斷鏈危機，經查：

一、重大產業面臨人才短缺：101 年度 2 月及 5 月教育部邀集各部會代表召開「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召集人會議，由六大重點產業為例，預估在未來 3 年研發與工程人才將短缺 2 萬餘人；此外，生物科技、智財、國際物業管理及中東語言等領域人才亦面臨短缺問題，亟待加強人才培育以補足缺口。

二、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偏重單一學科人才培育：近年來政府產業重心已轉向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惟近 5 年度大專生就讀類科均以科技學科居冠，學生數占整體 4 成以上，教育政策顯未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三、部分科系失業率偏高，顯見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調查學生畢業後 1 年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主要原因，公立學校學生多以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為主，私立學校學生則以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工作居多。

四、技職學校未能與地方產業聚落結合，發展特色與優勢：高雄岡山是全球螺絲生產重鎮，缺工問題始終嚴重；台中精密機械聚落方圓僅 60 公里，卻聚集 1,500 家大廠和上萬小廠、就業人口達 30 萬人、年產值 9,000 億，惟著名公司頻頻抱怨無合適技術人才可用。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提出研議對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40、主決議：

教育部資料，103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 千元之多。且相關人力經費以各種名目編列於不同項目下。

教育部本年度人事費用下列 495 人，然派遣與勞務承攬分別為 248 與 78 人（共 326 人）；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

此外，教育部與國教署甚至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與教官之情形。教育部人力運用方式與配置不當，應積極研議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配置，而非連年重新檢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241、決議：

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以下簡稱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恐破壞文官考試用人之公平性，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242、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高低所得家庭數教育支出 ER 倍數 90 年 10 倍增至 101 年 12.3 倍由，顯示我國近年來家庭教育支出之貧富差距愈趨嚴重，凸顯教育在家庭之投資與支援不均，低所得家庭子女在各階段及各類型之升學考試處於競爭劣勢，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特別是我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較公立大專以上學校高出約 1 倍，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指出，我國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負擔較低之學雜費，私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反而需負擔較高的學費，顯示高等教育學雜費出現反重分配現象；因此教育部應於年度預算中，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之補助，並且提供其就讀公立大學之機會，以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243、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7583 號函內容，針對 103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編列為新台幣 1 億 1 千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員編制經費為 9,000 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為 2,000 萬元。

自 102 年「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後，將學校特教人員明定區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 103 年度首屆施行相關人事經費因應年度預算早已編列、最終以勻支方式加以支應。同時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更承諾因應預期申請人數眾多，將爭取 104 年度本項相關人事預算倍增。

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為 1 億 6 千萬元，僅較 103 年度增加 5 千萬元；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該項人事業務經費 1 億 3 千萬元、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編列 3 千萬元，二者皆未達倍增目標。

經查，104 年度相關人事經費預算本已經由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提案爭取倍增，卻遭上級駁回；教育部不僅未極力爭取，甚至連 104 年度相關預算依然以勻支方式編列，顯示教育部對此項預算毫不重視、敷衍以對。

爰要求教育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針對本項人事經費預算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且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104 年度地方增聘相關特教人員經費若有不足，教育

部亦應全額承擔。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4、主決議：

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4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的「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高達 326 人、支出 1 億 5,157 萬 3 千元；而根據 101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甚至國科會、教育部有些專門委員、科長之下僅有數名派遣人員，並無正式人員，所處理之業務內容已涉及行使公權力，與「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明顯不符。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重新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公布新的「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然而除了各部制定各部會個別的派遣人力應用上限之外，竟還有「其他」項目 4,348 人，該項目語意不明，且一併計入上限一覽表的總數之中，將來恐有移花接木、藉由數字挪移，企圖製造符合規定之假象，不可不察。

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針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逐年調降，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5、主決議：

教育部近三年來所推動之政策，例如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建教合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等等，均在計畫尚未成熟、完備的情況下貿然推出，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家長人心惶惶。人民因此對教育部產生質疑、難以信任。由此顯示教育部各項政策研究工作顯然並無考量民意、猶如閉門造車，忽視社會現實。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綜合規劃司之業務內容、規劃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6、主決議：

一、自 102 年度起，學生自發性參與社會運動者日益增加，然而教育部卻藉由「關心」為名行調查之實，猶如校園白色恐怖再現；校園之中部分教官亦藉由各項過時校規，意圖箝制學生之思想與表意自由；103 年度雖召開檢驗全國過時校規之研討會議，然而除大學之外，許多高中以下學校依舊存在過時校規，且據此校規限制學生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二、學生倘受校方逕以不當校規予以懲處，仍只能循一般訴願管道、透過校方進行訴願程序，繼而採取行政訴訟對抗不合理之校規，不僅曠日廢時，且成效有限。

三、爰要求教育部應考量學生對抗校方不合理規定之力量差異懸殊，另行闢建獨立於校園之外之申訴管道，由教育部直接進行案件具體檢視與審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7、主決議：

據教育部業務執行單位說明，103 年度已有 28 所大專校院進行多元升等方案試辦，104 年度擬擴大試辦規模為 60 至 80 校，並擬將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情況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以及典範科大計畫之獎補助指標，用以鼓勵各校推動多元升等。

然教育部並未詳述多元升等方案之理念、制度設計及後續將如何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各大學落實多元升等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8、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度編列預算 4,750 萬元。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生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入業界以實習方式修取學分，教育部應就學生勞動權益、工作條件等與合作產業積極爭取，使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課程之勞動權利獲得完整保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9、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生，預定 103 學年度起實施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時學科成績不及格就要補考，領取畢業證書的門檻也趨嚴；原本國中小畢業生七大學習領域只要三領域及格，就可拿到畢業證書；但從目前就讀小三、國三的學生開始，必須四領域及格才能領到畢業證書，否則只能拿結業證明。搭配此項政策，安排於課後第八堂的「補救教學」設計更是益發重要，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課程內容、師資…等應有全面且詳細之政策配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50、主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惟我國各級國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編列與運作，卻造成各級國立學校對於校內之文化資產，欠缺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資源與能力，而各級國立學校就其新近撥入之用地與建物之再利用，更難以就文化資產保存與校務發展兼籌並顧，教育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自當積極協助各校改善。矧就設置目的與歷程可知，校務基金制度係為維護教育各級國立學校相對教育行政之獨立性與提高其運作之效率所設，是對其提供最終預算支持，教育部仍責無旁貸。爰要求教育部匡列預算，對國立學校所管理之文化資產中有急迫修繕維護必要者（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專案予以協助，以落實依法行政並改善相關學校之教學環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51、主決議：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具體明確，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設有明文，而為使行政機關之行為能為人民所預見，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並課予行政機關於擬訂法規命令時，有預告程序先行之義務。惟查教育部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於其官方網頁，刊登「另自 103 年起本考試（公費留學考試）變革項目如下：一、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 2 科，每科 100 分，總分共 200 分，不再加權計分…」等內容，然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一次與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之正式簡章，其筆試項目卻又將國文作文納為共同科目，非但不當，更有合法性疑慮。矧經查 103 年度公費留學委員會之所以決定恢復國文科為共同科目，原因竟係「有民眾反應」，全然不顧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已先預告、公費留學考試報考資格本已設有學歷條件、公費留學考試筆試禁止使用外國文字與多位公費留學考試委員基於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之反對意見。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 103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教育部亦應就往後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共同科目之必要性進行檢討，並就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另定行政規則。前開檢討與行政規則應於五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52、主決議：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除英語必修外，雖亦於九零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明顯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亦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上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就教育部書面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53、主決議：

查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所管理者，係自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惟因此類資產遍佈全國各地，學產基金之管理效能頗受質疑，本院亦曾多次指謫在案，教育部卻從未檢討改進。矧近年公有不動產進行或參與重大土地開發屢傳流弊，然前開基金之預算書卻未能就其管理達成必要資訊之主動揭露。爰要求自下個預算年度起，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內，應一併提供依行政區別之不動產土地面積、已建成之樓地板面積、建物與土地之利用率、經營績效與未來五年主辦或參與之重大開發案列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54、主決議：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本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 12 年國教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 103 年度起，教官將在八年內陸續退出校園」，意即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校園將不再有教官。

爰要求教育部應自 104 針對「八年內教官退出校園」一案，提出逐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效，並將用於軍訓教官之教育經費逐年收回，改用於國防教育師資之培育，最終使軍職人員之人事費用完全回歸國防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255、主決議：

教育部長蔣偉寧在 102 年 10 月 1 日承諾在一個月內檢視全國高中校規是否違憲或違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103 年 4 月，教育部終於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且於今年五月舉辦北中南說明會。然而在該注意事項頒行之後，仍可風聞部分學校不僅未更改違憲校規，甚至持續以該校規對學生進行處罰，嚴重影響學生之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且該注意事項施行後，至今成效如何，始終未見教育部提出一具體的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資料或是進行完整報告。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各校違憲、違法、不當校規是否以其他名義、型態留存校園，持續戕害學生基本人權，務使該等校規徹底自校園中清除；同時教育部也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違憲、違法、不當校規之改善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使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隨時掌握最新進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25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盡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已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57、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58、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老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59、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0、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1、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2、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3、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鑒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4、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其第二條條文規定適用範圍僅國小、國中、高中職，但幼兒園並不在適用範圍內，造成身心障礙之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卻無得以降低班級人數之依據。然而，幼兒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與照顧，與國小、國高中階段之繁瑣與困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其酌減班級人數及人力資源協助，理應比十二年國教階段來得更多，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方能獲得更周全之教育與照顧。是以，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將「幼兒園」納入適用範圍或另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以利全國一體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5、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導師費自有薪制以來皆一致，並於民國 82 年度同步從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但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國中小導師費調高為 3,000 元，獨漏高中職。教育部作法不公，至今已快三年。尤其縣市立完全中學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同一學校但卻領取不同的導師費。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國小、國中部班級人數較少，每班導師有兩位，每位導師費每月皆為 3,000 元；而同校班級人數比國中小還多的高中職部每班導師僅有 1 位，而導師費卻仍僅為 2,00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議編列相關經費，以提升高中職教師之導師費為 3,0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7、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為增進中小學生對優良傳統養生文化的認識，以提升國民健康照護品質，建請教育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研議將傳統中醫藥養生學說編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8、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為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教育部應將本土語言課程列為國中必修學分，以增進國中學生對於本土語言之了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69、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喊出大學應退場，並設定目標表示教育部未

來將朝向將大學數目減為 100 所，如朝向此政策目標前進，未來我國將會有將近 50 所大專院校面臨關校命運。為有效保證面臨關校之學校的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建請教育部應盡速擬定大學退場機制方案，針對學生轉校、教師轉校，及教師退休年資等問題提出妥善規劃報告，並提早讓預計退場之大學的教師了解相關規畫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70、

「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18 萬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04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5 次，包含英語系國家、歐亞日等地，等於一個國家訪查不到 1 天。惟單單一處中國，卻安排 2 次、達 15 天以上之多，內容僅不外乎兩岸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會議籌辦人員交流等。為何教育交流事項獨厚中國，且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顯有消耗預算、浪費教育資源等耗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71、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原列 2 億 66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人員維持費下包含政務人員、法定編制、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退休離職儲金等名目。除前開項目外，國教署與教育部均借調許多學校教官等支應行政作業，然相關人力之編制，未見通盤考量，諸如數額之編列依據為何？借調後校園職權空缺之行使又如何？

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長期使用派遣人力，其中部分派遣勞工實際上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與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明顯不合。故凍結相關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272、

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71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其餘額刪減 715 萬 9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針對教育部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二、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

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三、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僅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如此對對多元族群相當不尊重。

四、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教委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惟卻遭現任部長所推翻。因此，基於憲法規定，教育部不應違憲，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兩週內盡速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國中必修，甚至是高中必修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73、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715 萬 9 千元，建議刪除 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項目下包含行政事務、法律事務、公文管考研習、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其中編列 40 萬 2 千文康與慶生費用、獎勵及慰問 120 萬元；相關費用與業務無關且於法無據，且政府財政困難，連年編列上開預算時有不妥，故建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274、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原列 1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但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該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也有待評估。然而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緊密連結產業需求。

二、為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教育部急就章決定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惟雙免跳票、入學一國十五制、學費一國七制、會考分分計較、助長補習風氣……諸多亂象亟待教育部解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75、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

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三年前南部特殊教育學校爆發集體性侵案，引發輿論對住宿型學校教職員多年來縱容身心障礙兒少遭受集體性侵之抨擊。經查其案情，事件中許多特教兒少受害者係來自跨區就讀，因原居地的一般學校並無提供特教師資及輔具等資源，社區周遭又無特殊教育學校，使特教學生必須早到遲歸、甚至住校，而在早晚或住宿之無人看護時受到侵害。迄今特殊教育資源仍嚴重不足，不符需求，使得學生遠離家庭、受教品質低落，未落實「就近入學」之目標，特殊教育走向社區化之進程亦進展緩慢，有違《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爰此，建請凍結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經費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加速推動特殊教育社區化之具體改善措施及期程規劃，培訓特教師資人力資源，增加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與特教助理員之人力，提供輔具及改善一般學校設備設施以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27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209 萬 4 千元，提案刪除 2 億元，凍結 20 億元。

說明：

1. 12 年國教已實施上路，然全國高中高職均優質化作業至今尚未全數完成，何時能完成全國高中職均優質化？確保各地學校等質等量？

2. 預算書第 41-42 頁編列有關高職學校設備更新，以培育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合產業需求；補助辦理高職特色課程；建置 12 年國教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建教合作辦理情形；遴聘業師協同教學等有關提升高職教學職能之相關計畫均未見教育部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其辦理情形、執行成果與未來預期計畫內容等，不利預算審查。爰提案刪除 2 億元，凍結 20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27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教育部為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急就章決定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造成一堆亂象：

(1)雙免跳票

1. 免試→會考、特招、比序都要比比比、考考考。

2. 免費→馬英九總統承諾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卻一變再變，估計 103 學年全國高中職仍有二十九萬名學生得繳費。

(2)入學一國十五制：各區自訂比序項目，十五學區十五制。

(3)學費一國七制：高中、高職不同調，高一用新制、高二高三用舊制。

(4)會考分分計較：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卅五個等級），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若五科都用，共五十個等級），教育部設計的「天花板成績」，讓學生「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力更重，已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5)助長補習風氣：依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全國補習班數量從 2005 年的 9,659 家，到 2014 年擴增到 18,894 家，成長比率為 96%，其中文理類補習班，成長速度最快，從 4,805 家增加到 10,811 家，是十年前的 2.25 倍，外語類補習班從 3,075 家成長為 4,956 家，技藝類補習班亦從 1,779 家成長為 3,127 家，十年間增加了 1,348 家技藝類補習班。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為逢迎上意、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於客觀「校校均優質」條件尚未達成前，貿然實施十二年國教，造成家長與學生全面撻伐，該政策更是出現多處混亂，亟待教育部檢討、改進：

(1)雙免跳票

1. 免試→會考成績科科技較、級分級級競爭；特招名額少，猶如窄門化的聯考。

2. 免費→馬英九總統承諾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卻一變再變，最終全面免學費跳票，估計 103 學年全國高中職仍有二十九萬名學生得繳學費。

(2)學費一國多制：首先高中、高職不同調，高一用新制、高二高三用舊制，五專後兩年卻又不再免學費之列。

(3)會考分分計較：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卅五個等級），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若五科都用，共五十個等級），學生們「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力更重，已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4)助長補習風氣：依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全國補習班數量從 2005 年的 9,659 家，到 2014 年擴增到 18,894 家，成長比率為 96%，其中文理類補習班，成長速度最快，從 4,805 家增加到 10,811 家，是十年前的 2.25 倍，外語類補習班從 3,075 家成長為 4,956 家，技藝類補習班亦從

1,779 家成長為 3,127 家，十年間增加了 1,348 家技藝類補習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7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去年教育部為拍馬屁、兌現馬英九選舉支票，急就章決定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造成一堆亂象：

1. 雙免跳票：1.「免試」：會考、特招、比序都要比比比、考考考。2.「免費」：馬英九總統承諾十二年國教免學費，卻一變再變，估計 103 學年全國高中職仍有二十九萬名學生得繳費。

2. 入學「一國十五制」：各區自訂比序項目，十五學區十五制。

3. 學費「一國七制」：高中、高職不同調，高一用新制、高二高三用舊制。

4. 會考分分計較：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卅五個等級），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若五科都用，共五十個等級），教育部設計的「天花板成績」，讓學生「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力更重，已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5. 助長補習風氣：依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全國補習班數量從 2005 年的 9,659 家，到 2014 年擴增到 18,894 家，成長比率為 96%，其中文理類補習班，成長速度最快，從 4,805 家增加到 10,811 家，是十年前的 2.25 倍，外語類補習班從 3,075 家成長為 4,956 家，技藝類補習班亦從 1,779 家成長為 3,127 家，十年間增加了 1,348 家技藝類補習班。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8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99 億 0,209 萬 4 千元經費，其中「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列 51 億、「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8 億 7256 萬 4 千元（包含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然而上開數額之預算編列，甚至為 12 年國教此等學制調整之重大變革，理當廣納各方意見後實踐；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教，「升學」制度一環便引出諸多爭議。

二、制度原初欲達到之目的包括「免試」「免學費」均有不足，除考試外還需擔心比序規定之差異，造成各區入學學制大不同的境況。此外，雖欲降低學生之升學壓力，然而補習風氣確是

益加盛行。依教育部統計，2005 年全國補習班共 9,659 家，到 2014 年擴增至 18,894 家，其中文理類補習班，從 4,805 家增加到 10,811 家成長 2.25 倍，其增幅最大，外語類、技藝類補習班亦隨之增加。

三、下一學年度之入學方式即將確定，教育部這次聲明尊重各學區對超額比序之意見與尊重是否採計特招成績，為避免首屆 12 年國教入學制度下，學生之慌亂與窘境，凍結相關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與優質化方案之宣傳、配套、首屆爭議之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28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568,58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今年攸關全國高中及國中、小影響甚深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推動上路，但於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分數採計及超額比序等升學分發問題上造成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嚴重惶恐、不安。另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惟教育部本次課綱微調草案，對於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族群史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介紹付之闕如！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568,58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8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18 億 7,2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教共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根據教育部統計，102 學年度（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學校計 438 校，占全國 500 校之 87.6%，全國尚有 62 校未通過認證。

二、合格教師比率是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然而，高職學校師資良莠不齊，甚有不合格教師充斥各校任教情形。根據調查，目前尚有 1,149 名不合格教師於私立高職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不合格率約為 2 成。又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遠超過平均值，達 5~7 成以上，當中甚至有教

育部認證優質學校；另根據全國教師總工會調查，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屏東私立日新工商更不到二成一，北市私立喬治工商也不到四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優質認證不優質，家長怎麼安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18 億 7,2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教共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根據教育部統計，102 學年度（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學校計 438 校，占全國 500 校之 87.6%，全國尚有 62 校未通過認證。

2. 合格教師比率是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然而，高職學校師資良莠不齊，甚有不合格教師充斥各校任教情形。根據調查，目前尚有 1,149 名不合格教師於私立高職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不合格率約為 2 成。又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遠超過平均值，達 5~7 成以上，當中甚至有教育部認證優質學校；另根據全國教師總工會調查，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優質認證不優質，教育部應立即檢討說明，並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8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18 億 7,2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實施 12 年國教之 29 方案中，「高中職優質化」是核心措施。根據教育部統計，然而 102 學年度（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學校計 438 校，占全國 500 校之 87.6%，全國尚有 62 校未通過認證，且有關公告不完備，如優質認證因故取消，家長學生僅能知道其未通過認證而不知其因，亦不利監督。

二、此外，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為「合格教師比率」；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遠超過平均值，達 5 至 7 成以上，其中包括列為優質認證者。目前尚有 2 成（1,149 名）不合格教師於私立高職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例如屏東私立日新工商更不到二成一，北市私立喬治工商也不到四成

。

三、教育部應檢討相關指標與「優質」認證為何，教學現場的核心人物教師，其是否合格、比例佔教師人數多少均低於平均值，仍被認證為優質學校。國教署應清查優質認證學校之不合格教師術，俾使高中職優質化方案之經費編列與執行得其所用。故凍結五分之一經費，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28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6.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42,986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6.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42,986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補助改善公立高中之建築設備為主，惟預算說明粗略，雖每年度編列大幅經費，但仍有多數學校未能獲得經費補助，改善校園環境，顯見預算執行率不彰，故為有效監督國教署落實本項經費之運用，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28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原列 4 億 0,200 萬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該項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1 億 0,742 萬 5 千元，103 年與 104 年度卻暴增為 4 億 0,200 萬元，成長將近三倍之多，理由何在？相較「補助或充實國立高中職（166 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經費，顯有資源分配不公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8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原列 402,000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原列 402,000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補助改善公立高中之教學設備為主，惟預算說明粗略，雖每年度編列大幅經費，但仍有多數學校未能獲得經費補助，改善教學設備，顯見預算執行率不彰，故為有效監督國教署落實經費之運用，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28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9.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380 萬元」、「10.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42.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480 萬元」，建議各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二、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第九項、第十項、第四十二項共計 3,660 萬元，各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目下「9.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380 萬元」、「10.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42.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480 萬元」，為校務考核項目，包括評鑑、財務情況，以及發展轉型與退場之輔導；然近年來，頻傳私校之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相關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二、前述二者（評鑑、會計師核簽）理當讓人判斷辦學之績效；然相關績效之運用，除家長學生選校與行政工作外，理當為判斷學校之辦學是否得予以補助、持續經營一亦即可能作為「退場」門檻之機制。迄今未見教育部推展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其退場者，反倒等財務危機爆發、欠薪連連、學生受教權可能受損之情況下才介入處理。規劃「退場」之機制卻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爰凍結上開經費各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29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9.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380 萬元」、「10.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42.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480 萬元」，建議各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2.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9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9.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2,38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針對校務評鑑改革，本委員會具體要求教育部須督導各校公開校務資訊，同時應公布於校園官方網頁上，以便外界了解、利於監督。然而時至今日，校園資訊公開仍未徹底，或有學校將相關資料藏於不明確的瀏覽路徑之後、或公開資料內容未臻完備……等等，以各種方式迴避校園資訊公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1 千 7 百 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今年 12 年國教亂象叢生，令學生、家長、教師此三類利害關係人，無所適從，不知 12 年國教之具體內容為何，可見宣導成效不彰，是以應先全面檢討宣導作為，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9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74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為 12 年國教開辦上路第一年，惟在高中適性入學制度實施後，紛擾不斷、諸多爭議，造成學生、家長莫大負擔，雖為第一次開辦，然制度決定已有年餘，卻仍舊造成爭議，宣導實

有不足缺陷之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國教署提出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29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1.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17,4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1.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17,400 千元，本計畫每年皆編列上千萬元宣導經費，然學生、家長、學校等對於 12 年國教之各項辦理狀況仍有所不解，顯見宣導成效不彰，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為監督國教署落實 12 年國教宣導，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29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9.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也有待評估。

二、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9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9.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8 億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審視其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恐有浪費之虞，也應該一併檢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0.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原列 2,1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師攸關教學品質之良窳，但技職體系之教師卻被教育部查出有缺失，根據教育部資料，公立高職並無不合格教師，但私立高職卻有 600 餘名不合格教師，不合格比率約為 2 成，此舉，易致外界質疑和誤會私校的師資水準，難道公立才是優秀的？教育部的行徑已影響學生就讀意願，亦顯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對高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是一大隱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29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3.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原列 2,5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3.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原列 2,500 千元，本項計畫與「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工作內容應屬相同，但每年度卻仍編列相關經費，故為督促國教署有效運用 12 年國教相關經費，避免重複編列，故本項預算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29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4.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 1340 萬元」、「40.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 19 億 9,555 萬 5 千元」，原列共計 20 億 89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未見彌平，教育部提出諸多方案，包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學合作等，上開「群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運作、進度控管與年度工作計畫，然卻

失於未能有整體性之群科發展觀，致使高職升學率居高不下，所產出的人才卻未能直接投入職場。

二、此外，建教合作班級數與學生數下降，教育部對此卻稱少子化與對廠商要求多致使無法配合；計畫之落實而未能追蹤調查，且補強對學生應有之保護卻被認為是未能合作之主因，顯然有失原始計畫之美意。為敦促教育部對相關計畫進行檢討，提案凍結一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0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適性入學宣導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45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為 12 年國教開辦上路第一年，惟在高中適性入學制度實施後，紛擾不斷、諸多爭議，造成學生、家長莫大負擔，雖為第一次開辦，然制度決定已有年餘，卻仍舊造成爭議，宣導實有不足缺陷之處，爰此全數凍結該筆經費，待國教署提出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0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480 萬元，凍結 240 萬元。

說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現高中職註冊人數已逐年降低，尤有甚者，私立高中職經營不善時有所聞，國教署雖有輔導方案，然卻未能有實質幫助，徹底改變私立高中職經營不善、急待轉型之窘境，而導致最終只能停辦倒閉之事實，國教署執行顯有疏失，原此凍結該筆經費二分之一，待國教署徹底檢討輔導方案，並具體提出針對經營不善、招生數偏低的高中職提出具體輔導、轉型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0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42.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部長日前曾透過媒體宣示要達到「五年內將台灣高等教育減至百校」的政策宣示並無具體內容，爰凍結 480 萬元，得赴立院報告計劃內容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0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2 億元，凍結 20 億元。

說明：

1. 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情況如何？去年進行預算審理時即要求教育部應與縣市配合了解學生程度變化，並配合進行課綱修正與調整，至今辦理情形？

2.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編列，本計畫 103 年編列 10 億元用以補足正式教師缺額，今年（104）再編列 16 億餘萬元進行人力補充，然全台灣國中小還有多少專任教師缺額？

3. 何謂「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編列 3 億餘萬元僅提供簡單說明無法得知本計畫內容與重要性？

4. 12 年國教實施後，國中小適性學習宣導、課程綱要調整等多項政策與措施需進行檢討，然至今未見教育部提供本計畫各項細部說明資料，無法得知過去辦理情形與未來如何配合 12 年國教進行調整。爰決議刪除 2 億元，凍結 20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30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第一款「業務費」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725,44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係為發展特色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教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經費。惟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內之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亟待提升補強以保障學生安全。另本席常接獲各地方校長反映，校內廁所設施及其水路管線亟欲汰換或建置，但是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常回覆無事項經費可供補助，造成校內無衛生、清潔之如廁環境可供教職員、家長及學子使用。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第一款「業務費」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725,44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0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6 億 1,985 萬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截至去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相關團體認養做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惟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

二、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上述三項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之設立，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0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項下「(1)發展特色學校」，原列 2,485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有效控管每學年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間數，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打造各校特色風格，俾使裁併後校舍及因少子化影響產生之空餘教室獲得妥適之利用。惟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尚有 326 間閒置教室，亟待活化再利用。

二、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既有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之設立，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0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項下「(1)發展特色學校」，原列 2,485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在「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中，開宗明義即指出此計畫之推動乃有鑑於少子化造成若干學校校園空間閒置，或造成學校關閉後卻任由荒廢而無人聞問。

二、教育部為有效控管每學年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間數，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打造各校特色風格，俾使裁併後校舍及因少子化影響產生之空餘教室獲得妥適之利用，其用意本佳，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尚有 326 間閒置教室，亟待活化再利用。

二、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既有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之設立，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0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項下「(1)發展特色學校」，原列 2,485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有效控管每學年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間數，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打造各校特色風格，俾使裁併後校舍及因少子化影響產生之空餘教室獲得妥適之利用。惟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尚有 326 間閒置教室，亟待活化再利用。

2. 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既有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之設立，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0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項下「(1)發展特色學校」，原列 2,485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原為教育部因應少子化而出現之國中小空餘教室，為掌握相關情況與班級數，並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打造各校特色風格，以利空餘教室能有較為妥適之利用。

二、然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有 326 間閒置教室亟待活化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既有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圖書館或社會教育中心、公托或照養機構等，發揮公共效益。爰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1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項下「(2)校舍耐震補強」，原列 25 億 1 千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之校舍，多有未領有執照建照者。今年監察院針對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共有 112 棟（659 班級）計 16,972 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拆除而未拆除之校舍上課」

五都中小學違建（危險）校舍使用情形統計表

都市別	未領使用執照		目前使用情形		應拆危險教室		應補強危險教室	
	校數	案數	已停用	使用中	校數	棟數	校數	棟數
台北市	44	120	2	118	4	6	0	0
新北市	114	418	15	403	7	9	17	31
台中市	81	216	6	210	9	16	13	17
台南市	82	224	14	210	11	14	13	18
高雄市	166	702	37	665	21	24	31	37

二、然教育部於預算編列時，似乎未針對此進行改善，徒以「耐震補強」為工程之補助。爰凍結上開經費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1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1)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原列 25 億 1,000 萬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 41.51 億元，剛好占教育部主管經費百分之 1.9。

二、檢視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後，發現教育部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2 億 500 萬元，列為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此種做法顯有不當。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施改善計畫，係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核定辦理，自

102 年編列第一年經費，至 104 年度進入第三年，其主要目的係在提升「全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該計畫原定內容並未排除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校舍，意即該計畫本來就應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校舍；復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預算書，並未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卻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教育部顯有為達到原住民族教育百分之 1.9 的法定預算下限，而以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來充數之嫌。

三、將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定預算下限提高為百分之 1.9，其修法目的係在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原住民族教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係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係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教育部應依法將增加之預算，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而非以校舍硬體改善經費來充數。況且，像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族語文化學習、原住民大專生獎助學措施……等，都面臨欠缺經費而未依需求予以預算支應，尤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僅增加 1,470 萬元，尚不足因應歷年的教育文化預算缺口，教育部卻以國教署增列 2 億 500 萬元國民中小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改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根本扭曲修法意旨。

四、爰提案「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原列 25 億 1,000 萬元，凍結 3 億元，待教育部檢討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500 萬元列為原住民教育經費之不當做法及改善措施，並提出調整後之 104 年原住民教育改善之具體項目、措施及預算，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31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原列 2,0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原列 2,000,000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確保師生安全、充實改善國民小學設施整建為主，惟預算說明粗略，雖每年度編列大幅經費，但仍有多數學校未能獲得經費補助，改善校園環境，顯見預算執行率不彰，故為有效監督國教署落實本項經費之運用，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1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5)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

元，建議凍結 7 億元，其餘額刪減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是十二年國教的核心工作，但觀其預算配置分項明細，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的 28 億元中，高達 15.9 億元在做補救教學，補救教學經費從 102 年的 11.9 億元，增加到 104 年度的 15.9 億元；102 年補救教學開辦校數達 3,404 校，受輔學生多達 36 萬 7,497 人次。教育部曾說「將務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帶領我國中小學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並提升辦學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然而極力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卻需更強化「補救教學」之工作，無疑是對十二年國教的一大諷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1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5)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銜接 12 年國教之國高中端，核心工作之一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其中的預算配置，28 億用於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15.9 億元在做補救教學。「補救教學」經費自 102 年度編列 11.9 億元，躍昇至 104 年度編列 15.9 億元。

二、本年度開始，原本國中小學生在七大學習領域中，只要三領域及格就能畢業，新制改為至少四領域及格才能畢業，且每學期有四領域以上不及格者，都要參加補救教學及補考；然則以 100 年通過率觀之，補救教學的孩子即便參加補考，也有極大比例未能通過。

三、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原意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然而推動後，各層面卻都需要進行強化「補救教學」。本筆經費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1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原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國教署徹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

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1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5)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是十二年國教的核心工作，以今年國中會考結果而言，各科皆有 17%以上學生屬於「待加強」，而當中又以「英語」和「數學」比例最高，達 33.73%與 33.4%。以自比方式進行能力鑑定的會考既有此結果，教育部應儘速擬定政策，具體投入資源，建構課後補救教學課程。

二、教育部應提出工作時程、補救教學課程與師資進用規劃、實施辦法…等具體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1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前任教育部長蔣偉寧曾數次公開表示「全力支持將本土語言納入國中必修」之立場，並承諾將在教育部所召開的課綱審議會上極力爭取委員們之支持。隨後蔣部長半途因故去職，新任部長吳思華卻無視「本土語言課程列為國中課綱必修科目」之重要性，亦完全漠視前任部長所做之公開承諾，竟將課程審議結果全數推給僅以部內行政命令所組成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

二、如果本土語文只列選修，國中生不會有意願花時間學習，但在全球化的時代，如北歐等國家，更重視透過本土教育，培養下一代的國家認同和公民意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1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原列 880,06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

學所需經費」原列 880,062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課程為主，但與 103 年度相較，其工作內容相同，但經費卻較 103 年度增加，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1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8)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工作項目「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此本屬國教署之核心業務，為何另需編列人力費用？且推動課程、教學及宣導等，均已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此處特別單獨列出，實屬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2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中「(1)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列 16 億 7,424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總統馬英九允諾全國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一，是逐年增聘正式教師，明年估算全國應增聘 2,500 名教師，人事預算至少需要 17 億多元，但教育部今年度預算只編 10 億元、擬給付 1,500 名教師薪水，其餘 1,000 人、7 億多元要由地方買單，引發地方強烈反彈。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是總統馬英九的允諾，所需預算當然要由馬總統和教育部全部負責，地方縣市財政困窘，不能要求地方分攤。就現況來看，對地方而言，根本無力負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2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原列 4 億 8,4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其餘額刪減 5,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免試入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基本內涵之一，揭示國中畢業生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為主，藉以達到「舒緩升學壓力」的目標。但教育部卻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一項，完全悖離「免試」之精神。且會考成績所佔比重，在七大項超額比序項目中，比例可高達三分之一，「會考」儼然成為「免試入學」的主要

內涵與錄取關鍵，教育部說：「國中會考是最後不得不採用的項目」，但十五個就學區卻全採用了。且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教育部設計的「天花板成績」，讓學生「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力更重，已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二、104 年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編列 4 億 8,4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3 億 6,000 萬元，增加 1 億 2,4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34%。經費遽增理由何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2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原列 4 億 8,4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免試入學」制度的「免試」設計原先目標是想藉此「舒緩升學壓力」。然而會考難度中間偏南，並可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一項（1/3 以下），而大多學校選擇採計相關項目，致使制度之設計悖離「免試」之精神，「會考」儼然成為「免試入學」的主要內涵與錄取關鍵。而超額比序指標，幾無考量特殊處境孩童，如 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孩童面臨大多入學區之門檻設定 2~20 分之獎懲比例；造成相關孩童升學上多一道門檻。

二「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一項，104 年度編列 4 億 8,4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104 年度之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4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34%。經費遽增理由何在？爰建議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2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原列 4 億 8,4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免試入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基本內涵之一，揭示國中畢業生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為主，藉以達到「舒緩升學壓力」的目標。但教育部卻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一項，完全悖離「免試」之精神。

二、教育部主張：「國中會考是最後不得不採用的項目」，但全國十五個就學區卻全採用了。且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在 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此舉恐讓學生更加「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

力更重，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二、104 年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編列 4 億 8,4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3 億 6,000 萬元，增加 1 億 2,4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34%。經費遽增理由何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2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原列 4 億 8,400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免試入學」是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的基本內涵之一，揭示國中畢業生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為主，藉以達到「舒緩升學壓力」的目標。但教育部卻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一項，完全悖離「免試」之精神。且會考成績所佔比重，在七大項超額比序項目中，比例可高達三分之一，「會考」儼然成為「免試入學」的主要內涵與錄取關鍵，教育部說：「國中會考是最後不得不採用的項目」，但十五個就學區卻全採用了。且教育部為了要達到「零抽籤」目的，103 年度已設計三等級四標示，104 年度為再增加篩選度，竟規劃部分學區可用「十級量尺」，教育部設計的「天花板成績」，讓學生「題題在意、分分計較」，學習壓力更重，已完全違背十二年國教欲減輕升學壓力的目的。

2. 104 年度「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編列 4 億 8,4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3 億 6,000 萬元，增加 1 億 2,400 萬元之多，增幅高達 34%。經費遽增理由何在？。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2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原列 95 億 9,046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2 億元，凍結 10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15 億餘萬元辦理促進幼教發展，其中包括補助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等，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執行成果？

2. 目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制定進度與實施計畫為何？

3. 103 年起為提升公共教保服務品質編列預算用以執行：(1)增設非營利幼兒園(2)改善並充實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建築與設備？103 年至今辦理情形？

4. 本計畫編列 9 億餘萬元辦理優質教保發展計畫，然未見教育部提供相關計畫具體內容？以及 103 年辦理情形？爰決議刪除 2 億元，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32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原列 95 億 9,04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 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曾發新聞稿表示，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選擇親友照顧、居家保母等照顧模式者逾 8 成，至於年齡較大的幼兒則傾向選擇進入幼兒園。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4.6%、4 歲幼兒為 79.9%。根據 2013 年底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和內政部（2-5 歲幼兒人口）的統計數據，全國總平均「公共托育」比率為 17.25%。然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較以往為高的情況下，親自照養率自 1980 年之 82.75%降至 2010 年的 54.9%，加以經濟負擔隨物價與薪資的反成長而日益沉重，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必要性相應增加。

二、然迄今教育部未能與相關部會跨部會協商出友善照養的「托育政策」，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比例遠低於需求，建議凍結本經費五億元，待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2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3「學前教育」原列 95 億 9,046 萬 9,000 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我國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雖名為將幼稚園、托兒所體系合併為一，然在師資上卻採幼教師、教保員並行之制度，惟幼教師與教保員彼此爭議不斷，時而上街遊行爭取自身權益，國教署顯見無做好任何配套與溝通，長此以往，不利我學前教育之推行，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 億元，待國教署針對幼教師與教保員權益與爭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2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597,413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597,413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促進幼教發展為主，但目前相關幼教教保人員其權益與幼教措施政策仍未健全，恐將造成現有教保人員工作權益有所損失，教育部應有更積極完善作為，以保障幼教人員相關權益，故為監督國教署對於幼教政策落實配套與保障幼教人員執教相關權益，本預

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2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中「(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原列 15 億 2,99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自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後，引發不少糾紛，例如，出現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同工不同酬等情事。
- 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研訂出幼教師和教保員都能接受之方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雙方取得一平衡點，享有一樣待遇及尊嚴。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3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項下「4.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原列 9 億 8,5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以及國教署依法應對幼兒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的教保服務，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教育部卻未盡督促地方政府提供轄內合宜教保服務供需之責，102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量以及收托數仍呈現 3 比 7 的懸殊差距。由於政府未能普遍提供優質且平價之幼兒園，不僅迫使中產階級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讓女性必須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皆嚴重影響我國家庭品質，導致近年來生育率節節下降，造成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侵害我國人力素質發展。

2. 爰此 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國教署就上述意見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3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之「17.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5,028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度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經費編列 99 億餘元，佔教育部主管預算之 4.54%，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分別觀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94.9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多元，但該經費佔特殊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卻從 99.1%降為 95.9%；反觀資賦優異教育經

費，從上年度的 8,700 萬元，遽增到 104 年度的 4 億餘元，增加了 3.2 億元，增幅高達 369.94%，其佔特殊教育的經費比例也從 0.9% 上升為 4.1%。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因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的擴增，其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的比例明顯從 103 年度的 4.55% 下降為 4.36%。。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呈逐年減少狀態，從 100 年度的 29,911 人，到 102 年度僅 22,713 人，減少約 7,200 人，相關經費卻大幅倍增。但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 110,040 人到 102 年 116,403 人，增加 6,300 多人，相關經費佔教育預算比例卻是減少。教育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關心明顯不及資賦優異學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3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之「17.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5,028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 5,028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度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經費編列 99 億餘元，佔教育部主管預算之 4.54%，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分別觀之，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94.9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多元，但該經費佔特殊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卻從 99.1% 降為 95.9%；反觀資賦優異教育經費，從上年度的 8,700 萬元，遽增到 104 年度的 4 億餘元，增加了 3.2 億元，增幅高達 369.94%，其佔特殊教育的經費比例也從 0.9% 上升為 4.1%。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因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的擴增，其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的比例明顯從 103 年度的 4.55% 下降為 4.36%。。

二、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呈逐年減少狀態，從 100 年度的 29,911 人，到 102 年度僅 22,713 人，減少約 7,200 人，相關經費卻大幅倍增。但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 110,040 人到 102 年 116,403 人，增加 6,300 多人，相關經費佔教育預算比例卻是減少。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關心顯不及資賦優異學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3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之「17.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5,028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4 年度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經費編列 99 億餘元，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94.9 億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多元，但該經費佔特殊教育總經費的比率卻從 99.1% 降為 95.9%；反觀資賦優異教育經費，從上年度的 8,700 萬元，遽增到 104 年度的 4 億餘元，增加了 3.2 億元，增幅高達 369.94%，其佔特殊教育的經費比例也從 0.9% 上升為 4.1%。身心障礙

教育經費因資賦優異教育經費的擴增，其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的比例明顯從 103 年度的 4.55% 下降為 4.36%。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呈逐年減少狀態，從 100 年度的 29,911 人，到 102 年度僅 22,713 人，減少約 7,200 人，相關經費卻大幅倍增。但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 110,040 人到 102 年 116,403 人，增加 6,300 多人，相關經費佔教育預算比例卻是減少。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關心顯不及資賦優異學生。

2. 特殊教育法對於「資賦優異」，包括：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然在預算書中，藝術才能方面佔大量預算，顯有偏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3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26 億 5,128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今年陸續發生北捷隨機殺人事件與台大高材生當街情殺前女友案件，綜觀其因，乃因在教育階段皆未發現出其人格缺陷，國教署雖有三級輔導機制，為長期以來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不足，且我國國民教育過份重視學科導向，以成績、升學為重，對於學生人格發展卻甚少著墨，雖有情感教育課程之建置，卻流於形式，毫無效果可言，導致在人格形塑之國民教育階段，即便有機可循，卻礙於無專業判斷或不被重視，而錯失關鍵輔導時機，造成社會遺憾，國教署責無旁貸，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國教署檢討學生在校輔導機制與相關情感教育課程，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35、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分支計畫「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59,727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係為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之事項經費。惟國內近年國、高中校內霸凌、幫派及黑社會吸收學子問題頻仍、衍生出的家庭及社會問題等負面影響甚鉅，顯見教育部針對此一問題，無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與民間社福機構或相關輔導團體間之聯繫工作缺乏效率溝通，無法有效整合民間力量。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

生教育」分支計畫「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59,727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3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3.補助各縣市聯絡推展高中職校建構校園安全、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等經費」原列 16,506 千元，予以凍結 6,000 千元。

說明：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3.補助各縣市聯絡推展高中職校建構校園安全、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等經費」原列 16,50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如校園防災、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已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及「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等分支計畫中，故該項計畫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6,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3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11.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及「18.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到府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合計原共列 3,61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到府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3,618 千元。上述兩項預算編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正向教育？如何推動正向教育？且另一分支計畫中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為何須編列相關經費。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338、決議：

1. 12 年國教於 103 年首度實施，原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引起社會上為數不少的反彈以及亂象，學者、家長以及學生多針對免試入學作業時間過長、各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爭議、高分低就等情事進行批評，檢討聲浪亦未隨著首屆學生分發結束而停止。

2. 爰此 建請國教署應儘速進行檢討報告，並積極研擬妥適、穩健之 12 年國教相關入學方案，莫讓每一屆的學生以及家長都要歷經不安與無所適從。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39、主決議：

有鑒於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自 96 年度實施，由各高中職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期藉由資源之投入，促使各區域高中職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該方案 96 年度實施至 102 年度累計補助金額 60 億 0,534 萬 6 千元，102 年全國 500 所高中職中計有 440 所取得優質認證，優質學校比率為 88%。

惟經查：(一)、獲優質認證之學校，可能因故廢止其認證，僅公告合格學校，未公告廢止學校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資訊之掌握。(二)、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影響認證之公信力。是以，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期藉由資源之投入，創造更多優質之高中職，使學生欣然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須加強優質認證應具公信力，俾獲得家長及學生之認同，惟目前僅公告優質認證之高中職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有欠完備，且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亟待改善。

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40、決議

國教署 104 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所需經費 18 億 7,256 萬 4 千元。該方案屬於十二年國教工作要領，自 96 年度實施，在「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績效責任」等 4 項原則導引下，由各高中職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補助，期藉由資源之投入，促使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經查，截至 102 學年度止，計有 438 所學校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占全國 500 所學校比率為 87.6%；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單」項下，其中公告項目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341、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因相關因素尚未能夠承接原高雄縣之國立高中，並將其改制為市立高中。然而，為有效推動高雄市内高中職教師市内介聘作業，教育部應召集高雄市教育局、國教署與國防部等單位，針對高雄市内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國防部主管之高中與高雄市立主管之高中職，成立高雄市内高中職教師市内介聘機制，以有效推動高雄市内高中職教師市内介聘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42、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推動後，許多學區之地方政府已決定明年度起將不再舉辦特色招生，高中職入學若有學區不舉辦特色招生考試後，整個考試招生期程將會比

今年更早完成。然而，國中畢業生除高中職入學此一管道外，尚有五專入學之管道，以南區招生為例，明年高雄市將取消特招，但台南市依舊保留特招，南區五專入學招生勢必要採取與台南考區一樣較晚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屆時將影響高雄區考生之權益。是以，國教署應與五專入學主管機關高教司協調，針對部分學區取消特招提早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情形，與五專招生入學之期程，應如何配套調整，以保護學生之就學權益進行研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43、

「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22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04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11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中國次數卻高達 19 次，內容不外乎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為何此類交流事項獨厚中國，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4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其「學校體育教育」原列 1,671,734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

說明：有關 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學校體育教育」計編列 1,671,734 千元。惟原住民運動選手今（103）年仁川亞運得得獎選手共計 17 位，共獲得一金，十五銀（含棒球/壘球），一銅，原住民選手常於國際比賽揚眉吐氣，為國爭光，該計劃項下「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預算僅編列 75,308 千元，辦理人才培育，比例明顯不足。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45、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15 億 7,54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然 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如何讓課程教學優質化？培育學校體育人才之具體成果？

2. 據查 103 年體育署計畫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為何今年預算書內該計

畫已消失？

3.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103 年辦理情形？104 年有何具體內容計畫？整體而言，學生棒球發展是否有達預期績效？

4.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具體內容為何？103 年辦理情形？具體成果與 104 年有何計畫？另本計畫屬延續型計畫，但體育署未依預算法規定將相關資料（如計畫總經費、分年預算數等）揭露於預算書內，難以得知該計畫尚有多少經費？還要執行幾年？績效亦難以評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346、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其規劃內容為何？又，「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如何擇定協助目標？協助依據何在？再者，「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評鑑內容為何？不同類別之體育班，如何統合其一致之標準？目前辦理情形如何？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說明。

二、「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的 300 萬元，增加 8 倍之多，請說明具體增加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47、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配合推動 12 年國體育班特色招生，教育部欲輔導高中職體育班依據課程綱要落實教學輔導，實施特色課程，也編列經費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以及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等，但上述卻未列詳細計畫，如何執行並達到目標？

2. 爰此 建請凍結 2,000 萬元，俟體育署就上述意見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48、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高中職優質化」為 12 年國教核心政策方向之一，體育署配合推動體育班特色招生，以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卻未能見其規劃內容，諸如「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協助目標之擇定與依據為何？一個班級中有不同的體育項目，其賽事時程偶有錯開，且相關體育班教師反映學生於課業之跟進有其困難，相關問題又如何解決？「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體育班之性質差異，如何訂定評鑑內容？又如何有一致的標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49、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體育署於預算說明中表示，「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項下編列預算 5,320 萬元，係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評鑑及訪視，以及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等。

二、然體育署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之規劃內容為何？又，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之工作內容應一體適用，單為體育班規劃輔導有因人設事之嫌，宜再加考慮。

三、體育署應就「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之規劃」及「建立高中職體育班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兩項工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50、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原列 2 億 2,9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體育署為培育學校體育人才編列上億元經費，然而何以經費編列項目卻顯狹隘？如(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或運動傷害防護員、(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4)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等。如何定義「學校體育人才」？為何僅編列推動游泳相關經費？其餘經費也是多進行事後獎勵，卻缺少制度化的培訓措施，如何培育體育人才？

2. 爰此 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體育署就上述意見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51、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7 千萬，建議刪減 3 千萬元。

說明：

1. 為配合馬英九總統而提出以四年為一期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目前將進入第二期。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費時而延宕發包，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

2. 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有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但實際進用僅 67 人，未達一半，差額高達 72 人。另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期限者 46 校；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體育署拚命補助各學校整改建游泳池，但相關安全措施卻未能及時趕上，無異致學生於危險之中。

3. 另於預算書第 25 頁，亦有「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其中也包括水域安全教育等業務，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52、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7,0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現今中等以下學校之救生員與救生器材配置仍有不足，部分學校之游泳池公共責任意外險投保金額甚至未達最低 300 萬元之下限。教育部於推動游泳與自救教學時，應優先督促各級學校切實補足救生人力與保險缺口，以免置學生於危地。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53、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之「(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原列 1 千 7 百萬，建議刪減 50%。

說明：

1. 為配合馬英九總統而提出以四年為一期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目前將進入第二期。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費時而延宕發包，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

2. 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有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但實際進用僅 67 人，未達一半，差額高達 72 人。另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期限者 46 校；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體育署拚命補助各學校整改建游泳池，但相關安全措施卻未能及時趕上，無異致學生於危險之中。

3. 另於預算書第 24 頁，亦有「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計畫，就水域安全之業務，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54、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額刪減 1 億元。

說明：

一、本計畫項下，著重於「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共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此無疑是為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對於單一運動獨佔將近三分之一預算，相較於其他各種運動共同分配三分之二預算，顯不公平。

二、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有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但實際進用僅 67 人，未達一半，差額高達 72 人。另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期限者 46 校；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

三、體育署拚命補助各學校整改建游泳池，但相關安全措施卻未能及時趕上，無異致學生於危險之中。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55、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刪減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項下，著重於「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共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此無疑是為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對於單一運動獨佔將近三分之一預算，相較於其他各種運動共同分配三分之二預算，顯不公平。

2. 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有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但實際進用僅 67 人，未達一半，差額高達 72 人。另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期限者 46 校；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體育署拚命補助各學校整改建游泳池，但相關安全措施

卻未能及時趕上，無異致學生於危險之中。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56、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1914 萬元，建議減列 6,0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本項預算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其中僅「整改建學校游泳池」一項便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之多，約佔本項預算之 20%。然相對觀之，教育部雖於硬體方面編列大量預算，但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預算僅編列 3,000 萬元，軟硬體經費配當有再行考量之空間。

二、又查，現今中等以下學校之救生員與救生器材配置仍有不足，據審計部資料顯示，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共 330 校，其中有 61 校未配置足額生人員；部分學校之游泳池公共責任意外險投保金額亦未達最低 300 萬元之下限。

三、教育部應將預算優先用於補足救生人力為是，爰提案減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57、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

說明：計畫旨在提供學生較佳之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立意良善；然項下「興建學校游泳池」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泳起來專案」之實施行之有年，其績效相對於經費之投入，堪稱無感，甚至部分受補助者迄今未動工。然此幾乎是延續泳起來專案的泳池興建管理計畫，以單一運動項目，幾佔三分之一預算，實有可檢討之處。除硬體之設備興建改建等硬體設施外，「經營管理」實際上應納入軟體部分，亦即「安全措施」項目，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有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實際進用僅 67 人，差額高達 72 人。另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期限者 46 校；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58、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71,734 千元，其中「(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項下原列「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預算 1,500 萬元，建議刪除 5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以「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為名，編列「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預算 1500 萬元，然頂尖大學棒球聯盟與現有棒球聯賽功能多有重疊，實無須疊床架屋，另起爐灶；且 103 年度最終並未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

二、經函詢 104 年度「成立頂尖大學聯盟」相關預算分配與細部工作計畫，體育署回覆表示：「本案將就棒球聯賽部分持續鼓勵學校組隊參加，非針對特定學校辦理賽事，採開放參與方式辦理，謹提供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供參，相關經費持續作為推動大專棒球發展。」

三、由上可見，體育署雖於 104 年年度預算編列編列「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預算 15,00 萬元，然預算項下之「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已無執行計畫，104 年度續編列同名同額之預算項目實為不當，應予刪除。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59、

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第一項業務費第八點「臨時酬金 121 萬元」、第二項設備及投資第二點「推動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增修 70 萬元」，共計原列 191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體育署編制人數 124 人，相關臨時酬金復編列 121 萬，而未知具體工作內容；雖部分庶務性質工作為臨時酬金給付事項，然預算說明上看不出編列相關臨時人力之作用。此外，「線上公文」之配置應有一定規格，列增修費用意味所有體系均須編修，抑或體育署採取之系統有別於他人？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共 1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60、

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760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原列「〈18〉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由國際棒球總會舉辦之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預計將於 2015 年 11 月於臺灣舉辦，然至目前為止，仍未見體育署就該賽事提出具體完善之組訓計畫，僅止於口頭表示將協同中華棒協拜會中華職棒大聯盟，爭取中職球員加入。

二、體育署身為體育事務主管機關，對於國家代表隊之組訓事宜應居於主導地位，為國家代表隊協調出最有利之機制，避免組訓單位出現權責不符之情，此為部首首長不可推託之職責。

三、爰此，茲提案凍結體育署 104 年度首長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待體育署以書面提出具體完善之組訓計畫，經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6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原列 1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迎合馬英九愛游泳及泳起來專案，體育署拚命補助各學校整改建游泳池，但相關安全措施卻未能及時趕上，無異致學生於危險之中。根據審計部調查，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者有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達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但實際進用僅 67 人，竟未達一半。另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

二、關於「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審計部查核該計畫，認為有諸多違失之處，如，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要點未對興建用地日後另有用途部分作規範，設施完工後，恐僅能短期使用、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仍有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等 23 件未辦理核結事宜等。

三、針對「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審計部查核該計畫，認為有諸多違失之處，如，未及早訂定設置標準，肇致各市縣新設自行車道型態紊亂、補助計畫分年提報，缺乏整體性考量、部分受補助之自行車道間有設施破損或設置不當等等。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姚文智

362、

第 1 目「國家體育建設」，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3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原列 15 萬元，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說明：

體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慰問金亦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將 1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63、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 1,99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台北市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於籌辦計畫和場館設施興建工程編列了 89 億，但世大運現階段爭議不斷，體育署職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申辦國際賽事補助業務，相關紛爭難辭其咎。此外

，仁川亞運發生棒球項目後勤裝備未到位之情況，身為督導單位的體育署，應該負起相關責任，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64、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991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 6 千元。

說明：

「體育行政及督導」今年度編列 1,991 萬千元，較上年度的 1,176 萬 5 千元，增加 815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69%。其中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國內旅費等都大幅成長，大陸地區旅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更是上年度所沒有，為避免公帑使用浪費，體育署應予詳加說明。

用途別科目	104 年度預算	103 年度預算	增加數	增加比例
通訊費	450	150	300	2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0	400	200%
委辦費	5,050	300	4,750	1,583%
物品	450	150	300	200%
一般事務費	4,290	3,940	350	9%
國內旅費	200	100	100	100%
大陸地區旅費	530	0	530	新增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1	0	1,421	新增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5、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991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體育行政及督導」今年度編列 1991 萬千元，較上年度的 1,176 萬 5 千元，增加 815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69%。項目包括運動政策法規等研究研習、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季刊之發行；其中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國內旅費等都大幅成長，大陸地區旅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更是本年度新增使用。然則我國運動政策似是隨波逐流，包括基礎之發展或培養均未見體育署針對相關運動政策有具體方向。為避免預算浮濫，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且體育署應針對上開事項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66、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99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刪減理由：

一、「體育行政業務」今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99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15 萬 1 千元，漲幅將近 70%，其中大陸地區旅費部分所列明之參訪事項，另有其他運動產業先進國家可供參考，不知赴中國考察之實際意義何在，應全數減列。

二、本年度通訊費用、按日按件酬金、委辦費用、物品及國內旅費皆有所成長，體育署應翔實列明增列原因。

三、一國體育文物保存良善與否，攸關一國體育產業之振興。體育署將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事宜，以獎補助方式交由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缺乏整體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經營概念，應再行檢討為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67、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01「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991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定、修訂個性體育運動法規；彙整體育運動資訊業務；充實建置體育 E 化平台；辦理體育文物彙整、保存及展示等業務；另也執行有關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然以上各項計畫均未見體育署提供完整資料說明辦理情形？多項計畫績效或成果等書名資料亦尚未提供，無法得知 103 年各項計畫辦理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368、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99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體育行政及督導」今年度編列 1,991 萬千元，較上年度的 1,176 萬 5 千元，增加 815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69%。其中通訊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物品、國內旅費等都大幅成長，大陸地區旅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更是上年度所沒有，為避免公帑使用浪費，體育署應予詳加說明。

用途別科目	104 年度預算	103 年度預算	增加數	增加比例
通訊費	450	150	300	2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0	400	200%
委辦費	5,050	300	4,750	1,583%

物品	450	150	300	200%
一般事務費	4,290	3,940	350	9%
國內旅費	200	100	100	100%
大陸地區旅費	530	0	530	新增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1	0	1,421	新增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69、

「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之「(6)一般事務費」，原列 429 萬元，建議刪減二分之一。

說明：

體育署辦理「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加強體育人才培育等」，為何只與中國交流（編列 53 萬元）？其他國家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看中國。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7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76,761 千元，其中赴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48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75 萬元。

刪減理由：

一、本年度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共 148 萬 1 千元，然其中部分出國計畫既未列明前往地區，亦未列明擬拜會單位。

二、赴大陸地區計畫中工作內容說明，擬藉助參訪機會，吸收中國體育專業學校及相關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教學、設施與管理之經驗，以及瞭解運動場館輔導與管理機制。然就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而言，除中國外，日本、南韓等地皆有豐富經驗；此外，歐美等地亦有多個城市具有承辦大型體育賽事之經歷，體育署應更加強與歐美日韓等地區之交流合作，爰提案減列赴大陸地區旅費 75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7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

說明：

體育署 104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總計 19 次，其中編列於「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共 12 次，經查

內容不外乎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國際運動會籌備人員交流、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中等教育體育業務交流、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相關交流目的皆類似。其次，我國於國際體育賽事常受中國打壓，顯現交流成果不佳，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

提案人：姚文智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7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其餘額刪減 1,000 萬 2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 99 年度起積極推動「泳起來專案」，104 年度體育署將該計畫名稱改為「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內容仍是換湯不換藥。

二、根據審計部調查，「泳起來專案」99-102 年度為第 1 期，所需經費 33 億 8,290 萬元，核定補助 16 億 7,878 萬元。期間共核定 159 校辦理新改建及整修游泳池，尚未完工驗收者 15 校，其中有 5 校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已完工使用者 114 校，其中未支援鄰近學校教學使用者 51 校（44.74%），未對外開放者 60 校（52.63%），未提供予鄰近學校使用亦未對外開放者 34 校（29.82%），顯然未達當初設定之資源共享目標。

三、「泳起來專案」另一績效指標為游泳合格率檢測，惟根據統計，有關國立高中職畢業生之檢測合格率，100-102 年度分別為 42.89%、36.39%、36.15%，遠低於全國平均值（49.50%、51.67%、55.45%），且有逐年下降趨勢，績效欠佳，有待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較 103 年減列 960 萬元原因為何？減列項目與計畫內容？
2. 根據 103 年預算資料，體育署將進行推動 12 年的「泳起來！」計畫，然今年（104 年）預算書內該計畫卻消失？業已推動 4 年之「游起來」計畫是否改名？或進行計畫調整？
3. 102 起陸續編列 270 萬元、103 年編列 300 萬元執行城市運動調查其辦理情形為何？運動調查結果有何推廣應用？
4. 103 年新增 150 萬元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具體成果為何？然 104 年預算書內該計畫亦消失不見？是否已辦理完成或是改成其他計畫名稱？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37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 99 年度起積極推動「泳起來專案」，104 年度體育署將該計畫名稱改為「水域運動發展計畫」，甚至此前「整備學校運動器材」乙項投入三分之一於校園泳池之興建。整個來說，只是將泳起來專案的延續計畫散成子計畫。

二、審計部指出，「泳起來專案」第 1 期（99-102 年度），核定補助 16 億 7,878 萬元。期間共核定 159 校辦理新改建及整修游泳池，其中（一）尚未完工驗收者 15 校，（二）5 校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三）又已完工使用者 114 校，其中未支援鄰近學校教學使用者 51 校、未對外開放者 60 校（同時未提供予鄰近學校使用亦未對外開放者 34 校）。不論是工程問題或是政策方向在核定上就有問題，於使用效能上，顯然未能使資源共享。該方案之績效、後續指標之追蹤，以及相關方案之整合，均有賴體育署主持；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7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00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其餘額刪減 3,002 萬 2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6 億元。惟觀其調查統計結果，102 年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為 82.1%，僅比去年增加 0.1%；有規律運動的人口比例為 31.3%，也只比去年增加 0.9%；另民眾對於公眾運動場所設施的滿意度為 55.6%，反比去年下滑 3.2 個百分點。各項績效值顯示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

二、體育署公布 102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及，未來將規劃實施「國民運動卡」。目前規劃情形如何？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00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6 億元）。然相關運動

島之規劃，囊括各種運動項目。其中民間經常辦理之路跑、單車行等，於打造運動島中亦多有提出相關活動。對「打造運動島」之統計結果，「有運動的人口」比例自 100 年之 82.1%，102 年僅增加 0.1%；有規律運動的人口比例為 31.3%，也只比去年增加 0.9%。

二、相關計畫興建地方運動場館，而民眾對於公眾運動場所設施的滿意度為 55.6%，反比去年下滑 3.2 個百分點。各項績效值顯示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運動島」之打造方式恐須再研議。且 102 年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及規劃實施之「國民運動卡」，102 年底體育署曾謂「預計在明年下半年推動國民運動卡」。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表示，「希望藉由運動和發卡銀行的結合推行國民運動卡，未來預計建置一個資訊平台，以多卡通用的方式推動，提供民眾更多優惠。此外，也希望刷卡累積到一定額度，能將部分經費轉為運動基金」。然 103 年已邁入 10 月，卻未見運動卡之推展情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7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3,002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打造運動島」計畫自執行以來，對我國運動人口之提升比例幾無影響。又據行政院調查統計結果，民眾對於公眾運動場所設施之滿意度較去年下滑 3.2 個百分點，顯示該項計畫效益有限，是否應持續執行不無疑問。

二、本案凍結經費應由體育署就「打造運動島後續執行狀況及工作規劃」提出專案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78、

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經費」—「輔導地方政府與相關團體」原列 63,630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共 21,210 千元。

說明：鑑於中華代表團於上屆大陸廣州亞運中，一共拿到 13 金 16 銀 38 銅共 67 面獎牌佳績，本屆韓國仁川亞運卻大幅退步，掉到 10 金 18 銀 23 銅共 51 面獎牌（其中奧運項目僅佔 7 金），過去擅長的跆拳道項目更只拿下 1 金，已有警訊，顯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方針有誤，以致選手於國際賽事表現不佳。因此，爰提案凍結體育署是項預算。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陳碧涵 陳淑慧

37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01 推展全民運動」之「2 獎補助

費」原列 1 億 8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

說明：

體育署長年以來已推動全民運動之名進行各項補助，然後補助對象長久以來均偏重於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活動，補助標準不一，全由行政單位濫權解釋。其次，部分全國性運動社團有特定政黨介入之影子，有違「推動全民運動」之精神。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38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為發展競技運動，特編列相關經費予以扶植。其中為推廣基層棒球，使其普及化、生活化，研擬「強棒計畫」，編列 1 億 9,930 萬 3 千元，然經查行政院尚未核定該項計畫，因此，在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上有所不當。

2. 爰此 建請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在立法院審議預算期間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381、

「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前台灣男籃代表隊在亞錦賽中擊敗中國隊、打進 4 強，提振我國籃運風氣，得到國內諸多球迷和觀眾一致關心，卻拿不到任何獎金；再更早之前我國桌球好手莊智淵參加桌球世錦賽，奪下雙打冠軍，卻因為桌球雙打項目已非奧運項目，因此無法領到第 2 等第 1 級的 300 萬獎金，僅能拿下第 2 等第 3 級的 90 萬，且這 90 萬還要跟另一名選手陳建安平分。

二、根據國光獎章和獎助金現行的規定，一共分成 3 等 9 級，獎金依據等級從最高 1,200 萬到 15 萬，但對頒發的賽事和單位，有一定的限制。體育部門獨尊奧運，體育單項須實質列入奧運項目，這是尋求齊頭式假平等，國光獎章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國光獎章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台灣體育資源本來就有限，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是以，若對比體育署一季就花了近 2 千萬元在宣導廣告上，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顯然太少。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8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經費較去年減列 1 億 1,960 餘萬元，預算大幅減少之原因為何？減列項目為何？
2. 強棒計畫內包括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等各項細部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為何？執行成果？另本計畫為延續型計畫，卻未見體育署依預算法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如計畫總經費、分年預算數等）揭露於預算書內，難以得知該計畫尚有多少經費？還要執行幾年？績效亦難以評估？
3. 另本計畫補助國訓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補助計畫」，具體內容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383、

「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補助計畫」，原列 2,0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4 年度計投入將近億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補助」相關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千元	19,800	22,000	20,532	19,923	17,564	20,564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38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1.(3)委辦費用」，原列 1,62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推展我國運動風氣之養成，歷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諸多活動。其中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連年受補助，且歷年於單項協會補助款一項補助屢屢逾千萬；近二年「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更補助棒協超過八千萬。

二、然相關補助之效益及對我國體育訓練之成效，或可從補助方式、軟硬體規劃方式重新檢討。諸如 103 年度之威廉波特代表隊選拔出現的違規出賽等諸多受質疑與詬病之情事，在在顯示體育署之補助未能達原預期效果，甚至反使我國運動風氣之養成有倒退之嫌。

三、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8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2 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1,66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近年來因國際賽事規模變革之故，舊有國光獎章分級制度顯已過時，亟待改善。然在預算編列中未見體育署提出因應之道，編列數仍承襲前一年度預算數。

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自 99 年至 102 年，體育委員會（現體育署）皆自二備金動支大量金額，預算編制顯然與實際情形不符。

三、又，依據體育署回函資料，102 年度國光獎金核發數達 1 億 3757 萬之多，然查 103 年、104 年預算數，皆較 102 年核發數相差甚多。體育署應切實評估獎補助費核發需求，如實反應於預算編列之上。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億 994 萬 3 千元 廣州亞運國光獎金	1 億元 補助 2017 世大運	3 億 1408 萬 2 千元 補助 2017 世大運倫敦奧運 與帕林匹克運動會獎金	1 億 1206 萬 6 千元 天津東亞運獎金索菲亞 夏季聽障奧運獎金

二備金補助數額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8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5)強棒計畫編列 1 億 9,65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體育署為完善我國棒運發展環境，於 99 年至 102 年期間編列 10.25 億元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然該計畫除對於棒運文化振興之績效仍有待商榷，在國家隊之組訓機制設計上亦有設計失當，權責不明之情。

二、繼振興棒球計畫之後，體育署自 103 年起續辦四年期「強棒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8 億之多，但綜觀「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辦理情形，「強棒計畫」能否達至預期目標，實令人擔心。

三、強棒計畫預計自 103 年起開始實行，但計畫至今未經行政院核可，後續執行進度能否切實符合預期，不無疑問。

四、補助基層棒運隊伍與棒運選手為振興棒運之重要環節，但應更加重視棒運文化傳承及文物保留，促成棒運休閒產業鍊發展，結合觀光休閒旅遊，開創城市行銷特色為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38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2.(5)強棒計畫」，原列 1 億 9,65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育署為改善我國整體棒球環境，於 99 至 102 年度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總經費 10.25 億元，惟績效顯未如預期。體育署復推出「強棒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四年總經費 18 億元。但體育署再多花將近一倍的經費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仍有待檢驗，不應只著重在數量的增加，而更應著重於棒球運動質的提升，尤其更應強化棒球運動產業的發展，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舉辦優質棒球賽事，結合城市觀光，以帶動城市行銷。

	振興棒球運動 計畫執行前	振興棒球運動 計畫執行後	強棒計畫執行後
基層棒球隊	801 隊	880 隊	900 隊
社團棒球	515 隊	754 隊	1,200 隊
甲組棒球	2 隊	8 隊	10-12 隊
職棒單場票房	3,681 人	3,550 人	6,000 人
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無	無	發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結合城市觀光、創造台灣品牌
學校棒球場		新整建 142 座	新整建 80 座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2.(5)強棒計畫」，原列 1 億 9,65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 99 至 102 年度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以提升我國棒球風氣之養成與基礎體育運動，經費規模 10.25 億元，然績效顯未如預期。台灣棒球代表隊在 102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首度打進前八強，體育署順勢出台「強棒計畫」（103 年至 106 年，總經費 18 億元）。

二、但體育署再多花將近一倍的經費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仍有待檢驗。振興棒球運動計畫元計培養基層棒球隊、社區棒球隊與球迷，然執行前後成長幅度部高（基層棒球隊自 801 隊成長至 880 隊），反而球迷票房流失（平均 3681 人/場降至 3550 人/場）。其實棒球運動風氣之養成，不應只著重在數量的增加，而更應著重於棒球運動質的提升，尤其更應強化整體運動產業的發展，並結合地方政府之發展區域策略，例如規劃出棒球產業聚落、區域性舉辦優質棒球賽事等，

如有整體之規畫，亦能結合城市觀光。

三、綜上，本項經費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38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02 推展競技運動」「2 獎補助費」項下「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原列 2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02 推展競技運動」「2 獎補助費」項下「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原列 200 萬元。中華職棒 25 年至 10 月 8 日為止，單場平均票房為 5,082 人，較去年平均人數 6,079 人下滑 16.4%。今年除無像去年曼尼旋風外，轉播紛爭導致人數下滑也是主因之一。經統計除統一獅和 Lamigo 桃猿隊票房較去年成長，義大犀牛及中信兄弟象皆明顯下滑，顯見職業環境急需全面檢討，體育署應提出對策，讓職業進入穩定狀態，並努力讓傳聞已久的第五隊實現。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90、

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原列 204,274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鑑於體育署對於「仁川亞運游泳培訓隊訓練事宜赴美國喬治亞大學移地訓練」獨斷專行，情形如下：

102 年 6 月，體育署先向匈牙利徵詢派遣教練來台負責訓練，因不願支付其機票費用而作罷。

102 年 8 月，體育署改向喬治亞大學徵詢指派教練來台。

103 年 1 月，再要求國立體育大學教練配合訓練。

但以上過程皆不順利。

最後，103 年 3 月，體育署強行要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納入其年度計畫訓練，需花費總經費約 800 餘萬元。

103 年 4 月，體育署更揚言：若游泳協會不予同意，將不予補助泳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體育署反覆無常、專橫無理，導致培訓計畫斷斷續續，選手們無所適從，最終，本屆亞運游泳項目得牌數為 0。

因此，爰提案凍結體育署是項預算。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9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3「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2 億 4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內容之一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辦理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會議；加強國際體育組織交流等，然未見提供 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

2. 增加兩岸體育運動交流 103 年辦理成果為何？

3. 2017 年世大運籌辦情形？體育署與台北市政府如何進行分工？各場館建設進度？能否如期完工？其餘如選手村、交通狀況、現場志工培訓等重要相關作業之進度？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392、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長年編列經費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惟體育署無法對各總會如何運用委辦經費、辦理選手選拔等事宜進行有效監督，屢發生某項賽事長期由固定選手代表參賽，爰針對 11 款 3 項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2 億 427 萬 4,000 元，擬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維剛 江啟臣 蔣乃辛 陳淑慧

39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2 億 427 萬 4,000 元，凍結 2,042 萬 7,000 元。

說明：

一、該筆經費中編列 1 億 3,600 萬元辦理世大運籌辦計畫與補助經費，惟觀之體育署 104 年度對於 2017 世大運計畫之相關預算編列說明，僅羅列補助概要，卻未有補助細目之說明，不利於預算審議，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2,042 萬 7,400 元，待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017 世大運預算經費實際編列籌劃與補助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39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0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 50 萬元。

說明：

1. 雖然計畫名曰「推展國際體育」，但就旅費觀之，國外旅費編列 570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卻編列 904 千元，明顯偏重兩岸體育交流，就連體育也傾中。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9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600 萬元。提案刪減 3,000 萬，其餘 1 億 600 萬全數凍結。

說明：

為爭取即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台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台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及籌備工作，102 年編列了 3 億 1,220 萬，103 年編列 4 億 5,850 萬，今年續編 1 億 3,600 萬。世大運現階段爭議不斷，「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相關運動場館經費遭批浮濫，如：(1)、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2)、許多場館都是「日拋型」，世大運結束就要拆除(3)、大專院校的田徑場地擬改建為足球場，賽事結束後，又將回復為田徑場，以世大運足球項目共 84 場賽事來看，每場比賽的場地費高達 2,200 萬元。(4)、擊劍、柔道、跆拳道等賽事將在南港展覽館舉行，共投入 1.6 億元，但該場地現多用於舉辦演唱會，屆時賽後仍需移除所有硬體設備、場地需復原。(5)、擬投入 6,000 萬元的危險海域翡翠灣整建游泳項目場地(6)、花 288 億蓋大巨蛋不能打國球？場地規格國際棒總 9 月底確認。

爰此，提案減列 3,000 萬，其餘 1 億 600 萬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39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2.(8)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6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其餘額刪減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從 100 年度即開始編列相關預算，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年 度	籌 備 計 畫	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合 計
總經費	3,823,345	5,104,560	8,927,905
100 年度	100,000		100,000
101 年度	287,250		287,250
102 年度	103,644	136,000	239,644

103 年度	64,500	394,000	458,500
104 年度	136,000	1,666,800	1,802,8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亟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9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2.(8)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6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自 100 年度起便編列相關預算，至 106 年世大運前預計編列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約 38 億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二、然則相關工程之興建，多為針對此賽事之特定目的而興建，似未衡量區域發展、供需、日後運用之規劃；其中爭議不短的「選手村」更是自預定地選址便屢遭抗爭，游泳池追加預算，據傳為完工後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重新興建所致。可見體育署在抗爭處理與場館規劃上都顯得輕率。爰提案相關經費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39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1 億 3 千 6 百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從 100 年度即開始編列相關預算，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年 度	籌 備 計 畫	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合 計
總經費	3,823,345	5,104,560	8,927,905
100 年度	100,000		100,000
101 年度	287,250		287,250
102 年度	103,644	136,000	239,644

103 年度	64,500	394,000	458,500
104 年度	136,000	1,666,800	1,802,800

2.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9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中「獎補助費」之「輔導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之軟體器材等總經費」原列 136,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中「獎補助費」之「輔導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之軟體器材等總經費」原列 136,000 千元，並未說明補助哪些籌辦事宜，卻編列大筆補助經費，且 2017 世大運相關補助經費在「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也有編列大筆預算，故本預算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40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 億 312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億元。

說明：

本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25 億餘萬元，大幅增加項目與原因？另本計畫內有多項延續性計畫如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及新增之 2017 年世大運籌辦計畫等，各項計畫 103 年辦理情形、整體計畫至今之執行成果、預算執行率等未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難以了解各計畫至今執行績效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0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4「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 億 3,121 萬 1,000 元，凍結 7 億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103 年度至目前為止各地國民運動中心興建進度落後，計有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設計規劃作業延誤、部分案件雖已完工，然未通過驗收，導致補助款項未能發放等缺失，審計部亦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提出指正，顯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顯有缺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7 億元，待體育署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40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其「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31,22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

說明：有關 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合計編列新台幣 5,031,221 千元。查該計畫係為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及辦理運動公園興設、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工作。然在地方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整建工作，該業務推動進程緩慢，無法有效擴展運動人口及活絡地方運動產業，且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後常有虧損或閒置情形，實有浪費國家公帑。爰建議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乙項，該計畫合計編列新台幣 5,976,76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403、

「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50 億 3,12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提出多項有關體育場館興建之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等，經費總計高達上百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體育設施 200 餘座、完成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在這些場館中，多數都是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未來若允許大陸得以進駐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基此，104 年即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二、再從我國運動服務業各產業家數及類型來看，資本額小、小型場館為主經營模式，市場競爭趨於飽和。此次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市場，等於是讓原本經營不易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未來政府開放中資經營或投資大型場館，如在台灣舉行國際賽會，該場館卻是由中資獨資營運，會否發生在國內舉辦國際賽事，卻禁帶中華民國國旗，甚至中方場館營運者要求嚴格落實「奧會模式」的衝突？

三、從業人員利益受損：以運動服務業來看，勞動報酬佔營業成本比重最大，超過 5 成，如引進中國勞動成本較低的相關從業人員，恐對現行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造成衝擊。中資經營運動場館業門戶洞開後，未來大陸選手若循相關管道順勢登台，將威脅本土教練的生存。國內適合運動科系學生、選手的求職管道並不多，運動中心教練不乏國手、選手級人物駐場擔任體適能教練，若開放對岸人才來台，台灣相關科系學子勢必更難求職。又台灣運動場館設施之使用，常以會員制方式，需繳交費用加入成為會員，始可使用所提供之各項運動設施，如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未來將更有利於中國掌握我國人包括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0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業務費」原列 24,411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中「業務費」原列 24,411 千元，其主要為輔導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然檢視其相關成效，多數國民運動環境仍亟待改善，其經費並未完整到位，顯見預算執行率不彰，故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本計畫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40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計畫期程 98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46 億 2,421 萬 8 千元。該計畫屢次變更、工程延宕，經審計部調查：

一、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 4,873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

二、體育署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延誤基地內高速公路用地變更作業，影響計畫之執行；又對於國工局代辦工程採購專案管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體育署亦未嚴實控管計畫期程，嗣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延宕完工時程。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0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建議凍結 3 億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98 至 104 年度）係興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用等，總經費 46 億 2,421 萬 8 千元。然計畫內容屢次變更，整體規劃配置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能妥適擬定整建計畫。其中，歷次支付服務費用以為規劃設

計成果約計 4,873 萬元，迄今遭廢棄不用。而因計畫之延宕導致工程延宕基地內高速公路用地變更作業並影響計畫之執行，其委託技術作業成果欠缺效率，且相關計畫未能控管計畫期程之進行，屢屢修正，實需通盤檢討。故動結前開案件三億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0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8 億元，建議凍結 1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350 座及 40 座游泳池冷水改溫水。該計畫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1,618 萬餘元，執行率 90.01%，核定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 349 座國民運動設施。

二、審計部查核該計畫，認為有諸多違失之處：(1)部分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落實初審作業，致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案件仍送該署審查；(2)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補助作業要點未對興建用地日後另有用途部分作規範，設施完工後，恐僅能短期使用；(4)雲林縣「西螺大橋週邊高灘地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工程」及嘉義縣「民雄鄉立游泳池整建計畫」等設施核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7)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仍有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等 23 件未辦理核結事宜等。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0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8 億元，建議凍結 9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理由：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至 102 年底止，計畫執行率約為 90%，執行進度尚算合理，然該計畫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諸多違失之處，體育署應對後續改善計畫加以說明：

1. 部分縣市未落實初審作業，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案件仍送該署審查。
2. 部分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3. 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有所疏漏，導致部分設施完工後有未能長期使用之可能。
4.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等 23 件計畫為民國 99 年、100 年補助計畫，但至今仍未辦理核結事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0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8 億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編列 116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350 座及 40 座游泳池冷水改溫水。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1,618 萬餘元（執行率 90.01%），核定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 349 座國民運動設施。

二、然而相關計畫於審計部查核中，指正諸多違失之處，包括部分縣市政府未依規定落實初審作業；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因補助作業要點未對興建用地日後另有用途部分作規範，故設施完工後恐僅能短期使用；審計部查核並指出，雲林縣「西螺大橋週邊高灘地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工程」及嘉義縣「民雄鄉立游泳池整建計畫」等設施核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自初審、土地規範、使用率或閒置等處置方式，體育署應就上開式項進行說明，並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後續處理避開前開問題之方案，故凍結該經費三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1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其餘額刪減 4,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各地區之城鄉風貌、精緻商圈、遊憩資源與地方文化特色，統合相關單位已建構完成之自行車道，訂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至 101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1.6 億元），以建構優質運動休閒與打造環島自行車道路網。

二、審計部查核該計畫，認為有諸多違失之處：(1)未及早訂定設置標準，肇致各市縣新設自行車道型態、標線、標誌紊亂；(2)補助計畫分年提報，缺乏整體性考量，致部分受補助之規劃設計案，遲未進行工程施作；(3)部分市縣自行車道提報完成公里數與圖說不符，或標線未依道路法規設計；(4)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因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前置作業，致補助案件遲未核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部分受補助之自行車道間有設施破損或設置不當等

。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1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4 億 4,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依據各地區之特色，統合相關單位已建構完成之自行車道，訂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98 至 101 年度），編列總經費 40 億元；並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編列總經費 11.6 億元。

二、前開計畫規劃用以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並整合打造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然而各縣市原設與新設之自行車道型態、標誌乃至標線素，新設立者亦有未能統合之情事，造成使用者有所不便；審計部查核計畫並指出，此計畫之補助計畫分年提報，故缺乏整體性考量，因而部分受補助之規劃設計案，遲未進行工程施作；此外，尚有提報里程數與圖說不符、標線未依法規設計、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前置作業而遲未核定、設施破損或設置不當等。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1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建議凍結 5 億元，其餘額刪減 6,68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從 100 年度即開始編列相關預算，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年 度	籌 備 計 畫	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合 計
總經費	3,823,345	5,104,560	8,927,905
100 年度	100,000		100,000
101 年度	287,250		287,250
102 年度	103,644	136,000	239,644
103 年度	64,500	394,000	458,500
104 年度	136,000	1,666,800	1,802,8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

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

提案人：陳亭妃 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1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從 100 年度即開始編列相關預算，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年 度	籌 備 計 畫	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合 計
總經費	3,823,345	5,104,560	8,927,905
100 年度	100,000		100,000
101 年度	287,250		287,250
102 年度	103,644	136,000	239,644
103 年度	64,500	394,000	458,500
104 年度	136,000	1,666,800	1,802,8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建議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41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舉辦 2017 世大運，行政院及體育署從 100 年度即開始編列相關預算，預計總經費 89 億 2,790 萬 5 千元，其中籌備計畫 38 億餘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51 億元。104 年度編列籌備計畫 1 億 3,600 萬元，興整建工程經費 16 億 6,680 萬元。

年 度	籌 備 計 畫	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合 計
總經費	3,823,345	5,104,560	8,927,905
100 年度	100,000		100,000
101 年度	287,250		287,250

102 年度	103,644	136,000	239,644
103 年度	64,500	394,000	458,500
104 年度	136,000	1,666,800	1,802,800

2. 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1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59 億 7,676 萬 1 千元，其中「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 獎補助費」項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 688 萬元。

說明：

為爭取即舉辦世大運，行政院補助各縣市政府編列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經費，今年編列 16 億 6,880 萬元。然而，相關運動場館經費浮濫爭議不斷，如：(1)、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2)、許多場館都是「日拋型」，世大運結束就要拆除。(3)、大專院校的田徑場地擬改建為足球場，賽事結束後，又將回復為田徑場，以世大運足球項目共 84 場賽事來看，每場比賽的場地費高達 2,200 萬元。(4)、擊劍、柔道、跆拳道等賽事將在南港展覽館舉行，共投入 1.6 億元，但該場地現多用於舉辦演唱會，屆時賽後仍需移除所有硬體設備、場地需復原。(5)、擬投入 6,000 萬元的危險海域翡翠灣整建游泳項目場地(6)、花 288 億蓋大巨蛋不能打國球？場地規格國際棒總 9 月底確認。爰此，提案凍結 1 億 688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41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中「獎補助費」之「2017 台北市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之相關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總經費」原列 1,666,800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中「獎補助費」之「2017 台北市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之相關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總經費」原列 1,666,8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興建哪些新的世大運場館設施，故為監督體育署落實本計畫經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陳淑慧 孔文吉

417、主決議：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屬於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時程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止，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繼續性經費補助，但體育署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在 104 年度預算書中將全部計畫內容列出，不利本院審查亦不符法制。爰決議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

資料說明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418、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全國（不含台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至 103 年 9 月底止僅完工 3 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爰決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施工未達進度之工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419、決議：

我國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在籃球、棒球、高爾夫、羽球、網球、撞球、跆拳道、舉重、超馬等項目，表現皆讓全世界刮目相看。然而我國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付之闕如，投注資源的缺乏，導致近年來常有選手出走、轉國籍的情事或是傳言發生，衝擊我國運動人才培訓的士氣。

爰建請體育署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從培訓到未來生涯輔導，從制度面至環境面，提出整體性計畫。並應積極思考尋求外界協助，例如企業，進行贊助之可行性，以豐富體育人才培育之財源。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420、主決議：

「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為馬英九個人興趣，也是教育部為迎合而列為重大政策，該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 8 億 7,840 萬元，其中 102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4,140 萬元編列於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預算則編列於教育部「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惟截至計畫到期日（102 年底）尚有 15 所學校新建及整修游泳池尚未完工驗收，而工程不足經費，卻要由以後年度的預算去支應。

經查：（一）、102 年度單位決算書未將該計畫列入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資訊未做到透明公開。（二）、部分受補助整修游泳池之學校，至今尚未開工。（三）、新改建游泳池執行成效計有 3 項未達計畫檢核指標值。

綜上，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之期程已於 102 年度到期，多項計畫檢核指標仍未達成，教育部體育署應查察第 1 期缺失現象，究竟是哪個環節出問題為要，而非一直要求學校新建游泳池。是以，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21、決議：

現有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有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然卻

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青年奧運實施已兩屆，是國際著名賽事之一，且選手奪牌實屬不易，若無從小有計畫性、連續性的訓練，則要在國際運動舞台上發光發熱、為國爭光難能登天，且青年奧運與奧運、亞運等同屬著名國際賽事，其奪牌獎勵實不應有所差距，行政院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研擬修改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增列青年奧運奪牌選手亦能比照頒予獎助學金之鼓勵，來鼓勵我國青年選手為國爭光。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422、主決議：

為利於我國體育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爭取競賽佳績，有關我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代表團成員組成事宜，教育部體育署應以滿足代表隊所需之功能性成員之前提進行編組，避免官員因視察所需而佔用代表團隊職員名額。

如確有訪視、考察之需求，應另行於預算書中編列公務出國預算為之，以避免代表團隊職員一心二用，貽誤選手賽事需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23、主決議：

棒球賽事不僅在國內廣受民眾歡迎，亦是我國爭取國際曝光機會的重要運動。近年來，由於國際棒總開放職業選手參與國際成棒賽事，中華成棒代表隊為在各項國際賽事中突破重圍，必得大量徵召國內職業棒球選手與諸多旅外職業選手參與賽事。

為使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訓事務順暢進行，教育部體育署應仿效日本，主導設立職業聯盟與業餘協會混一之常設組訓委員會，追蹤、觀察國內外職業選手與業餘選手近況，事先擬定各級國際賽事之組訓方案與時程，積極協調職業選手參賽事宜，以利我國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24、主決議：

近年來因國際賽事規模變革之故，就有國光獎章分級制度顯已不符時宜，然體育署於預算編列中並未針對此一狀況妥善處理，預算編列數仍承襲前一年度預算數，顯有不當。

此外，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自 99 年至 102 年，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皆自二備金動支大量金額用以補助國光獎金，顯見體育署於預算編列上未能切實符合實際情況，應加以改善。

又查我國女子舉重選手於 103 年仁川亞運賽事中總和成績雙破世界記錄，行政院雖已指示額外加發一百萬元國光獎金以資獎勵，然此項獎勵為齊頭式獎勵，未依賽事等級及記錄層級加以區分。

爰此，體育署應針對現行各類、各級國際賽事之國光獎章與獎金額度重行檢討，並應對選手破國際運動會各單項賽事紀錄，以及突破世界紀錄時，依賽事層級給予額外獎金，以茲鼓勵。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425、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四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體育署應盡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2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27、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盡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28、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成立專案補助計畫，設定學校棒球隊教練之長期聘任專案，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三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三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教練之薪資，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29、

「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67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04 年度編列旅費 67 萬 4 千元，安排派 8 人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7 次，包含美日、亞洲等地，等於一個人員花費公帑將近 9 萬元之多，惟內容僅不外乎行政人員交流、國際會議籌辦人員交流等。試問，為何教育交流事項需如此浪費，且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顯有消耗預算、浪費教育資源等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3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原列 1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卻僅提及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其他有關青年生涯輔導的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等，均未提及，是否成效不彰？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104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更較上年度的 162 萬元增加 45%之多，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31、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4 項「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3 億 486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1.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工作計畫分別編列 1 億 0,652 萬 5 千元、1 億 3,837 萬 5 千元、1 億 4,973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該工作計畫以「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為關鍵策略目標，選定「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為關鍵績效指標，惟相關績效指標定義不清，且未能充分反應施政情形。

2.經查，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與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數據不同，此外「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過於簡略，無法客觀表達關鍵策略目標之各項績效。

3.綜上所述，青年發展署每年度皆編列「青年生涯輔導」相關預算，卻未能具體有效執行，實有檢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青年發展工作」科目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43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 億 4,97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4,973 萬 9 千元。

說明：

一、青輔會 102 年改制為青年發展署，政府組織改造本為精簡組織、提升施政效能，但觀之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卻僅提及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其他有關青年生涯輔導的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等，均未提及，是否成效不彰？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104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更較上年度的 162 萬元增加 45%之多，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三、「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今年更直接編列獎補助費給各公私立學校，故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3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 億 4,97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青輔會 102 年改制為青年發展署，政府組織改造本為精簡組織、提升施政效能，但觀之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卻僅提及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其他有關青年生涯輔導的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等，均未提及，是否成效不彰？

2.「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104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更較上年度的 162 萬元增加 45%之多，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3.「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今年更直接編列獎補助費給各公私立學校，故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34、

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2,135 萬 9 千元，建議刪

減 500 萬，其餘凍結 15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項目下推動青年政策綜合規畫與研究、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參加國際青年生涯發展會議與國際組織交流等，然近年來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有關青年政策之綜合規畫與研究，除各單位之青年輔導發展計畫拼湊能得出圖像外，未能見到青年發展署有一綜合盤點規劃之政策。

二、「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今年更直接編列獎補助費給各公私立學校，故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三、此外，諸如我國青年研究者升等問題、流浪教師問題、高學歷失業問題、青年心輔等相關議題，現下情況皆為哪裡失火救哪裡，以至於輪流失火。

四、綜上，建議刪減 500 萬，其餘凍結 1,5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43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2,13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1.102 年教育部完成組改成立青年發展署主掌青年發展政策至今，我國青年發展政策方向是否已確定？

2.本計畫經費較去年增加 1 千餘萬元原因為何？增列計畫項目與內容為何？

3.有關青發署執行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對於協助青年職業試探、減緩畢業後待業時間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3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 0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2,135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雖每年編列青年生涯發展業務預算，輔導青年生涯發展，惟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為我國勞動力失業主要族群，許多青年畢業即失業，必須待業半年至一年才能找到工作，造成就業困難，顯見生涯輔導措施未能實質幫助青年踏入職場，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5 萬元，待青年發展署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437、

第 2 目「青年生涯輔導」下「0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原列 3,077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僅提及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其他有關青年生涯輔導的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等），均未提及，且就當前之青年失業情況，青年發展署不應僅將「績效」現至於青年參與志工人數，更應有宏寬的角度推展青年事務。

二、項目下編列 RICH 職場體驗平台（整合各類工讀與公部門見習計畫等職場體驗），然多年推動卻未見成效。改制以連年增加編列預算，104 年度預算編列 235 萬元，較上年度的 162 萬元增加 45%之多，卻未有績效或預計達成目的之說明。故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3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 0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 1,750 萬元。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輔會（組織改造後改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經查每年度輔導青少年參訓人數僅數百人，輔導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部分縣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未能受益，執行公平性顯有疑慮，顯見該計畫執行卻有缺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750 萬元，待青年發展署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43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其「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劃原列 35,000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

說明：有關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位就業青少年輔導」計劃原列 35,000 千元。目前原住民青年國中生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比例偏高，該署執行各縣市國中生畢業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計劃成效欠佳，各縣市培訓員額也分配不均，該署編列此預算無法有效降低國中生畢業未就業青少年。相關經費凍結

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44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6,260 萬 5 千元，提案刪除 2,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同去年一樣編列 2,580 萬元獎補助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然其 102 年、103 年辦理成果僅為舉辦學習營、創業競賽等，此對於提高大專畢業生就業力、創業力有何具體助益？

2. 本計畫減列青年創意教育培訓議題研究之原因為何？

3. 本計畫承接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如何與「青年創新培力」之核心目標有所連結？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44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 0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6,260 萬 5,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

說明：

一、青年署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育成團隊與成立公司之比率未達 5 成，且營運中公司未達 6 成，顯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500 萬元，待青年發展署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44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項下「2.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原列 3,1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係以發掘及扶助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為宗旨，學校或創業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育成及創業補助款。

二、惟觀之該計畫推動成效：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515 隊，創業團隊順利成立公司並獲補助共 263 家（占總補助團隊 515 家之 51%），但目前仍繼續營運者僅 167 家（占公司總數之 63%），約有近百家公司已結束營業或被整併。

三、以輔導成立公司已有近百家結束營運來看，該計畫恐有申請單位係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情況發生，青年發展署應提出防範辦法，避免國家預算無端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4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之「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第二點「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原列 5,2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計畫項下「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發掘及扶助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為宗旨，學校或創業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育成及創業補助款。然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該計畫推動成效，計補助創業團隊 515 隊，其中順利成立公司並獲補助共 263 家，目前仍繼續營運者僅 167 家，約有近百家公司已結束營業或被整併。

三、新創公司結束營業或整併有諸多原因，青年署是否持續追蹤、檢討後續辦理措施？以當前之辦法看來，仍承前做法，然青年署對相關後續追蹤未能有所了解。爰此，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4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544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 觀之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減少 619 萬 5 千元，但「青年公共參與」預算卻增加了 501 萬 6 千元，增幅 8.30%，甚至比「青年生涯輔導」經費增幅（8.21%）還高，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2.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項下工作主要係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該項計畫 102 年僅編列 283 萬 3 千元，103 年大幅擴增預算至 851 萬 6 千元，104 年度再增加為 1,075 萬元，兩年之間暴增將近四倍。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263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4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544 萬元，建議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減少 619 萬 5 千元，但「青年公共參與」預算卻逆向成長，增加 501 萬 6 千元（+8.30%），高於「青年生涯輔導」經費增幅（+8.21%）。然而近年來青年失業問題嚴重，且問題有越趨嚴峻的狀況。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及相關政策研擬的業務上。

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項下工作主要係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於公共參與項目上相當空泛。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而是廣納各種議題，兼採各種意見；參加者若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三、為敦促相關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建議刪除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44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544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其他餘額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減少 619 萬 5 千元，但「青年公共參與」預算卻增加了 501 萬 6 千元，增幅 8.30%，甚至比「青年生涯輔導」經費增幅（8.21%）還高，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項下工作主要係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該項計畫 102 年僅編列 283 萬 3 千元，103 年大幅擴增預算至 851 萬 6 千元，104 年度再增加為 1,075 萬元，兩年之間暴增將近四倍。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263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4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之「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之業務，原列 1,025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欲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雖然意旨說的冠冕堂皇，但外界質疑是在為政府宣傳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無疑是把提供建言的組織變成傳聲筒。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4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推動青年社會參與」，原列 1,26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推動青年公共參與與多元服務；另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藉此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具體成果？如何提高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之關心以及設置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平台？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之辦理情形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49、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8,96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觀之青年發展署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預算增加的幅度，竟小於「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此為資源嚴重錯置之現象。然而，現今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著重在青年政策大聯盟的政策宣導與青年壯遊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5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原列 3,474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對於培育我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5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之「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業務費原列 2,500 千元，建議凍結 40%。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計畫擬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台交流，然此國際又含所謂「兩岸」，在預算之配置上，中國與其他各國之比例為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5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02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103 年辦理情形為何？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4 年本計畫減列強化青年壯遊服務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等經費，原因為何？本計畫執行至今已在全臺建置超過 40 個壯遊點，對於推展台灣觀光、培育觀光人才、推廣台灣旅遊有何具體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453、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業，自 98 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共成立 294 家公司，但迄今已有 120 家公司結束營運，青年發展署卻未對公司後續情形進行了解及追蹤。為避免國家補助資源浪費，並將過去辦理結果提供未來政策訂定參考，爰決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已結束營運之 120 家公司進行檢討，了解過去營運情形及結束原因，並確認其餘 174 家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454、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但履歷投遞人次不等於實際參與體驗人數。為確實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爰決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一個月內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重新考量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準據，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455、主決議：

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102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分支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惟經查：(一)、每年度輔導青少年參訓人數僅數百人，即輔導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計畫功能與執行成效應立即檢討改善。(二)、部分縣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未能受益，亟需檢討該計畫執行的公平性。

綜上，青年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未考量各縣市培訓員額分布及培訓單位間績效評比，明顯失去公平合理性，故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是以，特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45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青年發展署推出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每年參與民眾踴躍，而青發署每年度皆提供 1,000 個名額給與 18-30 歲之青年抽籤參與，並挑選出正備取名單公告上網，並於正取名單放棄後由備取名單遞補。然而，經多年實施後，正備取名單報到之情況並無額滿，雖尚有名額，但青發署並不會再就未錄取正備取名單之參與民眾進行抽籤，以補足 1,000 個名額。是以，為有效執行「英國青年交流計畫」，建請青發署應研議若正備取名單未能額滿 1,000 名名額時，應於未錄取正備取名單之參與民眾中進行抽籤，以落實 1,000 個名額之提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如果委員提案有相近者，為節省時間就一併進行併案討論，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及第 3 案同屬於規費部分，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第 1 案有關行政規費收入建議增列 500 萬，現在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針對規費收入的部分，本席原本要增列 1,994 萬，由於教育部在這個年度有增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收入，還有正規教育課程之認證中心申請認可的規費，未來會增加這兩項可以預期的規費收入。今年編列數也沒有比去年增加多少，由於去年實收數為 2,941 萬 9,000 元整，高於預算編列數，為了讓預算數更貼近實際數，本席才會建議應該要增列 500 萬。

吳部長思華：請國教司及終教司說明一下。

熊司長宗樺：謝謝委員關心規費的部分，有關閩南語認證的報名費，我們是在鼓勵中小學學生及一般老師，因此報名費只有 100 元，預估會增加收入 100 萬左右，離委員提案的 500 萬……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樣講，你們去年度的預算數是 1,891 萬 7,000 元，實收卻高達 2,941 萬 9,000 元，兩者差了 1,000 萬，這表示你們並沒有核實編列預算數。按照往年的經驗，可預估的實際收入會大幅增加，可是為什麼你們還這樣編列呢？

楊司長敏玲：國際司作以下說明，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近來年我們大量鼓勵華語文，因此都會

有相關的鼓勵措施，而海外的華語文收入也是有增加的，包括華語文能力的認證考試及測驗人數都是有成長的，因此委員建議的規費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何委員欣純：可以增列嗎？

楊司長敏玲：可以，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本席要請教一下，有關閩南語認證考試的問題，目前教育部對於國家的語文政策到底是什麼呢？針對英文的部分，國內有沒有相關的認證考試呢？還有我們有在辦全民英檢的認證嗎？本席認為華文及英文也都應該要辦……

何委員欣純：英文有在辦！

潘委員維剛：教育部並沒有辦，現在是學校教後就考試。目前的華語文認證是人家在海外學華語文，我們就給他們一個認證，本席不知道的是，為什麼我們自己的母語就要認證呢？

何委員欣純：這是很可憐的情況，因為母語推廣得不是很好。

潘委員維剛：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檢討，到底要以什麼為核心，還有未來台灣要如何去發展，這些都不是黨派的問題。大家可以去看「李光耀觀天下」，針對國家政策而言，我們不要自以為愛這塊土地，最後卻是在誤導，就像日本以後也會走向平庸。我們在人口及語文政策上到底要怎麼做呢？我根本不贊成別的語文還需要認證，但對於海外華文則沒有意見。部長，如果要辦的話，教育部對於英文及華文等都要辦認證，還有以後的越南文要不要辦認證，就是全部都要辦認證嘛！

主席：請語文認證的主管單位說明。

吳部長思華：終教司要不要說明目前認證的政策是什麼？

主席：請熊司長詳細說明現在有多少種語文的認證。

熊司長宗樺：目前教育部針對本土語文認證只有閩南語，客語是由客委會做，原住民則是原民會。之前對於閩南語都是鼓勵性質的，從 99 年開始開辦。現在中小學的部分，尤其是小學在教母語及師資培育的部分，這都需要經過閩南語的中高級認證，以上是本土語文的政策。其次，有關英文等相關語文，本部並沒有做認證，而華語文的國外任教是由國際司去做，因此教育部辦的認證只有上述的這兩部分。

主席：剛才熊司長講的是潘委員要問的嗎？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今天不要大中國，但也不要大閩南，為什麼教育部唯獨對閩南語去認證呢？客語是客委會在做嘛！

陳委員亭妃：如果可以不用認證，那我們就是趕快辦教育學分，而且還要有台語文的教育系，之後就可以讓他們直接當老師去任教，這樣就不用認證了。所有有關本土語文的部分，我們都不希望採用認證的方式，而是直接採取師資培育及聘任的方式，現在的問題在於教育部的政策無法配合，這要去問教育部啊！

目前台語文的師資是很困難的，因此才會採取師資認證的方式。現在教本土語言的師資，甚至會講台語就可以去任教了，難道這就是師資或教育嗎？當然不是啊！如果教育部表示從明年開始可以大力推動相關的教育學系，讓所有教台語文者都能具有老師資格，當然這部分就不需要了。其實，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因此才会有閩南語認證、客語認證及原住民認證，假使今天這

些都有師資及教育學分，也就是可以用正式的老師來聘任的話，我相信就可以不用認證了。

目前英文早已有英文系，我認為並沒有所謂的大中國思想，也沒有所謂的本土思想。最重要之處，就是要讓我們的本土教育可以紮根。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有關語言認證的部分，其實各位可能將其窄化了，因為並非為了師資才來辦語文認證。我們在推展母語時，就會開始推動認證，比如原住民同學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身分別，而且還必須通過他們自己的母語認證，這是一整套的配套作法，當然不是單純只為了老師去考認證，然後才有資格去教而已，事實上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所有師資都必須經過全國的教師資格檢定，以及修過相關的教育學分，這都是從此系統去規劃的，所以教育部有必要說明清楚。剛才委員的疑問在於，如果本土語言是由教育部來認證，那麼語文教學的相關科目是不是要朝證照去推動呢？這是一種整體觀，不僅僅是為了師資的語文認定而已。

吳部長思華：我請師培司說清楚有關教師認證的部分，還有學生學習能力的情況，以及各種語文的認證制度到底是什麼。

張司長明文：剛才委員關心的是本土語言的母語認證問題，這與師資部分是兩件事情。本土語言的師資部分，是由支援人員及現職老師來做。師培司所培育的正式老師，誠如陳委員所講，他們要經過教育學程。

陳委員亭妃：現在在教本土語言的是誰呢？

張司長明文：有兩個來源，一個現職的中小學老師，另一個是母語的支援人員……

陳委員亭妃：認證的部分就是支援人員的來源。

張司長明文：這是條件之一，所以必須搭配，因為我們希望品質要好，所以才會去設定標準，讓支援人員……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會說是兩碼事呢？

張司長明文：我是說母語整體的設計，其來源就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叫你講師資，你怎麼會說這是兩碼事呢？剛才你也說那是師資支援人員的來源之一，怎麼會是兩碼事呢？

張司長明文：當初在設立母語認證時，目的是希望我們的孩子從小就能學習……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說現在的狀況，比如只要會講台語者就可以去教台語文，可悲的就是這樣，因此才要去加強語文的認證能力嘛！

張司長明文：目前來說，師資培育與這個案子是沒有關係的兩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我請教兩點，第一，前任蔣部長針對來源的部分，他已經承諾委員會，大學相關的本土語言系所的畢業生可以去教台語文課程，因此教育部也配合修代理教師進用辦法，在資格中增列專長優先授課，可是你們還沒有將這部分列入來源之一。目前你們是答應歸答應，即便辦法也修了，可是你們的認知還是沒有嘛！

第二，有關認證的部分，之前蔣部長也承諾，每年要提升多少比率呢？

吳部長思華：4 年要達到 6%。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將每年的比率做出來，因此委員的提案是很正確的，上述兩點請補充說明。由於委員會已經提案了，你們在質詢時也數度承諾過，本席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部長搞錯對象，你叫錯人說明了。

潘委員維剛：本席藉此機會要請教部長，我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我發覺真得要站在一個台灣未來發展教育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對於母語教育必須做一個總檢討，比如台灣到底要如何發展，目前台灣的英文程度正在下滑中，與國際的接觸也在衰退中，這讓我感到非常非常的憂心。目前我們到美國留學的人已經變少了，如果大家都將留在這裡當成是小確幸來發展本土語言，其實我並不是不鼓勵，因為這是母語，所以我鼓勵大家回到家裡去講。基本上，母語要不要變成必修，我不僅不贊成在十二年國教將這部分當成國中及高中的必修課，甚至連小學都不應該必修。由於有人認為他們的母語不是閩南語，針對必修的部分，他們可以去選英文，請問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呢？

陳委員亭妃：請問潘委員，你的母語是什麼？

潘委員維剛：就是普通話、國語。

何委員欣純：那你到中國去講啊！

潘委員維剛：請你不要這樣講，你出去好了！

陳委員亭妃：你才出去！

潘委員維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教育及下一代該怎麼辦？

陳委員亭妃：都是被你們搞垮的！

潘委員維剛：這根本就是錯誤的政策，我們對於錯誤的政策要有及時回頭的勇氣，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講，所有教育部的人都要了解，未來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錯誤的政策？我們只要問潘維剛委員，你的母語是什麼？每一個人都有母語，你認為你的母語是什麼？每一個人認同的母語都不同，客家話、原住民語以及台語，我們認為我們的母語是台語嘛！那你認為你的母語是什麼？

潘委員維剛：不行，這要先講清楚，要不然要怎麼談？

陳委員亭妃：這這麼簡單，他認為他的母語是什麼嘛？你的母語，你就認為要必修，那我們的母語，你就認為不要必修，這是什麼邏輯？那麼孔文吉委員，你的原住民語要不要必修？要必修啊！對不對？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是一個大政策，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的母語是原住民語，是賽德克族語，母語跟英文都很重要，所以我要建議教育部，是不是先從原住民語開始試辦？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聽到？他的母語是原住民語言。

孔委員文吉：聯合國所指出瀕臨消失的語言中，原住民語就有好幾個了……

鄭委員麗君：對啊！

孔委員文吉：先從原住民語開始試辦嘛！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們今天在這邊審預算，我希望我們要好好執行審預算的任務；其次，我認為在整個教育政策推動時，我們要先跳脫只從母語的角度看教育政策，為什麼？我們國家的國民素養到底需要有哪些能力，這應該先放在我們心裡，母語當然很重要，母語在學校之外，包括家庭的角色等等，都有它的功能跟要求，我覺得現在教育部在做教育政策時應該全盤檢討，我覺得不只是在自己文化的傳承上，更重要的是我們下一代的公民，如何站在全球化的時空裡，可以有競爭力，所以我建議，我們先回頭把這些事情一項一項的做，教育部再針對我們國家的教育政策做全面性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

主席：好了，發言結束。讓主席先講話，你們剛剛已經都講很多了，現在先讓主席講一句話……

何委員欣純：那我也請求主席讓我發言，那我也舉手嘛！

主席：先讓主席把話講完，好不好？我們剛才討論何欣純委員所提第 1 案的提案，其實關於第 1 案，我們歲入預算的名目很多，也不是主要集中在閩南語語言能力的認證，主席唸給你們聽，這個考試報名費的項目包括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何委員欣純：是你們要自己講母語教育的。

陳委員淑慧：最後一項才是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所以它有一項、兩項、三項、四項、五項，一共有五項內容在做規費的收入……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一件提案，本來教育部已經同意要增列了，是你們說要來討論母語教育，那就來討論母語教育啊！

主席：剛剛大家也充分表達意見了……

何委員欣純：不行……

主席：行政單位也尊重委員提案，增列 500 萬，我們是不是就這樣做增列呢？

何委員欣純：他同意增列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既然剛剛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開始講母語教育，那我們……

主席：沒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在座的委員都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何委員欣純：其他委員說要講母語教育……

主席：我們先審預算，這些意見我們另外再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沒有，要討論就要討論到底……

主席：針對這個提案預算，我們已經處理完畢，我們的第 1 案就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亭妃：主席，現在就是照委員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在舉手，為什麼他們可以講，我們不可以講……

主席：主席已經決議第 1 案……

何委員欣純：決議了，還是要讓我們講啊！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意見！

主席：照委員的提案通過。我們進行第 2 案。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意見……

主席：你自己的提案，自己還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不讓我講話，所以我有意見嘛！

主席：你們都講很多了，我已經決議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他們可以講，我們不可以講？

主席：你剛剛也有講……我第 1 案……

何委員欣純：第 1 案處理完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講話，你不可以不讓我講話……

主席：主席現在進行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開始你就講說……

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第 2 案……

陳委員亭妃：一開始我們都沒有……你們講完，我們要講……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定要講……

主席：好啦！

何委員欣純：因為剛剛其他委員講得好像我們母語教育的教學，沒有辦法養成一種台灣好公民的內涵，這我絕對不同意，母語教育跟公民教育不是相牴觸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麥克風沒有聲音。

何委員欣純：關掉了？麥克風沒有聲音。

主席：何欣純委員，剛剛主席已經澄清這 1,994 萬裡面包括有 5 項的規費收入，我已經講完了，我們現在就進行……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聽我們講？你講完了就聽我們講嘛！

主席：最後一次好不好？第 1 案我已經決議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們最後一次……

主席：你可不可以再講一次就好了？好，陳亭妃一次，何欣純一次，就這樣子。

潘委員維剛：那我也要再講一次。

陳委員亭妃：好啊！那就一起講……

何委員欣純：我們還要再講其他……

主席：好，各一次，潘維剛委員一次，其他委員一次，各一次。

陳委員亭妃：沒有，他講完之後，我們要回應啊！

主席：為什麼？我們現在審預算，你們為什麼在討論……

陳委員亭妃：你要問你們的潘委員啊！不是我們，你要問你們的潘委員。

主席：現在已經做決議了……

何委員欣純：是他們先講的啊！

鄭委員麗君：……母語教育的是潘委員啊！問他們為什麼反對……

主席：每一位委員都有發表意見……

何委員欣純：他先講的嘛！

主席：現在大家意見不一樣，我們再另外找時間來討論，我們現在針對……

陳委員亭妃：沒有……

何委員欣純：要嘛就現在……

主席：主席，教育部都還沒回答我的兩個問題。部長，第一、認證比例，我們也通過要提升，明年就要改 30%了，30%、30%以及 40%；第二、師資來源要增加代理教師專長優先授課。我這兩個具體的問題，部長都沒有回答啊！

陳委員亭妃：部長，照辦。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的問題，部長還沒有回答啊！

主席：你們先提供資料，我們先休息，讓他們修理麥克風。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用提供……

主席：鄭委員要的資料，你們現在可不可以提供？

鄭委員麗君：不是資料的問題，而是部長立場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剛才已經提供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提供啦！就是問你是不是照辦？

吳部長思華：這裡面已經說明所有我們要做的事情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要回應，因為你剛才……

主席：先修理麥克風，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討論，針對剛才鄭麗君委員所提出有關母語推動的目標，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詢問跟指教，有關本土教育師資培養的部分，其實國教署都持續的落實跟推動，具體的作法以及目前達到的情形，容我請國教署補充說明。

林科長祝里：報告委員，我是國教署國中小組國科科的科長。有關本土教育教師培育分為兩部分，在職前培育的部分，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研議規劃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項目及學分，而在現職在職教師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的改進措施，同時逐年達成一定目標，103 年底前要達成 30%，104 年底前要達成 60%，105 年底前達成 100%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應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的規定。103 年的目標值是 30%，目前達成率是 50%，我們會持續透過統合視導補助地方政府開設研習課程，並通過教師的報名費等各項措施持續推動。在透過本土語言指導員期中、期初的培訓課程、學管課長會議以及局處長會議，我們也都會大力宣導。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剛才回答的第一點是有關認證比例要增加 30%，對不對？我們要聽的是部長的承諾，是不是依照原來的提案？就是從 30%、60%到 100%。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是依照原來的計畫推動，到 105 學年度要達到 100%。

鄭委員麗君：所以何委員的提案要求規費要增加，這是符合教育部的政策方向，也符合委員會提案的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的回應沒有回復我有關蔣前部長的承諾，就是大學本土語言系所可以以專長優先的方式來擔任師資，本席也請教育部修改代理教師進用辦法，把專長授課原則的文字列入，就可以讓這些大學系所的畢業學生優先當老師。你剛才沒有回應說明，這一件事是不是在進行？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是師培司的業務，還是國教署？

鄭委員麗君：部長，其實我每次請部長說明，我要的是部長的態度，其實他們都在做，但是部長應該要了解，所以我現在講，是要讓部長了解，這是我們先前委員會跟教育部達成的共識，這部分要繼續做，因此委員提案是非常合理的。

另外，我真的還是要非常語重心長和潘維剛委員說，潘維剛委員是在表達你個人的意見，但是我們要重申，絕大多數教委會的委員都認同教育部要積極推動本土語言的學習，因為每個人的母語都有同等權利被受重視，所以潘維剛委員不應該反對其他委員期待母語列為必修的立場，你的母語是中文，大家都拚命學中文，但有些人的母語是原住民語，我們的母語是台語或客語，它都應該要同等的被受重視，因此真的是不應該反對別人要學習本土語言，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提到競爭力，多元語言的能力就是一種競爭力，北歐國家的學生都可以講很多種語言，沒有一個國家是消滅自己的母語，而認為可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覺得這個觀念恐怕是需要修正的。

第三、英語叫外國語，不要混為一談，甚至我也主張大家可以學習第二外國語，很多國家學生也在學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這沒有什麼問題的，多重語言能力本身就是一種很強的競爭力，所以這個觀念，我覺得真的是需要好好討論修正，否則我也很怕潘委員給教育部長壓力，導致本土語言跟母語教育又走回頭路。

所以請教育部再把本土語言以及相關的語言，例如越南語等等，有關母語的觀念再做個說明，不然我們有些委員可能最近剛來教委會，還搞不太清楚，事實上教育部對本土語言已經有定義了，對許多新住民的語言也有定義，我們把它定義為母語；本土語言就是指台語、客語以及原住民語言，這非常清楚，並沒有不清楚之處，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在委員會裡好好討論。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首先，針對我剛才發言時說「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其實是口誤，這部分我更正，我要說的是「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非常不認同剛才潘委員講的，如同鄭麗君委員剛剛所講的，好像我們講母語，國家的競爭力就會下滑，還說什麼我們不學英文，國家競爭力也會下滑，這是什麼邏輯？我可以認同母語、台語、客家語以及原住民語言，我也可以接受我們學習英語、法語或德語等等，這都是增加我們所有國民競爭力很好的一個條件，而這樣的條件是要由教育部制定語言政策，以及所有課綱裡對語言多元能力的學習，這是教育部的責任，也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所以不應該模糊焦點，搞得好像我們講台語的都很 low，如果你到中南部，不會說台語或客語，那就換你很 low！

第三、剛才陳碧涵委員也說了，母語教育、本土語言教學跟公民素質是如何如何，這個邏輯

好像也是把它一刀切成兩斷，難道我們說台語的人，就沒有一個可以成為台灣有良好公民素質的人嗎？難道我們在國中小教母語、台語、客語以及原住民語言的老師，就不是一個好的台灣公民嗎？他就不能透過這樣好的語言課程，不論是透過教學或教材的安排，來傳達如何塑造一個台灣好公民的素質嗎？你們怎麼會把它一刀兩斷呢？然後告訴我們，我們這些支持母語教學以及本土語言教學立場的委員，我們好像就是不對，好像就不是為了提升我們台灣好的公民素質，也不是為了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主席：好了，何欣純委員，已經聽到了……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可以了，我們都已經聽到了……

何委員欣純：你要尊重我嘛！什麼叫夠了？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讓你發言很多了，我們這個題目講這麼久……

何委員欣純：你給我發言的時間，你要讓我講完！我尊重你是主席，你也尊重我發言的權利！

主席：我們已經講這麼久了，差不多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差不多就好？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何委員欣純：那你等我講完，再邀請下一位委員。

主席：那你要講多久？如果你要講半小時，那我們不就要在這裡等你半小時？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要講半小時，你也要給我半小時啊！這是我們委員的一個權利啊！

主席：不行……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已經要發言結束了，你憑什麼打斷我？

主席：發言也有發言時間嘛！

何委員欣純：你有設定發言時間嗎？過去委員會的慣例有設定時間嗎？你這個主席做的這麼大，你限制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

主席：我現在要進行預算的審查，我們還在第 1 案，請委員配合，……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打斷我的話，我說完就會收尾，但是你不要打斷我的話！你不要限制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我是建議你，已經可以了，讓下一個人講話，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就讓我說完，再讓其他委員發言。

主席：那你現在是要叫我限定時間嗎？重新限定時間，每一次發言限定 2 分鐘，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讓我說完，你憑什麼打斷我的發言？我都還沒有說完，再多等 5 秒會死嗎？

主席：我是建議說好了，可以讓下一個委員講了。

何委員欣純：你讓我多講 5 秒鐘會怎麼樣嗎？

主席：你這麼兇幹什麼？你尊重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那你也尊重我啊！

主席：我沒有不尊重你，我只是……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還沒講完，你幹嘛打斷我的話？你急什麼！就多給我 5 秒鐘啊！

主席：都已經幾個小時了，才處理 1 案而已。

何委員欣純：時間還很多，開會開到年底還可以，……

鄭委員麗君：主席，你這樣反而耽誤很多會議時間。

主席：尊重一下啦！

何委員欣純：你也尊重我啊！

鄭委員麗君：你讓委員講完，反而……

何委員欣純：你尊重我啊！我都還沒講完……

主席：再講 1 分鐘，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麥克風又沒有聲音了？

主席：我的也沒有聲音。

何委員欣純：那今天不要審了！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反而耽誤時間，讓委員講完嘛！

陳委員亭妃：麥克風又壞掉了。

何委員欣純：今天不要審了！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麥克風大概……

潘委員維剛：你先讓他講完。

何委員欣純：好了！不要審啦！我們今天就……

陳委員碧涵：沒有啦！我們還是要審，我們好好來審……

何委員欣純：主席，今天連這間辦公室的麥克風都在抗議，我也要抗議，所以今天不要審了！

潘委員維剛：你不發言，那我發言了。

何委員欣純：沒有聲音啊！他現在說連國小也不能是必修。

陳委員碧涵：沒有啊！國小本來就是必修。

何委員欣純：剛剛潘維剛委員說他覺得連國小也不用必修，你問他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委員碧涵：這是委員剛剛說的？

鄭委員麗君：潘委員，你講這必修是一回事，但是你不應該說人家不要學，這是兩回事。

潘委員維剛：沒有，我沒有說不要學……

鄭委員麗君：你反對，你說連國小都不要學，學母語影響國家的競爭力……

潘委員維剛：不是……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樣不對。

潘委員維剛：本來是選修……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的發言已經涉及非常強烈的……

潘委員維剛：沒有，我是說選修，不是說不修……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剛剛所有的過程就是在歧視人家的母語，真的！你這個……

潘委員維剛：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主席，我可不可以發言？

陳委員亭妃：還沒換我。

何委員欣純：我還沒講完。

陳委員亭妃：他還沒講完，而且要換我。

潘委員維剛：那你先講。

鄭委員麗君：：哪個國家講母語是沒有競爭力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還是要嚴正的抗議，因為本委員會過去的慣例就是讓委員充分發言。在發言結束之後交給下一位委員發言我沒有意見，但是拜託主席要公正，不要在我還在講話的時候一直要打斷，我覺得我不受尊重，請你尊重我。我尊重你是主席，你也要尊重我發言的時間跟權利。我剛剛已經快要講完了，可是你打斷我，打斷之後我當然就開始抗議。你們要這樣鬧的話，我們今天吵這個問題就好了，預算也不用審查了。

我要強調本土語言教育的重要性。我是 6 年級生，在座有很多 4 年級生或 5 年級生的人可能還會說台語，不過住在台北的人會不會講我不知道，但是在中南部我們煩惱的是 7 年級生及 8 年級生還有自己的孩子不會講母語—台語及客家話。你們問孔文吉委員，原住民的孩子會講原住民語的比例有多少？這讓我們感到憂心。對於爸爸媽媽說的語言，我們自己都已經講得不流利，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就是過去中文—普通話及北京話在大中國下的語言政策，讓我們從國小的時候就被罰到怕了，所以養成現在的語言習慣。過去高壓的語言政策統治台灣，導致我們的孩子不會講母語。我們現在不是要平反，而是認為在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應該要有多元化的語言政策及語言教育，讓孩子都能夠在多元化的環境裡，起碼可以學著去講自己的本土語言，講自己的母語，尊重自己的母語，尊重自己的本土語言，這樣不對嗎？

第 1 案只是規費的增列案，我舉的閩南語認證只是其中一個例子，也是其中的歲入來源之一，可是馬上就有人跳起來，我覺得非常莫名其妙。

我對於回歸預算審查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尊重各自的立場，也請不要打壓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跟時間，我要再次重申。教育部該做的請他好好做，過去蔣偉寧部長答應我們的事情，希望現在的吳部長能夠繼續支持，不要跳票。我們的堅持跟要求就只有這樣。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非常遺憾，今天早上只是一個話題—增加規費收入，就可以引發我們認為本土語言被歧視。剛剛潘維剛委員的發言就讓我感到很不舒服，因為就是歧視我們的本土語言。本土語言其實就是台語、原住民語及客語。我們在談話當中，潘維剛委員還說越南語呢？不好意思，那是新住民的母語，是屬於外國語。如果委員的觀念都搞錯了，我們很怕他的觀念會造成影響。現在是國民黨執政，有國民黨這麼錯誤的思考邏輯跟思考方向，真的會影響整個行政政策。事實上，本土語言本來要在國中列為必修，可是吳思華部長一上任之後馬上把它變成選修。兩案並陳送到課審會之後，就是當召委的吳部長把它變成選修，這不就是政策影響到部長嗎？剛剛部長連本土語言這一塊是由師資司還是國教署說明都搞不清楚，他會搞得清楚本土語言到底要必修還是選修嗎？你們認為吳部長會知道嗎？這不是上面的政策壓下來是什麼？我們之前懷疑過，現在國民黨的委員也附和而有這樣的說法，我們會不擔心嗎？後面還有很多都是跟本土語言有關的方向跟提案，如果沒有確認我們要互相尊重的話，我怕到時候我們的案子可能會全軍覆沒，因為

我們的手舉起來都比別人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這個議題上一定要互相尊重，要求各自尊重各種本土語言。孔文吉委員是講原住民語，我們是台語，潘維剛委員是中文，國語的話，我們尊重你。問題是你們的國語是必修，我們要求台語要必修，你就說應該要選修，這是什麼理論？而且還說會影響競爭力。說國語不會影響競爭力，說台語就會影響競爭力，這是什麼邏輯跟理論？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回歸到預算的議題，主席剛剛做的決議有點模糊，你說行政規費下面有 5 項考試，但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跟我們的連署，是針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還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的任何規費。我們是要求在一塊達到目標，因為 104 年就要達到 60% 的認證。這一塊我們都算過了，基本上認證費用可以增加到這樣的數字，所以你們不要模糊焦點了。我們的提案很清楚，就是針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還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的任何規費，在這兩個項下，我們要求增列 500 萬元。這個要求是清楚的，沒有模糊任何焦點。我再強調一下，何欣純委員說明完之後，教育部也說可以增加，是你們國民黨的委員燃起這個戰火，影響到你們原本要趕快護航送出的時間表，所以應該是冤有頭，債有主，請找好對象吧。

潘委員維剛：很抱歉，才審查第 1 個預算提案就引起大家這麼熱烈的討論，對於閩南語還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預算我不是很瞭解，所以才特別請教。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跟瞭解，是因為我覺得我們必須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台灣面對國家前途發展跟孩子的教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根本。所以我們需要思考一個大前提，就是我們到底要國際化還是本土化、國際化跟本土化有沒有衝突，以及在衝突當中要不要選擇。當然，理想的狀況是可以並存，但是做得到嗎，應該怎麼做？即使做得到，也有比重的問題。

其次，我們既然叫它母語，那就是媽媽的語言，但是讓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們將其狹隘到只有本土語言，而且我們的本土語言原來只有閩南語，後來才加上客語、原住民語。一開始只有閩南語，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本土語言本來的定義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你問孔文吉委員啦！

潘委員維剛：母語應該是媽媽的語言，但我們卻簡化成只有三種語言，對於我們的新住民而言，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新住民語也一樣可以列入啊！為何新住民也一定要學這些語言？一併都要學嘛！

鄭委員麗君：好呀，學啊！

何委員欣純：你先搞清楚再說。

陳委員亭妃：他自己可以選擇自己要學什麼語言，它有納入新住民語，你要看所有的課綱，那是不同的，他們也可以選新住民語。

潘委員維剛：所以必修可以選他們自己的語言？

陳委員亭妃：對啊！

潘委員維剛：我們希望母語的部分應該開放，因為我們在家要講閩南語。這是鼓勵大家多學一種語言，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語言必修就成為教育政策，而我們的語言教育政策到底為何？就是剛才

我們所講。關於語言政策，我們應該以政治家自許，不能只看到一部分或一小部分，我覺得這對整體發展是有影響的，而且我們現在的師範體系幾乎已經不存在，變成一般學校了嘛！如果照大家現在所講來推動，好像特別要強化，將各種語文都變成系所，讓系所畢業者教這種語文。為何一定要這個系所的人來教呢？對不對？現在要有越南語的課程嗎？

何委員欣純：教學要專業啊！

潘委員維剛：對呀！教育部未來要將所有語文都列入科系所，只要是原來媽媽的語言都要列入，不然如何去教呢？

鄭委員麗君：潘委員講話都沒有時間問題？

潘委員維剛：剛才已經不限制了。

陳委員亭妃：繼續講。

潘委員維剛：讓我們很痛心難過的是，有人認為當時都要講國語是因為高壓政策下非逼的要講，有這樣子嗎？

陳委員亭妃：有啊！我們都被罰 5 元！講台語要罰 5 元！我都被罰過！

何委員欣純：我們小學時都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潘委員再這樣講，我們更傷心了！

陳委員亭妃：是潘委員在問，我們要回答，他問有沒有高壓政策，我說有，因為我們被罰過 5 元。

何委員欣純：我們被罰過啊！

潘委員維剛：如果我們一直停留在這樣的思維，如何走出去？如何走向國際？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過去！

潘委員維剛：關於人口政策，2012 年是我們國家精壯人口的最後一年，接下來我們還要面對……

在場人員：潘委員……

潘委員維剛：我在講話，請尊重我，請坐下，你待會再講，一個一個講嘛！

蔣委員乃辛：……要互相尊重！一個人在講，旁邊也在講，人家如何講話？每個人都有發言權。

何委員欣純：你繼續講。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部分，我們都應該要彼此尊重，而且即使閩南語，也還有鹿港腔、南部腔、北部腔等等，我們有沒有認為鹿港人應該要教鹿港腔，才更符合原有的語言習慣？我們還要一起思考，文化是個同心圓，不是一個 pie，不是這樣切割的，同心圓的真正核心為何及未來面對的挑戰為何才是我們要給下一代的。我們都有歷史的責任和使命，期盼大家能一起思考。我們並沒有特別預設立場，但是選修讓大家更可以符合實際。

舉例而言，在新加坡，英文成為最重要的第一語文，他們為何做這樣的選擇？本席真的很擔心，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強化的部分。還有，李光耀先生認為方言要在家裡講，一律不能放在電視節目裡，實際上他們是訂四種官方語言，第一個是英文，其他還有華語、馬來文、印尼……

鄭委員麗君：……他們有華語學校、印度語學校……

潘委員維剛：還有馬來語嘛！我知道啊！我怎麼會不知道？我沒有亂講！我非常清楚。所以我才說語文政策為何及未來的競爭力在何處是我們要一起思考的。現在我們的國際化正在弱化，對國際

情勢也漠不關心，像 KANO 這部電影有 95% 講日文，我們不是因為講日文的關係而補助一億多，我們到底要推動的是什麼？文化的本質為何？教育的目的、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及透過教育來達成的方向為何，這才是我們要思考。

本席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只是想如果特別有閩南語的認證，那麼其他的語文都要有認證嘛！既然這是由教育部認證，為何原住民語不由教育部認證，而由原民會認證？為何客語要由客委會認證？都應該由教育部統一認證嘛！因為今天在談認證，所以我的態度、著眼點在此，我是要關心瞭解，本席第一次來教育委員會，讓我知道現在的狀況也不為過吧？本席並沒有要引起特別的衝突，所有的議題都是可以討論的，而且這也不光是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還要問問人民的意見，瞭解全民的方向為何，到底大家要如何走。因為這個走的方向是大家要共同負責的，不是少數人能決定一切的。本席只是表達個人意見及對這項問題比較進一步的探討及瞭解而已，謝謝。抱歉給主席增加這麼大的麻煩。

主席：沒事，謝謝。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補充說明，我要反駁，本土化和國際化是可以共存的，而且原本就是共存的。如果認為本土化會影響國際化，這種八股的思想要改變，而且現在連文化部都一方面推國際化，一方面推中國化，另一方面又推泥土化，我不知道他們在推什麼？可是他們一樣不否定本土文化，這原本就是並進的，多重進行，讓台灣有競爭力，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因為誰的思想去否定哪個語言的推動。我們很尊重原住民語，也很尊重孔文吉委員，每次他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動原住民語的相關提案時，我們都是支持的，對於客語和客委會也是一樣。這真的要改變！

本土語言很清楚就是台語、原住民語、客語，而新住民語就是新住民的語言，包括越南語等等，這都是可以共存的，但是整個方向要確定。從之前一直的提案，包括和蔣部長的提案，我們都很確立要推動本土語言，從小學的必修到國中的必修，當時蔣部長說高中還是選修，我們也尊重啊！

但是我們認為國小必修到國中必修，這是基本的，讓他有一個基本的語言概念，這是最基本的，如果連這些基本的概念都沒有，小孩子連我們自己的本土語言、本土教育、本土文化在哪都不懂，這才是我們臺灣的悲哀。連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文化都不了解，你認為小孩子未來會有競爭力嗎？你認為小孩子會有對國家的認同感嗎？這是一連貫的大方向，方才潘維剛委員說大家可以來討論，我也這麼認為，因為我們堅持的是這個大方向，本土語言與國際化是可以並進的，而且本土語言花的經費是非常、非常地少。教育部長應該不否認這一點吧？在你們的預算比率上，本土語言大概連百分之零點零幾都不到。但國際化在比率上是相對比較高的。所以，這部分僅占很少比率的經費，但我相信可以讓我們的孩子瞭解到本土的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講了這麼多，還是拜託部長要三思，國中語言課程本土語言的部分，當初蔣部長怎麼答應人家的？該懸崖勒馬、補救的，就是要把它拉回來，不要讓我們教育部跳票。

鄭委員麗君：非常遺憾，我以為我不用再為這個議題而多發言，但沒想到聽潘維剛幾席話，我覺得我受很大的傷，我因為被潘委員的發言感到受傷，潘委員剛才說她很痛心，她不知道我們為什麼還要強調過去不能使用母語是過去受到一些語言壓迫，讓她覺得很痛心。我覺得我才痛心，我們

臺灣已經民主化這麼多年，原來我們還有像潘委員這麼多朋友不知道我們母語過去受到壓抑的痛苦，我今天在這裡必須用中文溝通、說明而不能流暢地使用我的母語，就是因為我過去沒有受到我該有的教育，臺灣有這麼使用台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言的朋友，但我們進了學校就必須使用中文，沒辦法使用母語，導致我沒有辦法流利地用母語表達，這是一種痛苦。我們臺灣民主化這麼多年，我不知道為什麼還有人不了解其他這麼多人有這樣的尷尬和痛苦？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用同理心去瞭解，潘委員，你今天使用你的母語，你理直氣壯，你的母語是臺灣政治的語言，我希望你能夠用同理心去理解，在這個歷史過程為什麼有些族群卻不是如此？本席必須在此正式地向潘委員表達，這才是應該感到痛苦的地方。第二，潘委員一再地說，我們多學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言會有傷我們的競爭力，請潘委員不要再講這個觀念。

潘委員維剛：我沒有這樣講，你不要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請不要再重述這樣的概念。

潘委員維剛：我從來沒有這樣講，我說……

鄭委員麗君：你讓我講完，我剛才也尊重你，尊重你的言論自由，也讓你講完了。

潘委員維剛：你講到我，不行哦！

鄭委員麗君：你稍後可以澄清，但你要讓我講完。我完全不認為本土化與國際化有什麼矛盾？我們越瞭解我們的文化，越有特色，就越能國際化，因為我們在國際上就會更有特色，在全球化的競爭中，差異就是一種競爭力。而且能使用多種語言的能力就是一種很強的競爭力，我們看到有很多小國家的人不僅母語很強，也會說英語及自己的語言。我本身會講台語、中文、英文，我也去過法國讀書，我也走出去、又走回來了，這對我們走出去有什麼妨礙？我們有更強的本土文化能力，哪會影響我們走到國際上？我對這個觀念也不能認同。第三，現在我們要重新、積極地來推動本土語言的學習，它不僅是一種轉型正義，彌補過去歷史的錯誤，它更是一種積極正向、能讓我們的孩子受更多種語言與文化薰陶、讓孩子有更豐富文化內涵的教育政策，很多研究也顯示，從小學習母語對孩子腦部的發育有非常正向的功能，他有多種語言學習的能力，對他學習能力的發展也很有幫助。這本來就是很正向的，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如何讓我們的課程設計可以將這些都涵蓋進來。我們在教委會本來都達成共識了，只不過爭取一小時的必修而已，剛才潘委員說這怎麼能相提並論，當然沒有相提並論！中文課程有幾個小時？英語課有幾個小時？現在我們也不過爭取一小時本土語言課程，談不上相提並論的程度，連這一小時都做不到？還把必修課推翻成選修，部長，好不容易大家的共識可以走到這裡了，這樣的政策大倒退傷了多少人的心，你知道嗎？潘委員，你這些話真的讓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再好好討論。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多元的語言文化，語言就涵蓋了所有文化的傳承，而且聯合國也對每個國家的語言進行觀測，他們也把我們的台語、原住民語列為嚴重瀕危的語言，程度上分成五等，我們的語言已經是瀕危的程度了，如果我們這一代讓一個語言消失滅亡，不僅愧對本土文化、臺灣文化，也愧對於世界文化遺產，如果在部長手上有語言滅亡，愧對於世界文化，這是 UNESCO、大家的共識，他們尚且來觀測我們語言的消滅，但我們自己不關心！不是因為我們自己講台語就爭取台語的部分，我們一樣爭取原住民每一族的語言，也爭取客語。今天我們也認為新住民要重視其母語的學習，沒有道理說新

住民的孩子不能驕傲地講母語，沒有道理嘛！每個母語都是一個漂亮的語言，我們教育系統應該要提供這種學習的權利才是。大家原本都已經有這樣的認同和共識了，我很期待潘委員多花一些時間瞭解一下大家的想法，瞭解歷史的過去，儘量不要再有這樣的語言來傷害我們的感情。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必須要做點回應，剛才鄭麗君委員提到我說：如果學母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會影響到競爭力。我絕對不是這麼說的，我從來沒有這麼說，我也不希望把這三種語言就叫做母語，這一點要釐清，它可以說是母語，但說只有這三種語言的話，那也不公平，因為光原住民族就有 14 族，而且語文也不同，當然我們都不希望任何一種語文在我們手上消失，包括這一點在內的許多大前提我是沒有意見，但有些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因為在做一個大政策的決定時，我們是要負責任的。我也認為國際化、本土化可以並進，但是，必須要有 priority，其優先次序是什麼？這才能結合國家未來的競爭與發展的力量。第二，動心起念很重要，我也不反對大家去關心母語，但我不希望母語被狹隘地定義成只有這三種語文，光是原住民族就有 14 種語文，你要怎麼列呢？又，我痛心的是，如果我們今天推動母語時，其前提竟然是以前我們政府的高壓政策所以我們才講國語，或為了轉型正義而要去學母語或本土語言，這樣的出發點是我不能認同的，因為我覺得這樣會傷害了所有民族的感情。實際上，大家必須要做一種選擇，以前秦朝為什麼統一了中國的文字、度量衡……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講了啦！

潘委員維剛：一個國家要有力量的話，當時也是經過投票，也可能是廣東話，……

何委員欣純：我們抗議、抗議……

潘委員維剛：請互相尊重，你們剛才發言時，我不也是聽你們講完嗎？你也要聽我把話講完嘛！

陳委員亭妃：你發表的地點錯了，你應該去中國發表……

潘委員維剛：不要這樣子，請坐。我們不要這樣相害，大家要以更包容的心尊重、包容，這才是我們國會議員……

何委員欣純：傷害……

鄭委員麗君：講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是傷害民族情感嗎？

潘委員維剛：沒有……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不要審了！

何委員欣純：主席，不要審了！

潘委員維剛：我是說你們那種想法的出發點，我不能認同。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不能認同你說的……

潘委員維剛：不是我講的，你也不必加諸在我身上，你們剛才發言的時候，我不是也聽完了嗎？我講話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能聽呢？彼此尊重嘛！這裡是國會耶！起碼的尊重，你們都不能……

鄭委員麗君：一個歧視別人語言的人有什麼好尊重的？你有沒有尊重我們的文化？你有沒有尊重？

潘委員維剛：主席，大家要互相尊重，我的話都還沒有講完！

何委員欣純：太離譜了！太離譜了！太離譜了！

潘委員維剛：你可以不聽、你可以離開會場，但你要尊重我發言的權利。

陳委員亭妃：你發言的地點應該是中國。

潘委員維剛：我就是臺灣，也代表很多人的心聲。請你不要這樣子。

主席：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第 3 案。

第 3 案是蔣乃辛委員等針對使用規費收入部分的提案。

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部長思華：請國際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司代表說明。使用規費收入減少的原因是因為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章收入與模擬評等都線上化了，所以紙本的收入就會減少；最主要是報考人數逐年增加，但是因為便民的措施，我們現在都改採線上，所以紙本簡章收入減少。

潘委員維剛：增加到 200 萬有沒有問題？

楊司長敏玲：有困難，因為簡章逐年減少。謝謝。

陳委員碧涵：蔣委員的提問除了減少原因你剛剛有說明之外，但蔣委員還是很強調如何對外擴展華語文教學，增加收入？對此，你們一定要有積極的做法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主席：第 3 案改為建議案，預算照列。

現在討論第 2 案，有關租金收入的部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大家午安！提案針對租金收入原列數 100 萬 5,000 元，建議增加 200 萬元，因為租金收入項下包含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其中「停車場租金收入」係出租教育部停車場 89 個停車位，以每月 800 元估算，我們認為此租金之收取不符合市場行情，應該做些調整，以增加教育部歲入收入。所以我們要求調漲停車場租金，估計調漲後比現在原列預算數再增加 200 萬元以上，以充裕國庫。以上是提案說明及建議。請主管機關說明現在停車場租賃的使用情形。

吳部長思華：我請秘書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維持 1 個車位 800 元的租金，因為我們對於教育部周邊的政府機關進行瞭解，他們對於員工的停車租金有的收 600 元，有的收 650 元，有的收 800 元，有的收 1,000 元，還有零收費，所以我們希望維持 800 元租金的水準。謝謝。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完全租給教育部同仁，還是有對外租借？

周處長以順：沒有對外租借。

何委員欣純：你們只租給教育部同仁？

周處長以順：對。

何委員欣純：處長剛剛提到不同部會之間對於建築物停車費的收取採不同的標準，我記得去年度我們曾經作成一項附帶決議，即希望行政院轄下各機關統一停車收費標準，這樣才不會造成不合理收費的情況，如果按照你剛剛的說法，教育部所收取的停車費是最貴的。

周處長以順：算是貴的。

何委員欣純：其他部會停車費的收取更為便宜，可是教育部相較於民間的停車收費標準又是特別便宜，如此一來會讓人非常不能信服。

周處長以順：報告委員，今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通函給各部會，結論是請各機關均應因地制宜訂定停車費管理辦法。

陳委員碧涵：對於這個部分，我尊重教育部的考量，但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因為有民眾反映，一般車子繞進停車場若在半小時或 15 分鐘之內開出來就免收費，但是台大的停車場，只要車子一開進去不管幾分鐘一律收費，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瞭解好不好？

周處長以順：台大的總停車位是有 1,500 個車位，然後員工價一天是……

陳委員碧涵：我的意思是，車子開進台大在 15 分鐘或 30 分鐘之內馬上出來就不應該收費，這與租金無關，請你回去之後要去瞭解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他的建議不關這個案子，而是要附帶提醒部長要求台大去瞭解停車收費情況，是不是可以做個調整。至於教育部本部停車場租金案，我建議行政院就各部會在附近同一精華地段的停車場訂定統一的停車收費標準，作附帶決議就好了。

主席：第 2 案預算照列，附帶決議文字提出後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案。何欣純委員等針對廢舊物資售價提案。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其實這是很小的數字，不過我實在不瞭解為什麼要這樣編列預算，因為我們查到這項預算只有 1 萬 5,000 元，去年度與今年度的預算數幾乎都一樣，但 102 年度的決算數竟高達 27 萬 3,413 元，為什麼數字差別這麼大？在差別這麼大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預期下年度應該可以再多編列預算，所以提案增列 5 萬元預算。

周處長以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陳亭妃委員等針對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124 萬 1,000 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這是本席與陳亭妃委員共同連署的提案，針對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124 萬 1,000 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請部長說明，為何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那麼多？而且去那麼多次？去做什麼？交流成績如何？交流項目為何？對於未來整個教育政策影響為何？謝謝。

吳部長思華：我請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4 萬 1,000 元，我們已經很撙節在編列預算。我們總共有 10 項計畫，主要是在三個部分：第一，視察台商學校；第二，境外華人招生；第三，參加亞太教育年會。至於細部計畫由相關司向委員作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說有 3 項……

張處長秋元：這 10 項計畫中大致分為三類，一是國際司，一是高教司，另一個是技職司。

何委員欣純：這是包括三個司的預算？

張處長秋元：對。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提供細目給我們？

張處長秋元：好的。

主席：第 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 案。何欣純委員等提案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7,489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請提案委員何委員欣純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其實人員維持原列數五億多元，我們只凍結 500 萬元，並沒有刪。我們要請大家支持的是：第一，我們凍結預算主要是讓教育部報告更詳細一點；第二，因為在預算書中的說明部分，我們並沒有看到預算編列依據為何，包括聘用人員從 51 人降至 49 人，而人事費用卻維持一樣數額不變，還有 102 年度的決算顯示其他給與為六百八十四萬七千多元，於 103 年預算與 104 年預算卻編列九百多萬元，明顯較高，從這 5 億預算的細項來看，我們覺得你們的預算編列得非常奇怪。請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的問題作一說明。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我們有參考決算數來編列預算，相關資料我們會送給委員。針對聘僱人員調整減少 2 人部分，因為每年度表現良好的同仁會進薪，會升等，又因為聘僱人員的薪資比較少……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質疑的就是這個，你們的聘任人數下降，勞工保險政府負擔部分不變，勞退準備金卻下降，而且去年的決算又顯示出你們不需要那麼多錢，但今年你們又編列比較多的預算，顯然有點矛盾。所以我們凍結小小的 500 萬，就是希望你解釋清楚之後，再予以解凍。

張處長秋元：有關委員提到其他給與部分的落差，因為其他給與預算中有部分是按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而編列的，因為在 102 年度並無發生公務人員因公傷殘事故，所以委員在決算上會看到這中間有 175 萬 8,000 元的落差，覺得我們有多編預算，又沒有支付出去，可是我們是依法編列預算，但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公務人員公傷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應該在預算說明欄清楚敘明要依法編列這項預算。

張處長秋元：我們會再寫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還沒有解釋勞保部分，為何一個減少，另一個卻增加。

張處長秋元：因為有部分工友退休，人數減少，所以勞退準備金預算下降。至於勞保部分也是一樣會有進薪的情形，的確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的細項說明不夠精確，我們會去推估前兩年的……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跟我講，你們的人數下降，又有人退休，所以不用勞退，要降低編制……

張處長秋元：這是勞退準備金。

何委員欣純：勞退準備金下降，可是你們的人數減少，又有人退休，基本上，你們的全民健保費用和其他部分的費用也要跟著下降才對，怎麼會增加？

張處長秋元：因為人員等級會往上調整進薪，是我們的說明不夠精確。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等他們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張處長秋元：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把這部分先保留，誠如剛才何委員所講的，你們沒有針對細項作說明，如果你們把增加原因說明清楚，大家就比較容易瞭解，好不好？

張處長秋元：OK。

潘委員維剛：本案先保留，待會再來討論；在討論之前，你們先將詳細資料補給何委員，好不好？

張處長秋元：好。

主席：第 6 案先保留。

第 7 案到第 15 案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現在處理第 9 案和第 12 案。這兩案都是「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1)」，原列數 670 萬 3,000 元。

第 9 案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第 12 案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

請何委員欣純針對第 9 案發言。

何委員欣純：第 9 案是本席的提案，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數 1 億 1,174 萬 2,000 元，建議凍結依員額編制之事務費、文康活動費與運動會經費三分之一，其餘凍結 4,500 萬元，請教育部再詳細說明一下。主席剛剛裁示要一併處理，是嗎？

主席：沒有，現在是……

何委員欣純：請先讓我搞清楚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 9 案及第 12 案一併討論，因為這兩案都是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1)」。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1)」，是事務費及文康費，原列 670 萬 3,000 元，本席建議刪除 300 萬。本席認為文康費用不用編這麼高，你們每年都有編這項預算，事實上去年我們也有提案刪減預算，希望擲節經費，不需要花費這麼多錢，所以我們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潘委員維剛：是不是請人事處說明一下。

張處長秋元：針對文康費部分，我們都是按照行政院의統一標準來編列，我想各部會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不要只刪減教育部的預算，這樣會比較合適一點；因為各部會都是通案的標準，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通案處理。

潘委員維剛：主席，本席覺得大家都很關心這項預算，但因為所有公務人員都有這項費用，希望他們除了工作之外，也有一些文康活動，讓身心靈都很健康。但是大家擔心這些費用是否真正落實發揮功能，所以本席建議改寫一個建議案，也就是對於這部分做全面的檢討，否則如果我們把教

育部的文康費用刪了，而別的部位都有，這對於教育部的相關人員也是無法交代。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就做這樣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先通案保留好了。

潘委員維剛：先通案保留也可以，再決定是否刪減或者是要……

鄭委員麗君：做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第 9 案及第 12 案先保留。

現在討論第 13 案「8.(7)」，這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針對清潔人力編列 635 萬元，本席提案凍結 200 萬預算，因為它可能是採用派遣人力來進行的，有關派遣人力的部分在上個會期已經討論很多了，我們希望不要增加，甚至要逐年遞減，本席的第 11 案也是和派遣人力有關，我發現教育部的派遣人力高達 326 人，要多支出一億五千多萬元，清潔這一項編在這裡，預算也是增加的。最近行政院有通過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的修正，修正的內容雖然訂了一個上限，但是這個上限是把各部會既有的派遣人數再加上一個其他項，教育部的其他項有 4,348 人，也就是球先打出去再劃界外線，大家懂這個意思嘛！它是把你現行的人數訂為上限，看起來好像有符合，可是事實上人數並沒有下降，這個提案雖然是針對清潔人力，但是我想請教育部一併說明你們的派遣運用，我們都希望各部會的派遣人力能夠逐年下降，這是委員會對各部會的共識，請問教育部今年執行的情況如何，預算編列有沒有反映這樣一個決議的方向？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清潔人力的部分，這是行政院一個很重要的勞力替代方案下的產物，行政院從民國 91 年開始凍結工友的進用，當時教育部的工友有 49 人，到現在只剩 33 個司機和工友，節省了 16 個人力，如果每一個工友的人事勞務成本以 50 萬元來算，不包括他以後的退休金，16 人乘以 50 萬元就是 800 萬元，而我們的清潔外包也就是勞務承攬一年要花 635 萬，其實是有節省公帑，我個人覺得這個勞務替代方案是成功的。因為民國 91 年很強制的推動，所以現在工友退一個就少一個，我們也很擔心工友的退休，這個清潔外包是一個替代方案，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一個政策，謝謝。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你的意思是，這個清潔人力完全是勞務外包，連派遣都不是，我知道你們有分好幾個等級，所以他比派遣更沒有保障。在你們的說明裡面提到清潔工作整個委外，連工友也不做了，其實這樣不是替代，反而是你編制內的人員都不做這些事。

吳部長思華：他就退休了。

鄭委員麗君：不是，他們並沒有全部退休，還是有工友，部長沒有聽懂，你們把清潔工作完全外包，工友就不做了。

吳部長思華：就是退休以後遇缺不補。

鄭委員麗君：不是，是整個清潔工作都勞務外包了，你們所有清潔工作都委外，工友就不做了，現在你說明工友少了多少也沒有意義，因為工友不負責這些工作，你們全部都委外，所以他有沒有退休沒有差。當然你也許會覺得工友人數不夠，但事實上現在有很多工作就是既有編制內的員工

不做，然後就委外就派遣，我不了解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為什麼既有的工友不能夠擔任一些基本的行政工作，然後要全數委外？

主席：剛才說工友的進用在 91 年的時候就被凍結了。

鄭委員麗君：還有工友啊！

主席：還剩下 33 人。

周處長以順：凍結的意思是他退休或離職就不能再補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還有工友啊！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還有 33 人嗎？

周處長以順：自然消化。

主席：33 人還不夠用，是不是？

周處長以順：對。

鄭委員麗君：我的提案就是要求你們說明相關的人數和工作的內容嘛！

周處長以順：33 人裡面有 19 個工友，14 個司機。其中 3 個工友是技術性的技工，另外一些工友是分布在各單位，包括高教司、技職司等，他們有些是協助收發，有些是傳遞公文，他們的工作是由單位主管來指派。

鄭委員麗君：你的說明很清楚了，本席可能要建議凍結預算，說不定還要刪減，事實上你們全數都委外，他們本來就可以擔負一些工作，對不對？現在是這些工作都不願意做，然後全數委外啊！

主席：處長是不是沒有說清楚？你的意思是 33 人裡面，14 個是司機，19 個是工友，你們現在外包承攬的部分只有清潔工，因為這 33 人沒有在做清潔工，是不是這樣子的意思？

潘委員維剛：我個人贊成把清潔工作委外，因為工友人數不能增加，所以清潔工作能夠不用你的人那就直接交給別人，就像保全也不要很多人，保全就外包嘛！我覺得這樣最精簡，而且人事的精簡對於整個國家政府的支出其實是方便的。本席也支持不要用派遣，因為派遣對於勞工的保障不足，這樣反而不好，但是我覺得外包可以符合現在整個大環境的需要，讓專業的人來做專業的事。

何委員欣純：我再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教育部在這個區塊上，有沒有去要求外包公司對於員工的勞動條件和環境給予保障？第二個，你們勞務外包的對象是固定的嗎？

周處長以順：沒有，是公開招標的。

何委員欣純：每年招標？

周處長以順：對。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都是哪幾家得標？一定有固定配合的啦！

周處長以順：不一定，像今年和去年就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今年和去年不一樣，請問派遣來做這些勞務工作的清潔員工有沒有一樣？你告訴我嘛！

周處長以順：有一部分是一樣的，這是他們業界的習慣，我不太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怎麼可能不了解？你還沒有回答剛才第一個問題，對第二個問題也沒有解釋得很清

楚，你再講一次。

周處長以順：它對員工的保障在契約裡面都有規定，該有的勞健保都有。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教育部和這個勞務外包的公司在簽合約的時候或是之前在公開招標的時候，在標單的條件裡面有沒有要求？

周處長以順：有。

何委員欣純：那業者得標和你們簽訂合約的時候，合約上面有沒有明訂做這些勞務清潔工作的員工必須有勞動條件的審核，包括勞動環境等，教育部相關單位會去做考核，有沒有這個？

周處長以順：這些在條件上都有。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制式的辦法請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這是第一個。

周處長以順：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為什麼我們知道有這種情形？我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這麼多年，包括行政院各個部會各個機關，我們都知道剛才鄭麗君委員所提的派遣人力或是你們的勞務外包其實都是換湯不換藥，你們都說是公開招標，可是如果再細查你們的標單或是得標公司的組成，基本上來做勞務工作的清潔員工都不會換，都是公司的名字在換，怎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呢？甚至我們也調查過，有的派遣公司的人員可能在教育部或其他部會工作 3 年、4 年、5 年，甚至 6、7 年的也有，可是你們也說他們是外包公司，你們也說每年公開招標，那就是換公司的名字，然後這些人都不換啊！這中間在於它的遊戲規則是什麼，這些公司是不是就是同一家公司，只是換一個名字而已？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的詢問你們沒有回答完，事實上從剛才的說明就可以知道一件事情，派遣人力會這麼高，像教育部有三百多人，其他部會也相當高，事實上監察院的報告也有指出來，教育部甚至有部分的科只有科長和專委，下面全部是派遣員工，沒有編制內人員。你剛才是講勞務外包，從這個例子可以見微知著，本來凍結工友人數遇缺不補，減少的是工友的人數，如果你說被減少的部分適度外包一下來補充還合理，結果你們現在用遇缺不補人數減少的理由把全部的清潔工作勞務外包，然後原來在做的清潔工就不做了。

本席並不是完全反對清潔外包，我只是舉例，事實上很多工作也是這樣，更嚴重的可能發生在核心業務，不該委外派遣的也委外派遣。我剛才說有一些科只有科長和專委，下面沒有科員，全數都是派遣，工作全部都給派遣人力，所以不要拿凍結進用和人數遇缺不補當理由，如果是遇缺不補應該是部分委外、部分派遣來補充，但如果是全數就表示這裡面問題很大，不該派遣也派遣，或者是濫用派遣造成派遣人數上升，本席也質疑在編制內的一些員工是不是本來該做的事就不做了，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各部會去檢討派遣，去年要求的是派遣人力的勞動權益要同工同酬同待遇，這一點是勞動權益，既然他被聘用，不管是派遣還是勞務外包，他都要享有同等權利，可是我覺得還是要回來檢討各機關本身是不是浮濫的使用派遣和勞務外包來規避或是減少員工該做的事情，這一點請部長回去要再檢討，你們剛才沒有回答我教育部整個派遣人力使用的狀況。

張處長秋元：委員詢問到派遣人力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部裡面很認真在執行，剛才提到有三百多人，其實秘書處周處長提到的清潔是委外並不是派遣，三百多人是包括那一塊。

鄭委員麗君：那個部分有在三百多人裡面嗎？還是另外的？

張處長秋元：現在部裡面的派遣人力是 236 個，我們從 99 年開始控管以來……

鄭委員麗君：派遣人力加勞務承攬就是三百多人嘛！

張處長秋元：對，那是委外的。

鄭委員麗君：對嘛！你現在故意避重就輕，說派遣人力只有兩百多人。

張處長秋元：沒有、沒有，我是把那個類別向委員做一個釐清。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派遣加勞務承攬就是三百多人，對不對？

張處長秋元：對，行政院從 99 年 1 月開始控管，當時教育部所屬的派遣人力有 1,309 人，數量的確比較大，目前減到 865 人，少了四百多人，所以教育部其實是很認真在執行這件事，剛才委員有特別關注到勞動權益的保障，我覺得教育部在這一塊算是最遵照委員的意思在執行，同工同酬的部分應該已經做到了，相對的工作和相對的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是差不多的。剛才何委員詢問在契約裡面有沒有去要求他的勞動條件，我們在契約裡面有懲罰性的違約金，如果查到他違反相關勞動條件就會依契約訂定的相關條款來懲罰。另外，對於每個月勞工的薪資具領，我們會要求廠商將來在結報的時候必須要有勞工親自簽名確認到底給了多少錢，看看中間有沒有被他抽掉，這個機制我們都做了，包括他相關的權益保障和申訴，譬如性騷擾申訴等，在勞動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有很完整的規範。

我們不得不有這樣的替代人力，因為教育部的業務在這幾年增加的速度相當的快，感謝各位委員在這部分給我們很大的寬容和支持，針對剛才鄭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部裡面也有在做相關的員額評鑑，我們會在人力配置的合理度上面再去做一個調整，以上報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補充說明，我還是要提凍結預算，建議把第 11 案和第 13 案一併處理，第 11 案本來就是針對一般事務費裡面的人力部分凍結 5,000 萬元，因為從剛才的例子來看，教育部是以人事凍結為理由把整個工作全數委外和派遣化，它所進行的規模已經不是替代性的、補充性的，而是把整塊工作切出去，這已經不是從人力的角度，而是編制內的員工不想做這些事，我覺得應該要整體檢討你們對派遣人力和勞務外包是不是過度使用，清潔也是一部分，不過本席還是關心核心業務的部分，所以請教育部提出你們的資料，包括哪些業務是派遣，哪些業務是勞務承攬，要全面提出來，我們要檢視必要性和合理性，至於預算我先凍結。

主席：鄭委員，我先釐清第 13 案，清潔工外包承攬的部分，行政單位做了這樣的解釋，委員認為有沒有必要在這個項下去凍結預算？也就是說它現有的工友不做清潔工作，清潔工作都是外包承攬，這個部分是否……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意思是，如果要快速處理，我提的第 11 案也是針對派遣和勞務承攬，所以就在 6,440 萬元這邊來凍結 5,000 萬元，因為都包含在裡面了，當然你逐項處理我更願意，不過我提出從第 11 案這邊來凍結預算會比較快。

主席：第 11 案底下有第 12 案、第 13 案，還有第 9 案。

鄭委員麗君：第 12 案是文康，第 13 案是清潔。

主席：第 9 案是文康。

鄭委員麗君：我後面的提案還有一些別的事由，但有關人力的部分，本席全部併第 11 案，好不好？

主席：第 9 案、第 12 案以及第 7 案裡面的數字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第 11 案和第 13 案合併。

主席：不過 8 項底下不到 5,000 萬元的凍結，我們是不是按照第 11 案、第 12 案以及第 9 案凍結的數字來用？

鄭委員麗君：也可以，主席願意更仔細我 ok 啊！

主席：因為不到 5,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沒問題，那我就兩案都凍結，因為我剛才已經主動建議第 13 案不處理了。

吳部長思華：委員，第 11 案總共只有編六千多萬，你凍結 5,000 萬元，那代表所有的派遣人員都不能用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沒有聽懂嗎？如果不能用我就直接刪減預算了，本席現在是要求教育部提出你們使用派遣人力的業務項目和人數，有哪些業務是派遣，哪些業務是勞務承攬，然後我們要看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為我發現你們不是補充人力或是人力不足來替代，而是整塊業務把它派遣化，把它勞務承攬，所以我們有必要針對那些業務的性質以及你們為什麼這麼大規模使用派遣來做逐一的檢視，所以我提凍結預算，還是你們覺得就直接刪預算，你們直接去減少使用？

主席：委員，請你聽我一個建議好不好？在「基本工作維持-8」裡面，第 9 案是針對「8.(1)」事務費、文康費的部分，把 67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這個部分差不多 22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們釐清一下，我的第 9 案是針對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和運動費的經費要求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是 22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有一個案子好像是要求刪減，第 9 案除了我剛才說的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和運動費之外，其餘要再凍結 4,500 萬元，所以在我的第 9 案裡面有凍結兩個數額。

主席：我們把單項先提出來，在 670 萬 3,000 元這個部分，凍結三分之一是 220 萬元。第 12 案是減列 300 萬元，第 13 案是凍結 200 萬元。如果以單項來講，有 420 萬元的凍結，然後減列 300 萬元。以大項來說的話，第 11 案建議凍結 5,000 萬元，第 9 案建議凍結 4,500 萬元，所以針對單一的計畫委員是建議凍結 220 萬，大項則是要凍結 4,500 萬元或是 5,000 萬元，委員，這中間是不是可以來調整一下？

吳部長思華：委員是不是可以諒解一下？因為派遣人力不是今年才發生的事情，而且剛才人事處已經說明過了，那個人數一直都在減少，如果現在凍結 5,000 萬元就等於是凍結了二分之一的使用，這幾年來教育經費增加，工作量也增加，預算一下子凍結這麼多會讓工作的推動碰到很大的困難，我可以承諾我們對於派遣人力的工作會做細部的檢討，包括核心業務不應該外包或是派遣，這件事情我願意承諾我們會認真來檢討，但是現在一下子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會對整個業務的推動產生很大的困擾，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諒解這件事情？

主席：何欣純委員再做個建議。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們都很關心那個派遣人力，剛才部長也做了部分承諾，整個大項我們就凍結 4,000 萬，針對鄭委員和本席所關心的派遣人力的部分可以凍結得少一點，請教育部把剛才部長所做的承諾和派遣人力包括勞務外包的必要性、合理性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6,440 萬 1,000 元凍結 4,000 萬元，我們用二分之一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是一億多那一筆，用整目。

主席：你是說「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何委員欣純：對，「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數一億一千多萬元，凍結 4,000 萬元。

主席：從第 7 案到第 15 案全數凍結 4,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和本席所關心的派遣人力的部分就併在這個大項內，共凍結 4,000 萬元，請教育部就剛才部長所承諾的還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檢討的書面報告送來本委員會，待報告送來再解凍預算。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第 11 案是對一般事務費 6,44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我其實是針對人力，我可以讓第 13 案的清潔部分就包含在這裡面處理，剛才何委員建議直接針對基本行政工作 1 億 1,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針對人力的部分，然後請教育部羅列哪些業務派遣、哪些業務勞務承攬、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勞務進用方式，你們要提出一個說明，我們要來檢討，部長有承諾對於哪些不能委外的必須要做檢討，有哪些核心業務不該委外，像我剛才提到有些科都沒有科員，所有業務都是非正式的公務員在做，這太離譜了，所以這些都要檢討。至於在基本行政工作底下有關刪減的其他提案可能就另外處理，我們這個是針對人力進用的部分。

周處長以順：關於凍結人力的部分，剛才講的一億多是在行政的維持費用裡面，那是總務單位專屬的經費，如果凍結 4,000 萬元，其實它的比例是很高的，那麼這些派遣人力是分散在各業務單位的業務費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們全部去檢討啊！

周處長以順：是，我們當然願意凍結，但是金額可不可以少一點，比例低一點？因為凍結將近 40%是滿高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是按月支出的，不會影響，你們趕快把說明拿來嘛！

何委員欣純：你把書面報告拿來就好啦！

主席：第 7 案到第 15 案凍結 4,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6 案。

鄭委員麗君：剛才是針對人力的部分，本席還有第 14 案，主席怎麼跳到第 16 案去了？剛才是針對人力的凍結案。

主席：剛才何欣純委員的意見是把整個「02」全部凍結 4,000 萬元，對吧？

何委員欣純：沒有講到刪除的部分，因為 14 案和 15 案有委員要刪除、減列預算，我們再來討論啊！

主席：「02」凍結 4,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那要刪多少現在再來講嘛！

鄭委員麗君：第 17、18 案都是刪減案。

主席：鄭委員，我們現在是討論「02」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是「02」，我再講一遍……

主席：「02」到第 15 案，你手上的資料跟我們有沒有一樣？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非常單純，剛才是處理本席的第 11 案和第 13 案合併，請求凍結「02」4,000 萬元，本來我要在一般事務費 6,400 萬元裡面凍結預算，後來在基本行政凍結 4,000 萬元，在大項凍結預算讓你更好去處理，但是我們其他案還沒有討論，剛才只是針對本席之第 11 案、第 13 案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在「02」還有第 12 案和第 14 案，還有陳委員的第 15 案。

何委員欣純：第 14 案和第 15 案還沒有討論，你剛才也還沒宣布要討論啊！

主席：因為剛才何欣純委員提到在「02」的部分總共凍結 4,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她是針對我們在談的派遣，能不能請何委員再說明一遍？

何委員欣純：主席，請容我再說明一次，剛才因為你宣布從我的第 9 案到第 12 案……

主席：到第 15 案是屬於「02」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是，剛才你讓鄭麗君委員講她的第 11 案還有第 13 案，我們剛才只討論到第 13 案，我剛才是建議我和鄭麗君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可以合起來在「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4,000 萬元，因為「02」項下有一億一千多萬元，凍結 4,000 萬元，等教育部提供書面的說明報告，包括部長的承諾始得解凍，我覺得一億多凍結 4,000 萬元對他們來講比較好調整，那時候你還沒有宣布第 14 案、第 15 案要不要討論。

鄭委員麗君：主席如果覺得這樣不好，那就回來 11 案處理一般事務費，我的第 11 案和第 13 案就再逐案處理。

主席：因為剛才是在檢討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就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的部分，所以我有請教委員的意見，如果以單項加起來，那我們就來綜合一個數字，後來何欣純委員跟我說加起來的這個部分就用 4,000 萬元來處理，如果第 14 案和第 15 案要另外再討論，我們現在就來討論，我以為何欣純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釐清楚了，謝謝。

主席：我們再重新來釐清一下，現在凍結的 4,000 萬是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沒有。

鄭委員麗君：第 10 案是保留，文康不是說保留通案討論嗎？所以就是有關人力的部分。

主席：我再重新宣告，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全部凍結 4,000 萬，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 12 案減列 300 萬元的部分，保留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以及第 15 案，原列數 117 萬 9,000 元，第 14 案鄭麗君委員建議全數減列。

鄭委員麗君：提案寫得非常清楚了，上午我們有委員提出意見來討論，不過我要針對部長的責任，因為本土語言課程國中列為必修是委員會的提案決議，也是所有公聽會裡面共同意見最高的項目，但非常遺憾的是到最後大扭轉變成選修，當然部長解釋是因為課審會，可是從部長上任以來我們沒有看到部長該有的努力，怎麼樣去溝通讓這個承諾能夠兌現，前任部長可以承諾，但是現任部長沒辦法兌現這個承諾，所以我們非常遺憾，在此建議全數刪除特別費以表達本委員會幾位委

員的抗議。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特別費是編在一般行政維持費項下，也是秘書處目前在作業的經費，這筆經費事實上也是行政院各部會的通案，只要是首長、副首長都是統一的標準，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講了，請部長回答，我是針對部長，你用這個理由來回應是牛頭不對馬嘴。

何委員欣純：特別費是通案我們都知道，但是鄭麗君和本席和陳亭妃委員也有一個提案是針對整個教育部，包括部長的承諾問題、部長的態度問題以及十二年國教種種的教育政策造成的亂象，我們要求的是部長的說明，我們會針對部長的說明來決定這個特別費要不要刪、刪多少，重點是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我個人是認為每年都在吵特別費，這個是部會首長應該有的經費，主要是用在部長接見外賓等用途，這是行政院的通案，我認為每年在討論這個是花時間啦！現在陳亭妃委員談的是本土語言和課綱的問題，和特別費比較不相關，我建議在部長答復之後我們還是通盤處理，交給上面，因為這個不是我們委員會可以決定的，就按照往例，好不好？我是支持特別費應該給的還是要給，本土語言我們可以另外再討論。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本土教育的關心，我願意利用這個機會非常簡單的說明一下我個人對這個事情的想法，第一件事情是對於課綱審議委員會的定位，我一直認為課綱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教育部國教署對於立法院過去的決議或者是原住民委員會大家的期待，我們都有在書面提案中正式的向委員們說明，但是委員們經過綜合的考慮以後做了決定，我是從學校來的，我一直覺得我們對於專業的審查應該給予一些尊重，這是我藉這個機會說明的第一個態度。

第二件事情是對於本土教育的落實推動，我和各位的心情是一樣的，我上任以後看了所有相關的資料，我最大的感受就是本土教育過去幾年在國小端是必修，但是務實的講，它並不落實，不落實主要來自於兩方面，一個是師資不到位，一個是課程的設計不夠活潑，學生並不是真正喜歡去念，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本土教育是做不好的。我很希望用比較務實的態度讓本土教育可以做好，我們有給委員們一個書面的資料，希望去努力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小學端的師資專業化的部分能夠盡速去加強和提升，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做得好，教學才有可能成功。第二件事情是在課程以及教材的內容上更加活潑，我們認為它才是達到教學目的的重點。第三件事情，早上鄭委員的發言我非常認同，文化才是吸引大家願意學習的重點，我們希望在國中端，其實我們已經把計畫擬好了，希望從明年度開始可以推動第三學期本土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透過文化的導引讓語言的學習成為一件更有價值、更活潑的事情，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作法才會真正讓大家認同本土文化，然後讓本土文化成為我們在國際上非常獨特的部分。

如果我們今天一直停留在語言非得要學會，這個當然是在國小階段就應該做好的，但是國中階段應該是讓大家喜歡他的本土文化，包括原住民、客語或是閩南語，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

加強，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做這樣的說明，也做這樣的承諾，希望在明年、後年逐年的讓第三學期這個文化教學的事情可以做到更精彩，讓大家本著一個很喜歡的心情去上課，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黃委員志雄代）：感謝部長非常誠懇務實的答復。

請陳碧涵委員發言。

陳委員碧涵：本土語言這件事情本席非常關心，我一進來以後就針對本土教育計畫這件事做了很大的檢視，在本土教育中，語文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們這麼多年來其實只放很多的心在本土語言這個科目上面，但是為什麼做了 6 年的小學必修之後，還是有很多孩子沒辦法順利的去應用？我也是從教育端來的，對於教學的方式，我們在委員會也已經作過很多次的專題專案報告，我也提過，如果我們教學的方法不改，把它當成一個母語日裡面的競賽活動去做的話，它絕對不可能普及，所以本席非常強調在執行面用更多元、不一樣的情況去執行教學，而不是以比賽為唯一目標，或者是單語的背誦，因為這完全沒有跟文化結合在一起。另外，本席也跟各位一樣，強調學校的學習情境必須要營造，所以我們也看到上下學期中，如果有的課程只是一週一次，或者只靠全國母語日來做的話，沒有辦法在學校體系裡面把本土教育和本土語文做得很好。所以本席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必修和選修不是最絕對的原因，真正的問題在於如何落實。所以，我認為部長上來之後，這件事情應該要朝著在學校營造學習情境，讓師生能在那個氛圍裡頭學習。第二，我希望能夠儘量用操作式的，不要用背誦式的，我覺得對老師的培育很重要，我們在委員會也常呼籲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甚至是內政部的移民署，都應該把這些已經到我們國家生根的新住民列為對象，因為我覺得他的父母親、他的文化或者語言沒有得到好的刺激的話，會對下一代的教育造成不利的因素。所以我覺得趁著這個機會，教育部應該在這裡多作著墨。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經費確實有反映，我想大家的心都是一樣的，就是不希望母語瀕臨失傳，用什麼方法可以讓母語被活化，而且我也認為在地化就是國際化，這件事情我一直抱持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不要刪減，因為我覺得教育部也做了很好的改進策略。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剛剛聽到部長態度的說明，我建議不要刪，但是有委員提出凍結，是不是就凍結二分之一，把部長剛剛講的、他要做的，用書面向我們說明，始得解凍？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每次都要等我們提特別費的刪減案，才能聽到部長完整的說明，我每次問，部長就請司長、國教署說明，部長一直不願意對外說明對本土語言的態度，你剛才是第一次說明。你的說明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說現在的教學成效不彰而要改革，這部分我們同意，我覺得部長這個方向是對的。教學方法要改，所以教師要專業化，上課方式要活潑，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把它當語言來學，而不是當遊戲，不是說孩子只會唱歌，卻不知道唱什麼，只會放教學帶、音樂帶，那就是一個唱歌跳舞的舞蹈課、音樂課，它不是語言課。為什麼我們學中文、學英文，甚至第二外國語是很認真在學，但是學母語卻用這種態度在教，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核心，所以要專業化。所以這個要改，這是第一部分，我同意。

第二部分，部長有個觀點我不同意，部長說與其列為必修不如改內容，這是兩件事，不論你是選修、必修，你就是要好好教，沒有道理說必修會亂教，只有選修才能好好改，沒有這種邏輯。現行是必修，他沒有好好教，這不代表因為它是必修所以沒有好好教，是因為我們不夠重視，我們的觀念和政策都不夠重視，所以以後要重視。所以國小的必修還是要重視，因為依你的邏輯，國小必修要改為選修才能好好教，不是這個理由嘛！不是這意思嘛！所以你就是要好好教。為什麼要爭取必修？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講的，這些本土語言的社會情境已經失去了，失去它活用的情境了。你如果沒有列為必修，他沒有這個動機，也就不一定能夠繼續學習下去，語言就會消失。所以，很多國家在拯救面臨消失的語言時都必須這樣做，我們今天非常遺憾語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推動，而不是很自然地就是該學，像我們認為中文就是該學，英語就是該學。那本土語言就是該學，我認為爭取列為必修是要回到這基本的態度。

我今天之所以提刪減案是說，部長上任以來沒有努力，我沒有看到，你在課審會開會前、開會後都沒有來向立委說明，你也沒有跟我們說明，因為這是我們的決議，這是我們爭取很久的，但是現在課審會一聲不響就通過，你現在說這是課審會專家的意見，要我們尊重專家，那我們的意見呢？立法院的意見呢？也不見部長說明，所以我對整個決策過程及課審會的決議，而且課審會並非決議以後就不能再討論，剛剛孔文吉委員說保留再討論，如果課審會願意再討論，我可以保留，不然就要求課審會公開透明，向社會負責，哪些委員作的決定就公開啊！讓社會來看哪些人擔任課審會委員，他為什麼作這個決定，請他們向社會說明。因為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立委關心，之前所有的公聽會，都是共同意見最高的，所以有必要向社會說明啊！所以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不同意見和我們的態度。剛才何委員說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凍結，我可以同意凍結，但是不能接受書面報告，我們要凍結到教育部把之前的幾項承諾、部長宣示要改革的具體計畫來委員會報告，我們再解凍。你剛說要教學改革，部長說今年的認證目標要提升到 60%，我們剛才要求的教師專業化，像代理教師專長優先授課、要由有專長背景的人授課等，這些具體地來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再解凍。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不要凍到二分之一，因為裡面還是有很多東西要運作，所以凍結少一點。

何委員欣純：不然三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你上任以來，都有來向大家報告。

鄭委員麗君：就來專案報告，課審會有哪些委員、討論過程為何，詳細的公開、透明，讓社會了解，讓社會來討論，我們大家再來討論，為什麼不能呢？

何委員欣純：好啦！凍結三分之一，來立法院專案報告。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接任工作以後，對於本土語文教育的落實一直在努力，所以第三學期的文化課程會在很短的時間內規劃出來，我們也跟國教署協調下年度的經費，希望下年度就可以開始推動。我希望這件事情委員能夠了解，如果委員會希望教育部來委員會更清楚地向大家說明相關事項，我們也很樂意，這是一個公共議題，本來就應該客觀地公開討論。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凍結三分之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相關本土語文教學改進之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第 16 案到第 28 案都屬於「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我們照順序討論。

第 16 案是蔣委員乃辛等提案。

蔣委員乃辛：我凍結有凍結的原因，刪減也有刪減的原因，教育部昨天送書面資料來補充說明之後，我刪減的部分可以不刪減，但是凍結的地方還是要多少凍一點，因為有些地方還是不夠詳細，所以我建議凍結 500 萬。

主席：第 16 案凍結 500 萬。

處理第 17 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這個案子是希望在原列 1 億多元的預算項下建議刪減 1,000 萬，理由如說明，因為我們都認為當前政府財政拮据，這些經費的預算編列好像有重複之虞，為了撙節開銷，我建議刪減 1,000 萬。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主任秘書俊權：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邊所列人力經費 1,039 萬是派遣人力，總共有 11 名，分別在我們新聞組 5 人、國會組 1 人、企劃科 4 人、管考科 1 人。另外，478 萬都是業務費，我們辦理的項目有教育部的電子報、記者會新聞發布、政策研擬及重大政策的管考，這些都是我們的業務，以上說明，這兩個並沒有重複，一個是人事費，一個是業務費。

何委員欣純：這 11 名的派遣人力可否給我們細目，你們所謂的新聞、國會聯絡、企劃、管考等等，你們到底做的是哪些？原來各個業務單位沒有辦法做這些業務嗎？包括政策宣導和公共關係、文宣，你們各自的單位本身都不能做嗎？

王主任秘書俊權：剛剛第 11 案有對派遣人力要求整體說明，可否併在一起說明？

主席：第 17 案、第 18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 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較去年增加 100 萬，請說明為什麼增加。另外，執行的成效如何？為什麼還要增加預算？我提案凍結只是希望了解。

王主任秘書俊權：原來資本門有 500 萬，因為我們去年已經改善各大專校院的健康中心，所以從資本門移了 100 萬到經常門來辦理菸害的部分。在菸害的部分，根據國健署的統計，101 年大專抽菸的比例是 5%，去年已經進步到 4.2%，在高中職的部分，去年是 14%，今年進步到 11.9%，我們希望今年所增加的 100 萬來推動大學的無菸校園到 100 個學校，是移過來作業務調整。

主席：第 19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0 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同樣是在這個預算項下，有關「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我建議全刪，請告訴我什麼叫做教育專案規劃工作，請說明清楚。

王主任秘書俊權：第 20 案到第 24 案都是同樣的案由，教育部的研究案或專案分為三類，第一個是單一議題的重大政策，基本上就是在各業務單位主辦。例如十二年國教就是在國教署，大學的退場機制則分別在高教司和技職司。另外，綜規司負責的是跨司處和整體性的業務，包括教育的白

皮書、人才培育的白皮書、少子化的計畫。如果是屬於中長期基礎性的研究，則是到國教院。委員大概是把各單位的重大政策研擬和綜規司的部分放在一起看，所以有點誤解。

何委員欣純：可否把你剛才說明各司其職的分工項目給我們。

王主任秘書俊權：我們會把職掌表給委員。

主席：第 20 案至第 24 案凍結緣由相似，請教育部針對第 20 案至第 24 案提供詳盡說明給提案、連署委員及本委員會，預算照列。

處理第 25 案、第 26 案。

何委員欣純：我印象中去年也有討論過這件事，去年討論時，我印象中是全數刪除，這裡只有 3 萬元，我不知道當去年度我們討論這個項下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研習和廉政教育的推廣研習，去年被刪了，今年又恢復，今年要辦的是什麼東西？因為只有區區 3 萬元，我很納悶這要辦什麼？買便當而已，是不是？

柯處長是鈴：因為每年的財產申報是動態的，新增加的人大概有五分之二，所以每一年還是有人被裁罰，因為申報義務人有知的權利，我們每一年還是要辦講習。另一方面，大院要求法務部對財產申報法進行全面研修，我預期明年可能要面對一個新的財產申報法，如果不辦講習，我覺得會剝奪財產申報義務人知的權利，他們要被裁罰可能不服氣，也希望知道規定。

主席：是上班時間辦理嗎？

鄭委員麗君：立委也要申報，辦法寫得非常清楚，網路也可以報，沒有必要再花這個錢辦講習。我覺得公務員如果連公告的辦法都看不懂，都無法理解的話……

主席：花的成本都不只 3 萬元，你們自行吸收啦。

鄭委員麗君：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我覺得網路非常發達，所有的人民都可以在網路上申報所得稅了，人民都做得到了，公務員申報財產還要別人協助，還要辦這些活動，就我的了解，我也在部會待過，很多都亂用名目，最後都變成聯誼活動，後面都掛什麼講習。

主席：那倒沒有，我有參加過……

鄭委員麗君：有的是聚餐，我真的認為沒有必要，這麼基本的工作還需要教？那公務員如何從事更複雜的行政工作？

主席：辦理是需要的，但工作費不需要，3 萬元自行吸收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利用你們的會議宣導就好了，為什麼還要花錢？

主席：既然是上班時間做這件事……

柯處長是鈴：有講義和講師的費用，沒有便當。

陳委員碧涵：直接電腦打開來講就好，不要印紙、不要砍樹！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講得對，你要教的話，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不需要花錢，就在會議上宣導，網路上的資料都可以看。

主席：3 萬元你們自行吸收，第 25 案通過，3 萬元全數減列。

處理第 2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處長美娜：鄭委員認為我們的學校公務統計已經建立很多年，如果沒有很大變動的話，沒有必要

辦講習會。先就這部分向各位委員說明，雖然行之有年，但每年報表都會有一些增刪調整，有時候是部裡面業務單位需要，有時候是終端的縣市或學校的人建議我們要調整，所以有修正。第二，因為這項報表是每年填報一次，填報的人背景很多元化，有主計室、人事處、總務處、圖書館、校護人員，他們並不具有統計專業背景，所以我們必須加以講解。第三，這些人員其實流動性很高，像我們國中小幾乎有 45% 是新人接手，所以我們的確有辦理研討會、講習會的需要，才能確保我們教育統計的品質。

第二點，鄭委員提到我們已經建置填報系統，如果已經建置的話，照理說只要例行維護，沒有另行設計的必要。我們也的確如此做，事實上是例行的維護費，剛提到有些報表會增刪修正，當然也要配合調整，還有時候是增加一些勤務條件，所以希望委員能夠體諒我們辦理的現實，讓我們這項經費能夠照列。

鄭委員麗君：本席也沒有全數刪除，只是減列 200 萬，應該要摺節經費。

蔡處長美娜：事實上，我們講習費只有 60 萬，系統的維護費只有 110 萬，之所以會編列 520 萬是因為辦理教育統計工作這部分有 4 個派遣人力，以每個人的人事成本 80 萬來算的話是 320 萬，再加上我剛才講的 170 萬……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看很多都是派遣，那我可以刪減少一點，本來減 200 萬，現在減 100 萬。

蔡處長美娜：對不起，因為我剛才說系統維護費就要 110 萬，有國中小、大專、高中職等 5 千多所學校。

鄭委員麗君：好啦，減列 50 萬啦！

主席：系統維護費是多少錢？

蔡處長美娜：因為我們系統資料量是 1,000 萬筆，在國小的部分有 600 萬筆，我們只有 60 萬的維護費。

何委員欣純：減 50 萬就好了。

蔡處長美娜：真正用在講習與系統上只有 200 萬而已！

主席：不是，這裡面有 3 百多萬是派遣人力，這樣就會減掉系統維護費和講習費。

蔡處長美娜：我們拜託老師幫我們講習，全省要舉辦 60 場，只有 60 萬的講習費，每一場其實只有 1 萬元。

主席：是不是讓他們說明，然後併在派遣人力的檢討改進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討論少減一點，但是不能因為這裡也有派遣，就全部併到那個案子，那以後業務不就都用派遣？

主席：3 個數字都很困難。

鄭委員麗君：刪 30 萬，就是要摺節經費，所有資訊的經費我們都會嚴審，因為每個部會都是這樣，資訊建置每一年編，這是基本觀念，幹嘛每年建置！而且維護費也每一年增加，然後因為這樣就要派遣人力、勞務外包，衍生很多費用，然後系統更新又要講習，這個工作真的要好好找一個最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第 26 案減列 30 萬元。

第 27 案、第 28 案一併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們建議在有關業務費下面的「辦法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項下刪減 1,000 萬 7 千元。我們知道教育部這幾年對於私校侵害教師權益的案件和違法解聘的案件，第一，教育部的處理態度真的很消極，沒有積極處理。第二，常常都是用公文來要求說明和提出糾正，並沒有更大動作去規範要求私校不可以損害到教師當事人和學生的權益。所以我們今天提案刪減 1,000 萬 7 千元就是要求教育部重新通盤檢討申訴評議和學校私校違法處理之機制，避免教師和學生權益不斷惡化。

鄭委員麗君：我的提案理由與何委員一樣。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本項預算是法制業務預算，其實每年編列的都是業務費用，主要分成三個區塊。一個是法規疑義的研商和制定的審議，另一個部分是訴願的業務，第三個部分是申訴的業務。委員所關心的私校教師違法解聘，因為預算的刪減案凍結議題是從 101 年就開始，最主要是開南大學有這麼一個案子，後來那個案子我們和業務單位協調，透過補助款的扣減，都順利解決。這幾年從訴願和申訴案件的評議來看，撤銷案件的比例分別是百分之十幾到百分之二十幾，回去以後，這種違法不再處理的案件已經大量減少，不像 101 年那樣的情形，而且訴願法已經明定被撤銷的違法處分，限期應為適法的處置。這樣的業務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和請願等等的法定權益，編列這樣的預算是作為委員審議費用、相關會議資料的列印，每年業務費用都相當穩定，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如果刪減 1,000 萬的話，等於刪減將近 80%，相關依法審議的會議就無法進行，恐怕反而傷害到相關教師和人民的法定權益。

再補充報告，去年是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些都不是資本門的案子，都是每年固定業務費，而且在 101 年組織調整之後，原來的體委會和青輔會的整個法制業務又併入教育部，其實經費都沒有再增加，所以預算的支用其實相當覈實，而且 104 年都沒有其他資本門的預算，這真的是為了執行法定業務所必要的行政支出。至於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訴願的質、量和速度上都是非常優越，例如訴願，法定要在三個月內辦結，我們將近 200 個案子全部都在三個月內辦結。102 年的行政訴訟維持率是 100%，也就是我們的認事用法是經得起考驗的，這是整個作業的成效。至於辦了之後的後續情形，我們跟業務單位密切配合之下，102 年、103 年已經沒有這樣的情形了，所以這個預算特別請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可以接受，但是在你們整個訴願和行政訴訟處理過程中，不是像你講的只有量的問題，也不是只有時間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很多委員關心的是很多私校教師的申訴、訴願到底能不能基於公平正義，在質的部分能夠做最公正的處理，我們關心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你報告說三個月內一定處理完畢，也不是報告說的量是怎麼樣，因為你們有很多訴願、申訴的處理都是公文化、官僚化、形式化的方式處理，根本沒有達到保障教師權益的宗旨。

李處長嵩茂：我再就數據部分向委員進一步說明，舉例來說，我們 102 年的訴願案有 189 件，我們認定原處分違法而予以撤銷的有 13%，也就是有 87%是駁回當事人訴願的請求。其實接著就是提起行政訴訟，所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在歷年提起行政訴訟，也就是對本部的訴願決定不服的

案子，在 102 年行政法院的裁判維持率是 100%，也就是我們駁回的認事用法在行政法院質的考驗上，是經得起考驗的，所以並不會有剛才委員所提的疑慮，我們在認事用法上，其實撤銷處分就是維護教師的合法權益，指正了機關學校不法的處分，要求它限期改善。如果我們駁回的，當事人不服的，從過往的三年來看，維持率幾近 100%。所以，不僅時效上非常符合法定最短時效的規定，而且品質上也幾乎達到 100%的維持率，質和量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因為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1,000 萬 7 千元，鄭委員的提案是刪除 200 萬，是不是採鄭委員的提案，刪少一點。

吳部長思華：二位委員，法制處所編列的預算完全是用來處理教師申訴的所有法制過程，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是說經常有了訴願結論之後，到了學校以後沒有辦法執行。這件事情嚴格講起來，我們在學校也常常碰到類似的情形，因為我們在大學自治的前提下，很多重新的決定要經過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的同意，系、院、校教評會有他們自己的主張，所以經常會在這個地方變成死結，但這件事情可能不能影響到我們所有訴願、法制案的處理，因為他們所有的經費就是用來發委員的出席費和相關費用。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建議要怎麼處理？既然你已經點出問題了。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涉及到我們對大學自治這個概念到底要限制多大，我們有沒有辦法直接駁回或取代大學內部的決定。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談的話，它會是一個更大的議題，我相信委員們也會有不同的想法，因為在這個面向上，我們覺得應該要限縮大學的自治。但是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我們又希望大學有比較大的自治空間，所以在這個議題上會一直拉拔，不過我們認為如果純就這個預算來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純粹是所有案件的處理，這些案子如果不處理的話，反而會讓教師權益受到影響。

鄭委員麗君：我們其實也很無奈在這裡提刪減案，我們當然也了解這預算是用來做這些事情的，我們之所以要提刪減案，從剛才報告提出的數據看起來好像都不錯，可是我們看到很多個案教育部沒辦法解決，私校教師權益的問題，還有一些國賠案，像我們也很關心的一些特教學校國賠案等等，教育部處理很久都還沒辦法解決。當然，部長提到有些環節是卡在大學自治，但有些不是，所以我們感受不到教育部積極的態度，我們沒有辦法，只能這樣提案。我建議改凍結，請教育部併案作專案報告，你可以併其他議題，因為我們每一年都凍結，你提書面報告卻沒有改善，我們看到這些個案還是持續發生。

李處長嵩茂：報告委員，請容我進一步說明，剛才已經向委員說明，這是我們救濟單位作訴願審議的預算，就如同法院一樣，至於後端行政事項的處理，剛才委員提到國賠的案件，其實委員關切案件的代償部分已經在 10 月 6 日提起訴訟。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意思是說你的高層主管要來協調嗎？有些是訴願機制可以解決的，還要配合行政面嗎？要配合業務單位嗎？最重要的是態度，首長的態度就會影響這些事情處理的成效，所以有些事要合併來協調、督促。所以，我們就改為凍結，你就我們所關注的個案找機會來說明和報告。

主席：第 27 案及第 28 案凍結 200 萬元，請教育部就委員提案的相關議題併案說明及報告之後，始

得動支。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2 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大家看說明就知道本席提這個案子是針對我們很多預算有非常高的比例用於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資保護等等的協助人力，所有的項目都是介於業務和人事費用之間，我們不太清楚這個項目增加預算之用途，所以要求凍結二分之一。另外，第五點「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第十一點「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這兩點我們講了很多年，我們都認為應該全數刪除，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所以這部分不宜編列，我們去年也講過這件事，也是全數減列。

鄭委員麗君：有關「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本席有 4 個提案，我請主席讓我一併說明。

第 31 案是有關退休人員聯誼 19 萬，我覺得沒有必要，而且高達 19 萬，是我看過各會中最高的，不知道為什麼，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全數刪除。第 33 案是大學校長聯合交接要編 25 萬，校長交接為什麼教育部要編 25 萬？這不是學校的事情嗎？我覺得也沒有必要，不過因為你們還有一些訪視費用，所以我刪除一半，刪 12 萬 5 千元。第 34 案是補助大專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這麼細啊！教育部協助大專院校兩岸交流還要針對人事法制進行研討會？我覺得完全沒有必要，因為已經有其他兩岸交流業務的預算，兩岸交流在那裡處理就好，不需要在這邊針對人事法制，那是不是以後兩岸交流每個細項都要編列預算？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要全數刪除。第 36 案是我們每一年都討論的三節慰問金，我們還是一貫主張刪除，三節慰問金我們可以接受通案處理，但是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4 案，我希望能夠照我的提案決議。

張處長秋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何委員所提第 30 案，其實教育部所屬的人員相當多，相關的訓練的確會比較多，明年度我們會增加 100 場以上，訓練內容包括相關組織學習、人權教育、個資保護法、全民國防、環境教育及私校法令的建議等等，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那麼多，在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我們會把書面報告提送給委員作詳細的說明。

另外，包括何委員等所提第 30 案減列 28 萬 5 千元、鄭委員等所提第 31 案刪除 19 萬元及第 32 案，都是有關退休照顧的部分，在此建議這部分通案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並不是什麼照顧，如果是緊急救難、貧困扶助，那還說得過去，現在你們列的是「聯誼」，這樣叫立法院怎麼通過？

張處長秋元：可能是我們寫得不太好。

主席：事實上是什麼？到底是聯誼還是照顧？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是聯誼啊！每一年吃飯啊！退休人員每一年都要回來吃飯啊！我真的覺得這沒有必要，如果要聯誼的話，請自己私下去聯誼，反正你們有文康費用，你們的文康活動要請退休人員來參加也沒問題，為什麼文康費用要另外編列預算，退休人員聯誼也要編列經費？然後又有慰問金，名目實在太多了。慰問金的部分，我可以同意通案處理，至於聯誼的部分，那就不用了。

主席：文康費用有包括退休人員的聯誼費嗎？其他部分有編列嗎？

鄭委員麗君：民進黨執政都不會辦這些，實在沒有必要再請退休人員回來吃飯，只要文康活動邀他

們一併參加就好了。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各部分編列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是按照退休照顧的相關規定編列的。前輩回來會和我們有一些互動與交流……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很多其他經費可以舉辦活動邀請他們回來啊！

主席：文康的預算你們可以支用啊！

張處長秋元：那不一樣，文康費用不會用到這邊來。

主席：文康費用是針對現職人員，而這筆預算是針對退休人員的部分是不是？

張處長秋元：對，這是不同的。

何委員欣純：他們都已經退休了，要以私人情誼來聯誼也沒關係啊！

主席：關於公務人員的相關權益，我們保留協商好了。

何委員欣純：去年度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全部保留通案處理，至於退休人員聯誼的部分，去年……

張處長秋元：去年這部分的經費有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要刪啦！本席建議刪除。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在學校也有舉辦類似的活動，尊師重道一直是教育界特別著重的情感，所以每一年有一次機會讓退休的老師回到學校來。學校是這樣做，教育部也是用同樣的心情來看待這件事情，畢竟部裡是學校的象徵，如果教育部也是用這樣的態度來表示對退休人員的尊重，其實也代表了所有學校……

鄭委員麗君：你說教育部用這種方式來表達尊師重道，其他業務主管機關的對象不是老師，難道他們就沒有尊師重道了嗎？這樣的道理說不通，這和尊師重道有什麼關係？

張處長秋元：其他部會也有在辦……

吳部長思華：其他部會該不該辦我不瞭解，我只是強調教育部的文化屬性，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尊重？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不需要，而且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的額度是比較高的，不知道你們的為什麼會比較高？

張處長秋元：像考試院等機關也都有辦理，這並不是教育部獨有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上任後應該要有新氣象、新作為，不該重複浪費的預算就不要編列，你們可以合併其他活動辦理嘛！

陳委員碧涵：雖然監督部會是我們的責任，但本席來自教育界，在此我要說出我的感受，為國家奉獻了一輩子之後，如果某一天我可以跟我以前的朋友、同事聚一聚，除了情感的交流之外，我覺得也是一個……

鄭委員麗君：可以自己花錢啊！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只有 19 萬元而已，我認為這些經費已經是合理的編列，而且這筆錢並不是把它浪費掉。本席認為應該要重視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也要維繫同事的情誼，做為一個文化傳承的主要部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筆預算，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除了 600 多萬元的文康費之外，「04」還有「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

關身心講座」經費 60 萬元，現在又有聯誼的經費，再加上「年終業務檢討」也會編列相關經費，每一年都編列這麼多錢，除了講座、聯誼之外，還有文康活動，而且文康活動還分為編制內員工和退休人員的聯誼，這樣實在太多了！

張處長秋元：報告委員，現在已經確定沒有年終業務檢討經費，至於文康費用的部分，目前一個人是 2,000 元，剛才委員所說的 600 多萬元，其實是業務費用，我們的文康費用只有 99 萬元，這部分是以 495 人去編列，一個人只有 2,000 元，這是按照通案的標準所編列，不會有溢出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們所寫的名目除了「增進健康」之外，還要另外舉辦講座，我真沒有看過這樣子的。以前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沒有看過其他部會有這樣編列的啊！

主席：我們先保留一下，看看後面還有沒有相關的預算好不好？

張處長秋元：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協助一下？

鄭委員麗君：這就併入文康活動啊！身心健康講座就併入文康活動啊！

何委員欣純：除了剛才鄭委員所提的部分之外，本席又看到另外一項，我覺得公務人員的福利真好！「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的相關經費雖然不到 10 萬元，但這也是錢；另外還有「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 6 萬元，教育部裡面竟還有在職公務人員的協會哦！各部會都在編列這些錢，既要照顧你們的身體健康，又要有心理諮商；既要舉辦身心講座，又要有健康檢查，然後還要給你們社團、協會運作的相關經費，退休之後還要退休聯誼、三節慰問金！

張處長秋元：有關退休人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通案處理？其實其他部會也有編列相關經費，並不是只有教育部這麼做。

陳委員碧涵：並不是說別的部位有，教育部就一定要有，你要講出為什麼教育部要有啦！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對教育有貢獻、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者予以補助，這樣的預算我們支持，三節預算你們編列 461 萬 1,000 元，這部分我們都沒有過問。也就是說，你們是有區隔的，如果是對生活困苦或需要急難救助者的補助，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如果是對生活清苦、對國家有貢獻、對教育有貢獻者的補助，相關經費我們都沒有刪除，我們所要刪除的是一般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剛剛一直講這一筆經費是用來照顧退休人員，你看你們另外還針對退休老師或對教育有貢獻者的疾病救助編列了 153 萬元的預算，以及三節 461 萬元的經費，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刪減，像這種緊急救助的經費，我們都會支持。如果你所說的照顧是指聯誼，那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

另外，你們真的有太多各種名目的講座和講習，請你們去計算一下到底有哪些講習、花了多少錢，你們真的立了很多名目。

主席：搞不好那些退休員工每一年都在等待那一天要回來看老長官或老部屬……

鄭委員麗君：那可以用文康活動的……

主席：他們說文康活動相關經費是針對現職人員的部分，那是不一樣的，杜前部長也有可能回來看啊！

鄭委員麗君：如果那麼希望和退休人員聯誼，你們就和文康活動一併舉辦啊！

主席：不曉得這樣行不行？不知文康活動相關經費是不是有科目使用的限制？

剛剛我們已經討論了兩個小時，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處理至第 37 案為止，高等教育的部分明天再行討論。

針對第 31 案及第 32 案，不知大家是不是已經有共識？本席建議保留至院會協商，統一……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這部分不用再協商、保留或凍結，也不用來報告，難道還要報告聯誼的內容嗎？我認為這些經費應該直接刪除，或許不需要全部刪除，那就刪減一半好了。我覺得應該要藉此宣示一下，讓大家撙節經費，這沒有什麼好討論的，退休人員聯誼這種事情根本沒有必要性，這不用再協商或討論，就是少辦一點、少做一點，我本來堅持不要做，既然你們要做，那就少做一點。

主席：行政單位同樣的活動是不是應該要一併檢討，總不能變成只有教育部沒有相關經費。

鄭委員麗君：退休聯誼這樣的名目真的讓人難以接受。

主席：每一個部會都有退休人員的……

鄭委員麗君：教委會監督的其他部會我們也會一併要求。

教育經費已經夠少了，拜託把教育經費用在學生身上，你們的同仁就少用一點，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大概會有多少人回來？100 多個。

鄭委員麗君：大家要修改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將教育經費編列下限上修至 23%，但是你們不要，既然不要，那大家就少花一點錢啊！

主席：一個人差不多是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何委員，就刪減一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刪減一半啦！

鄭委員麗君：不然刪 10 萬好了，即使刪減一半，你們還是可以做啊！

主席：這是下屬回來看老長官，或是老長官回來看下屬……

鄭委員麗君：本來一桌是四、五千元，現在變成一桌兩千元，就是這樣子啦！

潘委員維剛：不見得是吃飯啊！

主席：一個人的餐費是多少錢？

潘委員維剛：在台北花三、四千元，已經吃不到菜了啦！

主席：那是家常菜而已啦！

鄭委員麗君：我們真的很悲哀，竟然在立法院的國會殿堂裡討論退休人員一餐要吃多少錢？拜託！

請把教育經費儘量用在學生和教育事務上面好不好？部長，請你宣示一個態度，只要撙節就好了，我們並沒有要全刪，但是請你們撙節好嗎？難道節省教育經費這麼困難嗎？你們有各種名目的講習，包括文康活動、身心講座、發放紀念禮品以及社團運作的相關經費，名目這麼多！部長你

就挑個幾項來宣示一下，展現你們要撙節經費的魄力，有這麼困難嗎？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剛把文化部的預算找出來了，文化部並沒有像教育部這樣繼續編列這麼多項目的經費，本席與鄭委員真的只是希望部長把態度拿出來，雖然這些錢並不多，但它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我們可以看到，針對公務人員有許多名目的預算，你剛剛一直說要尊重退休人員，其實我們也很尊重，所以我們一再提醒你們，對於生活困苦、需要急難救助的相關預算 461 萬元，那部分我們完全沒有意見。現在有爭議的部分在於退休人員的聯誼，就如同其他委員所講的，這可以併在教育部其他有關公務人員的聯誼活動當中一起辦理，不需要再另立一個名目編列 19 萬元的經費來支應退休人員的聯誼餐會。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尊重他們，要他們回來看看老長官、和老同事敘敘舊，不見得非得辦這樣的聯誼餐會不可，其實有很多機會與場合都可以這麼做，而且都是教育部可以做得到的，你們可以去看看文化部已經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了。

吳部長思華：我來向委員說明一下，教育部是一個歷史悠久的部會，跟文化部不一樣，從過去到現在有非常多資深的同仁。教育界對於資深老師及資深長者的尊重，其實一直是我們希望表達的價值，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撙節經費，這一點我們也同意，也就是說，經費可以稍微少一點，但是我覺得這項活動本身有其教育價值及教育意義，希望大家可以認同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刪一半啦！

潘委員維剛：文化部是從文建會改制而來，他們的人員也是從各部會整合而來，畢竟文化部是一個新的單位，現在他們是用文化部的名稱，包括之前文建會、新聞局的人員都納編進來。本席支持教育部舉辦退休人員的聯誼活動，其實這樣的活動每年只有一次，我覺得這是一種溫暖，也是一種傳承、一種感情。基本上，本席支持這項預算，相關經費才 19 萬元而已，如果刪除經費叫他們不要再辦，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何委員欣純：潘委員這樣講，意思是指文化部不溫暖，其他沒有編列這筆預算的部會也對他們過去的老同事不溫暖嗎？本席認為溫不溫暖不是用有沒有舉辦聯誼餐會來定義。你說文化部是新單位，但過去的文建會、新聞局人員都納編進來，也就是說，之前有許多部會的人員都整合進到文化部，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都可以不編列這筆預算了，而教育部相對的沒有那麼多新單位整合進來，所以本席認為對於過去的退休人員，你們可以與其他的聯誼活動合併辦理，我覺得這是不相干的問題，請不要再把問題複雜化！

鄭委員麗君：剛剛你們舉文化部為例，認為文化部沒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今年才剛升格，但是文化部的前身是文建會……

潘委員維剛：他們要編我也不反對，但教育部的部分我支持。

鄭委員麗君：我再舉個例子，經濟部就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拚經濟累不累？累啊，但經濟部不敢編啊！部長，不要再有這種陳腐的思想了，不要動不動就用尊師重道的名目，而且現在本席也願意改為減列了，本來的提案是要求全數刪減，既然你們堅持要辦，那就請你們撙節經費去辦，如果真的有心要聯誼、請教……

潘委員維剛：好啦，這個案子先暫擱。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必要堅持一桌三、四千元嗎？有必要堅持花這個錢嗎？

主席：在場四位委員，對於這筆預算，二位委員同意，二位委員不同意，所以這筆預算就先擱下來，不要為這個事情再爭吵。

鄭委員麗君：對於這樣的事情，教育部竟然這麼堅持！我在其他政策上都沒有看到你們對教育這麼捍衛與堅持，就這麼一點點錢，希望你們擲節經費卻做不到？我真的非常意外，身為立委，今天為了 19 萬在這裡這樣，只是要你們擲節經費……

主席：他們很有感情啊！

鄭委員麗君：少個幾萬元也做不到！我真的不能相信耶！

主席：少個幾萬元應該做得到，不然就減列 4 萬元，留 15 萬元給他們去支用，你們同不同意？不然這個部分我們就先擱下來。

第 31 案及第 32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33 案，剛才提案委員已經一併說明過了，有關聯合交接部分，現在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秋元：對於校長交接，教育部要派人監交，大學校長的位階很高，大學校長的交接都是由部、次長去監交，因為時間差不多是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一次有好幾所學校校長要交接，所以本部是以聯合交接的方式來辦理，這樣整個業務的運作才會比較順暢，因為現在還有相關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委員給予支持。

陳委員碧涵：這個 25 萬是用在校長交接？

張處長秋元：相關聯誼會場……

主席：是聯合交接，跟聯誼不一樣。

陳委員碧涵：這個要支持，國立大學的校長交接是在學期初的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是聯合國立大學一起辦理，我覺得簡單隆重，也是賦予使命的儀式，所以對於這 25 萬的預算，本席建議照列，而且這還包含去各大學的訪視費用。

鄭委員麗君：本席覺得交接沒有必要繁文縟節，還要國家的教育部來幫大學舉辦，剛剛一再宣稱大學自治，現在卻要教育部幫忙辦理交接儀式，教育部本諸責任要監交就去監交，為什麼還要教育部出面幫他們舉辦交接呢？

主席：是聯合各大學……

鄭委員麗君：對啊，為什麼還要教育部幫大學舉辦校長交接呢？這是個大學自己的事情啊！

主席：大家共同來做見證。

鄭委員麗君：根據監交的規定，就是你們有義務去進行監交，就這樣子而已，為什麼要幫他們舉辦交接活動，浪費公務員的時間與公務預算。

主席：因為是同樣的時間……

吳部長思華：對，如果不舉辦聯合交接，就要派主管到每所學校去舉辦監交。

鄭委員麗君：讓他們自己聯合舉辦，花他們的錢啊！

張處長秋元：學校都分布在不同地區。

鄭委員麗君：監交條例拿來修一修，真的沒有必要繁文縟節、浪費，大學自治了啊！

吳部長思華：國立大學還是受教育部的督導。

主席：請處長解釋一下，這 25 萬的預算中，舉辦交接典禮部分多少錢，你們訪視各學校的經費是多少錢，這 25 萬是怎麼分配。

張處長秋元：我們編列的費用還包括聯合交接活動的相關會場佈置及證書製作等等，另外……

鄭委員麗君：證書？

張處長秋元：對，校長的聘書，這是很重的使命交付。另外，我們一直在推動相關學校整併工作，整併工作的校長遴選是由教育部辦理，這個部分也要花相當費用，包括對外聘委員的遴聘，還要刊登徵才相關資訊，這些都要費用，其實我們都是很撙節開支的。

何委員欣純：你越講我越覺得納悶，原來這 25 萬包了這麼多部分，除了舉辦聯合交接典禮外，還包含訪視，所謂訪視是遴聘校長過程中的車馬費等相關費用都涵蓋在內嗎？

張處長秋元：續任校長才有訪視，我們要去訪視學校，看看校長的辦學狀況，對此做出評鑑，然後再決定是否續任，所以這部分是有相關的程序與過程。

陳委員碧涵：是續任資格，續任與否是校務會議決定。

張處長秋元：對，續任資格。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本來就要做的嗎？

張處長秋元：對，是本來就要做的，而經費就編列在這裡，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建議這筆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那刪少一點，刪減 5 萬。

鄭委員麗君：聯合交接典禮就辦精簡一點啦！

潘委員維剛：剛才處長已經說明了，這 25 萬除了舉辦交接典禮外，還有訪視、遴聘，所以……

主席：續聘……

陳委員碧涵：還有證書。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的預算數字不是很大，對於大的議題刪個 2 萬、3 萬、5 萬，我覺得多一點少一點，重點這個項目到底要不要做，如果要做就應該予以支持，當然如果有浪費，我們也是不允許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就簡單隆重，撙節一點就對了。

潘委員維剛：簡單隆重各有標準，是照你的標準還是誰的標準呢？

鄭委員麗君：那就繼續討論啊！

主席：第 33 案的 25 萬減列 3 萬元，好不好？好。

第 33 案減列 3 萬元，就象徵性啦。

現在處理第 34 案及第 3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秋元：有關兩岸人事法制交流，國內大學人事法制是在講學自由、大學自主的價值下建構的，在這樣的制度架構下，我們的校園民主化程度在兩岸之間相比時有絕對優勢，兩岸不可能不互動，這個領域可以做互動的，因為教育文化的交流比較不涉及政治敏感部分，我們都期待能做多少就盡量去做，尤其是我們有優勢的部分，整個法制架構是在講學自由的價值下建構的，所以這

部分的預算，拜託委員支持我們補助辦理這樣的活動。

鄭委員麗君：兩岸交流業務一定還有其他預算，我不瞭解為什麼這裡要單項補助這個研討會，人事法制也看不出來是處長所說講學自由、校園民主，我覺得兩岸交流沒有必要在人事行政管理部分單列補助人事法制研討會的項目，你們一定還有其他兩岸交流業務，想要融入什麼議題，就另外用那些交流預算去處理，這個科目是部裡面的人事行政管理，幹嘛做到兩岸的研討會，這個我真的不瞭解，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我主張這部分的預算全數刪除。「04」是人事行政管理，教育經費應該盡量用於學生，人事行政管理花了很多錢在公務員與退休人員身上，現在還要用於兩岸，我覺得真的偏離了，因為這個科目是部裡面的人事行政管理費用，至於兩岸交流部分就回歸交流業務的預算去處理，這裡不該做兩岸交流的事情。

主席：請你們說明清楚在人事管理中編列這筆預算的功能是什麼？

張處長秋元：我想是有相關的，我剛才才提到，我們這裡的法制建構是在這樣的價值之下，我之前也有參加過這樣的活動，對岸看我們的大學校長遴選是非常民主化，完全沒有所謂的黨派色彩，他們一直想要學習這樣的制度，坦白講……

鄭委員麗君：他們過來、他們編列就好，我們幹嘛編列預算呢？

張處長秋元：我想這是互動與交流，讓他們感受到……

主席：這是第一次編列還是每年都有編列？

張處長秋元：去年就有編列了。

主席：每年都有這樣的活動嗎？

張處長秋元：之前就一直都有編列這樣的預算。

陳委員碧涵：其實不只是經驗交流，我們還有很多大學的專業人員或教授們也在大陸有學術、專業研討，有些權益需要保障，所以這些法規應該要透徹瞭解，要不然協助教育單位的人員到其他地方服務時，對於法規法律，教育部一定要很嫻熟。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你要看清楚，這部分的預算是要補助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是由各大專院校去辦理的，與你所說的是兩碼子事。本席納悶的是你們要補助學校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為什麼不補助辦理兩岸高等學校的人權法制研討會？除了人事法制外，也可以討論人權法制啊，你們為什麼不補助？誠如鄭委員所說，為何不補助與歐美其他國家的交流？本席也覺得很納悶，為何特別鎖定中國？

鄭委員麗君：主席，要補助大專院校辦兩岸交流活動就編列在其他兩岸預算或高教預算去處理，這個科目是「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為什麼要編列預算來補助大專院校？我覺得這編列的浮濫了，還是這是量身打造的？因為學校需要這筆錢，向部裡申請，部裡就編列這筆預算用來補助大專院校，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回歸高教處理，高教業務或其他兩岸交流業務一定有相關預算，或是納入國際交流業務，人事行政管理應該單純化，儘量減少支出。

主席：委員，部長過去是擔任校長，他剛才提到長久以來每年都有類似相關的活動，這是各大專院校人事主管交流，這種交流是彼此統戰，我們辦我們的制度好，他們辦他們的制度好，大家彼此交流，部長應該有很多學校經驗，請他跟我們說明這個活動對國家教育制度會產生什麼樣的益處

鄭委員麗君：這有二個層次，第一，我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編列在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的科目下，第二，對於這個活動要不要舉辦，至少要先回歸高教，而且我們是高教，並不是高等學校，怎麼會在我們的預算書中出現高等學校呢？高等學校是中國的用語，怎麼會出現在中華民國臺灣的預算書中？這個用語很奇怪！綜上所述，這筆預算應該回歸其他相關業務的預算科目，至於有沒有必要去辦理什麼再說，至少不應該編列於此。

主席：我們先聽部長的說明。

吳部長思華：對於委員所關心的活動，我過去在大學服務，我知道這個活動有相當的歷史，每年都有人事主管的相互拜訪，公立大學人事主管到大陸去或是大陸人事主管到臺灣來，過去每次他們舉辦活動回來後，我都有詢問過他們，其實是有發揮滿正面的影響力量，畢竟我們是學術自由、學術民主的地方，我們的制度對他們來說都有滿好的影響，如果從學術活動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這是一筆值得支持的預算，會編列在這個科目下，是因為人事系統是獨立的系統，預算是單獨編列，沒有放入國際司或高教司的預算中，我想這樣比較能夠顯示人事獨立運作的特質，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如果經費緊絀，我建議酌減編列，但是這個活動本身有其意義與價值，請委員們可以支持。

主席：就酌減一些。

鄭委員麗君：我主張不應該編列在這裡，而是應該回歸兩岸交流業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今年刪減一些經費，但明年起就不能再編列在這個科目了。

主席：請你們研究看看人事處的人員活動能編列在哪個科目下。

黃處長永傳：因為我們的工作項目有一般行政、高教、技職，編列在一般行政裡很清楚，將來預算使用的責任都在人事單位，這樣非常清楚，如果編列到兩岸交流部分，主要是在國際司，這樣預算比較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不管編列在國際還是高教都可以，因為這是補助大專校院的交流業務費用。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研究明年度要放在哪個科目之下，剛才委員同意我們有一年的時間來協調，我麼會去協調。

鄭委員麗君：好，那預算就酌予減列。

主席：第 34 案及第 35 案併案減列 5 萬元，請教育部提出說明，將補助這類活動的費用編列於兩岸事務相關科目下。

第 36 案通案保留。

第 37 案預算照列。

至於第 29 案及第 30 案，何委員，剛剛是不是要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第 30 案是有關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這剛剛不是處理過了嗎？

何委員欣純：好，這部分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9 案及第 30 案併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還有第 6 案要凍結 500 萬，也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6 案凍結 5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2 案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部分，有附帶決議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有關各機關停車場收費情形，目前各有不同，為能使各單位能統一收費情形，擬請行政院訂定統一標準。

何委員欣純：要分區段啦，重點是各區段的部會要有統一標準，剛才部長也提過，因為區段不同，收費就會不一樣，有的部會位處精華區，有的部會位處偏遠地方，收費標準當然不一樣，所以要把同區段的概念納入附帶決議。

本席建議附帶決議的文字修正如下「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

潘委員維剛：這樣的附帶決議就不是放在教育委員會了！

主席：請處長把何委員剛才提出建議修正文字的精神納入。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2 案的附帶決議已經協商完成，文字修正如下：「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場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

現在回頭處理第 31 案及第 32 案，因為委員意見不一，本席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將這二個案子保留送協商。

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謝謝。

休息（17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38 案，係由本席提案，請問各位都看過了嗎？第 38 案改為建議案。

繼續處理第 39 案到第 42 案，請問教育部有何建議？

黃司長雯玲：我簡單回應，委員有提到幾點，第一點為多元升等的辦理成效。多元升等是去年底才開始辦理，各校還在建立相當的機制和共識中，多元升等的推動要經過學校專業社群的共同討論，有共識是比較容易推動。去年有 28 個學校來辦，今年大概是 58 個學校來辦，明年我們希望能擴大到 80 個學校，大家都很支持這個部分，請委員多支持。第二點提到陳震武及陳震遠的案件，目前因為這學期學校的校評會重組，所以我們大概在年底會將整個案件報到立法院。第三點提到重量不重質的改進，高教司已就這部分召開會議檢討。是不是這個案……

主席：第 39 案到第 42 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對每個委員的訴求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司長雯玲：好。

主席：處理第 43 案到第 45 案。

黃司長雯玲：第 43 案到第 49 案都是「02」的科目，是關於大學招生的部分，其主要業務是辦理大學招生的相關事務，和我們今年新增的事務—讓公立學校能擴大招收弱勢學生。這是希望過去只有經濟的協助，而現在能在他們就學後，給予相關輔導，這個經費和去年相比只增加 9,000 萬。是不是請委員能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第 43 案到第 49 案，凍結 500 萬，你們也是針對大學招生制度的……

潘委員維剛：你們回去思考，如果弱勢家庭的國中、高中生的課業趕不上，你們要去協助他們。

主席：第 43 案到第 49 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針對每位委員所提意見做書面報告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0 案到第 55 案。

黃司長雯玲：第 50 案到第 57 案都是「03」，關於人才培育和產學合作的部分，主要是我們今年在

產學合作的部分新增三個平台—創新研發平台、智財平台和設計商品化平台，這是希望能讓學校的研發成果到業界，可以讓產學合作更加順暢。請委員可以支持。另外，針對博士班的培育，我們這次有兩個案子，希望讓博士班能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班，博士班的研究議題能與產業界的需求結合。請委員能支持這部分。

潘委員維剛：請部長再去思考，在國外唸博士對業界能不能有這麼大的幫助。

主席：第 50 案到第 57 案，計有 8 案，關於博士生的培育及產學合作，相形複雜，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教育部的報告要詳盡說明現在做的方向和策略方案，及預期達到的績效目標，要一一列出落實，好不好？

黃司長雯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俟教育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8 案到第 62 案。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第 58 案到第 62 案共有 5 案，首先提到，對於資源不足的學校，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提供協助，主要是在風災、地震等等災損的學校。其次，對於弱勢學生比較多或比較偏鄉的學校，我們也會運用這個經費讓他們充實儀器設備。還有，對於國立大學興建學生宿舍時，我們會提供一半的利息補助，讓國立大學能興建宿舍。

至於何委員提案關於「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專校院一覽表系統」的 1,000 萬元，因為他有些誤解，我已向其說明，他也同意了。

主席：第 58 案到第 62 案，因為資源有限，要充分利用，所以請教育部要積極進行補助學校的弱勢部分，預算照列。

處理第 63 案到第 69 案。請問黃司長有沒有和委員溝通？關於「05」的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事宜，是委員會一直非常關心的，評鑑制度成效不彰的事情是不是有所改進？請黃司長報告。

黃司長雯玲：關於大學評鑑，我們在明年有編列三部分的經費，第一部分，高評中心還是持續辦理系所評鑑，這個週期到 105 年就全部結束，俟結束後，未來系所評鑑就回歸到大學自己辦理，高評中心未來只辦理校務評鑑。第二部分，自評的學校目前是 34 校，未來我們會持續擴大。第三部分，高評中心重要的是辦理轉型業務，而現在他們是同時辦理評鑑業務和轉型業務，關於這個經費，我們是在現有經費維持不動的情況，讓他們順暢轉型和接軌。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評鑑的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各大學學校的校長做過幾次的 Q&A，一直檢討非常多，本席建議這部分要多凍結一些，再做一些成效的檢討，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3,000 萬元，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70 案至第 74 案，請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第 70 案至第 74 案均為有關教學卓越計畫的提案，委員關心的是其審查機制，目前該計畫正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中，這次大概會讓一定比例的未獲教卓學校進入，同時也加強了委員的迴避機制，有將近 2/3 是新任委員。其次，有委員關心教卓中的彈薪人數是否過少的問題，其實彈薪制度的經費不只來自於教卓，還有來自於科技部，雖然目前只有 66 人，但是從以前的 18

人增加至 66 人，所以還是有成長，但比率上的確偏低，未來不只是教卓，我們也會在頂大的指標中要求學校以彈薪方式新聘一定比例的國際人才，並將此列入教卓指標中。

主席：本席建議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另召開會議，要求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本席建議針對此科目凍結 1 億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75 案至第 82 案，請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委員關心的重點有三，第一是指標中有三項落後，頂大計劃原本有九項指標，後來增為十項，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中指稱五項指標中有三項落後，經我們檢視結果，發現聘任國內外院士、會士這一項並未落後，原訂聘請數是 641 人，實際聘請數是 696 人，已經達到標準；但與產學有關的兩項指標的確是落後的，包含每年的專利數和智財的收入，我們也曾就產學這部分比較不容易促成的因素做過檢討，發現除了整體經濟面的影響外，在整個環境的建置面，對學校人員的借調、資金的募集或技轉的程序都還有待突破，我們會針此一一做突破。

第二是世界排名的退步，在今年 TIMES 的排名中，的確有四個學校的排名退步了，但在同一年度 QS 的指標中，有十個學校是進步的，也就是說各個世界排名的指標是不一樣的，導致各個學校的排名情形有差異，但我們必須承認，在 TIMES 指標中落後的原因多是在產學和研究部分，這部分我們確有不足，是有待加強之處。

第三是彈薪制度，我方已經說明過，會將此列入將來聘請新進及國際人才的指標中，並要求學校針此加強。最後要補充一點就是我們會以鼓勵的方式要求頂大未來要多收一些弱勢學生。

鄭委員麗君：我們十分關注頂大計劃經費的浪費情形，並提案要求針對碳粉匣等無謂浪費做精簡，請問教育部有無做進一步的查核？有無在補助時對此特別注意？再者，本席特別關心繁星計畫有無對弱勢人才擴大招生的問題，尤其是十二年國教會造成「假免試、真考試」的情形，大家還是擔心高中升大學的問題，無法放心的免試入學，你們應思考如何擴充各區的就學機會評等，讓他們能就近進入心目中的好大學——雖然本席不一定贊成這個所謂的好大學排名，但畢竟這是一個結構性的瓶頸。比如中興大學就有釋出幾百個名額給中部就近的高中，此舉使得中部高中的免試入學管道較為暢通，如何讓繁星計畫更為擴大，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相對於其他學校，頂大的經費的確較多，所以我們每年都將頂大經費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審計部每年都會到各學校用將近一星期的時間，查核其經費之使用是否符合原計畫書內涵。其次是有關擴大繁星計畫方面，我們從去年開始，已將其列為頂大指標之一，就平均情況看來，目前各校都有超標情形。其實除了透過繁星招收社區學生入學管道之外，我們更希望能擴大到弱勢學生申請入學方面，並已為此跟頂大開過多次會議，要求他們未來要在這部分予以加強。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繁星分成兩部分，一部份是就近入學，一部份是弱勢學生就學？

黃司長雯玲：對。

鄭委員麗君：比例和規模是如何？

黃司長雯玲：目前各校都還是個案推動，比如中山大學有南星計畫，除高雄的學生外，還招收屏東等外縣市學生，並設定弱勢條件，比如以經濟弱勢或新住民為優先等。除此之外，清大做得更積極。我們希望學校不是把這些學生招進來，而是訂出輔導機制，並對這些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追蹤，我們會將此列為頂大未來重要推動目標。

鄭委員麗君：請問頂大計劃會推動到哪一年？

黃司長雯玲：到 105 年底。

鄭委員麗君：由於頂大經費過去就多所爭議，且規模高達 75 億元，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30 億元，且應針對落後指標及繁星計畫、如何稽核等每年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無論是教卓或頂大計劃，都希望能延攬新的、有能力的、可以提升我們國際競爭力的人才進入，但是現在的彈薪計畫多半都是針對現任教師，新進人才部分僅有 65 位，你們既沒有做出績效指標，也不知道你們如何延攬人才，更沒有看到國際競爭力有所提升，所以本席希望在教育部提出延攬人才計畫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陳委員碧涵：有關我提案的第 80 案，本席是認為對於弱勢學生的擴大招生有其必要，因為世界各國都有此趨勢，而且我們做了繁星計畫之後，也知道入學表現的確還不錯，尤其我們現在還有輔導機制。但是對於弱勢學生，我覺得除了擴大之外，我還希望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就是就近入學，因為我們在每一個縣市都有公立大學，公立大學應該扮演這樣的角色，尤其是我們提供了經費與政策工具，所以我希望能克服「就近」，每一個縣市範圍能擴大到多大，或是運用區域的概念，我覺得除了要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之外，本席認為，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他們培養的學生，未來的成就都應該是可以被期待的，可是我們現在一直偏重在產學的落差或是智財權，這都是從產業經濟的角度去看待，我覺得如果是一位頂尖的人物，他的誠信、道德與國際觀都同步要養成。所以，在頂大的指標裡面，還應該要去看看他們在倫理上、職業道德或是社會關懷的態度，這一項我覺得很重要，千萬不要偏失了。對於這個凍結案，既然它很重要，我們對它也很有期許，我認為如果凍太多，其實也不是很恰當，故本席提議凍結 5 億元。

主席：第 75 案至第 82 案，我們是否就針對剛剛鄭委員提出對於頂大計畫，請教育部每一年都針對計畫的進行狀況向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至於 75 億的部分，陳委員建議凍結 5 億元，請委員能夠同意。

鄭委員麗君：主席，5 億太少了，沒有實質的效果啦！既然都要專案報告，而且頂大的預算立法院一定要監督，立法院監督對教育部是有幫助的，因為它們還要很辛苦去稽核，故立法院的監督對教育部絕對是有幫助的，也能幫預算把關。我還是希望凍結幅度能大一點，才會實質有幫助，而且才能讓他們早一點來報告，我相信不管是誰當召委，頂大計畫都會是大家關心的計畫，所以我是建議凍結 30 億，不然至少要 20 億。我們去年是凍結一半喔！去年、前年的凍結幅度都相當大喔！

蔣委員乃辛：我的第 79 案主要是平衡績效指標的問題，績效指標現在是用同樣一套績效標準，然後針對不同的學校各自去評估，所以有些學校是可以有技轉的、有些學校是有產學合作的、有

些學校是有智財權的，可是並不是每一所學校都會有技轉、都會有智財權，所以應該針對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指標。另外就是各校各項的績效，很多都已經達到 200%、300%，因此我覺得指標性的東西，應該針對不同的特性，給予不同的調整。

其次，學校自行定的績效，是寬鬆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會達到 200%、300%，當然教育部有給我書面說明資料，剛剛陳委員是講凍結 5 億，鄭委員是凍結 20 億，我的剛好在兩人中間，我建議凍結 8 億，折衷一下嘛！

孔委員文吉：我是建議凍結 10 億，鄭委員是 30 億不是 20 億，可否建議高等頂尖大學加入人權指標，怎麼樣來保障原住民的人權，比如台大山地實驗林，我不是每次都在此質詢嗎？我在此質詢山地實驗林管處好幾次了，當時還凍結台大 1 億的經費耶！所以我建議凍結 10 億。

鄭委員麗君：主席，凍結幅度不是用喊價的，說多少就多少，而是頂大真的需要好好討論，凍結太少對於我們討論的急迫性會有所影響，我們監督的力道也會被影響。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我們剛剛講的都只是簡單點幾個問題，事實上我最關心還是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問題，我一直很反對教育資源或每一塊資源都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前面我來不急講的教學卓越計畫，前面其他經費的補助本來就有落差了，每一塊資源在補助的時候又是競爭型的，都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頂大從 95 年到 102 年已經花了將近 800 億，台大就拿了 243 億，為什麼剛剛委員會關心繁星計畫、關心弱勢？就是因為它的分配本來就會造成少數學校集中化、M 型化的問題，頂大跟教學卓越計畫這幾年做下來，每位學生獲得來自國家補助的教育經費落差是逐漸在拉大的，甚至公立大學彼此之間，強的跟弱的彼此間的差距正在拉大，更不用說私立大學了。我以 98 年得到頂大補助的學校為例，93 年學生平均分配 29 萬，98 年則是 37 萬，台大、陽明好像是四十幾萬，我記得東華好像是 18、19 萬還是 20 萬，更不用說私立學校了。M 型化的趨勢是愈來愈嚴重，我覺得很難去彌補這個規模，所以我其實是很反對這種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資源下放方式。我還是覺得要凍結大一點，頂大在落日以前還有機會調整，吳部長上任後應該有一些新的思維，所以不是行禮如儀，今天凍一點點，然後你來做個報告就給你過，每一年還是這個樣子在分配教育經費。

主席：我們來聽聽部長如何爭取委員的支持。

吳部長思華：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我是從學校來的，對這個問題有非常強的感受，大家所提的意見，我基本上也都非常認同。我們目前已經開始研擬後頂大的所有作為，因為後頂大要從 106 年開始，如果要編列預算的話，要在 105 年 3 月之前定案，才有可能編進 106 年的預算。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非常認真做整體性的思考，剛才大家所提的意見，包括頂大應該是博雅教育、全人教育、應該有多元的指標、成效也應該做整體的評估、還有應該更關懷弱勢，我想這些核心的概念，其實大家都認同。但是該如何去落實，我想我們可能得分兩部分來做，一部分是現階段的頂大，如何能做適當的導引？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在進行了，在預算告一段落以後，我們就準備跟 12 所大學校長開正式會議討論相關的議題，我們也希望能透過大家在現階段的預算裡面做一些方向的導引，新的計畫我們也已經組了一個工作圈來進行，所以我在這裡可以很清楚承諾，我們一定會在明年的上半年之前確定一個大方向，以此來做為 105 年編列

預算的基礎。

鄭委員麗君：你所謂的後頂大是頂大的延續，還是頂大的落日呢？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頂大這種計畫了，這會嚴重影響到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性，而且從效益上來看，也不值得國家花這麼多錢集中到少數的大學上。其次，頂大預算到期了，你同樣是找這十幾位校長來討論，他們當然會爭取自己學校的資源，怎麼會歸零來思考教育經費的分配呢？你找他們談，等於是大家再來形成一個計畫去做後續教育大餅的分配，我初步聽起來，也覺得這種作法是不對的。除非部長今天在這裡可以宣示後頂大的教育經費分配，有關你的核心價值及思維是什麼，如此我們才會覺得有新的可能性。否則每一年審教育部的預算，本席都審得心很不安，也感到愧對很多學生及家庭。由於教育資源的分配很不公平。你做再多的指標、評鑑及評審，都只是在鞏固一種不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的結構而已！

現在沒有一位部長敢扭轉這樣的分配方式，再加上薪資所得衰退了十幾年，而貧富差距也在加大，中下階層確實需要國家的協助，然而教育資源卻是在逆分配，我覺得這個問題正在惡化中。本席第一次質詢你，就是有關反重分配的最核心問題，你必須去做處理。每年的預算書都長得一模一樣，我們審得也很無奈，只能每年透過與部長討論頂大計畫，看看在現階段該如何微調。部長已經要著手準備後頂大，我們希望能夠聽到完全新的思維，而且不要再用頂大計畫來進行教育資源的分配。今天你至少給我一點希望，就是要把反重分配的問題放在心裡面，然後再重新去歸零思考。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說有找 12 位大學校長來討論，這是希望 105 年的計畫可以有微調的可能，因為預算已經確定且要執行了。其次，我特別想說明的就是後頂大會從更高的觀點來思考，因為頂大是希望國內高等教育可以在國際上被看到，這件事情還是要去努力，在達成的過程中是否能夠均衡照顧到不同大學的發展，我們會認真來思考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國際上的卓越及被看見與公平之間並沒有矛盾，不能因為前者就集中資源，或是因為公平就不追求卓越，這都是不對的。我們在追求國際卓越的過程中，目前已經造成量化指標、論文抄襲及造假等，還有因為量化也造成教育品質的下降。因集中資源而造成不公平，我不覺得這是好的追求卓越教育及國際化特色的 approach，我也不認為其他國家的教育經費會這樣分配來追求國際化。如果能夠辦好一所大學，而教授也能夠花時間做出好的研究，並教出好的學生，這樣就是卓越教育，只要累積一段時間，自然在國際上就會有我們的聲譽。我認為回歸教育的本質才是正辦，我也期待部長已經提到後頂大，就應該真的將過去大家在反省的問題，可以用一個新的視野來重新看待，因此我很期待吳思華可以做一位不一樣的部長。本席還是堅持應該凍結一定的幅度，在這種訊息出去之後，讓部長的手上有籌碼，而能邀請大學校長重新來做檢討，否則不痛不癢的，大家還是不會重視我們的意見。

主席：頂大計畫有一定的教育功能及目標，每一年有 100 億或 75 億來支持這個計畫，讓我們可以在國際上有競爭力，我們要檢討的是頂大計畫執行之後的績效為何，以及有沒有達到既定的目標。至於，有關是不是有後頂大，現在並不適合來檢討是否有必要，而是要看前面的有沒有做得很好，我們每一年都會要求教育部來進行頂大計畫的專報報告。針對預算的部分，在不影響

他們的一般運作及士氣之下，本席希望能夠訂出一個數字，也請委員們來 compromise 一下。

在這個案子中，也有委員認為指標落後，以及哪個方面沒有精進等，這都是每年頂大計畫需要檢討的部分。如果沒有透過該計畫去集中及培養的話，我們在世界上的競爭力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呢？

陳委員碧涵：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這代表我們的教育走向及教育理念。本席認為這是延續性的計畫，也都是在進行之中，我認同剛才部長提到的兩點。首先，我們不是在這次計畫結束之後才檢討，而是馬上就要去展開，因為在 105 年之前，我們還可以要求這些接受補助的學校朝我們的目標馬上去調整。另外，我們要求他們要走到我們所兼顧的方向，而部長已經說出決心了。這是延續性的計畫，如果凍結太多，有些學校可能就無法支應該付的款項。我們的監督，還有部長的決心，以及大家提出來的方向，現在都已經很清楚講出來了。本席提的是 5 億，不過我支持蔣委員乃辛所提的 8 億。

吳部長思華：我再講一句話，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少了 10 億。我們應該認真去執行這部分的經費，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由於有結構性的問題，方向已經被決定了，再如何微調都是有限的，我們也感到很無奈。從民進黨執政時，本席就反對這種教育經費的分配方式，所以每一年我都要監督。

蔣委員乃辛：指標訂下去以後，5 年都不能動，還是每一年都可以重新調整呢？

吳部長思華：每一年都可以重新調整，但是年度目標已經確定了，這與學校在事先就說好的。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有些績效指標是可以固定 5 年，而有些績效指標則必須看每年的狀況來重新調整。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最近發生食安問題，有關食品相關的科系，他們的授課內容有沒有教到食安，像這種馬上就可以列入績效指標中，如此才可以配合外在環境的實際發展及社會的需求。如果 5 年前訂的指標不能動，5 年後到底是怎麼樣的環境，這都是無法知道的，因此這種指標是有問題的，本席認為有些部分的指標應該要配合實際狀況調整，譬如食品相關科系、餐飲相關科系，無論是教學卓越或頂尖大學，現在是否有學校將與食安相關的課程納入食品相關科系或餐飲相關科系？好像還沒有吧？其實，像這一類就應該要列入最新的變動指標中，對不對？本席現在提的食安問題只是一個例子，事實上或許還有其他新發生的事或問題必須要從教育著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指標該如何去變動，部長，是否能回答一下？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之所以特別提出，在這次預算審查完之後，希望能先與現在的 12 所大學進行討論，就是想要在可能的情況下去做一些微調，這些微調就包括剛才各位委員所期待的，短時間之內無論是在指標上或是重點上，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些調整，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

蔣委員乃辛：像本席剛才提到的食安問題，是否有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納入相關科系的課程中？就從下個學期開始，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與相關的學校討論。

蔣委員乃辛：這個學期已經開始一個多月，當然是來不及了，不過，下個學期無論是食品或餐飲的相關科系都應該要納入食安的課程。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下個學期能不能這麼做？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

主席：我們就提附帶決議，將食品安全的相關課程納入食品或餐飲的相關科系。

蔣委員乃辛：那麼我們就提出主決議好了。

主席：主秘，就請你來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2 個禮拜前本席就向你問過剛才蔣委員所問的問題，當時你的回答是一個月內會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包括系所如何調整、人才如何培育、預算經費如何調度調整，到目前為止還剩 2 個禮拜，本席在此先提醒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食安人才不等於就是食品加工人才，我們現在所有的技職院校及大學裡有關食品營養或相關科系絕大部分、八、九成以上是在教導學生何謂食品加工，然而，我們現在出現的食品安全問題就是在於加工的過程越來越精密、越來越科技化，只要點一滴色素，整個都會變成你想要的顏色、整個都會變成你想要的味道，這叫做食品加工，但是，食品加工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請部長要有所了解！上次本席告訴過你，就我們大家最尊重的林杰樑醫師而言，他是一位腎臟科醫師，不但具有公共衛生的背景，也具有毒理、藥理的背景，這些背景整個綜合起來，才能培育出所謂的食品安全專家，但是，到目前為止各大專院校高教裡沒有幾所學校有這樣的系所，更何況，碩博士一年也不過 70 個人而已，而這 70 個人裡面有將近六、七成都沒有留在這個相關產業發展，也就是說，一年可能不超過二、三十人會留在這個相關領域，我們能夠給他們什麼樣的研究經費、我們如何去培育這些人才、未來又如何輔導他們留在食品安全相關產業為我們這個社會盡力，本席認為這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事情。食安問題是跨越黨派的事情，我們都應該共同要求教育部必須注意，因此，我們是否先將這項預算做部分凍結，等到部長提出書面報告並且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解凍，這是本席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主席，大家越談問題越大，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維持一定凍結的幅度，像陳亭妃委員雖不在場，不過，她是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另外還有減列 5,000 萬的提案，我們都沒有討論到減列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已經非常非常的寬容，只有討論到凍結而已。剛剛大家談到了食安的問題，本席認為蔣委員及何委員的建議相當重要，尤其是何委員提出了一項很重要的概念，食品科技不等於食品安全，部長應該也認同吧！日前蔣丙煌政委已經接任衛福部部長，江院長在接受質詢時表示他是科技食品專家，當時本席就開始感到擔心，所謂的食品科技專家就是食品加工專家，事實上，食品科技有許多的 know how 是在發展加工食品業，因此，本席就很擔心這樣對我們的食品安全是否會有幫助？而且由這個例子顯示出行政院的是否是食品科技專家就一定懂得食安，其實這是不一定的，同時還顯示出我們的教育缺了一大塊，也就是食品安全，所以本席也認同前面兩位委員所言，要把食品安全放進來作為指標。

主席：目前正在草擬主決議的文字，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我們就凍結 8 億，差不多將

近一成？說實在的，75 億要分配給那麼多的學校，因為已經提出來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是很堅持，那就大家繼續討論。本席剛剛提到陳亭妃委員不在場，但是，她有凍結二分之一的提案、也有減列 5,000 萬的提案，本席都有參與連署，至於她提出減列的理由，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反重分配的問題，也就是大學教育經費分配 M 型化的問題。不然，我們是否要討論減列？

主席：我們就協商一下，好嗎？我們就一面休息等待正在草擬的主決議文字、一面協商這個數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主決議共有 2 案。

進行第 1 案。

1、主決議

為回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主決議

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葯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劃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何欣純 鄭麗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這裡指的是頂尖與百大，但是，以食品相關科系與卓越而言，非這兩個範圍內的學校同樣也是要納進去。

主席：這樣範圍會比較廣。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有寫頂尖與百大卓越的話，就會把其他的都排除掉了，但是，還是有學校並沒有拿到教卓或頂尖，而它也是有食品系或餐飲系，所以本席的提案是比較廣，除了頂尖與教卓之外，其他的也通通都包含在內。

主席：何委員欣純提案之主決議，在倒數第二行「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後面加上「教卓」2 個字，「計劃」後面加上「等」1 個字。

第 75 案至第 82 案決議凍結 15 億元，至於主決議 2 案，規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計畫實施當中的每一年要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04 年度的預算凍結數應速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請高教司退場，請技職司進場。

第 83 案先保留。

進行第 84 案至第 87 案。

第 84 案是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督導 01 的部分，有關於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數 2 億 2872 萬 5 千元，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之提案，先請技職司提出說明。

李司長彥儀：有關委員提問的幾個問題，我在此簡單回應。技職教育宣導最主要是針對國中七年級做一個多元的選擇，並且認識技職教育，八年級是要體驗學習、九年級則是要做一個適性的選擇。在這中間要編列一些對高職類科的了解及入學手冊、種子師資的培訓、以及培訓一些宣導的尖兵。至於產學攜手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特殊類科，像是缺工比較多的科系，譬如模具精密機械、航空修護或表面處理等等，作為高職技專端與業界三者的合作，103 年總共有 79 班、3498 名，編列了四千多萬的預算。至於委員所關心的產學攜手之下的學生權益保障，我們最主要是明訂學校與合作廠商要簽訂訓練的契約，保障其工作條件及薪資，必須以勞基法作為依據。也就是說，他是技術生的身分，最後到了技專端要聘為正式的員工，此外，還禁止輪值大夜班，在我們的辦法中已明定了上列的那些規範。最主要是透過 13 個學校去結合它夥伴的技專校院，每個學校都有其對應之夥伴的高職，夥伴的高職再對應其國中學校，進行體驗的學習，同時由技專端協助高職老師的專題製作、技術及設備分享等等，這些大致就是這個項目最主要經費分配及執行事項。

蔣委員乃辛：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最主要是因為許多國中生在國中端的時候就要思考自己將來是要唸普通高中或是走技職體系，因此，這個分流在國中時就要讓國中生了解普通高中與技職體系的不同，再依性向決定自己將來要走哪一條路，到了高中要升大學時又會造成一次分流，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應該要及早讓孩子們知道自己的性向、自己的興趣以及未來的走向，才能及早做分流的準備，而不是依造成績的高低來做分流的決定，本席認為這樣做是不太好的！

其次就是如何落實證照制度，根據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的確是可以看到大家拿了不少的證照，但是，我們也都知道有些人是專門在考取證照，實質上卻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的是證照制度能夠落實，而不是以發了多少證照作為業績，重點在於這些證照是否真的有其必要性！事實上，有些證照在業界根本就沒有必要性，反而浪費了他們在學校上課的時間，只為了拿那些表面上的證照，甚至有些人還拿了二十多張的證照，但是，真正能用得到的又有幾張，關於這個部分，是否能請教育部提出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要配合相關的產業，也就是說，必須要有制度規定先任用具有證照的人，如果那個業界沒有規定一定要有證照才能執行那個職業，是否就要用鼓勵或是其他方式，總之就是要互相搭配，否則，即使是拿了證照，一樣還是沒有就業市場，對吧？

李司長彥儀：對，事實上，技職再造第二期裡面有一個就是證能合一，我們也是根據這個部分去盤

點目前的證照，總共分成三類，一類就是國家考試或專門職業公務人員考試，經盤點後總計有 110 種；一類是屬於行政院所轄各個政府機關所謂法規效用，也就是說，這個行職業依照規定一定要聘用這樣的人的行職業證照有 217 種；第三類則是屬於我們請產企業工會認可什麼是他們要專業證照，經盤點後總計有 216 種。我們把上述的那些公告出來，提供給技專校院的老師及學生，他們要學生去考的專業證照，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教導學生學習，以上說明。

主席：剛才你提到的 119 種是證能合一……

李司長彥儀：110 種是……

主席：剛才你提到了 3 個數字？

李司長彥儀：對。

主席：第一個數字是提到 119 種？

李司長彥儀：110 種。

主席：這個 110 種是指什麼？

李司長彥儀：國家考試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加起來總計有 110 種。

主席：那麼一定要有證照……

李司長彥儀：具有法規效用。

主席：是 217？

李司長彥儀：217 種。

主席：為什麼會超過 110 種？

李司長彥儀：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一個是國家考試認證的。

李司長彥儀：另一個是一定要有法規效用的，第三個則是產企業工會認同的。

主席：由他們提出來的？

李司長彥儀：對，他們提出來的。其實，產企業認同的這一塊將來會更多，目前我們已經蒐集到 216 種，也就是說，透過工會交流平台與產企業協會提供的總共有 216 種。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請問教育部三點，第一點，本席之前曾經與司長討論過，你們在第一個預算裡面，有關於配合十二年國教，所謂針對國中端學生的適性輔導與職業試探活動，還是要請你再說明一下，目前在國中端做這些事的都是輔導室的老師，但是，輔導室的老師不是缺人就是缺課程，因為他們不懂什麼叫做職業試探、也不懂外面產業界那麼多的相關資訊，因此，第一個，你要如何落實？所謂的職業試探活動，如果依照本席粗淺的認知，一定是找學校老師帶著學生到某個企業參觀，將該企業繞個一圈，如此而已！雖然本席並不知道是否真是如此，只是怕未來在執行上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是第一點，請教育部說明要如何落實及執行？

第二點，本席還是要告訴教育部，有關於技能的國際競賽部分，等一下本席會作一個主決議。本席曾經告訴過你，勞動部也要舉辦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選拔，他們是設定為在職或在學都可以參加比賽，但是，你們教育部著重的是在學的學生，而且勞動部的國際技能競賽幾乎有七、八成都是由各技職院校的學生參加，關於這個部分，在本席向你們提起之前，教育部完全不

知道這件事，完全都是勞動部自己在做，問題是勞動部在做時候又有他們自己的規則，又有他們比賽的狀況及制度，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技職司應該要與勞動部整合，才能照顧到在學的學生。畢竟能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對學生而言，對學校而言，都會是一個光榮，同時還能提升他們的能見度，這是第二點，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項預算，說明要如何與勞動部整合？

再者，有關於產學攜手合作的部分，本席一再的提醒，無論是教育部或勞動部所推動的產學合作，現在都是著重在所謂正點的產業，這是第一個，再來是有規模的產業，譬如上市上櫃公司，認為他們才有能力做，因此，本席就一直在提醒你們，像我們中部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其實，中小企業才是最需要人才、最需要人的地方，該如何符合中小企業的需求，又能夠為他們培育人才？我們不希望產學合作永遠都是鎖在頂端的各大上市上櫃公司，固然培育出來的人才都直接進入那些公司上班是很好，但是，除此之外，該如何向下到佔了全國 70%以上的中小企業、如何讓他們也能夠用得到國家的資源、國家能夠為他們做些什麼？

李司長彥儀：第一個，關於技職宣導的部分，為了讓孩子能夠認識技職教育，其實我們已經培育了一些種子師資，這些師資是由高職與技專的老師組成，他們是到國中進行宣導，有老師、家長及學生各種不同的場次，譬如 102 學年度的學生場就舉辦了 914 場，也可以說是幾乎每所國中都去過，參與的學生有二十五萬多人，教師場也舉辦了 703 場，參與的老師有兩萬五千多人，家長場則是舉辦了 480 場，這樣其實都還不夠，但是我們的預算畢竟有限，該怎麼辦呢？因此，我們就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也就是技專下面有高職的夥伴學校，高職往下也有分配其國中的夥伴學校，因為國中每個星期三下午是活動課程，他們就可以帶到鄰近的高職進行體驗、實作，甚至到技專端，當然也有到合作的廠商，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關於勞動部舉辦的國際技能競賽，我們技職司是補助學生出國競賽的機票，此外，勞動部的國際技能競賽還包括了一個訓練，因為他們主導的也有在職的部分，所以他們會去一趟。至於我們是希望一個跨部會的副首長會議中提出這項合作案，與他們討論後續如何進行合作，而且我們也會積極的參與。

第三個部分，關於產學攜手及中小企業的部分，以台中的工具機為例，我們就是拜託大廠商上銀幫我們 call 所有的企業舉辦座談會，每一年幾乎都至少會舉辦 2 場，這些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的所有廠商都會出席、學校的相關系科主任也都會出席，我們就是一個一個這樣去媒合，然後做產業學院，在產業學院畢業之後，學生就會直接到廠商那邊，這就是所謂契合式、訂單式的人才培育專班，其實，目前的作業都有，只是無法全面照顧到。

何委員欣純：本席當然知道你們無法全面照顧到，只是本席現在要提醒你，因為上銀是上市公司，所以它可以擔任領頭羊，將它們相關的產業聚集起來，但是，請你要去注意，這些產學合作培育出來的人才全部集中在上銀，或是有分配到其他的相關產業，這是工具機的部分。再來是機械產業的部分，剛才你所講的都是在台中工業區……

李司長彥儀：沒有、沒有。

何委員欣純：本席只是要請你注意而已！以中部的傳統產業而言，有大里、太平、甚至彰化及彰濱

那邊都是傳統產業比較密集的地方，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盤點，不要將資源只集中在重點的大企業，還是應該要有所分配，這樣對中小企業而言才有效用。

李司長彥儀：現在透過 6 個區域產學合作，與我們有密切實際交流的產企業目前都會辦這樣的人才培育，而且有很多我都親自參加，譬如……

何委員欣純：本席知道，只是要提醒你，譬如機械產業是與勤益合作，工具機則是與上銀合作，還有一個好像是雲科大吧？

李司長彥儀：沒錯。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意思是還有其他的產業公會，它們也都是傳產的產業公會，希望你們能夠密集的給予協助，同時讓其他的技職院校也都能夠參與其中，好嗎？

李司長彥儀：好，謝謝。

鄭委員麗君：整個技職行政及督導的工作計畫總共是 68 億，雖然我們現在審的是 01，不過，本席還是要請司長先說明 68 億的整個結構，譬如你們的 01 是 2.2 億，包括產學攜手合作在內，但是，03 主要是產學的 24 億，至於我們最關心的部分，在整塊技職中分配的預算最大的是複製高教的教卓計畫 21 億、複製頂大的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是 13 億，那麼第二期的技職再造預算是編在哪裡？

李司長彥儀：在每一個項目，因為……

鄭委員麗君：第二期技職再造總經費是 4 年 202 億，本席看不太出來，你們是編列在哪裡？輔導技職管理發展是 19 億，大筆的預算大概就是這幾塊，然而，產學合作與第一塊的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攜手合作計畫都有重複，說實在的，以整個結構來看，關於預算分配的部分，部長要思考一下了！基本上，你們的管理模式就是複製高教的模式，所謂的典範科大就像是頂大一樣，既然有頂大卻沒有科技大學的部分，因此就設一個典範科大，因為大學那邊有教學卓越，所以你們也做了一個教學卓越，再由這兩塊吃掉最大預算，技職再造就分配了所有預算，至於其他的部分，說實在的，本席從這些分支計畫中看不出所謂國家發展技職的預算分配！基本上，你的邏輯就是複製其他大學的管理模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誠如剛才蔣委員所言，所謂的職業學校就是讓學生在發展其職業生涯前接受教育的地方，所以它的性向探索及分流就要與十二年國教結合，之前本席就與前任部長一再的交換心得、交換意見，很多國家都是從 12 歲，大概就是國一，也就是七年級，開始進行性向探索，但它不是性向測驗，而是定時的諮商，由學校義務提供定時的探索，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從中學生就開始做。這個部分必須要與十二年國教結合，但是本席也看不出來？

李司長彥儀：在第一項。

鄭委員麗君：它並不是職業教育宣導，這已經是落後的概念了，並不是宣導學生可以唸什麼，而是性向探索，因此，當時我們在修學生輔導法時就希望納入職涯探索的部分。其實，職涯發展概念現在已經很多了，譬如許多學校有職涯發展中心可以提供許多工具，像是護照等等，究竟你們要如何與十二年國教結合，本席在預算中真的看不太出來！不過，本席還是希望部長或司長可以先回答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們要求重視技職的聲音越來越大，已經不是用產學合作就能

解決，也就是說，台灣有沒有真正的職業教育？或者是職業教育正在高教化，所以職業教育正在消失？如果我們的高職是二線高中，那麼技專現在就變成了二線大學，等於是宣告職業教育消失了！這個部分攸關兩點，一點就是從學生端著手，如何培養他們來達成對職業教育的期待？另一點就是你們的管理模式，如何讓職業教育真正回歸到職業教育？本席認為，如果政府沒有將這兩個角色做好，一切都是會失敗的！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的指教，真的很佩服！我先回應第二個問題，事實上，目前整個技職教育的發展，誠如委員剛才所言，確實是有一點往高教發展，譬如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適用的法規就是大學法，在發展方面也有技職學術化的傾向，因此，必須要有技職再造及許多的計畫把它拉回來。未來我們會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目前已經送至大院，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通過。至於立法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國家發展職業教育的方向能以法令的方式予以規範，譬如我們希望技職的老師至少要有 1 年的實務經驗，但是現在沒有法令、又譬如國中輔導老師在擔任國中老師的職前師資培育也必須修讀技職相關的課程，關於這些部分，我們都希望將來能夠入法處理，這是第一個回應。

第二個回應是關於預算的部分，首先我要解釋教卓及典範科大，行政院在 91 年提了一個報告，高等教育的發展應該要有四類，分別是研究型、教學型、實務型及應用型，所謂的研究型就是頂尖大學、至於教學型就是後來的教學卓越計畫，因此，這個部分除了高教司有之外，技職司也有。這一期的教學卓越是鎖定在學生的就業，因此，第三期是由技職司來主政。後來所謂實務型的高教一直都沒有發展，所以我們才會思考不要讓科技大學學術化，不要讓它跟著高教走，應該要拉回來讓它變成應用實務型的大學，因此，我們希望典範科大強調的是它本身的特色、是它與產學研究發展實務結合的經驗，可以做為示範、可以做經驗的分享，也就是典範的經驗是可以移轉的。事實上，我們也慢慢發現從去年五月核定到現在，學校有些制度是開設新的制度出來，也供其他技職校院合作，譬如台北科大稱為工學博士，而且它的工學博士是每 2 年就要到業界開發一個實際的製程，也就是說，它的工學博士至少每 2 年在業界必須要有一個技術的開發，如此一來，這個班招收的學生反而非常非常多，聽說有一百多人報名，但它似乎是只收 30 位的樣子，由此可知，以前的情況已經被改變了。還有一個就是產學訓，由學校與職訓單位合作，在這中間有一年 1800 小時的訓練，譬如冷凍空調是一個非常冷門、大家都不想就讀的科系，但是，現在卻是相當熱門，所有的學生在畢業前都必須要拿 2 張甲級的證照，因此，這些學生在第二年時就全被廠商訂走，等著他們畢業後到企業去工作。類似這樣的模式，我們也將它轉到其他各校，目前每個學校都慢慢的要開設這樣的專班了。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沒有回答出整個重點。

李司長彥儀：經費的分配是這個樣子，在預算的編列中，技職再造是為整體打底，因此，我們是從既有的計畫再強化這個計畫。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剛才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個人都非常的佩服！因為我剛到部裡上任兩個多月，所以預算早就已經編列，不過，我可以分享幾個想法，首先是大家關心的職業探索，如何在國中做更多的引導，關於這件事情，我在過去兩個月有機會去處理十二年國教時

也與國中端做了許多的接觸，我們可以發現認真的國中確實是做得不錯，譬如屏東、高雄及宜蘭，我覺得它們真的是做得不錯！它們真的是由輔導老師與學生做長期的持續討論，也就是從國一進來就開始與他們討論，所以像屏東今年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得出來，原本今年有九十幾個學生可以進屏東女中或屏東中學，但是，他們並沒有去就讀，反而選擇了技職學校。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需要由國教署與技職司一起合作，才能夠讓它落實，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是技職再造，我個人一直覺得它需要在基本的理念上開始重新思考，也就是說，因為過去對於技職的投資過低，所以我們看到現在的技職處理確實是複製了高教的作法，但是，在現階段也是有其必要性。由於我們在技職方面的投資太少，使得基本的設備及環境都落後太多，於是學生在學校接觸到的設備與在企業所接觸到的相差太遠，根本就已經完全沒有了，所以我希望能在第一階段就先將這件事情做好。但是，我也很希望未來的技職再造能在幾個面向上更努力，第一個就是能夠更清楚的讓大家都知道，其實，有一技之長這件事情在他的人生中相當的具有意義，如果擁有一技之長就會活得更有尊嚴、更有自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更有系統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一技之長一方面是來自學校有系統的重新調整、一方面還是來自於他的自信及能力，我覺得這個部分也需要同步加強，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是我覺得當前技職教育的關鍵在於老師，過去十年培養出來的技職老師，其實都是從高教系統出來的，也就是說，高教系統培養的老師要回到技職系統教學，坦白講，確實是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因此，如何讓師資結構也能有相當程度的調整，這是第三個。我認為如果能做到這些事情的話，技職教育才能真正落實，以上是我個人粗淺的觀察。我一直認為既然是技職就應該要強調實作、創作、動手做，其實在 3D printing 出來之後，所謂的動手做已經不像過去只有在大工廠才能做得到，即使是回到自己的地方也都可以做得到，其實，這件事情也讓技職有更大的空間，他會做比他懂更為重要，我們會努力做好這件事情。

至於預算結構在明年度是否有可能作調整，我會好好思考這件事情，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至少部長已經很有誠意的作了回應，不過，還是有幾點要補充，第一，剛才部長提到師資是關鍵，因為很多師資是從大學過來或是以高教那套模式來教學，如果要避免這樣的趨勢，你們的評鑑要怎麼做？你們的評鑑是否能做比較大幅度的改革，而不是複製大學那套評鑑的方式，否則，他們還得要應付你們的評鑑？關於評鑑的部分，剛才本席還來不及提問，部長應該也很了解，這幾年就是形式主義及量化，因此，如果是技職教育的師資就不應該再複製這一套，而是應該重視就業力及實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一技之長的部分，本席也同意，但是，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就業力的概念，其實，就業力是本席在青輔會時提出的，現在更強調的是核心能力，因為現在的產業結構變化迅速，可以說是一個產業結構變化非常快的時代，可能在學生學了一技之長要畢業時，那個產業已經消失了，因此，更重要的可能是他的工作能力，部長應該也有這個概念，如何讓就業力的概念能夠更融入，而且重點不一定在表面的產學合作，而是在於教學過程、教育過程，所以教育師資就相當重要。在他的教育學習過程中有工作的核心能力，即使是到陌生的產業領域中，還是可以很快的經由學習進入，這是第二點。

第三個就是產學合作要避免一件事情，目前大家期待技職教育能透過大量產學合作尋求發展，但是，有許多的產學合作其實是假產學，你們應該也都知道，因此，這個部分就要去避免。更重要的是台灣的產業如果不夠有視野、不夠長遠，只是因應其短期的需要而開設系所、開設班級，這樣可能是害了學生！可能在學生畢業之後，那個產業也已經消失了！因為產業升級得還不夠、視野還不夠，所以你們還是要維持住基本職業教育的核心，至於基本職業教育的核心就是人的性向發展，很多東西的性向發展及創造力是超越現在既有的產學狀態，因此，最根本的那一端還是學生的性向探索、學生的整個生涯發展、一些基礎的課程，本席認為，在這方面的重視恐怕遠重要於花很多錢大量補助產學而造成許多的假產學，或是到時候我們的技職教育就被產業揠苗助長也不一定，也許本席的說法是比較極端，但是，還是要請部長針對以上三點重新思考，並納為技職再造過程的參考。

陳委員碧涵：技職再造之所以如此重要，就是因為目前它在產業結構裡真的是有問題，但是，由於經費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所以部長剛才表示明年度的經費要作結構性的調整，我們希望這樣的承諾能夠展現。本席曾經說過那些機器比學生年紀都大兩倍，這是事實！

現在本席要針對師資評鑑這件事提出意見，因為我們有一個在職的師資評鑑獲得職前師資的養成，關於在職師資評鑑的部分，本席知道高教司有提出一個辦法，這也是與技職司、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共同研究出的多元評鑑發展，對於這種在職師資的升等辦法，我們現在提供一點預算，讓各個學校發展他們自己的特色以尋求升等，因此，本席認為在技職面上可能要多注意一下，它是不是從技術本位及實作能力等方面發展？但是，我們也擔心技職的發展還是會落後於高教端的大學，事實上，許多大學都相當的主動，因此，對於技職這邊還是要多多給予鼓勵，讓它們能夠快一點！

至於職前的部分，綜合性大學一直都有許多的師資培育課程，但是，科技大學的師資培育雖然一直有師資供應過剩的問題，不過也不應該把它與技職師資的養成用同一個標準匡列，因此，本席認為，還是要回到我們的產業結構，究竟需要什麼樣的技職師資，在科技大學端養成的時候，希望能跳脫這些限制，所以本席建議，預算的凍結數不要那麼高，只要稍微凍結即可，因為本席真的是希望技職教育能夠好好的落實，請各位委員一起來思考！

主席：有關第 84 案至第 87 案，剛剛針對教育部未來在技職的學制及特色做了非常明確的方向，各位委員，第 84 案至第 87 案的預算是是否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不是建議在技職 01 的部分凍結 5,000 萬？不然，01 項下就凍結 3,000 萬？

主席：差不多就是一成，也就是 2000 萬元，好嗎？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 3,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凍結一成好了！第 84 案至第 87 案徵求委員會的同意，凍結 2,200 萬元，俟相關單位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88 案至第 93 案。

針對第二計畫「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所提的一些問題，與剛才第一計畫的部分也不會相差太遠。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的第 93 案非常簡單，上次本席也曾經詢答過部長，目前技專的科系失衡與傾斜，原因是有些辦學成本比較低、比較容易，但是，這與產業發展的調控必須出現，以及對於未來的行業如何使得那些系所能夠具有未來性，本席認為一定要有預先的計畫，希望能與其它跨部會的產業結構報告及未來十年之後的產業人力結構進行檢討，因此，本席就提出了部分的凍結。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是有提出要凍結，等一下再來討論凍結的額度。不過，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在你們的第 7 頁提到了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所調整，請將我們剛才作的主決議，也就是食安人才的培育，請將這部分一起納進去，好嗎？因為技職院校裡面有太多目前最夯的食品、烘焙、營養，對你們而言是相當重點的專業，因此，請你們要注意這件事情。

至於剛才陳碧涵委員講到的系所失衡問題，其實，這也就是本席之前所講的問題，我們看到目前無論是高職端或技專院校這邊的幾個熱門科系，大概就是烘焙、餐飲、食品、美容及美髮等等，這些都是往服務業的產業發展，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個盤點，國內這樣的人才是否太多了？說真的，已經多到讓孩子畢業時都不見得找得到工作！相對的，有一些很冷門的科系，我們反而都很少注意到，無論是師資或是經費，確實都比較少去注意到它們，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給我們一個盤點的計畫。今天你們要作資源的分配，今天你們編列了預算，本席希望在你們盤點完之後，能找出系所失衡的原因、應該如何調整、又有哪幾個調整的面向，好嗎？

李司長彥儀：好。

蔣委員乃辛：本席原先的提案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設備更新的問題、一個是人才培育的問題。關於設備更新的問題，在技職司把資料提供給本席之後，基本上，本席對這個部分就沒有意見了。但是，關於人才培育的問題，本席還是有不同的意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是依照目前各部會所提出的產業人力供需狀況進行評估，問題是各部會所提的這些產業人才評估有什麼樣的依據？如果它沒有依據的話，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不就是空的嗎？並不是真正產業所需要的人力嗎？本席在總質詢時就提過這個問題，從經發會到經建會，現在則是國發會，他們做的那本 102 年產業供需人力評估報告沒有人看得懂，院長也看不懂，甚至連國發會主委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如果是依照那本所作的評估，我們要如何培養人才？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教育部，因為教育部是屬於後端，他們才是前端，可是前端出了事，後端卻繼續做，那樣就不可收拾了！主席，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有意見，希望相關部會能到這裡一起提出專案報告，尤其是國發會，它的人力評估是怎麼做的？厚厚的一本，沒有人看得懂，那天本席問過文化部長關於文化部的那一篇評估報告，但是，文化部長也說不出來！各個產業在未來所需要的人才，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樂觀的？需要多少人？平常是多少人？悲觀的狀態是多少人？學校有辦法評估十年後是樂觀、是悲觀或是平常嗎？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一定要到這裡提出專案報告，一定一定要到此與預算一起提出說明，唯有如此，教育部才能夠配合，當前面是正確的、精準的，後面培養出來的人才自然就會符合需求，如果前面是隨便寫的，後面培養出來的就會是隨便的人，並不是產業所需要的人，到時候該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有關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請國發會一起來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那麼我們就再提出一項主決議，請相關單位到此提出專案報告。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意見與其他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目前技職教育一直都偏重於服務業，於是工業人才已經出現失衡狀況，雖然服務業人才並不是不好，但是，還是必須要與產業有所結合，唯有產學結合才能精進他們的技藝，更何況還有畢業之後的工作問題，假使供過於求的話，到時候他們的薪資就會偏低。因此，藉由產學合作可以了解產業的需求，針對這樣的需求去設立科系，譬如飛機修理師就是一個新興的工業人才，所以我們必須要去了解並設立這個科系，才能讓我們的人才都能夠精進，否則，人才一旦無法均衡，恐怕就會產生落差。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作招生的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讓我們知道國家未來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可以未雨綢繆的先作好準備，而不是一昧的墨守成規，只知道將人才培育朝向服務業發展。從 95 年到現在技職的招生已經增加了一倍，從兩萬多人到四萬多人，但是都偏向於服務業，由此可知人才失衡的問題相當重要，誠如蔣委員所言，真的要在這裡提出專案報告，究竟要如何培訓人才以及專案的設置，好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就接著提案，你們再一併回應，因為本席的問題與蔣委員的提問有關。第一個是設備的問題，雖然蔣委員表示沒有意見，但是，本席還是要請你們說明，在 02 分支計畫的 19 億中有 17 億是更新設備，即使我們談了那麼多，但是設備卻佔了 17 億，尤其是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總共 202 億，其中設備更新就佔了 80 億，高職與技專總共是 80 億，實務增能的部分只有 54 億，雖然剛才部長是說先給他更新設備，不過，這個比例佔得這麼大，尤其是 19 億裡有 17 億都是用在設備更新，因此，本席認為還是有必要針對這些設備更新提出說明，如果沒有未來的發展方向，一旦這些錢投下去之後是否會在往後變成浪費？如果對於未來技職再造的發展方向及思維還沒有出來，設備就先作更新，以後該怎麼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人才的問題，本席認為剛才蔣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重要，由各部會提報未來需要那些人才、需要補助哪些人才，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相當荒謬！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回歸整個人才培育的系統，國家系統如何建立的問題，怎麼會是由各部會提報，而你們就根據這個提報給予補助，這部分大概補助了多少錢？六千多萬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重新調整，一定得好好的提出報告！這個做法真的是有問題，一定要好好的改變，這是第二點。第三個是科系的問題，很多學校老師都反映技職群科的限制太大，因為現在學校要開設技職科目都必須報教育部備查，曠日廢時且彈性不足，是否能夠更彈性化一點，程序上更簡化些，讓學校自行應變。學校也很想調整，尤其我們現在覺得技職教育的調整速度恐怕要加快，所以程序的簡化與彈性很重要，群科的限制能不能鬆綁？能否先回答第三個問題，至於前兩個問題則是呼應蔣委員的發言。

李司長彥儀：報告委員，有關高職的群科，目前高職的專業群有 15 群，另外加上共同科目及一般科目群共 16 群。專業科目群科的概念，因為目前高職的發展不宜驟然細分，所以如果像……

鄭委員麗君：要有彈性啊！

李司長彥儀：但是他們現在要求要新設很多很多的科，如果設了那麼多科就分得太細，因為高職應

該是比較大領域的核心共同學習，如果分科太細，其實不利於學生未來的發展，這是我們基本的概念。我們會再跟高職多作些溝通，最早是六大類，現在已經細分到 15 群了。

鄭委員麗君：那他們開設課程的程序是否能簡化？其次，就我瞭解，高職部分的轉系有問題，就是學生入學後……

李司長彥儀：科跟科之間。

鄭委員麗君：對，科跟科之間要轉系的接軌恐怕也有一些問題。

李司長彥儀：是，所以不應該分科的太細，否則學生轉科就會更困難。最早其實是以類區分，現在改成 15 群，學生在群裡面轉科比較容易，如果每一類又分的很細，那學生就更不容易轉科。

鄭委員麗君：是否能讓學生轉科的選擇空間大一點？

李司長彥儀：應該是說學校要不就停辦某科，然後再新設一個科，如果要整個這樣轉，它要有實質的調整。

鄭委員麗君：不是學校，我指的是學生。

何委員欣純：他講的應該是彈性的跨科選修或者是課程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現在透過免試跟特招的方式招生，學生入學後要在不同科系之間轉科是有困難的。

李司長彥儀：對。

主席：是技職轉技職或者技職到普通高中？

鄭委員麗君：不同群科之間的轉學，對於一個中學生而言，不能轉學真的限制了他的發展，所以這部分在 12 年國教政策下能否協調一下？

主席：你們去瞭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國教署有來嗎？因為我們在談技職司的時候，其實很多高職端都歸屬國教署，所以我建議下次我們審查跟技職有關的議題時，國教署跟技職司是不是應該……

主席：都可以轉。

何委員欣純：那部分你等一下再回答鄭麗君委員，我先提一個問題。

主席：國教署在嗎？請國教署官員往前坐。

何委員欣純：在你們的預算中有一個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的實務選才配套方案，再加上剛剛鄭委員所講的，我們看到預算書上設備更新的經費就高達 17 億元，上次我就講到，設備要更新，部長剛剛也說師資是問題，設備更新的情況之下，產業界的師資如何進來？我聽說現在技職院校已放寬所謂的業師，就是產業界的老師進來，那它的標準、門檻又是如何？這是第一點。第二，配套在於高職端，你剛剛說也有 30 億是要給高職端進行設備更新，設備更新時，高職端現在對於師資的要求一定非常嚴格，並不如技職院校這邊放寬這麼大、這麼彈性，這是配套措施，技職院校這邊既然已經做了，那高職端是不是也應該同步檢討、調整。否則你光給他們錢去更新設備，可是更新設備之後，現有的老師根本不會使用，可能會落後一大截，對不對？

主席：等蔣乃辛委員問完問題後，再請司長一併回應。

蔣委員乃辛：你們更新的是何種設備？是一些基礎的機具設備，比如車床或其他最基本設施，還是

符合現代產業界所需要的一些設備？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學校畢業生進入產業界後看到的設備是學校裡面沒有見過的东西，摸也摸不到、動也動不了，因為根本都不會用。比如車床，以前是一個學生一部，現在是二、三十個學生一部，然後工具又是老了十幾、二十年前的東西，對不對？所以你們現在的更新到底是更新什麼？譬如上次我在這邊也質詢過 3D 列印，現在學校購置的 3D 列印設備大概只有 2 萬元左右，到了產業界，業界用的是幾百萬的 3D 列印設備，就像天方夜譚一樣，畢業生進入工廠以後要重新學習。所以基本上，對於基礎的工具設備應予以更新，至於迎合產業的部分，那應該是藉著到產業界去實習時為之，兩者應該有所不同，例如 3D 列印，如果一個學校要有一部幾百萬的設備，那是不可能的事，對不對？可是最基本的東西你要給人家，懂不懂？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你們更新到底是更新什麼？

何委員欣純：我很認同剛才蔣乃辛委員的意見，我再作個補充。第一，如果你們要更新設備，以我剛剛所講的中部的傳產業，一部 CNC 機台就要幾十萬，甚至幾百萬，你們能夠給幾台？更新到什麼程度？是不是？不可能嘛！所以你要告訴我們，資源的分配到底在哪幾個重點科系的設備更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希望你們將資源下放必須要落實，就我目前所知，你們在各區的技職院校資源中心負責初審，以決定分配給高職端或技職院校的設備更新，現在你們告訴我們你們著重在傳統產業，可是我在實務面看到的是，甚至連公文都看到了，你們是給美容美髮，還是著重在服務產業，相對地，傳統產業提出的需求部分，反而都沒有錢，我覺得那是資源配置的問題。還有，區域資源中心在完成初審後再送到你們教育部……

李司長彥儀：你講的是？

何委員欣純：高職。所以我說技職院校這部分也要注意資源分配及審核的問題，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好。謝謝委員。因為技職再造 4 年 80 億的設備有 30 億元分配在高職，何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待會可能要請國教署說明，至於技專端的部分，容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首先，剛才委員提及人才培育、系科調整及設備更新等部分，我從系科調整這部分來說明。關於系科的調整，因為我們的人力確實有限，所以我們是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訊網中有關人力資源統計的數據中去做三級產業人力的推估，第一級產業包括農林漁牧業等等，第二級產業就是以工業、礦業、製造業為主，第三級就是廣泛的服務業，我們據此作一盤點，確實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我們的服務業傾向真的太高，其中尤其是美容跟餐飲。第二步我們就進行總量控管，也就是餐飲服務不再核准新設，也不再核定增加招生量，我們希望能增加屬於製造業的系科，至少不能再減少，其中土木、化學、建築跟農業系科確實是目前最少的，我們就會給予一些獎勵，比如在調控的名額上給予彈性。最後，人才培育部分如何能跟上業界快速變動的腳步，我們最近才提出「產業學院」，產業學院主要是針對大三、大四要就業的學生，我們先把合作廠商需求的人才跟學校進行媒合，跟學生共同對焦之後，若課程教學實作、實習不足的部分，則跟合作的廠商合作，讓廠商提前知道我需要的人才在哪裡，學生也能提前知道未來畢業後就業的方向為何，這就是訂單式的產業學院計畫。在人才培育、系科調整之後，有關設備更新這方面，也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今年 3 個月前剛核定撥款第一期的製造業跟重點產業技術，最主要以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訊機械、車輛機械等等所謂製造業，103 年我們核定了

82 個案件，總預算今年已經撥了 9 億多給學校。因為這個設備是很大的設備，剛剛委員詢問設備更新是哪些設備？比如以工具機來說，有些學校買了 3 軸的加工機，甚至有些要用到 5 軸的加工機，這要視學校的基礎，如果 3 軸的部分夠，有些就會提升到 5 軸。當然，在設備更新部分，只要拿到計畫的，基本上是全校共同使用的概念，甚至有些可以分享給高職，比如勤益就讓鄰近的高職可以使用，至於進階的部分則是作為學校專業人才培訓之用，所以它有兩個不同的設備工場。最後一個重點是，所有拿到計畫的系科學生，每一學年要有 8 個學分的實作課程或是校內、校外的實習，而且實作課程如果老師無法教，一定要聘請業師。至於業師部分，誠如剛才何委員所言，我們對業師並不要求一定要有什麼資格，業師是與原本的老師共同授課，也就雙師的設計，原來的老師也要一起學，業師只要是技術人員即可，但是業師不可以教一整個學期，如果要教整個學期，學校就必須以兼任教師聘用之，也不可能是雙師的設計。當然，這些拿到設備更新經費的系科課程要重新調整，購買設備之後就要跟業界共同來規劃課程，所以其實是整套的，也就是技職再造每個環節都會相互搭配，包括系科盤點、設備更新以及產業學院的就業接軌，三者是搭配在一起的，經費就是分列在此處，也是搭配原來的架構，以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那人才的部分呢？

何委員欣純：各部會提報人才需求的依據是怎麼來的？做什麼？

李司長彥儀：對不起，誠如剛剛蔣委員所言，我也謝謝蔣委員，我們確實需要有一個整體的國家人才培育跟產業中長期人力的推估。至於各部會提報人才需求這一塊，他們是根據業務調查所轄的單位而來，但是在我們徵詢的過程中，其實各部會給我們的回應是他們沒有辦法非常明確地給我們資訊，所以我剛剛說，回過頭我們只能根據主計總處的三級產業人力結構統計去做大方向的推估，我們無法細緻到每一個產業別，這也是我們的難處。

鄭委員麗君：這個花了多少錢？

李司長彥儀：系科盤點的經費應該是 6,000 萬。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辦法明確推估，那你怎麼做……

鄭委員麗君：那你六千多萬怎麼……

李司長彥儀：我們盤點之後，剛剛講還要做所謂的產業學院的合作，就是我們跟業界討論如何開設畢業後就業的那部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幾位委員比較納悶的是，如果各部會給的人才培育資訊是這麼模糊而且沒有未來性，教育部如何依據這個模糊又沒有未來性的資訊來制定技職體系、技職教育未來的發展重點？教育部自己要如何衡量？

吳部長思華：我分享個人的想法，這個議題以前在學校時我們就已注意到，對於人才的培養應該有三個階段，一個是畢業的學生馬上可以到企業任職，這部分透過產學合作是可以達成的；第二個是現在的學生是為了 3 年、5 年後的產業作準備，這個通常有預測的可能，但是學校的教育不是只為了 3 年、5 年，它要有更長遠的目標；如果是為了更長遠的目標，我非常同意剛才鄭委員的意見，就是核心能力的培養、基本就業力的養成其實是最重要的關鍵。我想未來教育部也會

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也就是目前產業的立即需求、3 至 5 年產業發展的掌握以及學生在整個人生過程中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的掌握，我們會分為這三個階段來做規劃。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部長所講的三個階段的概念是不錯，因應你的預算結構，技職再造 4 年計畫中，設備更新就占了 80 億元，像這裡面 19 億元就占了 17 億，明年編列的預算是否也是如此？所以我希望部長給我們一個暫時的承諾，現在硬體的比例預算要增加，可是接下來硬體比例應該要逐年下降，設備更新到一定程度以後，實務增能的部分，其他的預算要增加，甚至要把一些高教預算挪到這裡來，就是整個教育經費的分配必須重新思考，如何讓技職教育真的有希望，就是在實務增能部分的預算比例要增加，你是不是可以先作個承諾？

吳部長思華：在方向上讓實務增能的部分逐漸受到更大的重視，同時在經費上逐年增加，這部分我可以承諾。設備的需求可能要作更務實的檢討，我們再作檢討，我承諾一定會在編列 105 年的預算時反映這件事。

主席：第 88 案到第 93 案，原列數 19 億 130 萬 7,000 元，分別有委員提出凍結 4 億元、3 億元及 10 億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建議就凍結 4 億元，也併案到下一次技職的專案報告。

主席：技職司昨天表示此事很緊急，因為有許多是更新設備的經費，必須要給學校充足的經費。我建議凍結一成 2 億元，希望不要影響現有學校已經提出的設備更新計畫。

鄭委員麗君：比院長協商還要少。

何委員欣純：對啊！院長都是五分之一耶！

主席：協商的時候，召委負責去爭取，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沒有，那五分之一啦！一般到院會，院長在協商的時候也都是凍結五分之一啊！哪有在委員會凍的那麼少，然後到那邊……

主席：這個項目比較特殊，這個部分我一定會跟院長極力爭取，因為這部分有很多學校的設備需要更新。

何委員欣純：凍五分之一啦！

吳部長思華：向委員說明，因為設備的請購需要時間，如果預算被凍結，學校可能到下半年才能開始請購，還要再經過一段請購的時間，這部分可否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碧涵：要購置的機械有時候不在國內。

鄭委員麗君：設備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有需要做個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

吳部長思華：好，設備如果書面……

何委員欣純：那凍結 3 億，好不好？併技職的專案報告啦！那你書面的報告先給我們啦！

鄭委員麗君：併專案報告，但是設備更新的書面報告這一塊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吳部長思華：設備更新的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可以提供。

鄭委員麗君：立法院預算協商前，一個月內。

吳部長思華：好。

何委員欣純：那凍結 3 億元。

主席：第 88 案到第 93 案，決議凍結 3 億元，俟技職教育之專案報告及設備更新之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現在處理第 94 案到第 107 案，請技職司先針對第 94 案到第 107 案委員提案之重點作說明。

李司長彥儀：有關 03 分支「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委員提的第一項就是典範科技大學的規劃，目前典範科技大學，誠如剛才所講，它是一個可以分享經驗、移轉典範給學校學習的，所以在典範科技大學中，很多學校都有一些制度性的調整與改變。除了剛剛提到北科大的一個案子，

勤益科大也是如此，勤益科大提出要培養匠級的人力，所以從基礎跟業界結合的課程、進階的實習，最後則有師徒制，人力的培育是透過實作，也就是採用產業學院的方式去規劃。其他比較有特色的案例，包括像屏東科技大學有動物製劑識量產品測試中心，雲科大有跟 Maxxis，也就是正新輪胎的自行車的開發合作計畫等等，還有像崑山的 4D 動感，南臺跟群創等，他們都已經有一個很務實、明確的合作專案，這些都可以移轉給其他的學校。至於典範科技大學老師的制度，包括人才培育、教師升等這部分，其實過去這幾年他們已經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103 年總共有 30 位老師是用技術報告升等，占全部升等案 256 案的比例是 12%，所以人才培育制度的調整上也可看得出成果。至於學生的部分，這 12 個典範科技大學，現在都把學生的實習納為畢業的門檻，也就是學生一定要通過實習才能畢業，簡單說他們是有做調整的。而這些實習制度、升等制度或是剛才提到的跟業界具體合作的人才培育模式等等都已慢慢發酵，讓其他技專校院得以學習，這是典範科大的部分。

其次，關於實務教師這部分，委員有提到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是否足夠？目前我們對於實務經驗老師的界定是他要有 2 年在業界工作的實務經驗或是兼任 4 年，因為時間滿長的，所以過去大部分是學校在新聘老師時會聘用有實務經驗者，102 年技專校院共新聘 160 位有實務經驗的老師，占全部新聘老師的比例超過一半以上，這也顯現技專院校在聘用師資時逐漸重視實務經驗。另外，我們也把現有的老師送到業界去深耕研習，把業界研發的成果帶回課堂上做實務課程的授課與開發。當然，這中間有一筆比較大的經費就是送學生到校外去實習，我們每年大概補助九千六百多個，將近 1 萬名學生到校外實習，不過學校也會搭配運用自己的經費送一些學生共同去實習。另外，有一筆經費是每年聘請業師到學校授課，以 102 年為例，大約聘請了 2,114 名業師。這幾筆都是這個分支內比較大的支出項目，以上簡單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學校跟產業要無縫接軌，專任師資具有業界經驗的人數以 4 年成長 15% 為目標，但是我比較關切的是，從 98 到 102 學年度，具有實務經驗的師資人數占總師資的比重還不到五成，尤其是得到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補助的 16 所技專院校，在上個學年度有 4 所院校低於同期間技專院校整體平均值。如果學校取得教育部的補助，而它聘用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的比率居然不能滿足我們設定的標準，我覺得這樣是不可以的。對於這部分，你有沒有提出比較積極的對策或要求？

李司長彥儀：典範科技大學是在 102 年下半年完成核定，當初確實有幾所學校在 102 年沒有達到平均值，根據最新的統計，整個典範科技大學有業界實務經驗的老師平均值是 48.62%，已超過整

體技專校院的平均值，從統計數據看起來，確實還有 3 所學校還達不到平均值，我們會再個別要求。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有些學校，尤其是典範科技大學，如果是國立學校，它要聘任師資的變動很少，第二，我們要求現有的師資要到業界學習 2 年，這部分需要比較長期的時間才能發揮效果，目前只能藉由提高新聘具實務經驗的老師人數才能慢慢拉高比例，要不然就是它的老師到業界深耕服務達 2 年以上，才能把這個比例提高。

陳委員碧涵：司長，你這樣講我覺得很奇怪，16 所典範科技大學中其他 13 所都能達成，只有 3 所達不到，如果您剛才講的大環境跟它們本身條件的理由是確實的，那應該是有很多所學校都無法達成，但實際上卻只有 3 所，所以我認為這 3 所學校應該有其特殊的原因，不該把這件事當成一個很合理的現象。

李司長彥儀：不會，我們會個別督導。

何委員欣純：請教司長，這個分支中有一個「補助跟辦理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構高職課綱及技職校院的銜接課程跟研發」細項，這是在教材的部分，這筆預算占了一億多，我的問題是：第一，你們如何定義所謂的「產業需求」？第二，課綱跟銜接課程又是如何的設計跟研發，是交給前面所講的 6 所資源中心還是怎麼做？可否作個說明？

李司長彥儀：是。課程的變革、修訂最主要也配合 105 年要新上路的課程修正，此處我們增加了一個所謂「技能模組」的課程，這是一個全新的課程模組，這個模組就要看那個專業領域的核心技能是什麼？因為高職有 15 個群科，每一個群科都會有至少二至三個模組，所以它是一個很龐大的規劃案，每一個模組都要比較深入、專業，不斷地找高職與業界的人員共同討論這個模組實作到底要訓練到什麼程度，所以需要比較多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你們怎樣去分配？或是說每一個不同的模組，在你們的規劃裡面，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去分配？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分 15 個群，每個群有一個召集人，這個召集人就會根據這個群裡面到底有多少的科，科裡面要多少個模組，他們會共同討論出來，哪些模組是學生就業很需要的，他們是用這樣的模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就是基本能力？

李司長彥儀：對，而且是跟業界討論出來的。實作一定要跟業界合作，不可能關著門做的。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是不是要處理？

何委員欣純：關於典範科大的部分，剛才我們已討論很多，當然在技職再造中，我們一再強調在學校所學的跟未來產業界的接軌，要做到無縫接軌可能很困難，但是其中的落差不能那麼大，重點在於未來對產業的需求或是重點產業的發展，像剛剛部長所講，不是 3 年、5 年這麼短視，應該是 10 年、20 年、30 年的規劃。回到預算的處理，現在有一些問題尚未解決，我建議酌凍部分預算，至於凍結多少大家來討論，同時也併到技職體系再造的專案報告內，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除了剛才討論的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分支計畫外，有個細項就是司長剛才說明的產業學院部分，今年編列的預算大幅增加 2 億元，之前是 8,000 萬，我建議這個單項先凍結 8,000 萬，因為預算增加較多，需要作細項說明。因為整個預算凍結 5 億元，它是可以挪調

的，但是單項……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的意思是凍結 5 億元，單項凍結 8,000 萬必須內含啦。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凍結 8,000 萬，因為我們希望瞭解。關於典範科大這部分，我對於這種計畫都不是很放心，我還是一樣要指定凍結典範科大一部分的預算，然後專案報告要針對典範科大作報告，比照頂大計畫一樣，這部分要凍結多少？凍結 1 億元好不好？它的預算有 13 億耶！剛剛討論是凍結一成嗎？頂大計畫是凍結一成嗎？那就比照凍結一成，好不好？我就指定這兩項，一個 8,000 萬，一個一成，一成很少了，我的提案凍結的數額更多了，還是要照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是凍結 10 億耶！對不起，頂大是凍結五分之一，不是十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五分之一是多少？2 億元？好。主席，我建議這筆 24 億元凍結 5 億元，其中 2 億元是鄭委員指定的典範科大部分，8,000 萬是產業學院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們都捨不得刪啦！

李司長彥儀：委員，其他的預算凍結我沒有意見，產業學院這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產業學院是這一波裡面所有的企業最需要的計畫，因為他們先開出他們的職缺，然後到學校跟學生談好畢業後要到我這裡來……

鄭委員麗君：所以凍結 8,000 萬，你們會受影響嗎？

李司長彥儀：會啦！我要撥給學校去執行，包括要做課程的共同規劃以及學生實作的督導。

鄭委員麗君：那就凍結 5,000 萬好啦！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這筆 24 億餘元預算凍結 5 億元，其中內含典範科大的 2 億元，然後再加上產業學院的 5,000 萬。

鄭委員麗君：關於實習部分，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實習，過度配合產業開班或是設備更新，其實都遠不如學生到職場的體驗跟實習，我不知道你們的實習計畫如何能擴大，因為實習計畫這邊的預算是多少？

李司長彥儀：2.3 億元。

鄭委員麗君：你們怎麼做？

李司長彥儀：學生校外實習這部分，學校一定要提出年度計畫，說明學校已找到哪幾個廠商，然後學生如何到這些廠商實習，中間包括實習課程、實習內容、崗位有否輪調，最重要的是實習的部分他要簽……

鄭委員麗君：補助嗎？補助給誰？

李司長彥儀：對，補助。補助給學校。

鄭委員麗君：那學生呢？

李司長彥儀：學生沒有補助。

鄭委員麗君：所以學生是無酬實習？

李司長彥儀：對，無酬實習。

鄭委員麗君：期間多長？

李司長彥儀：有三個月，也有兩個月，最長有半年跟一年。

鄭委員麗君：都是無酬的？

李司長彥儀：視其狀況而定，如果實習期間較長，有些不是薪資而是給津貼。

鄭委員麗君：是誰給？

李司長彥儀：廠商。尤其是 6 個月以上，如果學生有固定來實習，廠商就會給津貼。

鄭委員麗君：那勞健保呢？沒有勞健保等保險嗎？

李司長彥儀：根據勞基法，要有保險，所以有勞保。

鄭委員麗君：沒有薪資，請問保險要根據何種標準計算？這有問題啊！

李司長彥儀：他會給經費，但是基本上我們不認為是薪資，我們把它定位為津貼，因為我們要讓學生知道你去實習……

鄭委員麗君：完全是業者出嗎？

李司長彥儀：業者出，我們沒有出任何一毛錢。

鄭委員麗君：那也符合勞基法最低工資的規範嗎？在建教生相關法律中已經建立起來這個概念，那你們在技職法中怎麼處理這一塊？

李司長彥儀：委員，我們是把實習當作專業課程的延伸。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你們的問題啦，這是趨勢的問題，不是教育部自己怎麼認定的問題。

李司長彥儀：但是因為它是一種學習，一個課程的學習……

鄭委員麗君：我瞭解，那當然是學習，可是你還是要處理這些基本議題，因為它不可能不存在，只要有在職場的勞動勢必會發生相關保險的問題，你們的概念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在建教生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一次了。

李司長彥儀：我們的概念是，如果我們把實習的門檻或條件提的太高，我們有這麼大量的學生，技職校院總共有 65 萬個學生全部要實習，我們擔心會找不到太多的機會或是太好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不過你們還是必須建立一套屬於教育部……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已經把法律送進來了，是不是？那法裡面怎麼處理？沒有處理喔？

李司長彥儀：目前沒有。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要回去好好想一想，這是個大問題。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陳委員學聖：我倒是覺得實習環境更重要。

何委員欣純：就是環境啊！就是條件跟環境啊！

陳委員學聖：像我們辦公室有一個來實習的，我只請他吃一個便當而已，他還是很高興，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包括實習的定義以及在實習的定義下如何保護、保障學生在勞動職場中的條件、環境跟權益，這部分必須有相當的規範跟思考。

主席（陳委員淑慧）：陳學聖委員，你剛剛提到實習生的待遇，我真希望我們的實習生有在這邊。

李司長彥儀：對於學生校外實習的權益保障，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如果跟廠商合作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學校必須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所以現在全部都有設。學校要保障學生的權益，包括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終止實習等等，都會去做。目前保險

方面我們有委託台灣銀行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有一個共同的供應契約，讓學生可以獲得傷害保險理賠和傷害醫療的保障。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在討論法的時候，應該把這個列進去，你把它列進去，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我要講的概念是給學生保障很重要，但是實習環境更重要，要讓學生知道到好的實習環境比拿到基本待遇更重要。我覺得我們現在過於強調學生的基本保障，忽略了對實習環境的要求，如果實習環境好，很多人願意排隊去實習，如果讓實習環境做起來很艱困，就會讓業者不願意讓人來實習，我就看過很多大飯店或大餐廳業者不願意讓學生來實習，寧可用正式人員。我希望到最後不要變成劣幣驅逐良幣。我完全贊成要有基本保障，我剛才舉我身邊的例子來說明，就是說因為學生覺得這裡學習環境很好，所以他願意排隊來這邊學習。所以我們不要只顧一方，應該要兩方都要顧到。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的提醒很重要，但是我覺得這兩邊都不矛盾，尤其是基本保險是必要的，是一定要處理的，沒有什麼好說的。保險和待遇是兩點事，保險一定要處理，待遇還要討論，好的實習機會當然是目標，所以我覺得這三者是沒有矛盾的，三個環節都需要去思考。

孔委員文吉：我很羨慕陳學聖委員有學生去他那邊實習，他只要出一份便當就好了。我辦公室缺法案助理，如果有優秀的法律系學生，歡迎來我辦公室，原住民更優。

主席：第 94 案到第 107 案全部凍結 5 億元，其中包含典範科大部分 2 億元及產業學院部分 4,000 萬元，俟技職教育相關單位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08 案至第 112 案。

鄭委員麗君：關於評鑑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問，我認為技職院校評鑑制度需要大幅度的檢討，這部分爭議非常非常大，尤其是造假、形式主義，導致評鑑結果不符合我們所期待的引導技職再造目的，所以我要求減列相關預算，高教評鑑部分我也想提案減列預算，但是來不及，我希望高教評鑑預算大幅減列，我建議少做一點評鑑，畢竟對學校干擾太多了。大學自主不是在學費那部分，應該要讓學校真的去發展自己的教學特色，不要用齊一化的指標去管理大學，所以我希望大幅減列大學評鑑相關預算。技職評鑑預算我要求減列的部分還算少，只有 452 萬。

李司長彥儀：目前我們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評鑑的結果用於讓學校自我改進，所以從今年開始所有技專院校全部改為認可評鑑，103 年我們讓 9 所學校做自我評鑑，他們自己辦外部評鑑，我們也會補貼學校一點費用。請委員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至於認可評鑑的指標，我們有修正過，比如說，我們以學生核心能力和畢業條件做為考核基準，同時著重於學校的課程規劃、學生實務能力的養成、學生特質及教學品保等等，並觀察系所專業的發展有沒有跟業界結合及學生職涯發展情形，這都是我們新一輪的認可制的評鑑指標，跟以往的指標大大不同，我們已經有所修正，希望經費還是照列。

鄭委員麗君：其他教育經費，我能不刪就不刪，但是本席覺得評鑑制度真的需要做整體性的檢討，更嚴格的檢討，我們都要求評鑑中心要轉型，我知道那是在高教部分，我來不及提案要求減列，本來我是要提議減列 5,000 萬，但是來不及，我會在協商那時候提。

吳部長思華：現在我們開始將評鑑下授，由各校自己辦，其實嚴格講起來，各校自己辦評鑑，如果

他們很認真辦，會比由外面機構來評鑑花更多錢，所以本部裡希望未來能補助學校一點點錢，否則未來學校自己辦評鑑負擔反而會更重，所以希望不要刪除這方面的預算。

陳委員學聖：談到評鑑，我就要談改系所名稱一事。部長曾擔任大學校長，真的要好好注意這個問題，我已經接到好幾個學校的學生陳情，他們進學校時和畢業時系所名稱不一樣，甚至還沒有畢業系所就已改名，比如說，進入學校就讀時唸的是建築系，畢業時是室內設計系，造成他們不能去考建築相關研究所或公職，或無法去民間單位工作，我覺得這很不公平，即使系中學生有 99%同意改名，有 1%不同意，這名不同意的學生也有權利維持用原來的系名，因為他當年是為了這個系名考進來，可是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是用加註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就是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原本的系名，如果這種做法能被產業界、公職考試、研究所考試認可，我贊成你們這麼做，但是目前問題已經層出不窮，來找我陳情的學生不只有出於高教體系的，還包括技職體系的，尤其技職體系特別多。部長，你不能忽視這件事。有些學校改名時根本是黑箱作業，沒有真正徵得學生同意就改名，改名的理由就是為了增加學校競爭力，就是為了通過評鑑，所以我剛才聽到「評鑑」2 個字精神就來了，想要為這些學生講幾句話。部長，怎麼辦？有些人到現在還拒領畢業證書，生怕領了就等於承認新系名，以後就沒有申復機會。部長，有沒有通盤檢討的機會？我認為應該尊重學生的選擇意願，如果他們進來時用的是舊系名，如果畢業證書要加註，就應該加註新系名，或是讓他們有機會選擇用新系名或舊系名，或是原系名加註新系名，要給學生選擇權利，不能替他們選擇。如果沒有問題，不會有人找我們陳情。本來有些委員也要講這件事，結果被學校勸退，因為學校擔心會因此無法通過評鑑。我講的都是真的事情，技職學校一聽到我們要講改名的事，都請求我們不要講，怕給教育部留下不好的印象。司長，我講的千真萬確，我講這句話有壓力，還好我們桃園的問題已經順利解決了，因為改名的部分後來又改掉了，所以解決了。部長，為了這些學生，我誠懇地拜託你，我們人都可以照自己的意願改名，父母給我取的名字我不喜歡，還可以改兩次，為什麼學生進來時的系名學校有權改，而且不准他以原系名畢業？修的課程內容完全一樣，為什麼強迫改系名？部長現在回答我，我就滿意。如果不回答我，我就要提一個提案，請你在一週內回應，我不要你一個月才回答我，我等很久了。

吳部長思華：技職司已經針對改名一事已經定出非常嚴格的審查機制，委員剛才提的讓原來的學生保留以原來的科系名稱畢業，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處理方式，我們會以此為基本原則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要讓他可以選擇用原系名加註新系名畢業。

吳部長思華：對，這樣比較合理。

陳委員學聖：他進來用的是舊系名，你要讓他有機會選擇，用新系名畢業也可以，有兩個系名可以選，不要讓他只能用新系名加註原系名畢業，好不好？部長如果這樣做，我感恩無限，力挺你的預算，讓它不會被刪太多。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嚴格監督啦！

我看到這筆預算項下有提到要加強技專院校學生外語能力，這五千多萬是在做什麼？怎麼做

？還有赴美國、英國、大陸、港澳考察的預算，是做什麼？

李司長彥儀：技專院校辦理國際化這部分，我們的做法跟高教司不一樣，因為我們的定位是以深耕東南亞為主，為什麼要往東南亞？因為我們的技職教育發展遠遠比東南亞國家優秀，現在有很多東南亞國家都來跟我們取經，8 月份泰國教育部就幫我們出機票錢，邀請我們帶一群技職方面的學者專家去幫他們的技職教育做一個盤點，提出一份關於他們技職教育發展的報告，我們也去了一個禮拜，提了一份報告給他們教育部。而我們的技職學生英文基礎比較不好，所以我們要透過很多補救教學來協助他們，包括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題庫，讓老師和學生可以在線上練習。我們還有開發專業英語教材，餐飲部分就是餐飲專用的英語教材，跟一般的教材不一樣，商管和醫護類的也是如此，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編英語教材來教學。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提到的是技專院校的部分，我記得十二年國教有一部分是補救教學，預算很龐大，補救教學的預算應該合理分配，在高職端也應該得到這方面的預算，用在外語教學上，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跟國教署談過？技職體系再造絕對不是只有技專院校，高職端很重要，你們跟國教署的配合在哪裡？

另外，你說要在東南亞國家深耕，我們雖然比東南亞國家好，但是像瑞士、德國這些技職教育遠遠高於我們的國家，我們有沒有跟他們交流？業界常說要引進他們的制度，可是我從預算裡看不到這一點，這部分應該怎麼做？

李司長彥儀：說到交流，坦白說應該是我們出去的比較多，瑞士、德國來的學生……

何委員欣純：不是學生來，我說的是引進他們的專業及參考他們的制度，我不是說把他們的制度完全複製到臺灣，問題是世界各國普遍認定德國、瑞士技職這部分做得很好。

李司長彥儀：沒錯，像臺北科大就跟瑞健合作，引進瑞士的師徒制，那個班學生只有 20 名，可是他們一進北科大就被聘為正式員工，而且待遇很高。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筆預算涉及國際交流，那你們的交流對象不該只有東南亞國家，你們去美國、英國、中國、港澳考察，我也不知道是什麼。這部分學校有在做，那教育部的政策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調整。

主席：我聽出一個有矛盾的地方，司長說著重東南亞的部分，可是東南亞學生有用英語交流的能力嗎？

李司長彥儀：泰國和馬來西亞的學生英語都比我們的學生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不是該先處理評鑑部分的預算減列案？因為其他是凍結案。

我之所以提議減列，因為評鑑部分我們年年檢討，但是每年都一樣在編預算，我再重申我對評鑑的立場，我認為長期會走向自我評鑑，最重要是資訊公開和公眾課責，而資訊公開不用花很多錢，也就是要求校方公布其財務及各方面的資訊，公布得越細，社會監督的能力就越強，公眾會對它進行課責，學生有選擇權，他要知道他要進去的是一所什麼樣的學校，我覺得這個不用花很多錢，長期的走向應該是這樣，我今年只是提議略減，但是如果教育部再不改，我明年會提議刪更多，在我們這一屆的最後一年，我會建議大幅刪減評鑑的預算。

我的提案是第 110 案，評鑑的預算是 3,452 萬，我只有建議減列 452 萬。

主席：關於鄭委員提出的評鑑預算減列的部分，據我所知，剛剛司長說的和高教的部分大不相同，而且著重學校自我評鑑和外部評鑑的補助經費，針對這部分，司長應該更詳盡地說清楚，補助學校的部分占多少比例？你們做的各校評鑑綜合資料又占多少比例？還有，你必須切記，在相關的法律上，本委員會已經定了相關規定，教育部不得將評鑑當作補助學校的基準。

李司長彥儀：沒有，沒有。

主席：完全沒有？這是不可以的。

李司長彥儀：沒有，目前都取消了。

主席：在這個情形之下，不管是你們要求學校做評鑑，還是要求他們自我改善，你們都要評估還有沒有必要做評鑑，你們評鑑完之後，需要他們做什麼？評鑑之後，你們要把評鑑的項目拿來做模型，還是拿來要求他們改進？你們要把評鑑的結果拿來考量評鑑有什麼功能，否則就考慮不用做了。所以你們必須加強評鑑的功能，你應該要陳述這一點。

李司長彥儀：我們已經核定 26 所學校，鼓勵他們辦自我評鑑，但是學校辦自我評鑑需要很多經費。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講過，辦自我評鑑是未來的方向，但是最好的方法就是資訊公開和公眾課責，長期來講，是要透過強制的資訊公開，政府要非常清楚地了解是哪些資訊和如何公開，如何讓學生和社會能夠有和校方對話的機制，進行討論和參與，這才是真正的壓力，因為學生是主體。這部分不用花很多錢，所以我認為應該減少經費，改變做法。剛才主席問到功能，我認為這部分的功能就是讓學生知道他唸的是什麼學校，學生自然會去選擇，所以我還是希望逐年減少這部分的經費，強迫學校去思考。

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不是說只是把評鑑結果公諸於世，主要的是……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講的資訊公開不是公開評鑑結果，我講的是校方經營學校時所有需要公開化、透明化的資訊，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法，這不用花很多錢，國家應該去思考。我也知道很多評鑑是假的，而且很多評鑑委員也不懂，邀請很多委員來評鑑，然後做一堆 paper work，甚至叫學生說謊，衍生很多造假……

主席：你們有聽過這種事嗎？

鄭委員麗君：我們聽到非常多，你如果我要我再講，我就再拿資料出來。學生被迫在評鑑委員面前說謊，如果不說謊，就擔心會影響成績，所以有很多假評鑑結果。

主席：那學校應該受到指責。

鄭委員麗君：那當然啦！但是學校可能就因此得到好的評鑑成績啊！

主席：那就舉發啊！

鄭委員麗君：這套方法有沒有提升教育品質，大家心裡有數。政府不能困在這裡，要有新的思考。不要每年預算書都一樣，我真是越審越無奈。我們針對評鑑制度檢討很久了，尤其高教的問題也很大，評鑑中心的轉型已經是共識了。剛才主席提到大家對大學法第五條也已經有共識了，至少先修大學法第五條，讓預算和招生脫鉤，但是技職評鑑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我倒是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制度本身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各個階段、各個階層、各個執行

的過程都应该要接受考驗、接受評鑑的制度，讓它更精進、能有檢討的空間，執行的過程有什麼必須改進的地方就要去檢討、接受監督，看看這個制度是否有落實、是否有發揮功能，但是不能因為劣幣驅逐良幣、因為有這樣的個案，我們就否決這個制度，如果不透過評鑑，是否能提出更好的方式、制度，讓學校在教學上有所競爭、讓外界知道學校的相關訊息、讓人家去評量它是屬於哪個 level 的學校，或者有自我改進的功能，我們要有一個新的制度才能取代舊的制度，我們必須再檢討舊的制度，如果是弊多於利，我們應該要有新的方式來取代，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的方式。我現在要強調的是，你們編列了三千多萬的預算，我們想知道使用的比例，現在是幾個學校要花多少錢、自己的成本是多少錢？我們來檢討這樣的花費是否能達到效果。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大學對於評鑑這個議題感到非常煩惱，也都做過很深刻的反省，我有兩個想法要跟委員們分享，第一，評鑑有其必要性，因為任何東西都要監督，看看這個監督的方式要如何進行，目前教育部的基本走向是希望逐漸從強迫性的外部評鑑走向自發性的內部評鑑，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如果你是自己願意去做身體檢查、健康檢查，你就會比較坦然去提供所有資料。方才我提及政大有做過，如果是自己去做要花很多錢，因為你要去找自己相信的醫生來幫自己看病，這個時候反而會花比較多錢，而目前的政策是，雖然評鑑經費的總額是那麼多，但是我們已經開始有一部分是直接補助學校，而不是委託外部的機構；第二，在評鑑的過程中，為什麼要保留外部評鑑？因為我們要國際的相互認可，就是我們得有一個 mark，評鑑中心的角色要調整，這部分我們也開始在做，但還是要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因為我們對外要讓大家知道，這些學校是被核可的學校。如果大家非常關心評鑑的部分，我也很樂意來做專案報告，所以這部分可否改為凍結？我們跟高教技職一起來跟委員做報告，大家可以一起來檢討，看看如何來處理大學評鑑的議題。

鄭委員麗君：我們在大學法評鑑的部分已經談得非常清楚，大方向是自我評鑑，但很重要的是一定要做資訊公開以及公眾課責，部長，這個方向一定要做，若為了呈現學校的特色而要進行外部評鑑，應該盡量鼓勵一些民間專業評鑑機構的發展，學校可以因應自我特色、發展方向去選擇它要接受哪些評鑑來凸顯自己的特色，我覺得大方向是這樣，而且那也是一個產業嘛！所以針對這個大方向，希望部長能有時間表的改革，不要每年都在談改革，但每年都原地踏步，你看！每年編出來的預算都一樣，而且大學法還卡住，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大學法的協商還卡住，執政黨好像又有意見，我也不懂。總之，這部分要積極進行改革，所以本席還是主張減列，但可以減列少一點來表達我們的意見、立場，然後要凍結，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本來我是提案刪減 452 萬，那就酌減 200 萬、凍結 400 萬。

陳委員碧涵：我不認同，我覺得不應該刪減，以凍結來監督是可以的，既要發展它，又希望有確實的時程，但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能再繼續推動，所以我覺得可以凍結。

主席：鄭委員麗君建議減列 2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因為有減列，所以才凍結很少，就是凍個意思，讓你們來專案報告，所以減列 200 萬，因為我們已經談很多年了，但我們都看不到改革的成果，也不能每年凍結、每年來報告，然後每年還是原地踏步，所以今年我才提出減列案，尤其高教的部分沒有討論到，我的用意是，

若你們再不改，那就減列、不要做了，所以我堅持要部分減列！

主席：若不要做就必須要有替代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行政部門，我不是教育部長啊！不然我們來提，你們照做，這樣也可以啊！

主席：要有一個替代的方式，我們才能說原來的政策不做、不推動。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提，然後教育部照做，但這不可能嘛！因為行政權在你們手上啊！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已經跟委員承諾了……

主席：並沒有說完全沒有進展……

鄭委員麗君：因為每年都希望能改革，但每年都沒看到改革方案，所以我們只好減列。

主席：是這樣嗎？每年都沒有改革嗎？

鄭委員麗君：因為立法院只能刪減預算，不能增加預算啊！

黃司長雯玲：我剛剛有報告，可能委員還沒有到，明天可以再跟委員報告目前評鑑的規劃，跟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為什麼高教評鑑這兩年還會做？因為這一期的系所評鑑是到 105 年，這個週期才會全部結束，這個週期全部結束之後，未來高教評鑑中心不會再做系所評鑑，這個週期 5 年要讓它全部做完，不然有的學校有做，有的學校沒做，這樣就不完整了，未來我們評鑑改革的方向已經確定了，到 106 年以後，評鑑中心只有做校務評鑑，評鑑中心轉型這幾年已經在做了，103 年就已經在做了，方才委員有提及輔導專業學會的部分，他們已經有在談，但是他們會從人文社會領域的專業學會優先開始做起，因為這部分是過去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明天我會跟委員報告比較完整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減列比較有效啊！

黃司長雯玲：我剛剛有報告……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講多少年了……

黃司長雯玲：我剛剛有報告，但是因為您還沒到，所以沒聽到，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要酌減，讓教育部加速改革，酌減不會有什麼影響啦！

主席：這個預算的編列應該很緊，如果有的學校有，有的學校沒有……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們能快速提出計畫，到院會協商時，我還可以再改，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希望能酌減，不然中午沒辦法休息。

主席：如果不休息的話，就在這裡吃便當，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對於技職教育，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大力支持，但是對於評鑑，我個人也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但我們總是期盼他們能做得更好，所以可以融入大家的意見之後，再放到這個項目裡面，實際上，現在各國都加碼在技職教育上，所以我覺得技職教育反而是我們要支持的，看看如何來恢復技職教育，因為這一塊受重傷，而且在銜接上也不是那麼理想，跟原來我們預期的理想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予支持，不應該再去刪減，也就是要支持、強化，並且應該把未來的計畫說出來，而且我希望這個加碼的支持動作是未來部長真正定出技職教育的大方向以後加重預算，現在大陸對於技職教育挹注預算數目之大真的嚇死人，原來他們一直希望他們的技職教育要跟我們的接軌，要來跟我們學習，但我最近聽說他們認為已經不太需要跟臺灣

接軌，而是應該跟世界同步，直接跟世界學習，我覺得我們教育領先的優勢正在逐漸消失。而且他們積極挖掘人才，像阿里巴巴，一來臺灣就全面性挖角，我們好不容易培養的人才，他們一口氣就吸光了。雖然人才培養沒有那麼快速，但是我們要培養出符合社會需要且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尤其是技職教育這部分，應該是教育施政的重點。所以我贊成凍結這方面的部分預算，請相關官員來報告。既然要支持技職教育，刪這 200 萬對他們來說不痛不癢，最重要的是讓他們做好，這是我的期待。

鄭委員麗君：潘委員這樣講，我又得再回應一遍。我們一個早上都在關心技職教育，我非常關心，而且大力支持，是潘委員自己不在，你沒有聽到我們就技職教育跟部長和司長進行非常深度的對話。我們非常關心，也支持……

潘委員維剛：今天誰第一個到？所以不要講這種事情，好不好？你幾點鐘到？

鄭委員麗君：請不要動不動就說解凍預算就是不支持。

潘委員維剛：大家就是表示意見，對不對？你的意見才叫意見啊？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說我們減列評鑑預算就是不支持……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我希望大家要知道合議制就是相互尊重，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這都是太簡化的辯護，這都沒有用。我們提案要求減列評鑑預算不是不支持技職教育，我們剛剛提出非常多意見表示期待技職教育的發展……

潘委員維剛：所以大家有各自的看法嘛！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認為做不好的評鑑反而有傷技職教育和高教，所以我提議減列的是關於高教評鑑和技職評鑑的預算，其他部分我們都是提議凍結，這都是非常清楚的……

潘委員維剛：主席，這部分全部給他，也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請潘委員不要動不動就說我們不支持技職教育，這是太簡化的批評。

潘委員維剛：我有說你們不支持技職教育嗎？你不要自己往臉上貼金，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這種太簡化的說法，本席很難接受。所以互相尊重彼此對教育部問題的提出，你如果反對這邊減列，那你就反對……

潘委員維剛：我講了。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不要扣一個帽子，說我們不支持技職教育，大家一個早上在這邊花的心力……

潘委員維剛：不要自己太敏感，好不好？我有這種講法嗎？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大家都非常用心在問問題，早上陳碧涵委員、蔣乃辛委員、孔文吉委員和主席都一起討論，討論得非常好，部長的回應也很有誠意。

陳委員碧涵：大家都支持技職教育，沒有批評任何一個委員不支持，沒有這樣講，我很清楚的聽到。

鄭委員麗君：對嘛！所以這樣的簡化和這種批評沒有意義。我覺得我表達得非常清楚，減列預算的用意就是針對做不好的評鑑要求改革。大家可以討論。如果教育部可以迅速提出改革的思維，在院會協商時我們還可以再談，所以我的用意非常清楚，請聽清楚。如果是你自己的意見，你就表達就好，請不要批評別人的提案。

潘委員維剛：我要建議部長，在基礎教育這部分，溝通是非常重要的項目，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做政府和民眾之間的橋梁，來開會彼此要相互尊重，如果連話都聽不懂，實在是很奇怪的事。

鄭委員麗君：潘委員，你講話都會造成沒有必要對別人的不尊重和傷害。

潘委員維剛：我沒有不尊重。

鄭委員麗君：在你剛才進來之前，我們大家都討論得非常好，委員提了非常多問題，所以我呼籲潘委員，你針對你反對的事情發言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扣別人的用意和提案帽子。我非常清楚地要求潘委員，我認為我被不尊重了。

潘委員維剛：那我連話都不能講，你這個人太情緒性了嘛！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講話啊！你有言論自由，可是你不應該傷害別人，昨天你也是這樣，歧視別人的語言文化，扣別人帽子。

潘委員維剛：我也有意見啊！我覺得你才是歧視。

鄭委員麗君：這樣扣別人帽子沒有意義。我還是堅持預算減列。

主席：好了……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必須要說明，而且我在發言的時候他也打斷我的發言。

在國會裡大家要相互尊重，我剛才一開始就說，對於技職教育的評鑑我也很關心，我認為真的有必要，我不知道我這樣說有什麼地方說錯。

我支持技職教育這件事不是跟你們一樣嗎？難道你不認同嗎？難道你不支持技職教育嗎？

鄭委員麗君：不要批評別人不支持！

潘委員維剛：我沒有說別人不支持。我有說嗎？放錄音帶來聽好不好？

主席：都沒有那個意思啦！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你剛當媽媽，將來對孩子教育……

何委員欣純：又來了，又來了！

鄭委員麗君：我請你嚴正道歉！你看，又來了！

潘委員維剛：不是，所以要加強溝通。

鄭委員麗君：主席，請制止！你憑什麼資格？你沒有資格指導別人！請你從自己做起。你沒有資格批評別人！

潘委員維剛：那你為什麼要批評我？我有說你不贊成技職教育嗎？我一句話都沒講，你為什麼要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主席，請休息，我覺得很沒有意義，我覺得我們人生花費在跟潘委員這樣的對話非常沒有意義，從昨天沒有意義，到今天也沒有意義，完全沒有意義！我要正式譴責，這樣的言論不應該在委員會出現。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何委員欣純：主席，是不是要處理？還是你要補充？

主席：沒有，已經講那麼久了，代價很大，刪 100 萬，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鄭委員等一下會來，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酌凍，鄭委員的提案原建議減列 452 萬，後來同意減列 200 萬，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200 萬，評鑑藝術預算要減列一點，是鄭委員的本意。

主席：同樣在評鑑計畫裡面，第 108 案至第 112 案，減列 200 萬，減列科目自行調整。

何委員欣純：「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預算 2 億 2,139 萬 3 千元，鄭委員的提案建議減列，另有委員建議凍結，請問「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要凍結多少？本席建議凍 3,000 萬，減列 200 萬，專案報告就併技職教育一起談。

主席：凍 1 成，即 2,200 萬，好嗎？

何委員欣純：凍 2,200 萬，減列 200 萬。

主席：第 108 案至第 112 案，除減列 200 萬之外，凍結 2,200 萬，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及減列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另外，何委員欣純提出 2 項主決議。

何委員欣純：這 2 項主決議都跟剛剛討論的技職司預算有關。

主席：現在處理何委員欣純等所提 2 項主決議。

1、主決議：

鑒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2、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將無法得到紓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2 項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等針對「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所提第 113、114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對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所列 3 億 7,600 萬元有意見，建議凍結 5,000 萬，俟教育部到本院說明後始得動支。請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如何定位？如何形成？獲得補助後，有何帶動性、未來性？對創新教學有何積極作為？過去有沒有這樣的建置？績效如何？

李司長彥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是從獲得教卓的學校遴選出來的，目前北中南各有一所學校，「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最大的功能是教學資源分享，分享重點包括：一、跨校選課機制的共享，他們要建構這樣的平台。二、建立各項人才庫，包括教師成長的人才庫，目前各校亟需業界的協助，這些師資、人才會與人才庫結合。三、教材的分享，老師到業界深耕服務後，可以將實務經驗帶到課堂，作為教材，他們也會做一個分享或編纂的機制。個人覺得最有意思的是圖書資料分享，我們不希望每個學校花太多經費各自購買圖書，所以希望這些圖書能藉由學生自由借閱加速流動，進而促進學生和其他學校的交流。其他還包括題庫的建置，題庫的建置有利老師教學，這是目前「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共享的情況。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教卓的部分，我比較質疑的是，教育部訂定的標準在哪裡？從 100 年到 101 年，在獲得補助的 34 所學校中，只有 2 所是新增的，其他 32 所都在 97 年度或 98 年度到 99 年度獲得補助，教卓的目的不是鼓勵嗎？永遠鼓勵同一批學校，好嗎？我們是不是可以分等級，協助其他區段的學校邁入教卓的行列？但由資料顯示，似乎永遠都是補助已經獲得補助的學校，獲得補助的學校已經取得資源，當然比較得天獨厚，如果第 1 次拿到了，第 2 次、第 3 次又拿到了，和其他沒有獲得補助的學校相比，自然會形成 A 段班和 B 段班，導致兩者的差距越來越遠，這樣會讓人質疑：教卓在整個技職體系當中不符比例原則，資源過度集中在特定學校，是不是要有關係、要有門神才能獲得補助？因為有特定的補助條件，變成教育部的小金庫。為了解教育部的標準究竟在哪裡，本席希望等教育部報告以往補助情形之後再解凍，所以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請李司長針對陳委員亭妃的問題說明。

李司長彥儀：當初行政院核定的教學卓越計畫，具有獎勵性質，是有競爭的計畫，所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是採取遴選方式，這個計畫每 2 年改選一次，每次改選時，委員至少會更替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在整個教學卓越計畫遴選過程中，有些學校確實因為素質、體質比較好而比較容易得到補助，可是每一期遴選時，至少會更換 4 至 6 校，不是永遠固定那些學校，換句話說，每一期都會有新的學校進來，也會有一些學校被淘汰出去。

陳委員亭妃：4 到 5 校？

李司長彥儀：對。

陳委員亭妃：這 4 到 5 校要打屁股，因為他們已經拿到教卓了，已經有資源給他，居然還沒做好，甚至被剔除掉。

李司長彥儀：因為經費關係，我們有限額，會擇優選擇幾所學校，不是統統有獎，未獲教卓的學校，也不是完全沒有給他們經費，我們會透過剛剛講的 3 個區域教學中心給特色學校要著重的幾個教學計畫，通常這些學校都可以獲得一定額度的金額，讓他們執行校內教學改善計畫，甚至可以透過區域教學中心的資源分享機制來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的學習品質。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拿到卓越教學計畫獎勵的學校等於是 A 段班，因為 A 段班才有辦法拿到這些錢，本席認為，你們沒有把等級分出來，照理講，這筆錢應該用來鼓勵技職學校往 A 段班升等，雖然你們還有其他經費可以補助，但是教卓的經費比較大、預算比較多，在此前提之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它區分出來。教卓這個名詞、榮譽，對學校很重要，他們可以對外打出教卓的名號，現在的問題是，有些學校（不是技職科技大學）是教育部官員一過去就馬上拿到教卓，所以會讓人質疑教卓的標準究竟在哪裡？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標準訂出來，你們固然每 2 年就換一次遴選委員，問題是他們也有自己的喜好，所以你們應該把標準訂出來，同時設法鼓勵其他在 B 段班的學校往 A 段班—教卓邁進，你們應該把這個計畫訂出來，一步一步協助學校，這樣技職的預算才有價值。

李司長彥儀：教學卓越學校有一定比例，不是統統都可以進來，因為有這樣的限制，部分學校才會有遺珠之憾；獲得教卓學校的經費分配呈扁平化，落差不會很大，拿到教卓的最後一個學校，和未獲教卓而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享到的經費，雖然有一定的距離，但落差不會很大。

陳委員碧涵：教卓是一塊，沒有獲得教卓的學校有區域教學中心來協助提升。誰是召集學校？就是從有獲得教卓的學校北、中、南各遴選一所有能力帶領這些學校的來擔任召集學校，透過這樣的資源分享，讓沒有獲得教卓的學校提升，在每年申請教卓計畫時，讓他們也有資格提出申請。請你告訴我，有這樣的區域教學中心之後，有多少原本沒有得到教卓的學校透過輔導，可以在第二年獲得教卓？有這方面的紀錄嗎？據我所知，這幾年北區就有這樣的例子。

李司長彥儀：區域教學中心有另外一個任務，就是區域中有獲得教卓的學校要去協助同區域未獲得教卓的學校，甚至有一些資源共享的機制，透過這樣的輔導，讓其他學校也能慢慢獲得教卓。由於這個機制有定額，所以有些學校會被淘汰，有些會再進來。我們會讓這個機制更為流暢。

有一點我要特別說明，這個計畫是協助各校做教學品質的提升，所以我們也希望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在協助其他沒有獲得教卓經費的學校時能獲得更多經歷和協助。

主席：司長，剛剛陳亭妃委員問補助標準有沒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怎麼運作的？

李司長彥儀：教學卓越計畫是每 2 年遴選一次，每次遴選委員至少都更換二分之一以上，像我們這次就更換將近一半，在聘任這些委員時我們都有採迴避原則。

主席：有標準嗎？有哪些項目？

李司長彥儀：當然有，我們有訂定共同指標，各校也可以自訂他們要努力達成的目標值，這些在審查計畫之前都有公布，也召開說明會，讓各校知道他們要提一份說明未來如何計劃的計畫書。

主席：何欣純委員有提案，要不要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的案子是針對項下的 2 個子計畫，相關預算總共 3 億 7,600 萬，我提議凍結 5,000 萬，剛才鄭委員也提了一個意見，針對教學卓越計畫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專案報告是一定要來的，這是比較大筆的預算，可以併案專案報告，而且列為優先。

我想大家都會有共識，我們也希望儘早討論，所以是不是凍結五分之一？看陳委員同不同意。

孔委員文吉：這一項何欣純委員提議凍結 5,000 萬。

何委員欣純：我是提議凍結 2 個子計畫下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們全部一起看，21 億凍結 2 億，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凍結 4 億元，內含我要求 2 個子計畫的 5,000 萬元，併案報告就好了，就是併入技職教育再造的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4 億元好不好？4 億元可以吧？

何委員欣純：4 億元，內含我提案的 2 個子計畫。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內含 5,000 萬元嘛！因為解凍案大概都是在 9 月、10 月討論，對不對？一個月是 2 億元，那 4 億元差不多啦！

主席：有關第 113 案至第 114 案，總數凍結 4 億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第 83 案是談整體預算，其相關文字修正為「建議」，建議增列以下各凍結數，你們一併調整就好了。

現在處理第 115 案至第 122 案有關私校獎補助的提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有關私校的補助，我們想再進一步要求部長針對未來的裁併政策、退場機制多做一點論述，因此對於「01 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助」，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至於細部的凍結額度，等一下我們再逐項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覺得私校補助確實不足，所以我們並沒有刪減。那為什麼我們要凍結？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對於私校補助並沒有一個標準；有些必須退場的學校，我們也沒有辦法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向。即使我們發了補助款，錢還是董事會拿走，根本沒有發下去。有關高等教育的部分，之前我們一直很關心崑山中學和部分大學的情況，從這些學校我們就可以知道，私校的退場機制完全無法有效掌控；我們發了補助款之後也只能靠評鑑來制衡，等到他提計畫之後，我們再去扣他的補助款等等，總之，我們的作為都比較被動。錢是給得很爽快，但是每次我們要求監督的時候，教育部就對我們說必須尊重學校的自主性；即使他們在學校亂搞，我們向教育部反應時，教育部也說無法可管。這會讓我們覺得，私校的補助制度使得很認真辦學的學校無法得到關愛的眼神；有關係的學校反而可以得到很大筆的支持，而他們獲得補助之後，又沒有辦法實質嘉惠於學生身上，這是很現實的狀況。所以我認為部分預算應予以凍結，請教育部來報告，除了把補助標準訂得非常清楚之外，有哪些學校已經面臨退場的命運、未來這些學校要怎麼辦等等，也要一併報告。

其次，教育部經常說如果這個學校有問題，我們就扣它的補助款，那是惡性循環啊！學校拿不到補助款、發不出薪水，校方就無法照著教學計畫走，這是惡性循環，羊毛出在羊身上，最

終受害的還是老師和學生。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採取一致的標準，把整個計畫、相關機制和 SOP 訂出來，我們才會知道要怎麼補助、怎麼處理。如果這所學校真的完全無法受監督，而且已經出狀況了，我們該怎麼處理？這些都應該要有一套標準，我們才能對教育支出有所監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大家都很關心私校的問題，尤其部長一上任，率先宣示的政策目標就是大學退場。之前部長宣示了一個量化目標：60 所，我上次有質詢過這件事，因為我不太了解部長是怎麼計算的；從新聞報導來看，教育部同仁似乎也還不了解部長的目標是怎麼訂的，顯然部裡面還沒有商量過這件事。

第二點，我上次也質詢過，在退場、整併的過程中，教育部的處理原則到底是什麼？我特別關心的是教師和學生的權益問題，我覺得部長對於相關法規的準備和了解恐怕還要再加強，也許對於那個法條，你有你的解釋，但是我也要特別指出，根據教師法和私校法的相關規定，教育部都應該要負起責任，而不是只有透過經費來做控管。

有鑑於以上兩點，我認為教育部需要進行專案報告。我提的凍結數比較少，陳亭妃委員是建議凍結二分之一，本席認同。無論多寡，我都覺得應該要凍結一定額度，讓部長針對他所提出來的 60 所大學退場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們每年都會補助私校，但是對於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例如招生不足、財務狀況不好，甚至積欠老師薪資等，我們只能輔導再輔導，最後還是免不了要退場。如果每年政府都補助 5 億元、6 億元，最後學校還是要退場，這是在浪費政府的補助款，拖延學校退場、倒閉的時程，這不是最好的方法。無論是整併或結盟，我們都認為教育部必須想出一個辦法，本席在質詢時也曾提出建議，不曉得教育部有無針對此問題進行研究？其可行性為何？

去年已有 7 所學校招生不足，其中 1 所停辦，其餘 6 所仍在輔導改善（其中 1 所學校停止招生），但我們的補助款還是要照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檢討。如果被輔導的學校無法逆轉情勢，教育部還是應該進行整體檢討，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5 億元，等到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費才能動支。

主席：專案報告是各位提案委員的共識，那在凍結的額度上，請容主席提個意見，希望各位能夠支持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凍結 5 億元。

陳委員亭妃：和前面一樣，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不然十分之一好不好？因為前面大的計畫都是凍結十分之一，這些是補助金，如果凍結的金額比較大，補助的……

陳委員亭妃：安排報告就好了。

主席：因為專案報告的項目非常多，高教的部分也有很多項目要來報告，額度能否降低？

陳委員亭妃：這是未來的業務重點，私校補助和退場機制有相當大的關連，如果凍結數不痛不癢，他們大概就會隨便弄一弄。前面頂大和教卓都是凍結五分之一，我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凍結五

分之一。

吳部長思華：這幾個預算都與少子化之後的大學退場轉型有關，我們本來就已經承諾會在下個會期提出完整計畫，並向各位委員報告。由於補助款和學校的使用有關，如果凍結數凍結少一點的話，學校的運作會比較順暢一點。

陳委員亭妃：補助款不是在一開始就給他們了，我已經講過了，你們不是全部都給啦！不是全部啦！這 69 億元是在 1 月到 4 月就全部都發給他們了嗎？不是啦！你們會先審計畫，再按階段分別給予，不是他們來申請就給他們；校方要先送計畫給你們，你們再依照評鑑標準、整體發展計畫來審查，有關係、沒關係也會納入考量，所以不會那麼急啦！我認為這個部分不用堅持是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採同樣的比例就好。這是教育部的責任，我們可以早點安排報告，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

主席：可是 103 年度教育部的解凍案，我們一直到 9 月下旬才排定。請問大家對此有何意見？

孔委員文吉：整體預算有 69 億元，我認為要留 2 個月的時間，解凍案大概都是在 9 月底、10 月初討論，所以我建議整日凍結 9 億元、10 億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 億元。

鄭委員麗君：那是不是就照本席的提案，凍結 12 億元？

主席：凍結數要往下降，不要往上漲，剛才孔文吉委員建議凍結 10 億元，請你再往下降 2 億元。

孔委員文吉：整目啦！其他經費就不要再凍結了。

鄭委員麗君：好啦！不是 10 億元，就是 12 億元。五分之一已經超過 12 億元了。

主席：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有關私校補助的部分，總共凍結 10 億元，俟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科目不調整。

陳委員亭妃：個別的經費也要刪。

孔委員文吉：整目凍結 10 億元啦！

鄭委員麗君：我還有針對個別計畫的提案。

主席：那我們把 10 億元分配下去，看哪些經費需要指定凍結，好不好？請你們提出要指定凍結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第一個是助學措施和弱勢就學的部分。部長一直強調你的高教政策會重視照顧弱勢，我期待的是結構性的改革，關於這個部分，你早上說受限於預算結構，必須要等到下一年（105 年）才有辦法提。本席對於這項改革非常期待，再加上你一上任就宣示要調漲學費，讓我們很緊張，所以我想請問你，你的助學措施要怎麼進行？其實第 3 項助學措施只有 1 億元，我希望了解你要如何優先進行這個工作，所以我建議指定凍結 1,000 萬元。

第二點，第 127 案比較麻煩，儘管長年都是這樣編的，但我覺得今年應該要調整。因為上次我們討論學生輔導法的時候就曾提醒部長，在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同時，我們也有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 8 年內要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所以你現在應該要開始準備了。我發現長期以來，所有教官的費用都編列於教育經費當中，人事費和考績獎金合計 17 億 8,680 萬元，金額非常高！我覺得這會排擠教育經費。再者，我上次也和部長講過，這 17 億元的支出只是教官人事

費，若再加上進修、健保等補助款，總數就將近 20 億元了，所以我希望凍結 5 億元，請你來報告。更重要的是，從明年開始，教官的費用能否回歸國防預算，不要再編在教育底下？教官 8 年後要退出校園，那我們現在就要去爭取，讓國防部去編列這些預算，不要再占用教育預算了。我們的教育預算已經夠少了，還要再占掉這麼一大筆錢嗎？

之前蔣委員提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下限提高為 23%，可是你們不願意爭取。如果你們願意爭取，其他的我們還可以不提；既然你們不願意把餅做大，我們就只好幫你把資源集中，回歸教育本質使用。因此軍訓教官的人事費、考績獎金和進修費用等，我主張回歸國防預算，不要編在教育經費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主要是支付軍訓教官的薪水等人事費用，屬於法律義務支出。我們是依照軍人待遇條例，以及行政院頒訂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準編列的。此外，我們也比照其他軍公教人員的制度，在月初發放薪水，基於對現職教官的基本人權、工作權利和士氣的影響等考量，這筆預算能否不予凍結？

鄭委員麗君：這怎麼和基本人權有關？你有沒有聽懂本席的發言？我們有刪減預算嗎？我們是要求回歸國防預算。你們可以去討論，國防預算要編多一點、要照顧教官，我沒意見；你要替他做制服、提供健保補助、讓他去進修，我也沒意見。你身為教育部的官員，我們立委期待的是教育經費能回歸教育使用。17 億元耶！如果加上退輔、健保、進修等其他經費，就將近 20 億元了，這是多大一筆錢啊！我們早上談的技職教育也才六十幾億元耶！技職總共才六十幾億元，軍訓教官就占了快 20 億元！大家不覺得這個比例高到令人心疼嗎？況且國防預算的餅那麼大，買個武器動不動就那麼多錢，教官應該由國防部照顧啊！即使他被派到校園內工作，但他還是軍人啊！所以經費應該由國防部來編列。教育部要硬起來、有所堅持。你們要先協商，訂定計畫，讓教官在 8 年內逐步回歸，充實國防實力，因為國防募兵制恐怕也會有問題。此外，校園輔導體系也要在這個時期慢慢專業化，讓專業的輔導人力進來，這才是正辦。今年這筆預算已經編列在這邊，來不及了，所以我要求凍結，請教育部去和國防部協商，再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告訴我們協商進度如何、明年這筆預算要怎麼編列等。

何委員欣純：剛才鄭委員有提到輔導機制和學生輔導法，過去我們都習以為常，認為教官就是大專院校的輔導人力資源之一，可以幫忙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可是教官到底專不專業？輔導事務的責任他扛不扛得起來？他們的專業性備受大家的質疑，過去我們在談論學生輔導法時，就一直說各級學校的輔導人員應該回歸專業，部長也曾經這麼講過。那要怎麼回歸專業？我們在討論 12 年國教時，蔣偉寧部長曾經承諾要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編制員額和預算，也訂定了計畫分年執行。那大專院校的部分呢？看了私校的獎補助預算就讓我想到，當初發生鄭捷殺人事件時，我們也曾經談過大專院校的學生輔導體系是怎麼建立的、其專業性為何？在這個領域當中，東海大學社工系、社會學系是國內數一數二的翹楚，連他們的學生都發生事情了，那其他學校呢？自從新聞不再關注那個事件之後，教育部似乎就沒有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議了。雖然有提出法律修正案，但是在這次的預算裡面，我們看不到大專院校對於學生輔導的專業能力、

能量在哪裡；高中職轉銜至大專院校的部分也付之闕如。

其次，我要回應鄭委員的意見，教官屬於國防部的軍官體系，理應回歸國防部，既然前任部長已經承諾 8 年內要落日，這 8 年的計畫是否就應該澈底落實？再者，在這 8 年內，教官的相關費用不應該再占用教育體系的預算，而要回歸國防部編列；教育部則要利用多出來的教育經費，讓輔導體系的教師人員能夠真正專業化、專職化，這樣才能回應前任部長的政策目標。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教官在學校是擔任哪些工作？他的工作是要維護校園的安全和安定。無論是導師或是科任老師，學校的老師做的都是教學工作；而在課後輔導方面，教官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高中是青少年的叛逆期，所以校園的安全更形重要，我們經常在媒體新聞上看到黑幫、霸凌或毒品侵入學校的事件，且年齡層已經從高中下降至國中，所以小孩子的心理輔導和情感教育都非常重要。

剛才委員有提到應回歸輔導專業，請問所有學校的老師都有上過心理課程嗎？他們有搏鬥的技能嗎？沒有錯，老師固然要協助校園的安定，但是很多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情時，警察局通知學校，學校第一個就會通知教官去協助輔導，這一點很重要。高中有教官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才能讓家長放心，讓學生安心去上課。要是學校的校門口有一群輟學生等著學生們下課，這會造成學生的恐懼，不敢去上課。學校沒有絕對的安全，所以我們要求教官不能在此時此刻退出校園，不然孩子們都不敢去學校上課，這種情形很多啊！

我們的決議是教官要在 8 年內退出校園，這是第 1 年的預算，而且是薪水，是所有教官的薪水耶！你第 1 年就凍結了 5 億元，會讓教官無法安心教學，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先針對校園安全做個總檢討，才能討論教官逐年減少的可行性。目前已經都遇缺不補、正在減少當中了，我呼籲所有的委員一定要重視校園的安全，因為黑幫、毒品侵入校園的情況真的非常、非常多，甚至還有中輟生在校園打學生的情況，上個月就有國中生在澆花的時候，不小心噴到對方，結果在校園內被打得像豬頭一樣，請問校園安全誰要把它關？誰願意負責？所以我要求部長，你要保證校園的安全，如果沒有絕對安全的話，教官不可以退出校園。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先發言，接著是孔委員文吉。

陳委員亭妃：我想委員可能是誤會了，基本上，我們是要求教官的預算應該編在國防部，而不是不編或是完全凍結他們的預算，不給他們錢，不是這樣的！我們認為應該讓它逐漸回歸體制，教官原本就屬於國防部，而非教育部，我們就應該讓體制回歸正常，如此而已。他屬於哪個體制，就由那個體制去編列預算。

第二點，今天我們講的是私立大學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回歸正常的輔導體系，除了鄭捷的案子之外，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學生患有憂鬱症或有自殺傾向等等，我相信這並不是教官能夠處理的。這部分應該要回歸輔導體制，讓輔導體系按照 SOP 來加以協助。教官有他應該要進行的工作、有他應該要負責的項目，不應該併入心理輔導體系，這兩塊是完全不相關的。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讓輔導體系回歸輔導體系，不能因為要保住教官的飯碗，就硬把他

塞入輔導體系，這是錯誤的！此外，我們是希望教官慢慢退出校園，而不是現在就退出，還有 8 年的時間，即使遇缺不補，但這 8 年當中還是一樣會有教官，我們希望知道這 8 年的計畫為何、預算要怎麼逐步轉移。既然未來他要移回國防體系，那就要逐步轉移啊！如果今年不移，明年不移，3、4 年後都不移，這 8 年還是一樣由教育部來編列教官的預算啊！我覺得要先釐清這一點，不要每次講到教官，大家就好像是對立的狀態。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對立，在私校的發展計畫中，我們就是要健全校園的輔導體系，那要怎麼做？我們認為教官應該回歸國防體系，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應該把兩者混在一起，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強調的事情。

其次，我想請教的是，教官預計 8 年後會退出校園，請問第 1 年的計畫是怎麼訂定的？待會兒能否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蔣部長說 8 年要退出校園，吳部長應該同意吧？既然你們的想法是一致的，那總要讓我們看到相關計畫。目前計畫訂了沒？第 1 年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第 2 年要達到什麼程度？還是僅以遇缺不補作為手段？待會請教育部向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淑慧）：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等一下官員再一併回答。

孔委員文吉：我很支持大家的意見。第一點，在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我們有說 8 年後要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這項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另外，我們在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也有通過一項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我剛才聽了幾位民進黨委員的意見，我們不是對教官的人事費、薪水等等有意見，而是要求教育部要把 8 年教官退出校園的時程和計畫訂出來，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達成這個目標。今年教育部和國防部可能還沒有協調，我們希望你們能在不影響教官今年人事支出的原則下進行協調，讓教官在 8 年內退出校園。你們協調好之後，來告訴我們明年要怎麼做、後年要怎麼做，我們就同意動支。我認為要給教育部一點時間，讓他們能夠和國防部協調。

主席：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之後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鄭委員麗君：謝謝蔣委員承讓，我還是要重申，第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的附帶決議就是 8 年要回歸國防體系。當然，誠如孔文吉委員所言，它是有一些條件沒有錯，就是要確保學生安全、校園安定無虞，這是教育部要去努力的。所以第一件事情就是全力透過學生輔導法來建立專業的輔導體系，這和呂玉玲委員擔心的事情並無矛盾，除了老師之外，就是要有專業人員進駐，建立專業體系。心理諮商等等都需要專業，我相信他們絕對會比教官做得好，所有國家都是這樣做的，只有臺灣例外，由軍人來做這項工作，所以我們應該要建立專業體系。校園內有教官讓這項工作延遲了多久？校園裡面竟然沒有專業體系可以來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才會導致這樣的結果啊！所以我覺得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勇敢面對，讓教官在 8 年內回歸國防體系，建立專業學生輔導體系。

第二件事情，為什麼我一直主張要在 8 年之內逐步讓軍訓教官的預算回歸國防體系？因為你們如果不用這個方式讓教育部去和國防部協商，國防部是不會理教育部的。他會說，反正人力是學校在使用，你們就繼續承擔吧！

我提的是凍結案，我並沒有要刪人事費、影響他們的福利。預算凍結之後，請教育部立刻去

和國防部協商。因為這個附帶決議來自於立法院，所以如果立法院沒有表達意見，他們不會理你們的。我們是因應這個附帶決議而提案凍結，至於凍結額度，我願意開放討論。凍結案通過之後，請教育部立刻和國防部協商，並向教委會報告協商結果，報告完預算始得解凍。每一年我們都會監督教育部和國防部的協商進度，國防部要為教官著想，就必須和教育部一起討論，否則就會像去年的制服和健檢補助費一樣，國防部就是不理教育部啊！教育部協商過 1 次，他們不理啊！所以我才要提案凍結。提案凍結並不會影響他們的人事費和福利，目的只是要讓預算回歸國防部編列。請教育部去和國防部協商，並做專案報告。其次，在這個過程當中，教育經費應維持原水位，甚至增加，我們要求明年技職部分要增編預算，所以這 17 億元不能被拿回去，要留在教育部！教育經費留在教育部使用，你明年就又多一筆錢了；即使明年無法完全回歸，逐年回歸的話，你的錢還是會增加啊！我們是用心良苦，想要幫教育部多爭取經費，所以拜託各位委員支持這個方向。當然，凍結的額度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首先，我要先謝謝鄭委員支持我把下限提高為 23.5%。

鄭委員麗君：我一直都贊成蔣委員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不過目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還躺在院會，二讀會還沒有進行。如果法案通過的話，可以增加 200 億元的經費，對教育會有很大的幫助。

至於學生輔導機制的問題，剛才大家似乎都有談到教官退出校園、健全輔導機制的事情。關於輔導機制的部分，近期我們通過的學生輔導法可說是進了很大一步。很遺憾地，目前學生輔導法也還沒有進行二讀會……

鄭委員麗君：好像要被拉下來了。

蔣委員乃辛：被拉下來了？我覺得教育部很奇怪，對你們有幫助的法案，你們都不要啊！讓你們一年增加 200 億元的預算，你們不要；健全學生輔導機制，你們也不要，教育部到底要什麼？我真的不知道教育部到底要什麼！送你們經費，你們不要；讓你們增聘輔導教師，你們也不要，教育部應該要挺起來啊！身為教育主管機關，你應該要爭取教育經費、爭取學生輔導法趕快通過啊，對不對？要不是鄭委員有說，我還不知道原來被擋下來了。

主席：禮拜二程序委員會已經排定討論了。

鄭委員麗君：聽說有人要拉下來，拜託陳委員關心一下。

蔣委員乃辛：依照委員會通過的學生輔導法草案，在 105 年以前都要照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提升國中、國小輔導教師的能量；我們通過的學生輔導法則是從 106 年開始逐步實施。在這段期間，輔導教師仍有不足，所以教官在學校裡面參與輔導工作還是有其必要性。因此，回過頭來講，如果你要求國防部負擔教官的經費，國防部會說我的人在校做學校該做的事，不應該由我來負擔經費，而且國防部的經費也不可能夠啊！所以我想他未必會答應。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不給教育部經費，國防部又不出錢，那教官到底要不要留在學校幫忙呢？問題並不在於教官是否要留在學校，而是在輔導機制尚未健全之前，讓教官離開校園的話，那學校的輔導該怎麼辦？學生、校園的安全怎麼辦？這也是我們要考量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可以讓教育部進行

專案報告，但是至少在今年我們不要去動他的錢，校園的安全還是要維持。我剛才講過，如果新的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也是從 106 年才開始實施，而不是從今年或明年開始，謝謝。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我一向支持提高教育經費，所以下限 23.5%真的要努力。

至於學生輔導法所訂定的人數，大家都很期待能建立專業輔導體系，所以教育部不用害怕，就勇敢地做。不過我要重申，假設我們沒有凍結預算、表達意見，國防部不會理教育部的。我們並未主張第一年就讓教官完全退出校園，而是像孔委員所言，你們要以 8 年為目標，逐步訂定計畫。我們只凍結部分預算，目的就是要讓教育部和國防部儘快展開協商，協商完你們就來專案報告，就是儘快去協調，所以你總是要面對的，不可能 8 年後再相見啊！對不對？你要訂定計畫就要開會、要去協調了嘛！

孔委員文吉：凍結的部分納入到 10 億元裡面嘛！

蔣委員乃辛：8 年的時間，第 1 年就把它預算凍結，太快了吧？

鄭委員麗君：部分啊！就是做局部啊！我想不會影響他們的薪資跟福利，你就是協調完，不管協調結果好壞就來報告，至少你有啟動嘛！然後讓我們委員會瞭解你有努力，我想因為這攸關人事薪資，所以在報告以後，我們是不會減列的，就是「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整目」是凍結 10 億元，就來專案報告你們的進度、時程，然後我們再……

主席：「整節」啦！整個節的經費啦！

鄭委員麗君：你要指定？我剛剛那個完善助學計畫的 1,000 萬元就算了、可以不討論了。就這個部分我認為額度可以討論，但是我們要象徵性的凍結一部分，要啟動這個準備工作。

主席：第 122 案不處理嘛！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嗯，對！

主席：那現在就針對第 127 案裡面……

鄭委員麗君：就 127 案，哦！何委員還有其他案子。

主席：等一下，剛剛那個司長可以回應的部分，請先回應你們有沒有處理等等這些，好不好？

劉司長仲成：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去年大概在高中法做一個附帶決議之後，事實上教育部也正式跟國防部做會商，而且是兩位部長曾經討論過，當時有提出一些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第一個，就是國防部目前正在推動募兵制，整個兵役也縮減到 4 個月，所以國防部的立場是認為，在役期縮短並配合募兵制政策的情況下，國防教育的推動可能在學校裡面透過教官來協助，也是國防部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的事情；第二個，因為國防部也在推動精簡政策，國軍員額從 27 萬人要減到 21 萬人，所以在精簡之下國防部也沒有辦法做教官的疏處；第三個，教官在轉任的時候，都已經有要求他們要在學校裡面當一個安全的守護者，我們教育部也對他們做了輔導智能的培訓，有修 24 個學分，所以基本上他們也定型成為廣義上的學校教育人員，哪怕他們在專長派任上要回國防部，其實也是有困難的；第四個，這個附帶決議基本上……

鄭委員麗君：附帶決議不算數嗎？

劉司長仲成：我們當然會尊重，但還是要考量到在校園安全無虞之下才去做一個規劃。

鄭委員麗君：附帶決議你們不遵守嗎？

劉司長仲成：其實我這邊做一個報告啦……

主席：鄭委員，我剛剛就是叫他做報告。

劉司長仲成：在學校裡面反毒的時候，我們跟刑事局有建立一個教育單位通報機制，以上一個年度來講，在我們的通報中，學生當中可能有涉及一些毒品相關事宜之虞的，甚至是跟校外人士接觸有重大跡象的，透過教官處理通報到刑事單位的有 577 件，破獲的有 389 件，所以如果沒有教官這個力量，對校園的影響是滿大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瞭解，我們剛剛是希望司長能夠針對去國防部討論的報告內容，提出來跟大家說明討論了什麼。

鄭委員麗君：主席，司長的報告我們非常不能接受！他完全無視於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完全無視於我們的決定……

主席：沒有、沒有，因為我……

鄭委員麗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他的回應中，他說因為沒有教官所有毒品這些輔導工作完全沒辦法做，全世界其他國家的校園沒有教官，他們沒辦法做嗎？我們沒有能力建立嗎？怎麼會是由他來回應未來的輔導工作怎麼做呢？

主席：不是……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一點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想委員們大家……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越回應我們越要凍結！

主席：好。大家瞭解一下，我剛剛是……

鄭委員麗君：完全沒有瞭解大家剛剛在討論什麼，也不知道尊重立法院的附帶決議！

主席：好。我想在這邊釐清一下，剛剛是委員們已經提出來要做專案報告等等，我是請司長把之前已經有跟國防部討論到什麼向大家報告一下，所以他是把之前的報告跟大家說，並不是現在他有什麼新的想法……

陳委員亭妃：他那個講法……

主席：對，這是他上次去跟國防部談的結果。現在我要請部長整個回應。

陳委員亭妃：主席，他剛剛講的是跟國防部討論，但是兩個都是本位主義的人、兩個都跟輔導體系完全無關的人，來跟我們講輔導？來跟我們講如果沒有教官，毒品怎麼樣？難道因為教官在裡面就沒毒品了嗎？那請問我們的警察在幹什麼？

主席：所以在他陳述完之後，我們有我們的判斷嘛！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整個輔導體系……

主席：校園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要聽到的，完全都不是我們剛剛問的；我們要瞭解的是你 8 年內要退出校園的計畫，今年的計畫在哪裡？第 1 年的計畫你怎麼擬訂、打算怎麼做？我要聽到的是這些東西。

主席：好，接著我們就針對這些東西請部長回應。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讓輔導專業化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不過我想大家也同意「因為我們過去多年依賴教官系統，確保了校園的安全和安定」，這是一個現實，而我們必須要在非常穩健的情況之下，逐漸地向前發展。我可以承諾我們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提出一個讓學校輔導專業化的發展方向，然後我們逐步來推動，這是一個本來就要去做的事情。

剛才委員們所關心的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們這個經費在還沒有完全由專業人員替代之前、還是教官的時候，可不可以讓預算編在國防部之下？第二件事情是在我們沒有提出計畫之前，預算要不要凍結？我就這兩件事情說明一下我個人的想法。第一件事情是，如果從整體預算編列的觀點來看，因為現在教官在學校確實也發揮了校園安定的責任，所以國防部的立場是「既然你們是使用單位，你們應該來編預算」，這是在過去一年之內（其實我還沒有來），我們部裡其實花了很多時間來跟國防部溝通，溝通的結果，在行政院也得到了這樣的結論，當然我們還是很樂意繼續來向國防部爭取、讓國防部願意來承擔；不過現實是這些同仁確實是在學校服務，他們也在替學校做事，不能說他們就不是教育系統的一部分；第二個，我還是想表達我們希望把輔導系統逐漸專業化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不過在還沒有成熟之前，應該要讓現在的教官能夠安定地工作，所以我認為凍結薪水其實對教官們來講是一個打擊，17 億元就是薪水嘛！它就是薪水的一部分，那因為凍結……

鄭委員麗君：部長，人事費是按月支出的，所以它不會影響他整年最後的收入、薪資所得……

吳部長思華：那這 17 億元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是人事費啊！

吳部長思華：是薪水嘛！就是薪水。

鄭委員麗君：但是是按月支出，所以我們是凍結部分……

吳部長思華：但是對他們來講這是一個……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就是全部凍結？我們的案子是……

吳部長思華：不、不、不，我的意思是說凍結一小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說「額度一小部分」可以討論，而且它是按月支出，所以不會影響；而且最重要的就是希望教育部跟國防部去協商訂定：第一，預算回歸國防預算，讓教育經費更充實；第二，就是陳委員一直在問的，你 8 年計畫到底是要怎麼訂？總是要面對面坐下來談。這兩件事情要好好去談，你談完之後回來報告，不論你的成果好壞，我們會動支，但是至少我們要看到教育部啟動的作為。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剛剛部長所講的，完全沒有提到這個 8 年要退出校園的計畫，第 1 年要怎麼訂、第 2 年要怎麼做、第 3 年要怎麼做等等，它是有時間性的，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用凍結來要求你們把這個講清楚、說明白？其實我相信如果依照司長還有教育部的態度，壓根就不想去進行這樣的動作啦！所以好像就是我們在後面一直逼、一直逼——怎麼讓輔導專業化、怎麼讓教官去退出校園！

我說一句最簡單的，國防部說現在人是你們在用，當然人事費要你們編，好！那你可以問它說：我們現在只有 8 年，8 年以後就編在你們那裡，就歸你們管了、你們就完全收回了！總是要

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向嘛！是這個樣子嗎？它沒有講，然後 8 年到了你們又用這樣的情形來壓著所有委員，說這些教官不能沒有人事費、他們要安定、他們是無辜的，又逼著要再來編一次，那永遠都沒完沒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去談到底什麼時候預算要回歸到國防部，是 8 年後嗎？總是要有一個答案嘛！還是在 3 年後、4 年後？而不是像你說如果依照司長跟國防部講的那些話！如果照我聽到他所講的話，國防部壓根就不想收回——那是你們訂的、你們自己高級中等教育法定的，不關我們的事，人已經在你們那裡，那你們自己要去收拾！如果是這樣子，那 8 年絕對退不了！

所以我們希望這整個 8 年的計畫要把它訂出來，要訂得很詳細，哪一年要做什麼事、哪一年要達到什麼目標，再加上輔導專業化、要怎麼納入我們的專業體制、要納入我們怎麼樣的專業輔導系統？這樣子兩項並行，才能把這整個制度面完整化，而不是像你們永遠都是好像那種烏龜心態，反正沒有人在看，一次預算的時候再來談就好了。所以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我們希望大家一次講清楚，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凍結，凍結完之後你們來報告 8 年內要怎麼做，然後再來動支，這個我想是 OK 的。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我們發言都太多了，就歸納一下時程跟進度嘛！就是你們跟國防部會商的結果有沒有可能？你們都說校園安全、學校如何，但是我們委員大家是想說今年可能來不及，還要跟國防部協調，所以在經費上面，我也認為酌凍一點，因為教官不是一次領年薪吧？是領月薪，所以我說凍少一點啦！大家也不反對這筆預算，只要你專案來報告就解凍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啦！

孔委員文吉：給他們一點時間跟國防部協商、溝通一下嘛！

鄭委員麗君：我想孔委員這個折衝是有道理啦！如果不凍結的話，因為你們沒有壓力所以不跟國防部協商，那我們今天就只好再通過一個主決議，就是明年起預算回歸國防部編列，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可以不凍結，這是要讓國防部更有壓力啊！對不對？因為總是要面對解決嘛！我覺得就看是要走哪個方法，不然教育部提一個方法。

孔委員文吉：給他們 8 年時間嘛！

鄭委員麗君：不可能 8 年嘛！8 年就不用提了，因為 8 年後就要回歸國防體系啦！8 年後就不用提預算啦！那 8 年內要再花多少錢、占掉多少教育經費？我覺得就只有這幾種方法，要找一個方法，因為我們也已經等一年多啦！如果不凍，那就是我們再提一個主決議，要求「自明年度起教官的人事預算相關經費由國防部編列。」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總結是主席啦！我是建議，好不好？我必須要先釐清，我們剛剛在私校補助的 69 億元裡面是凍 10 億元，而我們已經談到整個學生輔導事務還有教官的問題，那應該是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02 的項下，我覺得這要釐清楚。

孔委員文吉：「整目」就 10 億元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整目」是二百五十三億二千六百多萬元。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剛剛是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總共凍結 10 億元……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 69 億元……

主席：這個 10 億元裡面要包括……

何委員欣純：可是 69 億元裡面沒有包括，這不一樣啊！

主席：要包括助學措施的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對、對，我現在就是要釐清楚，69 億元那個是不一樣的。現在在討論的是教官的部分，還有本席的一個關於學生輔導的案子，我提議要包括在……

主席：包括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沒有！10 億元裡面沒有包括啦！

主席：是 69 億元啦！

鄭委員麗君：主席，你剛剛那個 10 億元是凍哪裡啊？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的 10 億元是凍……

主席：我剛剛的 10 億元是從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

主席：那 10 億元裡面又包括……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釐清，因為我認為主席誤會了，所以要釐清楚，剛剛凍的那 10 億元是之前私校補助的整個 69 億元裡面的 10 億元，而現在在談的學生輔導體系跟教官的問題，是另外一個預算科目，所以我建議剛剛在 69 億元裡面凍 10 億元，現在在教官跟輔導裡面，是 17 億元加三億多元，加起來是二十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剛才是看全部來凍結的。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沒有！不一樣啦！

主席：17 億元是在 69 億元裡面啦！

孔委員文吉：對啊！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沒有！

孔委員文吉：教官部分是 69 億元裡面的嘛！

主席：教官是……

何委員欣純：你去看清楚，不是、不是、不是！大家請看清楚預算書，私立學校的教學獎助總共是 253 億 2,605 萬 6,000 元，在這裡面所謂的獎補助預算是在高教司跟技職司，金額是六十九億多元；但是剛剛我們在談論的是學生輔導跟教官的部分，這是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的三億二千多萬元，再加上後續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你們來釐清楚。

陳委員亭妃：講的是 01 啦！

何委員欣純：我看得很清楚，所以我一定要說清楚。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剛剛講的是 69 億元啊！是 01 啊！

何委員欣純：剛剛你宣布的時候就是 69 億元裡面的 10 億元啊！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是講「整目」哦！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整目」是 01 啊！01 的那個項下凍 10 億元沒錯啊！我就是覺得他誤會了、講錯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來協商。剛剛主席宣布的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作以下調整：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原先我們凍結 10 億元，10 億元裡面包括助學措施的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那個不處理了。

主席：那個不處理了？好！我們除了凍結 10 億元之外，再凍結 1 億元，這是關於第 123 案加上第 127 案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這個 08 不在 69 億元裡面。

主席：除了我剛剛已經說的 10 億元之外，再加凍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可不可以請你再敘述一次讓我們聽得更清楚？

主席：好。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我們調整如下：除了凍結 10 億元之外，加凍 1 億元，就是總共凍 11 億元。

鄭委員麗君：我那個是 08 啦！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 69 億元完全是在 01 這個項下，我覺得應該是很清楚地把它定在 01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到時候是要報告的啊！這樣是比較單純化，因為你把它包括到第 128 案的話，裡面會包含到後面的 02、03、04 這一堆東西，所以我覺得要把它單純化，未來他們要報告也比較能夠有方向，就是在整個 01 項下凍 10 億元，然後在 08 的部分凍 1 億元，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啦！就是 02 加 08，你要 02 加 08 嗎？

何委員欣純：這是學生輔導，因為它同樣是這個……

鄭委員麗君：02 加 08 那一定很少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這樣子是很少耶！

鄭委員麗君：我有一個附帶決議啦！

陳委員亭妃：好，02 加 08。

主席：好，我們調整第 115 案到第 128 案的決議：我們原先凍結 10 億元，加上我們必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的輔導機制做專案報告，加上第 123 案以及第 127 案關於學生輔導、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相關的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報告……

陳委員碧涵：報告就……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來報告啊！

鄭委員麗君：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碧涵：報告後始得動支——報告就解凍。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會再補充提一個主決議，就是把這個凍結的理由講得更清楚，這個我們等一下會有書面，我簡述它的意涵就是「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之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請教育部積極擬訂學生輔導專業化之計畫，並儘速與國防部進行協商，訂定 8 年回歸國防體系之具體推動計畫，及相關的教官經費回歸國防預算編列」，我們會有這樣一個附帶決議，待會再請大家看看文字。

主席：好。以上我們所做的預算刪減或凍結，其科目請行政單位自行調整。

現在進行關於「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部分，我們陳碧涵委員等候多時。這部分含括第 129 案到第 148 案，我們先進行第 129 案到 134 案，這是「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行藝術教育」的部分。可是在第 129 案到第 134 案裡面沒有看到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碧涵：我要回答每位委員的問題。

主席：好，陳委員監督提案。

第 130 案是鄭委員麗君的提案、第 131 案是何委員欣純的提案、第 132 案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我們先請提案委員做說明。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本席先起個頭。陳碧涵委員說美感教育好不容易等到了、也有經費了，理論上是要支持，我也認為美感教育是要往下扎根，可是問題是在整個預算的編列上、你們推動的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到怎麼會兩岸的學術交流也在裡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也在裡面？教學卓越跟校長的領導卓越也在裡面？還有興建游泳池相關的績效好像也在裡面，可以說是無所不包，那所謂的美感，請問你們到底是怎麼來定義？你們整個預算的分配是不是有點浪費？或者是根本不副其實？我覺得不符其實的情況之下就是浪費，所以不應該這樣子來使用跟編列，本席還是希望你們一項、一項地跟我們說明清楚。以上。

鄭委員麗君：同樣的，因為我們看到剛剛陳碧涵委員對美感教育這麼重視、這麼期待，結果我們發現你們裡面的計畫非常不具體，當然剛剛有講到國際交流、兩岸交流、教育旅行，但是興建游泳池是什麼？我就不知道興建游泳池怎麼促進美感？真的不太瞭解，顯然是重貼標籤、灌水或湊數，所以這個滿嚴重的，我覺得讓陳碧涵委員很傷心。

陳委員碧涵：沒有啦！

鄭委員麗君：怎麼灌了一些其他的計畫進來？看起來藝術教育裡面的預算有一億三千多萬元，結果事實上充數了一些其他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裡面還有辦理——我們是不是先就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說明？其他的部分我等一下再提。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剛剛兩位委員講的我就不重複，其實教育部有很多計畫，每一次其實都成效不彰，從「有品運動」開始一直到現在，我們不希望美感教育也好像走入過去有品運動這樣的後塵，既然陳委員很重視，那我們也更應該把它監督得更好。其實這 42 億元，說真的如果以預算中的一個計畫來講，應該是算很大了，而我必須要問的是，在很多子計畫當中，包括你們辦理各級學校跟社區美感教育的措施、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的活動，還有補

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的藝術比賽等等，我先請問一下，這是由地方提出計畫來向你們申請，那由誰來審核？是誰來審核？誰來准許要給哪個縣市多少錢、給哪個學校多少錢？是透過縣市政府整合之後向你們一併報告、一併爭取？還是各個學校、各個社區自行來做這樣子的申請動作？我拜託你們待會把這樣子的資料報告一下。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於美感教育的關心及協助，美感教育我們真的很希望它真正能夠落實，因為過去各級學校確實並不是那麼重視，我們真的希望透過這一次教育部的美感教育中長程 5 年計畫來落實，今年是第一年，當然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因為要讓大家對美感重視，真的還要花很大的力氣。尤其是剛剛委員關心的第一個問題，因為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中，教育部不可能每一個計畫都去爭很多的經費，所以一定是請我們各個司處提出他們現有可以配合的部分，我們最重要的是希望每一個行政人員在他的工作崗位上，都能夠重視美感這樣一個概念，所以像剛剛提到的游泳池或是一些相關的計畫，這些都是各司處會辦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也是美感……

張司長明文：對，他們在設計環境的時候、希望在那些講習的時候能夠重視，那是體育署所提出來的規劃，它會去執行，但是都不在我們這個經費裡面。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總統說「泳起來」，所以……

不是啦！這個太牽強！我真的必須講說……

張司長明文：它這個只有 15 萬元。

陳委員亭妃：你再繼續這樣子講下去，我說真的，這個到時候刪的會更多！

張司長明文：是，那……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講的這個太牽強，我是要提醒你「太牽強」了！

張司長明文：好、好，是。我們的重點就在於我們希望各司處都可以幫忙，藝術教育是一起來推動美感的計畫啦！所以是由各個司處針對他們可以做的、在他們計畫內的去做……

主席：這個沒有主體就對了？

張司長明文：我們的主體……

主席：照這個……

張司長明文：這是第一個、第一個……

主席：不需要每個……

張司長明文：一起來、一起來！那真正執行的面就是剛剛講的，我們主張的就是剛剛委員也提到的，第二塊就是我們現在 01 分支這一塊，我們可能重點在於怎麼樣給學生更多美的素養跟生活的陶冶，裡面有剛剛講到的比如說是辦比賽，比賽的話有 23 萬人次參加，這部分主要都是教育部請藝術教育館來主辦，有 5 項競賽，像是音樂、舞蹈、偶戲等等；另外，我們也希望大專的資源能夠到中小學來結合，然後讓相關的資源、美的資源可以到偏鄉去，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強調的；還有，尤其是針對中小學老師跟行政人員，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對美感素養的提升等等，我相信這一塊是我們目前這一億多元預算的重點。

最後一點就是審查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具體的要點，其實目前各個單位都很踴躍地提出來，原則上我們希望這些資源都能夠到學校去，重要的是，越多中小學能夠享受更多相關的資源……

陳委員亭妃：學校直接來跟你們申請？還是透過縣市政府匯集起來後跟你們申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

張司長明文：主要都是各個表演團體還有學校，都是直接報到部裡面來。

陳委員亭妃：是民間表演團體……

張司長明文：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自己要去學校表演所以來跟你們申請？

張司長明文：對、對，都有，縣市也有送；都有，我們的要點就是公開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嘛！什麼都有送？如果都有送，那你最後要怎麼去核定？到底是誰要核定？到底最後是要以學校為主體還是怎樣？你現在講的嘛！在教育體系當中應該是以學校為主體，對不對？

張司長明文：對、對、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如果民間團體來跟你們申請它要去哪一所學校表演，它到底是應該要以學校名義來跟你們申請？還是要以這個表演團體名義來跟你們申請？這兩個是不同的耶！

張司長明文：我們的要點是都可以，民間團體來報送的，只要它的內容是要到學校去的就可以；縣市政府也可以來申請；還有學校本身想做的也可以申請。所以我們的要點是 open 的。

陳委員亭妃：好，是 open 的，那最後彙集進來，是誰在核准到底有多少錢、要給它多少經費？是誰來做最後的核定？

張司長明文：最後我們會做彙整。

陳委員亭妃：誰？

張司長明文：就是我們司裡面會彙整。

陳委員亭妃：是你們司彙整？

張司長明文：對，我們司彙整、審查。

陳委員亭妃：好，那你先跟我講美感教育的定義是什麼？

張司長明文：美感的部分，它的基礎是一些藝術的表演，當然美感主要還是希望我們在生活中審美能力的提升、對於欣賞……

陳委員亭妃：審美的能力怎麼提升？

張司長明文：還有欣賞人口的提升，我們希望能夠欣賞藝術的人口能夠提升。

陳委員亭妃：你要去講美感教育是什麼，你現在講的、美感教育你講的——我們對於藝術欣賞的角度要提升……

張司長明文：對，人口。

陳委員亭妃：好，人口要提升。

張司長明文：是、是。

陳委員亭妃：那請問跟興建游泳池有什麼關係？你的游泳池是要建一個無邊際的嗎？那個是無邊際游泳池所以是有美感的嗎？還是要建一個不是長方型而是一個彎曲型的游泳池？其實我們不是要挑你們毛病，我們也知道陳委員很重視這個，可是你們自己講的每一點都被我們、被我們…

張司長明文：當然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真的很希望在環境上去努力。

陳委員亭妃：再來是校長領導卓越獎，你剛剛跟我講美感教育的定義是什麼？你說要提升整個藝術欣賞的人口，好！那請問又跟校長領導卓越有什麼關係？你們現在其實已經把美感教育的定義都弄亂掉了！

張司長明文：報告委員，那兩塊是分開的，我們現在講的是我們執行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這個是……

張司長明文：那一塊是整個 81 項行動方案，是由各司處提的，不在我們這個案子裡面。

陳委員亭妃：不是，司長……

張司長明文：不在我們的經費補助……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這個是我們一直強調的，美感教育的宗旨是什麼？你整個計畫要朝著這個目標跟宗旨進行嘛！

張司長明文：對。

陳委員亭妃：不是說各個部會認為可以塞進來的，就全部塞進來，這樣就是在塞預算、塞經費嘛！

張司長明文：不是，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不是嗎？這 81 項方案裡面就是整個在塞啊！

張司長明文：那 81 項都是各司處現有的計畫可以配合的，所以不是……

陳委員亭妃：對嘛！現有的計畫嘛！對不對？

張司長明文：不是我們現在新增的。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現在現有的計畫……

張司長明文：沒有、沒有，那是他們原有的……

陳委員亭妃：在整個計畫裡面，國際交流可以丟進來、兩岸學術交流可以丟掉來、高中職海外教育旅行也可以丟進來，連興建游泳池都可以丟進來！你要先跟我講美感教育是什麼？

張司長明文：沒有，那個都是講習……

陳委員亭妃：有啊！你剛剛講的 15 萬元，你說體育署啊！你說體育署啊！

張司長明文：對啊！所以我……

陳委員亭妃：15 萬元就是在美感教育，有啊！

主席：15 萬元沒有興建游泳池啦！15 萬元怎麼興建游泳池？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

張司長明文：那是興建游泳池的講習。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個跟美感什麼關係？

張司長明文：這是體育署提的。

陳委員亭妃：這跟美感教育什麼關係啊？

陳委員碧涵：這樣子回答我會緊張死啊！我去教育部上班好了！

主席：不會形容美，請陳教授來形容！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個角色有一點奇怪。

主席：等一下讓人家說你是行政院……

陳委員碧涵：其實美感教育在五育並重的時候，一直是懸缺的一塊，它之所以沒辦法落實，就是因為帶有很多抽象層次的心靈感受需要把它具體化，而要把它具體化很難，因為它又不是藝術教育，藝術教育只是它的一部分，所以回到我們的源頭去看美感是什麼？我們就要從我們感知的敏感度先開始去加強，我們對環境都沒有覺知，我們天天在校園裡頭行禮如儀，這些都不是教育裡面最理想的教學環境，所以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舊有計畫跟新增計畫，這八十一項裡面有幾項是舊有的？我們只有十八項是新增的，各位委員可能會看到為什麼這個跟校長卓越有關呢？

我就舉這一個例子來講，如果美感教育要成功，行政人員是關鍵、老師是關鍵，如果校長領導的行政體系沒有支持這一塊、美感對校長而言是一個完全陌生領域的時候，他會不知道自己在行政施政上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助校園、可以把美感環境整備起來；所以每一個行政人員要先去瞭解什麼叫美感，自己本身要先有一個感受，所以這個研習會所要強調的，是在真實的環境之中讓他們瞭解什麼叫「美」。而這個美可以做什麼呢？我們在感知之後要能夠欣賞，知道用個人的角度、經驗去欣賞嘛！

主席：外面的人員請你們安靜一下好不好？你們外面的人講話比我們發言的人還要大聲，請安靜下來。

陳委員碧涵：請安靜、認真聽我說，這裡有 103 年來第一次的演講啊！

我們在感知之後要學會欣賞，可是這個欣賞本身是跟個人的環境經驗有關，之後我們還要能夠應用它，到最後我們是希望它能夠到達創新的層次，因為我們只要是心有敏銳度，我們看到任何的人、事、物，或者是一個互動過程或是針對一個現象，我們都會有一個敏感度或是一個同理心，所以它到最後其實不是追求技巧，而是去追求一個能夠關懷環境、能夠有真善美情懷的一個應用能力嘛！我覺得這只是把我們的人性強化出來，所以為什麼一百年來它很難落實？就是因為沒有人知道原來它可以這麼做。

所以你看看游泳池，我就講：如果游泳池蓋得是那麼難看，它就算是標準的奧運游泳池，為什麼不能在進去這個游泳池的時候，可以有很多的空氣、自然元素、水，搞不好還有一些音樂呢？就像我為什麼一開始就講「這絕對不能只是教育部做、一定一開始就是跨部會」？因為我們的食衣住行、我們離開學校以後要到校外去，我已經把平台都幫你們搭建起來了，剩下就是你們怎麼落實。

所以今天我非常支持委員們提問，因為如果你們不能回答，就表示我還要再監督你們！但是交通部就做得相當好，我覺得交通部釋放出非常多的空間、場域還有交通工具來協助我們；還有不要忘記，我們美感教育不是在辦比賽啦！但是不管如何，請大家支持，我繼續監督。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感謝陳教授，我們都給你鼓掌，我們都支持你的論點。但是如果照陳教授的說法，那是「啥物攏總包」啦！變成在我們的基礎教育裡面、12 年國教裡面，幾乎所有各個領域、各個方面都要有美感。那我就會建議：你剛剛講到游泳池的部分，那個要先給建築師上課。為什麼？那表示建築科系包括高職、技專院校等都要上課，我們的建築師不能只是工匠、只會設計硬體而已，而是應該要有美感！所以這個基礎養成很重要，其實美感的養成不是只有在這個預算而已，而是各個領域都該有的。這是第一點。

換個角度來講，也因為這樣子的論述，好像在美感教育裡面什麼東西的預算統統都可以塞進來。我們其實不反對，但是我們怕的是執行上的問題，因為你們把所有計畫通通塞在這個預算裡面，所以讓我們對未來的執行情形不能放心，尤其是陳教授說得那麼好，可是我們的司長卻說得那麼「落漆」，所以我們就會質疑，雖然預算編列了，可是未來到底要怎麼落實、怎麼執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還要請教一下，雖然我們大幅增加這個部分的預算，但是卻用來補助各個學校、社教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的活動，這是屬於活動經費的補助，剛剛陳亭妃委員也有提到，你們這個補助項目的預算成長了 10 倍以上，但本席不了解這樣的成長有什麼道理？理由是什麼？未來的補助標準又是如何？你們的資源會怎麼分配？

以這一千多萬元來說，如果是由各縣市、各學校分，其實分不了幾個學校，如果是用平均式的分配，那也凸顯不出陳委員剛剛所說的美感培育，只是在消耗預算而已，所以本席必須知道詳細的內容，關於美感教育的部分，本席剛剛提的這兩個問題請你們回答。第三個，本席要拜託召委，我們回到剛剛說到的學生輔導這部分，本席有一個主決議，等一下有空的時候麻煩你處理，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麼說比較不好意思，但本席認為一個不懂美感教育的教育部要怎麼編列這筆預算？如果今天是由陳委員擔任教育部部長，本席可能還比較願意相信她編列出來的預算。問題是就像剛剛說的，其實這裡面只有 18 項是新的項目，這才是讓我們最擔憂的地方，你們不要只會點頭，本席覺得這才是最讓人擔憂的地方。

今天要提出一個計畫，既然過去我們的美感教育做的不好，所以要重新來過，那我們就應該全部從頭開始，看看要怎麼樣把美感教育真正落實才對。所以本席認為所有的子項都應該是新的，包括一開始的如何講習，我們應該從講習開始，不論是剛剛說的建築師講習或是校長、老師的講習等等，全部應該從講習開始做起，如果連教育部都不知道美感是什麼，請問他們怎麼執行這個計畫？

另外，如果只要有美感這兩個字就可以包山、包海，就可以把所有東西都放進去，那麼最後絕對不是美感，最後就會像現在一樣，就像我們說過的建國百年第一次的美感教育專案計畫。而且現在你們這個計畫也才到 107 年而已，雖然這只是第一期，但是這部分還是要好好執行，如果今天執行狀況不好，還是有可能會沒有第二期，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本席覺得你們就是在充數，雖然本席不好意思批評，但是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美感教育來說，真的只是在充數而

已。

你們把各科局的相關計畫，不管是已經在執行的或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只要沾到美感教育的邊，你們就全部把它納入，幫它戴上一頂帽子就說它是美感教育，連怎麼修正游泳池的這筆 15 萬元經費，體育署也可以把這部分納入。例如校長領導卓越獎，如果今天這個計畫是校長美感教育的講習，那麼本席覺得可以納入，可是今天連美感教育都還沒有開始做，怎麼會有所謂的領導卓越獎？現在才第一年而已，你們就把這些都丟進來，本席覺得這是不對的。本席認為如果你們今天告訴我們，你們在第一期的美感教育加了多少新的方向和新的項目，這樣才是我們對美感教育的期待和契機。

張司長明文：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要再次說明清楚，現在我們師資藝教司編列的是新興計畫，剛剛委員所舉的例子都不在我們師資藝教司的預算科目裡面，那些都是由各司處自行執行。我們的部次長會定期把各司處找來開會，每三個月一次，針對各司處執行的績效進行檢討，也就是針對剛剛委員所舉的這些例子做管考，確認他們所做的有沒有達到他們計畫的目標，我們主要的工作就是管考各司處現有的計畫，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預算書裡面談到的計畫，剛剛委員也有看到，我們談到的大部分都是針對美感提升、將資源引進校園的一些作為，還有剛剛委員很重視的部分，就是要讓行政人員、校長、主任、老師都能夠重視美感教育的內涵，這個部分就需要透過教育訓練，而這個訓練會放在新興的計畫裡面，就是現在由我們執行的部分。

第三個，另外還有關於課程的部分，目前中學在美感教育方面有藝術人文的正式課程，但是怎麼在藝術人文的課程裡面推動美感教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找了一些實驗學校去確實研發教材，希望可以讓所有學校在中學階段就開始執行，讓美感教育的課程在我們的國中、高中職實施。類似這些作為，還有校長等人的研習等等，這些才是我們師資藝教司執行的部分，也是今天預算審查的內容，其他部分都不在這個預算的額度裡面。

陳委員亭妃：司長，你們現在是做切割就對了？

張司長明文：就是很清楚的分工、共同努力。

陳委員亭妃：不是的，本席剛剛和你說的不是這個部分，美感教育應該是一個整體的計畫，目前總計有 81 項，你現在說的是你們師資藝教司的部分，由你們負責執行的新計畫，對不對？其他的部分則是分散到各部會。我們現在質疑的是，如果美感教育是這麼玩的話，它就不會是美感教育，這樣會浪費陳碧涵委員的一番心血，可能到時候這些錢不知道會丟到哪裡，或許就像丟到水裡面一樣，只是咚一聲，最後卻看不到所謂的美感教育成果。

今天你們這 18 項，就是剛剛所說的這些，包括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對不對？再來就是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對不對？然後還有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就是這三項，本席剛剛有問你，所以本席知道你們師資藝教司是負責這一塊。但是我們現在強調的是美感教育不是這麼玩的，真的不是這麼玩的，你們今天的美感教育走偏了。

我們很支持美感教育，真的，因為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美感教育，我們要從周邊去培養自己

對於美的認知、對藝術的認知，這是應該的，可是不是指這 81 項而已，好像只要把所有周邊的東西丟進來就好，丟進來之後呢？這就是美感教育嗎？你認為你們推動的這些子計畫，包括辦理這些藝術活動，這部分以前就有在辦了，你敢說沒有嗎？有啊！如果有的話，以前就覺得沒有美感了，今天又會有什麼改變？本席就問你，這個部分是不是之前就有在辦了，對不對？以前就有在辦了嘛！

張司長明文：我們現在更重視一點，就是讓這些優勝團體到各校分享他們的經驗。

陳委員亭妃：這是現在你們自己加上的？

張司長明文：對，是現在加值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是問你，我們是不是本來就有補助學校、社團去辦理一些藝術教育活動？是不是本來就有了？

張司長明文：但是現在是由我們師資藝教司統籌，發揮它最大的效益，希望能夠真正在中小學……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本來就有了？

張司長明文：對，本來就有做。

陳委員亭妃：是嘛！

張司長明文：但是我們還擴大辦理，像我們明年就會辦理戲劇的部分，我們還會陸續增加項目。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現在只是把本來就在做的事情加值、把經費放大，等到經費放大之後，就找你說的優勝團體去表演，就是這樣子，本席現在問你，這和以前有什麼不同？你們把它灌注成美感教育，但是最後會不會一樣只是辦活動而已？美感教育的定義會不會真的呈現？最後會不會又像之前的有品運動一樣，錢花了之後什麼都沒有留下，這是一個大計劃，總經費有 42 億元。

張司長明文：不是的，這是五年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本席知道，本席是說這個五年計畫總經費是 42 億元，這是一個大計劃。

主席：針對剛剛陳委員所提的，雖然陳碧涵委員現在沒有提案，但是可不可以由她先做補充說明？請行政單位聽聽看陳碧涵委員所做的補充說明，和你們提出來的計畫、課程是否符合，讓我們能夠真的實現美感教育，好不好？

張司長明文：因為美感教育從無到有，確實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也真的需要更多人的關心、支持和協助，所以一開始我們在定位的時候就是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基本上我們是請本部的各司、處、署協助，在現有的計畫裡面予以支持，尤其是做政策的引導，希望引導大學、高中、國中小，讓大家重視美感教育的紮根，尤其是對學生素養的提升，這部分需要長時間進行，所以這個工作確實很辛苦。短時間內我們希望將更多資源引進學校去提升美感教育，但是以長期來說，這部分還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陳委員碧涵：其實委員們會這樣問，是因為關切這些項目和舊有的計畫有什麼不同，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清楚的讓委員們了解，我們的切入方式和作法是不同的，例如以前有一些補助計畫，就是校園環境的競爭型計畫，現在加上美感這樣的要素之後，很多學校就會開始思考，他們的學校特色和環境該怎麼做才能夠有美感，然後再去提出競爭型計畫。

因為本席去訪視過，所以本席看過某些學校的做法，例如在生活場域當中一個簡單的洗手台，因為有了美感要素這個焦點，所以全校就開始動作了，又例如廁所，有些小學和幼稚園就把這些地方彩繪成和孩子生活經驗相關的東西。洗手台的部分呢？他們可能會放一些盆栽，學生們利用休息時間和不同班級的人聚集在這邊分享，告訴其他學生我們的洗手台為什麼會放這樣的盆栽，這代表什麼意思，他們會去分享自己對這方面的感受。

雖然這裡面有些是舊計畫，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切入點是不一樣的，而且需要用到的經費並不多。例如新北市的桃子腳國小，他們就是在做生態環境方面的計畫，在校園裡面把自然光線引射進來，這樣牆壁上就會出現很多不一樣的光和影，這些孩子們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之中，他們就學會了怎麼和大自然的環境相處，因為他們沒有校門。類似這種典範的特色，因為以前沒有被重視，現在有了美感這個焦點，所以他們的確往這個方向在慢慢靠攏。

另外，例如在舊有計畫裡頭，以前叫做電算中心，現在是叫做資訊科技中心，對不起，部長，其實本席對這部分也很有意見，你想想看，當初他們就說我們這個單位和美感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蔣部長在任的時候並不認為如此，他說一個網頁或是一個校園的網路環境在建構的時候，在那個網頁的設計裡頭，如果運用了色彩等東西，其實就是在呈現你的美感素養。例如終身教育司，你們在辦樂齡大學、樂齡中心的時候，讓高齡者、樂齡者在學習如何預防衰老或者提升生活品質時，把嗅覺、味覺、觸覺等五感都融入進去，其實這些過程都是在潛移默化。

但是本席覺得最遺憾的是，教育部對於美感的論述能力真的不夠，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再加強。這筆經費是五年計畫，說實在的，有總比沒有好，因為本席對這個經費是不滿意的，為什麼？因為很多都是舊有的計畫。但是我們也不貪快，為什麼？如果我們能把舊有計畫的質變做好，其實不需要花很多錢，就可以讓我們每一個學生在素養上真正改變。

但是部長，你們真的要好好的論述美感，尤其是師資培育、教師增能，因為現在現場的教師當年就沒有被強化他的美感經驗，所以很難用他自己的成長歷程去引發學生的美感素養，這一塊現在有很多研習課程，不斷去強化什麼叫美？它有什麼感受？這個感受要如何帶進課程，例如要怎麼帶入數學課、體育課？

至於職前培育的師資，本席上次說過公費生這一塊要特別強化，當他們具備美感教育的專業時，因為這些人會優先派到偏鄉，這樣才能解決我們偏鄉長期存在的專業人力缺乏現象，因為我們雖然每年都派大專藝術工作隊下鄉，但是這樣並不會紮根，這就是我們在教文委員會裡面不斷提到的問題，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做一些根本的改善，希望這個五年期計畫得到大家的支持之後，可以做到這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練習藝術下鄉。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陳委員所說的我們都認同，其實這些事情一般學校也有在做，只是做的澈底與否。我們都認為美感教育的部分要加強，我們也不反對這樣的專案和計畫，可是我們真的很擔心最後會沒有成果，就像把錢丟在水裡面，最後我們的陳委員就會傷心，因為完全沒有辦法呈現我們想要的成果。本席必須再強調一點，現在我們要補助民間社團，例如補助給表演團體，那他們的表演對象是誰？本席現在是問你們這個計畫的內容，這是你們師資藝教司的計畫，如

果民間團體來向你們申請，說他們要去哪裡表演，他們表演的對象一定是學校嗎？還是連社區的部分都可以？

張司長明文：也會有社區。

陳委員亭妃：對嘛！也會有社區嘛！對不對？但是社區是你們的工作範圍嗎？這個部分你們要先確定。本席現在是問你，到底你們自己的計畫是什麼？你說你們已經有計畫了，那怎麼還會有那麼多不確定呢？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你說學校可以申請，民間團體也可以申請，所以本席現在就要請你確認，今天如果有表演藝術團體來向你們申請，表演的對象必須是在校園裡面，還是也可以在社區？

張司長明文：學生參與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我們希望能夠讓更多學生參與。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這樣太含糊、太籠統了。

陳委員碧涵：主要是在學校裡面，但是社團的人我們也歡迎，因為父母親也要有素養。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有規定地點，只要是在學校就可以了？這部分本席要問清楚。本席告訴你，這個部分最後一定會偏掉、一定會變調，本席就等著看，最後絕對會變調，本席現在就可以大膽預言，到時候陳碧涵委員一定會傷心。

陳委員碧涵：不會啦！今天要讓這個預算通過，如果沒有通過的話，本席才會傷心。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席要先問清楚，對於表演團體，我們現在的計畫規定是什麼？他們可以在學校表演，或是只要在學校表演就可以得到補助？還是怎麼樣？

張司長明文：不是，因為申請的案子非常多，我們還是以學生為主體，第一個，就是以校園為主，這是第一優先，第二個部分就是學生能夠參與的活動。我們會去審核，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把關，我們也會找外審的專家學者一起來看。

陳委員亭妃：司長，本席告訴你，我們會盯著看，大家不要忘了建國百年時的預算，當然那是文化部的計畫，但是本席不希望你們步那個後塵，因為當時他們也是說的冠冕堂皇，到最後呢？完全不按牌理出牌，你們可以去找一下那個資料，就知道本席在說什麼，當時也是著重表演團體的部分，而且說的冠冕堂皇，說他們要怎麼處理、怎麼弄，希望你們最後不要變成這樣。

這個預算本席還是要凍結，讓你們再來報告，因為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善盡監督的責任。本席本來是有提案刪減，但是現在本席不刪減了，因為你說過這些錢不夠，陳委員也說錢不夠，我們同意你們的說法。我建議先凍結 2,000 萬，等你們來報告之後，本來我的提案要凍結四分之一，再刪 3,000 萬。這項預算有 1 億 1,000 萬可以弄。陳委員，我們最主要是要督促他們。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支持陳委員提出的凍結額度，不過我要提醒部長和司長一件事，文化部部长先於你們說國中小要有流行音樂課；我上次就有提到，第一，他們沒有知會教育部，你們也沒有平行討論過，文化部部长等於侵犯了你的職權，所以我覺得部長要表態；第二，在國小設流行音樂課到底可不可以？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評估？起碼也要寫個評估報告跟龍應台講一下；第三，剛剛陳教授提到美感教育包含音樂，其實各項都有美感的存在，美感是包羅萬象的。你們應該讓文化部长龍應台知道，所謂的流行音樂課分為兩種方式：一是，落實在音樂的領域

課綱做教材上的整合；二是，在美感教育音樂的部分把流行音樂的元素放進來。我覺得這才是教育部可以做的，而不應該放任文化部部长在沒有知會與商量的情況之下就透過媒體表示希望國小明年 9 月開始就有流行音樂課。我覺得這太荒唐了；他在上個月就透過媒體公開表示國小明年 9 月開始要有流行音樂課，針對這點，希望部長要作個回應。

孔委員文吉：我先提意見，我認為美感教育要加強，而且這是教育部 5 年期計畫的第 2 年，你們就依照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做改進。本席建議，本案凍結 2,000 萬元。

張司長明文：好，就照案辦理。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到底龍應台有沒有找你商量過？

吳部長思華：在某次的院會上他有告訴我他的想法，我回應他，我們尊重課綱小組對國中小課程所做的決定，至於他的意見我們會轉給課綱小組作為參考與採用。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這麼回應他，他居然還可以跟媒體表示希望明年 9 月開始就可以上國小流行音樂課。

吳部長思華：我想他只是在呼籲，其實現在有些音樂課的內容都是老師在選擇音樂，我想老師選擇不同的歌曲來教學生，也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你要進一步跟龍應台講清楚，說明白。第一，國小要不要有流行音樂課，要由課綱小組來討論，你也說過我們要尊重課綱小組委員的專業。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所謂的流行音樂元素要落實在國小音樂課程裡面、教材裡面或者美感教育裡面，我覺得這個可以談，但必須由你們跨部會去講清楚，我也覺得你要跟他表態，不應該在尚未經過整合討論及嚴謹的評估之後就隨意跟媒體講出這些話，我覺得這會誤導全國的家長及學生。

吳部長思華：這個案子大家都很關心。

孔委員文吉：凍結 1,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 1,500 萬，不是只提書面就好，還要來報告。不然執行上一定會有問題。

主席：第 129 案到第 134 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我們先處理第 115 案至第 128 案的附帶決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剛剛我們在談學生輔導與教官的時候，主席還沒有處理的附帶決議。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所通過之附帶決議，以學校教育職能分工，回歸專業任用，建立學生輔導專業化機制；故教育部應立即與國防部協商，訂定「八年計畫」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軍力，相關教官經費應回歸國防預算編列。

提案及連署委員：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鄭委員麗君：抱歉！這是本席的提案，本席再修改一個字，即將第一段「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所

通過之附帶決議，以學校教育職能……」中的「以」修正為「並促進」因為這是兩件事。

陳委員碧涵：因為前段提到「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所通過之附帶決議，……」，所以本席建議第二行「故教育部應立即與國防部協商，訂定『八年計畫』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修正為「依上述附帶決議研議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我知道這是教育部給你的意見，我反對！我們的建議非常具體，因為前面的附帶決議是 8 年要回歸國防體系，教育部現在就要訂定計畫逐步推動，所以我們提的附帶決議就是要你們現在去面對，訂定 8 年計畫，我們這樣寫已經很寬鬆了，我們還沒有寫明年起就要回歸國防體系。如果你們再討論我就寫得更清楚。所以這項附帶決議是 8 年後教官全面回歸國防體系，剛剛孔委員、陳亭妃委員、何欣純委員和本席都希望教育部現在就去面對 8 年要逐步推動，所以你們需要一項計畫，這已經是很概略的概念，在 8 年內逐步推動，沒有押時間規定明年你們要做到什麼。

何委員欣純：這在上會期就寫過啦！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我們再唸一遍？

孔委員文吉：要有時程和進度，並不是在 1 年就要完成。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也要求你們的時程與進度，你們還把附帶決議上的「八年計畫」等字槓掉，我非常不滿！你們這樣改我的提案，我非常不滿。我知道陳委員是受教育部之託。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只要依據前段的附帶決議就可以了嘛！

何委員欣純：已經寫過了，再放進去也沒有關係。

陳委員碧涵：因為前面就有寫「8 年」的字眼了。

鄭委員麗君：這是兩件事，那是 8 年要回歸國防體系，而這是 8 年計畫要去推動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同仁把文字這樣修改是希望能夠比較完整表達附帶決議的內涵。

鄭委員麗君：既然要表達附帶決議的內涵，我可以將整個重複，再複製貼上去，要不要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但是附帶決議還是寫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可以啊！

孔委員文吉：訂定「八年計畫」我支持，但是附帶決議還有談到校園安全等部分，是不是也把它…
…

鄭委員麗君：那就把附帶決議的所有文字再重述一次。我來唸一遍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近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這些文字寫得非常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是上次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對不起！我收回剛剛建議將第一段的「以」修正為「並促進」，這個「以」字沒有錯；即維持原提案文字，「以學校教育職能分工，回歸專業任用，建立學生輔導專業化機制；」

因為我們的附帶決議寫得非常清楚，我建議將整個決議內容再列進來，但是後段文字還是維持「八年計畫」等字。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也就是前面的附帶決議內容全部寫進去，然後訂定「八年計畫」的時程與進度。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沒有問題啊，就像之前所講的，到底國防部是要 2 年、3 年、4 年或 8 年回歸。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就照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及陳亭妃委員提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主決議。

主決議：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改善，教育部本(103)年度 5 月曾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 12 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定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吳部長思華：末段文字應該是「……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

主席：請議事人員補宣讀。

本案最後一段修正如下：「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其餘文字與前案相同。

主席：主決議照提案委員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討論第 135 案。

第 135 案是鄭麗君委員等針對獎勵優良教師之提案。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案第 135 案。師鐸獎是鼓勵老師，這點沒有問題，但師鐸獎編列一筆 59 萬的考察預算，對於前往的國家及拜訪機關都沒有內容，統統書以「視本部政策而定」。所以我覺得以師鐸獎作為獎項的鼓勵，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沒有必要去考察，而且內容不明，所以本席建議預算全數刪除。尤其前兩年還發生狼師拿師鐸獎的情形，最後不知道有沒有追回？而且我還看過他的出國報告；他去考察回國之後寫了出國報告。所以，我對於這個效果多所質疑。

主席：請問司長，這項預算是不是每年都有編？

張司長明文：每年都有。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能夠刪除本項預算？這項預算要怎麼使用？

張司長明文：師鐸獎是 99 年複辦的，因為每年前往的國家不同，委員所關心的是沒有具體寫出國家名稱，因為我們規劃明年的部分現在才通知駐外單位安排參訪學校，還要教育觀摩等等，所

以它有半年的落差。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照委員的建議，我們在明年寫預算書之前特別再提早半年把國家定下來。其實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國家沒有確定，這部分確實是師鐸獎的出國經費，並不是……

鄭委員麗君：不只啦！第一，因為你們這樣解釋外界也許聽不清楚，師鐸獎辦理經費是 534 萬，這項預算我們沒有刪除。但是師鐸獎頒完以後又有個考察。

張司長明文：這是一起的，只是部會的同仁……

鄭委員麗君：你是另外編的？考察是 59 萬？

張司長明文：對。

鄭委員麗君：我強調的是有沒有必要？因為我們已經有師鐸獎，還有其他很多獎了，很少說有其他獎頒完之後又要整團去考察。

張司長明文：不是，他們是陪同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以前也頒過很多獎，包括青創獎等等，很少有頒獎之後整團出國考察的情形，現在是行禮如儀，每一年都去，也不必報告出國做什麼，前幾年甚至發生狼師拿師鐸獎的情形。

張司長明文：狼師不是拿師鐸獎。

鄭委員麗君：我這裡有案例。

張司長明文：我分兩部分說明：第一，那可能是縣市的師鐸獎，這幾年我們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第二，也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還是特別補充說明，這是工作人員跟同老師去服務、帶隊的經費，並不是另外辦考察；也就是同一團體跟著老師去服務。因為我們有 72 位老師出國，所以這 59 萬完全是陪同的工作人員的出國旅費。

鄭委員麗君：老師的費用呢？

張司長明文：老師的費用我們一樣有編列。

鄭委員麗君：編在哪裡？

張司長明文：因為它是補助費只有在我們的科目裡面一起……

鄭委員麗君：在 534 萬裡面。

張司長明文：對。

鄭委員麗君：陪同同仁的預算再另外編？

張司長明文：因為去國外一定要用國際……。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同仁去幾個人？

張司長明文：6 位。因為有 72 位老師分 3 個梯次去，1 梯次 2 個人。

鄭委員麗君：哦！超級旅行團。有必要嗎？老師的部分 534 萬我就不碰了；很少有政府獎頒完後，整團去旅行。然後，公務員……

張司長明文：分 3 個梯次。

鄭委員麗君：我所謂全團就是全部的意思，獲獎者全部還要去旅行，公務人員還要陪同，然後再編列預算，有沒有必要？我覺得要擲節經費。其他教育經費可以不刪的我們就不刪，但是這部分的經費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而且也不用那麼多的公務人員隨行。

張司長明文：真的是工作人員的服務經費。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回歸獎的精神比較重要，老師出國的錢是不是包含在 534 萬？

張司長明文：前面的我們另外編……

鄭委員麗君：說實在的，你們去檢討有沒有必要須這樣做，有沒有浪費的地方，但是今年的 534 萬我就不刪了，但是我認為公務員的部分要摺節經費，我們來衡量一下要刪多少。

主席：帶獲獎者出國要由他們來安排。

張司長明文：我們對於這部分真的很重視，因為所有的帶隊同仁到國外都要花很多心血做很多工作，包括與駐外單位聯絡、參訪以及考察等；在參訪的過程中，工作人員還要去服務這麼多的老師，而且得到師鐸獎真的是他們一輩子的榮譽。這兩年我們對於考察的內容都花了很多的心血，希望他們回來以後可以貢獻我們的教育。

鄭委員麗君：我們沒有刪那 534 萬元；但是其他的考察，公務員還要另外編預算，這部分就摺節一點吧！

主席：通常民間的旅行團，16 人以上就有 1 名導遊來服務團員，如果出國還要讓老師自己去連繫，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我尊重鄭委員的意見；大家可能有一點誤會鄭委員的意思，她是說公務員在很多項下都有業務費的支出，可以去做勻支。事實上，你們有導遊、有隨團人員，這些服務不夠，還需要編列預算，安排公務員陪老師們出國，服務他們？如果有拜會活動，也要講清楚，比如去拜會哪些地方，需要什麼樣的行政協助，那又另當別論；如果是因為他們得到師鐸獎，為了鼓勵他們、獎勵他們，出國考察的項目是什麼，也要說清楚，才不會讓人質疑。

何委員欣純：針對鄭委員和陳委員的意見，建議教育部將師鐸獎最近 3 年出國考察報告送給本委員的委員，包括出國考察什麼樣的教學內容、教育制度或教材研發，去拜會了哪些人、哪些單位等等，提出詳細的報告，讓委員可以更清楚的了解這筆預算是如何分配，如何支用的。

主席：第 135 案預算照列，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供師鐸獎近 3 年出國考察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是誰出去的，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繼續處理第 136 案至第 141 案。

陳委員亭妃：可否請司長說明，未來在少子化之後，我們對於流浪老師、超額老師，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或什麼樣的計畫？雖然我們一直要求各縣市的代理教師不能太多，可是他們又說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問題，不得不去任用代理老師，結果就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學校擔憂聘進來的老師會形成超額，都不願意開出正式的缺，於是流浪老師就愈來愈多。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劃？

張司長明文：有關 03 分支的部分，都是職前培育的經費，也就是老師培養的部分。現在大家關心的問題有二，第一是數量問題。從 92 年大概是 22,000 個培育量，到今年大概剩下 8,330 個。因為優質適量是很重要的，過多的培育量會讓師資培育的學生未來在就業上出現困難，所以數量

的管控上及師資培育品質的提升都有其關鍵性。根據統計，這 8 千多名大概只有 6 成左右，約 5,100 多人可以通過教檢，也就是說一年大概培養出 5,100 名老師，而目前教甄一年的數量大概接近 4,300 人。也就是說，83 年我們將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希望有多元優質的師資，而不是一元的師範教育，同時將過去的分發制，改成現在的儲備制，今年依師資培育法而來的儲備老師首次超過師範教育法的老師。多元師資來源是立法院當初修法的意旨，這個理想目前已經達到了。所以從「量」方面來看，目前確實是最穩定的，尤其儲備老師的量每年都在下降，顯見我們已經穩住了儲備的狀況。

第二是如何讓師資培育的學生有未來？這個部分，國教署在國小方面已提高編制，從 1.5 提高至 1.7，這對教甄的師資生確實是一項利多；同時在降低代課比率的部分，每年要降 1%，國教署也補助了人事費，這是當時所做的承諾。這兩個政策下去之後，確實是活化了整個師資培育。目前應該是師資培育數量最穩定的時候，未來 5 至 10 年，整個師資培育在量的部分應該可以比較安心。

陳委員亭妃：司長真的認為從 1.5 提升到 1.7 就解除大家對未來的疑惑嗎？你真的這樣覺得嗎？司長剛剛的報告很樂觀，好像未來是 OK 的，沒有問題，真的能解決問題嗎？

張司長明文：數量的部分，從這 10 年的發展來看，目前也確實是近 10 年來數量最穩定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司長說的數量指的是師資培育的數量，我們可以控制它的穩定量；但是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我們沒辦法去掌控孩子的穩定量。現在從 1.5 提升到 1.7，只是讓過去以代理老師代替正式老師的問題稍微減緩一下，並沒有解決到未來的問題。

張司長明文：好的政策當然很重要，可以活化師資，國教署的政策對我們的幫助真的很大。此其一。第二、它會有自然的新陳代謝。像我們有 18 萬名老師，除以 30 年，每一年至少有 4 至 6 千的需求，它會有自然的新陳代謝。

陳委員亭妃：司長，老師數量的穩定性，是你可以控制的；可是學生數量就不是你能掌控的，你沒辦法要求每一對夫妻都要生一、二個孩子，甚至三個孩子。本席現在跟你談的是未來的問題！國教署從 1.5 提升至 1.7，只是解決過去五年來的問題，三、五年前全都招考代理老師、代課老師，最近兩年才看到正式老師的招考。以台南為例，要當正式老師真的是一個位置難求。你們說現在師資穩定了，師資培訓一年可以有 8,330 名，大概有 5,100 位可以通過教檢來擔任老師，這也要我們的市場是穩定的才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目前的市場是不穩定的。本席提醒你去和國教署把計畫做出來，這個部分一定要跨部會進行。

張司長明文：目前我們也有統計年報，針對就業、教甄、退休，也就是從師資生一直到他退休都會透過統計年報去追蹤、規劃，也會去評估未來五年、十年的部分。過去因為是公費制度分發，沒辦法算得準，採用儲備制之後，它的調節比過去的師範教育法要好很多，整個調節都有一個市場機制，唯一一點就是不能過量。過去就是因為過量……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你的推估和調節整個系統是失控、失靈的。今天你的儲備師資還有 6 萬多人那麼多……

張司長明文：6 萬是總數，但是最後真正去考試的剩下 3 萬多……

鄭委員麗君：儘管如此，我們的代理、代課老師那麼多，尤其是偏鄉、離島的學校，兼代課老師的比例高達 6 成，曾經還有同一個班一個學期換了 11 位老師，他們沒有穩定的師資，而你們的儲備師資又這麼多，想想看這個落差有多大。

再看看我們所培育的公費生，根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的規定，所培育的公費生具有優先充裕偏遠及特殊地區的師資目的；但是像台中教育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在他們的招生簡章中明白告知未來服務的缺額，還包含市區內的學校，甚至分發至新北市，這些所在地既不偏遠，狀況也不特殊，顯已違反該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完全沒有照顧到偏遠地區。部長可能得去做整體的思考才行。

孔委員文吉：偏鄉地區的師資問題確實很嚴重，不論是代理、代課老師或是正式老師到偏遠地區的國小，常常都沒辦法待很久，教了一個學期，就要他的父母趕快帶他下山。按照規定，公費生應優先到偏遠地區，為了加強他們服務的認同，最好的方法就是用在地人，原住民學校就用原住民的代課老師，我們不希望每年都換人。教育部有沒有著重於他們對當地的認同？

主席：其實我們一直很鼓勵老師到偏鄉任教，也用了很多加給的方式、加分的方式去做鼓勵，如要申請調動，也都會以此所累積的分數去做考量，聽說是 1 比好幾倍，可是在這樣的獎勵下，老師們還是不願意到偏鄉……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剛說的是一個問題，沒有錯；本席現在說的是公費生培育的招生簡章裡面，就直接寫明了新北市要幾名，哪裡要幾名，在名額分配上，並不限於偏鄉，本席上次就給了部長一張清單，可是教育部都沒有去注意它、糾正它，本席可以再把它找出來給你們看。

張司長明文：基本上，這些公費都是縣市政府依照需求提報的，教育部是負責審核跟追蹤，所以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就特別去追蹤所有的分發地，大概 93%……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去看過啦！所有師範體系、教育大學……

主席：讓司長說完好不好，你說 93% 怎麼樣？

張司長明文：基本上，前幾年這 93% 都集中在偏遠或特殊地區，近幾年，尤其這兩年委員提了以後，我們就特別去盯。像有些比較大的爭議，比如說附小可不可以開，後來我們這兩年都不同意他們開了。新北市也有很多偏鄉，不是板橋那些地區，如果真的要開，就是偏特殊地區。這一些的狀況，就是他有可能是在新竹市，或是少數確實是流動率非常高的學校，這是屬縣市問題，但是比例非常低。所以這些一年 2、300 位的公費生，基本上都是以偏遠為主，這部分可以跟各位報告。新北市因為他有些鄉鎮幾乎都有……

何委員欣純：主席、部長，剛剛司長把其中一件事推托給地方政府，就是所謂偏鄉學校的定義問題。關於教育優先區跟偏鄉地區，你說權責在地方政府，教育部不能做盤點嗎？你要去審核啊！

張司長明文：有。

何委員欣純：你要去審核啊！之前不是有一個爭議嗎？在 12 年國教的學區裡，台中市為了一個東山國中到底算不算偏鄉，適不適合加分而起爭議。當時就凸顯出地方政府對偏鄉學校的定義，是否有與時俱進的調整，而這是教育部在做整個相關盤點時，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去做的。他剛剛就在講啊！

郭副司長淑芳：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是比較尊重學校跟地方政府……

主席：請先表明身分。

郭副司長淑芳：對不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司長，因為在公費這個部分，過去我們是比較尊重地方政府的提報。不過因為委員們之前的提議，所以我們今年特別仔細的將案子逐一核對，今年我們總共刪掉了 50 幾個名額……

鄭委員麗君：沒有。

郭副司長淑芳：過去有，我們上個月審核，已經刪掉了 50 幾個。

鄭委員麗君：每次委員在這邊講，你們就立刻說沒有。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把審核過的，偏鄉的定義到底哪些……

郭副司長淑芳：偏鄉的定義是依國教署的定義，不是我們自己說的，國教署的定義……

鄭委員麗君：我們每次一講，你們就立刻說沒有，好像我們立委在這邊是講假的。

郭副司長淑芳：沒有，我是說……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已非常具體的向你們陳述，哪些分發到哪些學校，要求你們去查。

郭副司長淑芳：我們是說今年已經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上個月才處理的嘛！是不是？

郭副司長淑芳：對，我們上個月退掉 50 幾個。

鄭委員麗君：那你處理完也沒有給我報告，然後你剛剛馬上告訴部長說沒有！

郭副司長淑芳：我們是說今年已經沒有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們資訊也不上報，對不對？

郭副司長淑芳：是，因為我們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主席，這就是有，就這麼簡單。

郭副司長淑芳：以前有，今年沒有了。

主席：你們在各單位裡面，做出成果或者有結果的東西，一定要馬上上報，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要給委員啦！

何委員欣純：要跟關心的委員說明。

主席：委員若有相關的提案，你們因為委員的提議而去做的工作，更需要馬上執行、馬上回報，讓我們都知道。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建議，教育部下面的各司處都要橫向聯繫，不要問一個，要副司長跳出來解釋才知道。

主席：因為這是他的業務嘛！所以你要改進，馬上問完，馬上回報，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能說都是業務，那大家都是本位主義嘛！對不對？我再提一點，剛剛有講到，我們整個師資培育，其他委員剛剛說供需失衡，而你預算裡有一個 1,100 萬，我倒是滿想了解。建立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還有其資料庫與統計年報，我想請教一下這些是誰在做？

張司長明文：高師大會幫我們做，整個去……

何委員欣純：每年都是高師大？那他是依據什麼去做的？

張司長明文：師大也會做後續的追蹤。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輪流做嗎？

張司長明文：沒有，是固定由一個團隊做，然後我們會審核。

何委員欣純：不是，我現在要知道的是，這 1,100 萬你們做了之後，為什麼每年提報的整個統計，還有整個資料庫的評估機制會造成失衡？因為若是你的資料基礎，database 做不好、統計資料做不好、評估機制做不好，就會引申到後續剛剛委員所講的，師資培育失衡。那師資培育的失衡裡面，包括哪一科、哪一門的老師應該要多培育，哪個要少培育，整個的統計報告到底是誰在做？都是師範體系在做，還是誰在做？那他的觀點會不會失衡？

張司長明文：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委員關心的事實資料，我們是請他去清查所有的數據，比如他的師資生、教微的數據，還有現在勞保、健保的投保資料，都要去比對。每一年都要重新比對，因為都有新的人，所有資料他都要全部清查一遍。原則上這筆錢主要是職前的全部事實資料，而委員方才提到的後續應用分析這塊，我們另外會再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後續的分析處理不在這個預算裡面？

張司長明文：我們另外找別的單位來做。

何委員欣純：那另外的預算編在哪裡？你剛剛說後續切成兩半，一個是前面的清查，而後面的處理評估機制，你說是第二階段，請問第二階段的預算編在哪裡？

張司長明文：原則上我們當然一個是……

何委員欣純：你前面的清查就 1,100 萬了，那再加上後續呢？

張司長明文：我們基本上是有兩大塊，因為中小學的資料庫，還有台師大的，剛剛講的統計年報是高師大的，這兩塊一起做，大概是 1,100 萬。

何委員欣純：那後面的第二個階段呢？

郭副司長淑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事實資料，一定要請專家來幫我們做，評估的時候是我們自己做，過去也因為……

何委員欣純：所以評估是你們自己做，決策也是你們自己做？

郭副司長淑芳：是，我們在評估這個部分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所以錯誤的決策，你們就要扛起錯誤的責任。

郭副司長淑芳：應該這麼說，過去我們這部分沒有走的那麼的仔細，後面我們在行政的部分，從去年開始就訂定了一個供需評估機制的作業原則……

何委員欣純：去年才開始啊？

郭副司長淑芳：因為去年我們成立師資司，然後就建立機制，過去的評估比較沒有那麼完整。

何委員欣純：所以過去整個師資的開放跟培育，原來都沒有經過評估與精算過。

郭副司長淑芳：有，有評估，但是我覺得，我們沒有訂定一個評估的機制及作業原則，所以去年我們將其制度化，訂定了一個供需評估機制的作業原則。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愈問還愈恐怖。

郭副司長淑芳：以前有。

何委員欣純：你說以前有評估，又說去年才訂定一個作業規則，那以前的評估是怎麼做的？難怪會變成這個樣子。

郭副司長淑芳：跟委員報告，以前就是統計年報的部分，我們會比較倚重學者專家的評估。後來我們發現，學者專家比較沒辦法評估我們業務上的東西，我想我們或許會更為深入。像我們在評估的時候是逐一科，每一科我們從年齡開始，從他 45 歲到 50 歲，50 歲到 60 歲有多少人數，我們總共有一百多科，然後……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教一下，過去你們不是自己評估，都是給專家學者評估，你們前面評估幾年？然後每年編的預算是多少？

郭副司長淑芳：過去這些事實資料一定要有，即使我們後面評估的花費成本比較沒有那麼強……

何委員欣純：對嘛！我現在為什麼要問清楚，你說你去年才建立評估機制，那你現在……

郭副司長淑芳：我們是建立要點，不是評估。

何委員欣純：建立了這個要點，所以過去是沒有要點有評估，都給學者專家做，然後學者專家不可能是免費幫你做評估，一定有經費嘛！

郭副司長淑芳：對。

何委員欣純：那你做了幾年？我現在問你就好了，司長可能不了解，你比較了解，你做了幾年評估？每年的預算多少？

郭副司長淑芳：因為我過去有一段時間離開了中教司，可是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看看我問的，這個師培政策這麼多年，我現在問司長，司長回答不出來，問副司長，副司長也說他離開過，那到底誰了解？部長，我今天這麼問是在問什麼？剛剛各委員談的你也知道，我們現在師培的師資是處在一個失衡的狀態，我個人認為該失衡是在於我們過去在開放的過程中，對於師資培育的評估，還有統計資料是否有誤？我們每年編預算給這些學者專家，編了多少年，做了多少年的統計跟評估，這些年累積下來，造成「流浪教師」這麼龐大的一個後果。我們今天只是想了解這個區塊，而教育部剛剛講的，到去年才建立一個評估的作業標準，那表示以前沒有嘛！

張司長明文：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過去的儲備是過量的，所以現在我們經過 10 年，才把量縮減下來。當然後續的部分，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一定會更精緻的針對各科做更多的努力。

主席：因為我們沒有總量管制，對於教師證照、學校減班、少子化，然後我們……

何委員欣純：流浪教師的發生不是今年才發生，也不是這兩年才發生，那麼多年了。

主席：就是教師的證照我們也沒有總量控制，我們沒有這樣子的機制啦！

陳委員亭妃：司長，其實我們一直在講的是，你不要一直說你的師資目前為止是穩定狀態，前面的都還沒有消化完成，你就只取今年的一部分、一部分講，那是很恐怖、很危險的。

因此，部長你是不是該回答一下，因為這個供需失衡的問題，不是你今天說現在是穩定的就算，這個穩定不代表你的學生數是穩定的啊！你如何去跨部會，在整個供需當中怎麼去處理？他說大概 5,100 多個，一年大概開出 4,300 個老師的缺，所以每一年還會多出來，這樣每年大概還有 7、800 個人，而你只是估六成而已。你的師資是 8,330 個，你是估六成喔！真的是六成嗎

？那是你估的，我就照你估的六成，5,100 個老師進到職場，你每年才開出大概 4,300 個，還有 1,000 個左右對不對？每年都多出 1,000 個、1,000 個，我都不想戳破你就是供需失衡，你還在那邊一直說、一直說。

每年就已經是 1,000 個老師找不到工作，就算你現在是穩定的，那前面的流浪老師呢？前面還有儲備師資喔！你講一下，儲備師資加上，每年會有多少個失業？

張司長明文：大概一半以上都離開了，那都過去的舊帳。

主席：不，失業老師的問題，應該不是在師培上面，而是兩邊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我可不可以說幾件事情，剛才委員所說的問題，其實應該分為三個區塊。第一個是培育的部分，就我的理解，我們現在的師資培育，不是保障就業，而是儲備教師的概念。

簡單的說，他在讀大學的時候，有一個專業領域，再同時去修教育學分，就有當老師的動機跟意願。但是因為他有另外一個專業，譬如說他是中文系，本來不唸教育學分，中文系畢業後也可以找其他的工作，所以不是有多少缺就一定補多少老師。

因此，照我們目前的作法，通常培育的會比實際需求多一點，因為有的人修完教育學分，他就到其他地方去了。如果他到產業界或其他領域去擔任教師的角色，其實也是很好的，所以是以六成來做為估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少子化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需求其實正在下降，如果是供需平衡的問題，目前就算解決了，現在反而是需求在下降。所以需求下降，造成了我們現今最大的困擾，過去我們培養老師，然而學生卻在減少。目前我們只能努力幾件事情，首先就是把每一班的教師人數略為提高，但這沒辦法消化掉全部，這是一個現實。不過坦白講，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教育系統裡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掉，因為就是整體的需求減少了。

我們會努力的去做，而我們希望，若是輔導法能順利通過，使得未來部分的老師，在接受輔導的專業訓練後，可以再重返校園。這是我們目前在規劃的，剛好配合輔導法的作法，以上是第二個我想跟您報告的。

第三個是偏鄉問題，其實這幾個月以來，偏鄉一直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情，我們說教育要成就每一個孩子，而偏鄉的問題就顯得非常嚴重。偏鄉的問題來自於兩個部分，第一、其實教育部的各個制度，都希望讓偏鄉有更好的條件，只是現實是，即使提供了缺額，也沒有人會去考。我們看到很多的例子是，有的缺一開了以後，可能三次公告、四次公告，仍找不到老師。對，這是一個議題，所以偏鄉問題的處理，可能要超越於教育。

第二、我非常謝謝委員們的支持，實驗學校法如果順利通過的話，我們希望偏鄉會有更多實驗的精神。換句話說，我們在偏鄉就得用一個不同的教育理念來推，他才可能讓一些很熱心、很有熱情的老師願意回到偏鄉去。否則按現在的分發制度，他即使去兩年，之後也就走掉了。所以，我們一定得讓偏鄉成為另外一種特色才行，讓他成為是一個實驗的、結合文化的特色。朝這個方向來推，才可能有機會，這部分我們也會努力。我想這三個方面的問題，委員們都很關心，其實我們也很重視，我們會逐一就這三件事情，逐一來處理，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要有計劃，你今天說每一班的學生數要減少，那到底是減少到什麼程度？然

後什麼時候達到目標？因為那個不是我們講，還有會計、財務的狀態，還有各部會也認同同意的部分。

再者，你剛剛所講的，我只提醒你一個數字，剛剛講的是師培的部分，這是已經都扣掉，師培法過了之後，我們就讓他可以多元教學的部分，不只是單一的，這都已經算在這裡面了。所以，剛剛你們的數字才有說 8,330，然後六成，都已經減掉了 5,100 多，然後每一年大概 4,300，就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數額出來，已經是不夠了，還有儲備教師，這個再加上去其實是很恐怖的。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就是你們跨科司應該去看如何處理的一個問題。因為大家很浮動啊！在基層是很躁動的。其實縣市政府都希望提高正式老師的缺額，可是不敢。因為提了之後，預算增加以外，中央如果沒有支持，最後一定會變成超額，這些老師一樣會面臨沒有工作，這是一環一環的。

這部分的目標怎麼訂，計畫怎麼訂，然後預算出來才有一個雛形。之前是好不容易爭取到 1.5，要求地方政府要到 1.7，這樣子才稍微在這一兩年可以開缺出來，之前是完全是停止的，所以 4,300 個是你們的數字，我都不知道，全部都開在中北部，南部完全一律是停滯狀態，像一灘死水一樣。

我跟欣純都在基層，我們看到的，真的跟你們所講的落差太大。每一次我們在服務處，那麼多的老師都來跟我們陳情，他們找不到工作，然後要調回來的沒辦法調回來，真的很無奈，所以教育部真的要看看該怎麼做。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們是不是處理一下，酌凍，我是凍 1 億啦！看其他委員。

主席：不要啦！就凍結 10 分之 1 好不好？3,000 萬。

何委員欣純：5,000 萬啦，我的提案是凍結 1 億。

主席：我們讓他們多加油，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多加油就 5,000 萬。

主席：大家表達了這麼多，1,000 萬、2,000 萬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就凍結 10 分之 1 好不好？請委員支持，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5,000 萬啦！5,000 萬跟 3,000 萬沒差多少，請他們趕快來報告就好啦！

孔委員文吉：這執行有沒有困難啊？

何委員欣純：執行哪裡有困難？對你們來講……

主席：我們專案報告真的很多，這樣我們很危險，因為都到了九月份開議之後，再開始排這個專案，擠的這麼多，我們恐怕……

何委員欣純：很多專案可以併案嘛！這個師資培育的部分，可以請他們給我們更完整的一個報告嗎？包括我們剛剛一直再問的嘛！

主席：因為我們累積起來，後面還有兩、三百……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給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6 案到第 142 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143 案到第 148 案。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05 教師專業發展」一起討論。「05 教師專業發展」有蔣乃辛委員、陳亭妃委員、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關於「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的部分，我提醒你們，你們已經幼教整合，裡面所有的說明都不該是「幼稚園」老師，應該是「幼兒園」，你在後面的預算說明，統統都還是「幼稚園」。我要提醒部長，我們「幼兒園」大班老師的問題，也還有牽涉到師培的問題，細節我們下次有機會再來討論，因為快五點半了，還一樣弄得大家好像在角力戰的樣子。

主席：好，我們直接做處理。

吳部長思華：應該都溝通得差不多了。

主席：第 143 案到第 148 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4 目，終身教育。

陳委員亭妃：要審到幾點？

何委員欣純：五點半啊！剛好已經五點半了，所以就到師培司就好，其他下次再來。

主席：委員，還有好多，我們有 455 案。

何委員欣純：不會啦，我們去年還六百多案。

陳委員亭妃：不急、不急，慢慢審。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今天所決議之預算刪減及凍結科目，請自行調整。

報告委員會，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之預算審查另定期處理，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20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41人、委員李昆澤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趙天麟等20人、委員葉津鈴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24人、委員蔣乃辛等17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4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17人、委員李俊侶等22人、委員楊曜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19人、委員許忠信等21人、委員楊麗環等50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2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2案

(頁次：1－7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王育敏、趙天麟、陳節如、鄭汝芬、徐少萍、蘇清泉、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劉建國、林淑芬、葉津鈴、楊 曜、蔡錦隆、陳其邁、管碧玲、丁守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頁次：71－132)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薛 凌、賴振昌、 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周倪安、管碧玲、曾巨威、潘維剛、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104年度預算

(頁次：1 3 3－3 5 4)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何欣純、潘維剛、陳亭妃、陳碧涵、鄭麗君、孔文吉、蔣乃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104年度預算

(頁次：355－42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潘維剛、鄭麗君、呂玉玲、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何欣純、
陳學聖、陳亭妃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